# 臺灣史研究

第30卷　第2期

・設所30年紀念・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30 卷第 2 期

主　　編：許雪姬
助理編輯：顧恒湛、陳偉智
編輯委員：李力庸、何鳳嬌、林文凱、林玉茹、許佩賢
　　　　　陳翠蓮、陳鴻圖、鄭維中、鍾淑敏、顧雅文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杜正勝、李壬癸、劉翠溶、賴澤涵、莊英章
　　　　　黃富三、施添福、溫振華、吳乃德、林修澈

#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 Editorial Board

| | | | |
|---|---|---|---|
| *Editor-in-chief* | Hsueh-chi Hsu | | |
| *Assistant Editors* | Heng-chan Ku | Wei-chi Chen | |
| *Editors* | Li-yung Lee | Feng-chiao Ho | Wen-kai Lin |
| | Yu-ju Lin | Pei-hsien Hsu | Tsui-lien Chen |
| | Hung-tu Chen | Wei-chung Cheng | Shu-min Chung |
| | Ya-wen Ku | | |
| *Editorial Assistants* | Feng-ted Liu | An-yu Lee | |
| *Advisors* | Cheng-sheng Tu | Jen-kuei Li | Ts’ui-jung Liu |
| | Jeh-hang Lai | Ying-chang Chuang | Fu-san Huang |
| | Teng-fu Shih | Chen-hua Wen | Nai-teh Wu |
| | Siu-theh Lim | | |

#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30 卷第 2 期

・設所 30 年紀念・

## 研究論著

再現失落的虎尾壠：
　　兼論語彙的歷史學研究／邱馨慧 ………………………………………… 1

日治時期土木建設會社清水組的在臺發展（1899-1945）／蔡龍保　53

東亞冷戰下的對日和約與臺灣地位問題／陳翠蓮 …………………………… 95

戰後臺灣蘆筍罐頭產銷體系
　　的建立與推動（1950-1960 年代）／黃仁姿 ………………………… 143

## 研究討論

臺灣教育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2020-2021 年）／蔡秀美 ………… 191

百年探索：2020-2021 年近代臺灣政治史
　　研究回顧與展望／蘇瑞鏘、何義麟 ………………………………………… 21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2 期，頁 1-51
民國 112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再現失落的虎尾壠：
## 兼論語彙的歷史學研究*

邱馨慧**

## 摘　要

本文主要利用荷蘭改革宗教會牧師為語言學分類屬於巴布薩語方言的虎尾壠語編寫的《虎尾壠語詞典》，重新掌握荷蘭牧師看到的這群說虎尾壠語的人到底是怎麼樣的一群人？虎尾壠語彙到底傳達了什麼樣的在地社會與文化訊息？從語言到人群，這個重組與再現的過程又需要何種論證作為基礎？筆者希望能夠對以上問題提出初步的研究成果。

本文的討論分成三個部分，分別為研究回顧、史料考證，以及歷史民族誌的建構。筆者將從語彙史料與平埔研究進入虎尾壠語彙與歷史民族誌建構的議題，探討語彙作為史料的運用對於歷史研究的重要性。筆者以 Gilbertus Happart 牧師署名的《虎尾壠語詞典》為核心，分析手稿的發現與考訂、出版與版本、編寫者與書寫風格後，提出其主要編寫者極有可能是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征服虎尾壠後首位由教會派赴該地區的牧師 Simon van Breen。在無法以手稿進行研究之前，考察編寫過程與出版成品後，《虎尾壠語詞典》可視為是荷蘭改革宗教會牧師在 1644-1662 年傳教期間，自奠基者、承接者與後繼者持續對虎尾壠語進行採錄、蒐集，乃至學習與應用的總體成果。最後筆者將進行語彙的分類與重組，運用民族誌書寫予以脈絡化，勾勒出空間與環境認知構成的舞臺、引領主角登場，再現多重詮釋觀點下的「虎尾壠世界」。

**關鍵詞**：虎尾壠、民族誌、平埔原住民、荷蘭改革宗教會、十七世紀臺灣史

---

* 本文為筆者自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十七世紀臺灣原住民社會文化研究：以 Siraya 與 Favorlangh 為例」（計畫編號：NSC 99-2410-H-007-033-）以來，2017-2018 年分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民族學研究所進行訪問研究，2020-2022 年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荷蘭時代臺灣虎尾壠人的生活世界」（計畫編號：MOST 109-2410-H-007-060-MY2）持續研究的成果。期間曾在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中心季風亞洲與多元文化專題演講與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發表口頭報告。在此向上述演講場合給予寶貴意見的學者，以及在中研院訪問期間受到翁佳音與陳文德兩位研究員的協助致上謝忱；同時感謝本文審查人細心審校，提供寶貴的意見與建議。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

來稿日期：2022 年 6 月 25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一、前言
二、語彙史料與平埔研究
三、虎尾壠語彙與歷史民族誌建構
四、《虎尾壠語詞典》
五、多重詮釋觀點下再現失落的虎尾壠
六、結論

# 一、前言

過去生活在臺灣平原地區的原住民各族，包括猴猴（Qauqaut）、巴賽／馬賽（Basay）、龜崙（Kulon）、道卡斯（Taokas）、巴布拉（Papora）、巴布薩（Babuza）、洪雅（Hoanya）、西拉雅（Siraya）、大武壠（Taivuan）與馬卡道（Makatau）等人群，即使某些後裔遷移歷史有跡可尋，其所操持的母語仍成為語言學上「已消失的平埔族語言」。[1] 若時光倒流，回到四百年前的十七世紀，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在臺灣展開為期近四十年（1624-1662）的貿易、傳教與殖民活動期間，說這些語言的人群仍十分活躍地生養於世居的大地。為了跟臺灣原先的主人溝通，公司與荷蘭改革宗教會（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人員開始學習當地的話語，深化在地關係，同時也在彼此不斷的接觸與互動中，為沒有文字的原住民留下紀錄，成為我們今天可以再次親近這些大多已然成為歷史人群的憑藉。

本文主要利用荷蘭改革宗教會牧師為語言學分類屬於巴布薩語方言的虎尾壠語編寫的《虎尾壠語詞典》（以下簡稱《詞典》），重新掌握荷蘭牧師看到的這群說虎尾壠語的人到底是怎麼樣的一群人？虎尾壠語彙到底傳達了什麼樣的在地社會與文化訊息？從語言到人群，這個重組與再現的過程又需要何種論證基

1 「已消失的平埔族語言」見於李壬癸，《珍惜臺灣南島語言》（臺北：前衛出版社，2010），頁 141。李壬癸以類緣關係，區分成三群平埔族語言：西部、北部和南部，以及中部內陸。

礎？透過這樣的過程，我們能否更清晰地「看到」虎尾壠人？又能看見什麼樣的虎尾壠人？筆者希望能夠對以上問題提出初步的研究成果。

## 二、語彙史料與平埔研究

平埔研究早先被喻為「學術雞肋」，[2] 學者多以記錄、保存平埔族群的文化遺跡為主；然而就平埔族群現存相關的語彙史料來說，採錄、蒐集與整理的傳統卻一直持續著。十六世紀以來，葡西文檔案、公司在臺檔案與西人撰述皆有原語的紀錄，其中尤以荷蘭改革宗教會傳教人員編寫的西拉雅與虎尾壠語的語彙和傳教文本最為重要。清代以來，郁永河《裨海紀遊》（1698）、周鍾瑄《諸羅縣志》（1717），收錄以漢字記音，或稱「番語」、「方言」的平埔語彙，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1736）更附上名為「番歌」的平埔歌謠，為後續方志所沿襲。[3] 開港之後，來臺歐美人士，例如美國博物學者史蒂瑞（Joseph Beal Steere）1873-1874 年在崗仔林接觸西拉雅人後，採錄單詞並蒐集到俗稱「番仔契」的羅馬拼音書寫母語的契約文書。[4] 「番語」、「番歌」與「番仔契」成為有清一代記錄平埔語言的特殊語料。

日本時代伊始，平埔語料的蒐集與研究續有進展。伊能嘉矩採集語彙、摹寫契約文書；佐藤文一以羅馬拼音表記「番歌」漢字歌詞的閩南廈門讀音；語言學者小川尚義與淺井惠倫開始以國際音標記音進行現地語言採錄、蒐集並嘗試解讀契約文書與歌謠。[5] 1933 年村上直次郎將西南部平埔族群（西拉雅、大武壠與馬卡道）

---

[2] 潘英海，〈平埔研究的再思考與再出發：記「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臺灣史研究》（臺北）1: 1（1994 年 6 月），頁 166-170。

[3]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44種，1959；1698年原刊）；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141種，1962；1717年原刊）；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4種，1957；1736年原刊）。

[4] 李壬癸，〈新發現十五件新港文書的初步解讀〉，《臺灣史研究》9: 2（2002 年 12 月），頁 1-68。

[5] 佐藤文一以甘為霖牧師英譯《詞典》解説度年歌、納餉歌，見佐藤文一，〈「臺灣府誌」に見る熟番の歌謠〉，《民族學研究》（東京）2: 2（1931 年 4 月），頁 410-411；伊能嘉矩、小川尚義蒐集契約文書，見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10），頁 2；淺井惠倫蒐集與解讀番曲，見清水純著、李文茹譯，〈猫霧捒社番曲與巴布拉族：淺井惠倫臺灣影像資料探討〉，《臺灣文獻》（南投）61: 4（2010 年 12 月），頁 5-55。

的「番仔契」文書，進行轉寫並統稱為「新港文書」（Sinkan Manuscripts）。[6] 戰後，語言學者努力在年老的發音人凋零前留下珍貴的紀錄；有志者也持續蒐集、解讀各族歌謠，甚至嘗試運用詞韻比對，探索傳唱不輟的臺灣民謠可能的平埔源流；文書類更有陸續匯集而至的國內、外公私收藏。[7] 1989 年，歷史學者翁佳音繼小川尚義之後，解讀新港文書並譯寫成漢契格式；[8] 1999 年起，語言學者李壬癸在接觸史蒂瑞蒐藏的機緣後，主持全面收集、考訂與解讀新港文書的研究計畫，並於 2010 年出版《新港文書研究》，目前累積已達 176 件，提供更多超越單詞的語言學以及社會、文化與經濟生活的訊息。[9]

語彙的特殊性質使得它似乎成為尋找失落環節（missing link）的密碼。1866-1871 年間，馬卡道老婦嘗試以「古老的平埔話」與到來的英國醫生萬巴德（Sir Patrick Manson）對談，希望藉此驗證萬巴德即是村民所期待的「紅毛番親」。[10] 學者其實也有類似的想法，試圖利用語彙找到與過去的連結，我們可以歷史語言學、物質文化研究與歷史民族誌三種嘗試進行說明。

以歷史語言學來看，隨著南島語分布地區逐漸被認識後，學者開始注意到近代初期以來在此區域蒐集的語言紀錄呈現出一定的類緣性，特別是從臺灣原住民各族語彙與馬來語的比較研究中發現「福爾摩沙」與其南方「南島語」世界具有關連。例如，1826 年東方學者 Julius Heinrich von Klaproth 藉著分析 Daniel Gravius 牧師於 1662 年出版的西拉雅語——荷蘭語雙語《教理問答》，進行與東南亞、大洋洲與馬達加斯加島的比較詞彙研究，證實福爾摩沙原住民屬於時稱大馬來語家

---

6 Naojirō Murakami, ed., "Sinkan Manuscripts,"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Taipei) 2: 1 (Apr. 1933), pp. 1-228.

7 李壬癸，《珍惜臺灣南島語言》，頁 96-101。例如宋文薰、劉枝萬，〈猫霧捒社番曲〉，《臺灣省文獻專刊》（臺中）3: 1（1952 年 5 月），頁 1-22；洪國勝，〈《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高雄地區有關三首「番歌」解讀〉，《高雄文獻》（高雄）8: 2（2018 年 8 月），頁 120-152；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頁 2。

8 翁佳音，〈一件單語新港文書的試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臺北）1（1999 年 1 月），頁 143-152。

9 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頁2；李壬癸、黃秀敏，〈新發現四件新港文書〉，《臺灣史研究》22: 4（2015年12月），頁167-189；李壬癸、黃秀敏，〈新港文書兩件補遺〉，《臺灣史研究》27: 2（2020年6月），頁145- 160。

10 邱馨慧，〈從近代初期季風亞洲的荷蘭語學習看臺灣荷蘭時代的殖民地語言現象與遺緒〉，《臺灣史研究》20: 1（2013 年 3 月），頁 35-36。

族（the great Malay family）。[11] 由於歷史語言學的語料大多來自傳教士對海外殖民地原住民族語言的紀錄與研究，包括詞典、文法、譯成族語的基督教經典與傳教文本等，因此也有學者強調語料性質與編寫者的角色，出現教會語言學（missionary linguistics）的研究。[12]

物質文化研究方面，例如鹿野忠雄以實物的物質表現，探討臺灣與東南亞諸民族在民族學與史前史的關係。[13] 此一研究取向著重以實物為中心，細究環繞在實物的種種訊息，因此不論是民族學的文物收藏或是考古學的發掘，整理與論證往往參考清代文獻，採取「以史證物」、「以物證史」的方法，提供平埔研究更為具體的實物例證。[14]

有別於以歷史文獻探討語言、文字的文獻學（philology）研究傳統，學者將語彙視為歷史過程累積下來可資呈現與解釋歷史現象的「史料」，特別針對十七世紀的平埔研究，因原住民自身產生的史料不多，相關的隻字片語也成為重要的材料；也由於語彙涉獵範圍廣泛，使得運用語彙史料進行的歷史研究大多著重在建構人群所處的生態環境與實際生活各個面向，具有近乎民族誌的色彩，例如西拉雅族研究成果就計有：康培德〈十七世紀的西拉雅人生活〉，以及林昌華〈西拉雅族群認同的追索：《福爾摩莎語辭彙集》初探（上、下）〉。[15]

---

11 Henning Klöter, "Facts and Fantasy about Favorlang: Early European Encounters with Taiwan's Languages," in Alexander Lubotsky, Jos Schaeken, and Jeroen Wiedenhof, eds., *Evidence and Counter-Evidence: Essays in Honour of Frederik Kortlandt*, vol. 2 (Amsterdam: Brill, 2008), pp. 214-215, 參見 Klöter 的英譯引文。

12 賀安娟，〈荷蘭統治之下的臺灣教會語言學：荷蘭語言政策與原住民識字能力的引進（一六二四-一六六二）〉，《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25（1998 年 9 月），頁 81-119。近年來亦有學者倡議殖民語言學（colonial linguistics），強調帝國主義階段（1884-1945 年）的殖民背景下出現在非洲、亞洲與大洋洲地區，相關語言接觸、語言意識形態、語言政策與殖民論述等由非語言學專業者所做出的研究成果，見 Thomas Stolz and Ingo H. Warnke, "From Missionary Linguistics to Colonial Linguistics," in Klaus Zimmermann and Birte Kellermeier-Rehbein, eds., *Colonialism and Missionary Linguistics*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2015), pp. 3-25.

13 鹿野忠雄，《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

14 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時期學刊「標本圖說」系列研究可為代表，如李亦園，〈記本系所藏平埔各族器用標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臺北）3（1954 年 5 月），頁 51-57。

15 康培德，〈十七世紀的西拉雅人生活〉，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31；林昌華，〈西拉雅族群認同的追索：《福爾摩莎語辭彙集》初探（上）〉，《臺灣風物》（臺北）61: 2（2011 年 6 月），頁 141-169；林昌華，〈西拉雅族群認同的追索：《福爾摩莎語辭彙集》初探（下）〉，《臺灣風物》61: 3（2011 年 9 月），頁 117-144。

# 三、虎尾壠語彙與歷史民族誌建構

相較於以西拉雅語彙進行西拉雅民族誌書寫，虎尾壠方面要進行如此工程更為困難，尤其是對虎尾壠人認識不足，也沒有類似甘治士（Georgius Candidius）牧師為西拉雅人留下來、可供參照的紀錄，如同籠罩在「歷史迷霧」之中。[16] 雖然自日本時代以來，相關虎尾壠史料的蒐集、整理與研究續有累積，戰後臺灣直到 1990 年代初期，虎尾壠（Favorlang）仍為「罕見於一般人知識體系的人群稱謂」，1995 年翁佳音在「平埔研究會」首次發表關於虎尾人的演講，虎尾壠的名稱、譯名、地理位置、族屬，乃至與清代平埔的銜接都是各方感興趣的議題，或者毋寧說，不得不先行處理的基本問題。[17]

2000年以來，歐陽泰（Tonio Andrade）發表探索虎尾壠人與華人、荷蘭人三者關係的公司檔案研究成果；[18] 國內研究者也運用十七、十八世紀的文獻與地圖考證，大致認為虎尾壠與清代舊籍「南社」有所關連。[19] 不僅在往後銜接上有了共識，考古學者劉益昌也在2012年以專書「揭開人群的面紗」，確認了Favorlang人與晚近七、八百年以內曾活動於濁水沖積扇中段以西地區的猫兒干文化人有關，將其活動時間更往前追溯至原史時期（protohistory）。[20] 2014年，康培德鑑

---

16 Georgius Candidius, "Discourse by the Reverend Georgius Candidius. Sincan, 27 Dec. 1628," in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 1623-163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以下簡稱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91-133；「歷史迷霧」出於詹素娟，〈2009 年「原住民史」研究的回顧與課題分析〉，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10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2010 年 12 月 16 日），頁 9。

17 包括日本學者村上直次郎、平山勳、中村孝志等的研究業績，見詹素娟，〈2009 年「原住民史」研究的回顧與課題分析〉，頁 9。「罕見於一般人知識體系的人群稱謂」，見於劉益昌，《臺灣原住民族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2），頁 42。翁佳音發表〈虎尾人（Favorlangh）的土地與歷史〉，見於詹素娟，〈2009 年「原住民史」研究的回顧與課題分析〉，頁 8。

18 Tonio Andrade, "The Favorlangers are Acting up again Sino-Duch-Aboriginal Relations under Dutch Rule," 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2000 年 10 月 24 日）。

19 如梁志輝、鍾幼蘭，《臺灣原住民史　平埔族史篇（中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47-48；吳國聖，〈十七世紀臺灣 Favorlang 人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 43-88。

20 劉益昌，《臺灣原住民族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

於考古學者援引荷蘭文獻進行史前文化分類，因此從公司政務治理與改革宗教會宣教事業兩個層面，釐清彰化平原與濁水沖積扇上「虎尾壠地區」與「二林地區」獨立分區的內涵。[21] 在虎尾壠研究迭有進展的同時，一旦觸及族屬，卻往往因為族群分類與語言學研究成果產生分歧，亟待更多的討論，甚至有重新檢討既有分類框架的必要。[22]

可喜的是，在少量的虎尾壠史料中，卻有為數相當可觀的語彙資料，兼具早期就被記錄、並能留存下來、具有相對豐富性的特點，這有賴於國內、外人士蒐集、調查、研究並能傳承珍貴語料的長期努力。[23] 語言學者不僅為荷蘭牧師留下的虎尾壠語料做出音韻、構詞、句法與文法結構等重要分析，也透過不同時期的現地調查，進一步確認虎尾壠語的主人後來遷徙的地點以及伴隨而來的母語流失情況。1900 年起，小川尚義發表虎尾壠語研究專文，證實埔里林仔城（原東螺社）住民說的是虎尾壠語；他也彙整後來得以出版的兩本專書 *English-Favorlang Vocabulary*〈英文—虎尾壠語彙〉與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Formosan Languages and Dialects*（臺灣蕃語蒐錄），有助於查找詞彙並進行與其他南島語同義詞的比較。[24] 1938 年，淺井惠倫發表〈和蘭（オランダ）與蕃語資料〉，並採集到當時林仔城僅留下的詞彙。[25] 戰後，土田滋也為臺灣西部漢化的平埔族群

---

21　康培德，〈二林地區：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彰化平原與濁水溪沖積扇北半部人群的地域區劃〉，《白沙歷史地理學報》（彰化）15（2014 年 12 月），頁 21-45。

22　李壬癸認為 Favorlang 在 250 年前可為 Babuza 語的方言，見於 Paul Jen-kuei Li, "Notes on Favorlang, an Extict Formosan Language," in Dah-an Ho and Ovid J. L. Tzeng, eds., *POLA Forever: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fessor William S-Y Wang on His Seventieth Birthday*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2005), pp. 175-194；翁佳音基本上認為 Hoanya 係誤讀，在最新著作中認為原本被稱為「Hoanya」族的族群，應該分別為虎尾族，以及諸羅山、東北彰化的 Kakar 族，見於翁佳音，〈「Hoanya」族名辯證及其周遭族群〉，《臺灣史研究》28: 4（2021 年 12 月），頁 1-40。

23　少數非專業卻具有熱情者，例如 1931 年員林郡守桑原政夫發表在《南方土俗》關於在員林郡社頭庄、員林街與北斗郡二林庄的田野調查訪問，當時還能向耆老確認甘為霖牧師重刊的虎尾壠語料，但後來已難再尋得，見吳國聖，〈十七世紀臺灣 Favorlang 人研究〉，頁 11。

24　小川尚義，〈關於費佛朗語（Favorlang）〉，日文原刊於《言語學雜誌》1900 年 11 月與 1901 年 4 月，中譯文收於黃秀敏譯、李壬癸編審，《臺灣南島語言研究論文日文中譯彙編》（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1993），頁 243-257；Naoyoshi Ogawa, *English-Favorlang Vocabulary* (Toky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Asia and Africa,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2003); Naoyoshi Ogawa,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Formosan Languages and Dialects*, eds., Paul Jen-kui Li and Masayuki Toyoshima (Toky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Asia and Africa,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2006).

25　淺井惠倫，〈和蘭（オランダ）與蕃語資料〉（1938），中譯文收於黃秀敏譯、李壬癸編審，《臺灣南島語言研究論文日文中譯彙編》，頁 4-15；淺井惠倫，〈熟蕃語言調查〉（1937），中譯文亦收於上書，頁 1-2。

彙編一部有著 426 個詞條的比較語彙集《台湾平埔族語彙》。[26] 這些整理與出版都對荷蘭時代留下的語料善加分類與編輯，特別關係到南島語族的社會與文化。近年來，研究西拉雅語卓然有成的語言學者 Alexander Adelaar 也從歷史脈絡探討荷蘭人對於西拉雅人、虎尾壠人因傳教而始的語言記錄活動。[27] 2019 年李壬癸出版《法佛朗語文本分析》，針對現存傳教用文本做了逐詞、逐句的分析，為虎尾壠語研究奠定紮實基礎。[28] 語言學研究成果無疑為日後虎尾壠人生活重建與文化詮釋提供了更合乎該族群慣習的論據。在此重要著作出版前，國內已經出現運用虎尾壠語料建構虎尾壠社會文化的論文。

詹素娟在回顧 2009 年「原住民史」研究時，以—由「隱」到「顯」的費羅朗人—為題，宣告「費羅朗人破歷史迷霧而出」；其中討論兩篇論文，作者為吳國聖與林昌華。[29] 值得注意的是，兩位作者都清楚揭示出「歷史民族志」或「民族誌」。吳國聖利用公司檔案、改革宗教會牧師編寫的《詞典》、明清文獻與方志、滿文奏摺等，探討虎尾壠的名稱、位置，並在「歷史民族志」專章下討論族屬與社會生活。[30] 林昌華以《詞典》為主說明家族、營生方式、宗教與數字觀念等。[31] 2011 年，已經出版兩部虎尾壠語傳教文本註解的陳炳宏也出版《古雲林地區文史探查》一書，以《詞典》收錄的詞彙呈現衣服、飾物、飲食、婚嫁、喪葬、信仰等 15 項平埔文化的表現；更找出可以一一對應佐藤文一以羅馬拼音表記 Babuza 歌謠讀音與意義的詞彙，盡可能復原「番歌」的族語面貌。[32] 日本學者落合泉（Izumi Ochiai）也在 2018 年發表論文，除了同樣以《詞典》解讀虎尾壠「番歌」

---

26 Shigeru Tsuchida,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I: West Taiwan*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1982).

27 Alexander Adelaar, "When the West Met the East: Impressions from 17th Century Formosan and Dutch Texts," paper presented in the symposium of 'When the West Met the East: Early Western Accounts of the Languages of the Sinosphere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Hsinch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SSB, A202, September 10-11, 2018).

28 Paul Jen-kuei Li, *Text Analysis of Favorlang*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2019)；先期研究成果為 Paul Jen-kuei Li,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Project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of Taiwan)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2003).

29 詹素娟，〈2009 年「原住民史」研究的回顧與課題分析〉，頁 8-9。

30 吳國聖，〈十七世紀臺灣 Favorlang 人研究〉，頁 89-120。

31 林昌華，〈追尋華武壠：以荷蘭文獻重構華武壠（Favorlang）民族誌〉，《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臺北）63（2009 年 11 月），下載日期：2011 年 1 月 22 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PCD-F/research/Lim,Choa.htm。

32 陳炳宏編著，《古雲林地區文史探查》（臺北：陳炳宏，2011），頁 10-28、145-160。

外，也考察〈番俗六考〉中運用漢字擬音拼寫歌詞的方式與問題。[33] 2021 年，長期質疑「Hoanya 族」成立的翁佳音亦比對《詞典》和〈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三」所附「番歌」，認為該區域諸村社同屬一個語群。[34]

## 四、《虎尾壠語詞典》

進行虎尾壠社會、文化研究乃至「番歌」解讀時，必然會用到荷蘭改革宗教會牧師 Gilbertus Happart 署名的《詞典》，因此一般均視其為編寫者。另有 Jacobus Vertrecht 牧師署名的 19 種文本，包括 14 篇虎尾壠語—荷蘭語雙語基督教理與 5 篇虎尾壠語講道詞（sermons）。[35] 兩者皆以手稿形式在十九世紀重新被發現並在巴達維亞出版。本文以《詞典》為材料，因此著重探討《詞典》。《詞典》的荷文版與兩種英譯版皆於十九世紀結束前問世，依出版順序分別為 1840 年麥都思牧師（Walter Henry Medhurst）英譯版，[36] 1842 年 Wolter Robert van Hoëvel 牧師主編的荷文版，[37] 以及 1896 年甘為霖（William Campbell）牧師的英譯合輯版。[38]

---

33 Izumi Ochiai, "Favorlang Songs Transcribed in Southern-Hokkien: Decipherment," paper presented in 'Proceedings of the 5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Kyoto: Kyoto University, September 27, 2018). 落合泉參照的是 Karl Florenz 在 1898 年發表的羅馬拼音轉寫閩南讀音漢字歌詞的版本。

34 翁佳音，〈「Hoanya」族名辯證及其周遭族群〉，頁 14；以《詞典》解讀「番歌」見於附錄一。

35 署名為 JAC. VERTRECHT.，計有主禱文、使徒信經、十誡、祈禱文 (晨禱晚禱、餐前與餐後祈禱、課前與課後祈禱)、對話錄、基督教義箴言、教理問答，見查忻，〈1640 年代後期西拉雅語及虎尾壠語教理問答的比較〉，《季風亞洲研究》（新竹）1（2015 年 10 月），頁 69-96。

36 麥都思版=英譯版：Gilbertus Happart, *Dictionary of the Favorlang Dialect of the Formosan Language Written in 1650*, tr., W. H. Medhurst (Batavia: Parapattan, 1840). 令人疑惑的是，頁 383 提到 C. J. van der Vlis（1813-1842）時以「已故」"the late Dr. Van der Vlis" 稱之，難道是排版錯誤？線上照相版引自 "Internet Archive"，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網址：https://archive.org/details/dictionaryfavor00happgoog/page/n16/mode/2up。

37 荷文版：Gilbertus Happart, "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waarin het Favorlangs voor, het Duits achter gestalt is,"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Batavia) 18 (1842), pp. 31-430. 線上照相版引自 "Österreichische Nationalbibliothek"，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網址：http://digital.onb.ac.at/OnbViewer/viewer.faces?doc=ABO_%2BZ156147006。

38 甘為霖版=英譯合輯版：Rev. WM. Campbell, M.R.A.S.,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a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LTD, 1896). 線上照相版引自 "Internet Archive"，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網址：https://archive.org/details/cu31924026424675/page/n11/mode/2up。

以下關於《詞典》的討論，即以荷文版、麥都思版、甘為霖版簡稱以上各版本。

## （一）手稿的發現與考訂

1837 年 Van Hoëvel 來到荷屬東印度首府巴達維亞，並成為荷蘭改革宗教會在該城的牧師，同年加入巴達維亞藝術與科學協會（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以下簡稱協會）。[39] 1838 年與人創辦《荷屬印度雜誌》（*Tijdschrift voor Neêrland's Indie*，以下簡稱《雜誌》），刊載有關地理學、民族學，歷史學、農業、考古學、語言學、傳記、雜項等不同欄目的文章。[40]

1839 年 Van Hoëvel 在巴達維亞改革宗小會檔案中意外發現《詞典》的手稿。該手稿為對開本，保存狀態除些許破損外，大致完好；手稿九成以上篇幅為〈詞典〉再加上〈名詞輯錄〉（以下以《詞典》、〈詞典〉區分手稿整體以及主體的〈詞典〉）；《詞典》約有三千個單詞，羅馬字母書寫、排序，附有荷蘭文或拉丁文說明，筆跡非常古老、相當難讀，因為寫的又是未知的語言，初看時幾乎難以辨認，但略經研究後還是可以解讀出來，只是讓人有一種可能解錯的不確定感。[41]

發現者Van Hoëvel表示手稿附有標題"*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虎尾壠語詞典），在第一頁有人名—Gilbertus Rappart，由於不清楚來源，身為《雜誌》編輯，就在雜項欄目發布「文學特訊」公開邀請各界人士予以賜教。[42]

---

[39] Wolter Robert van Hoëvel 或 Wolter Robert van Hoëvell（1812-1879），在荷文版序言後署名為 W.R. VAN Hoëvel。Van Hoëvel 為荷蘭古老的貴族家族之一，後來也承襲爵位。Van Hoëvel 為荷蘭社會大眾所認識還在於他是當時殖民地改革家和眾議院自由派的東印度專家，從東印度回到荷蘭後，成為國會議員，為少數了解荷屬東印度真相，致力於廢除東印度奴隸制度與維護當地土著權益的人士。參見"Parlement.com"，下載日期：2022 年 1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parlement.com/id/vg09ll1qeht1/w_r_baron_van_hoevell。

[40] 此刊物封面為 *Tijdschrift voor Neêrland's Indie*，內文亦表記成 *Het Tijdschrift voor Nederlandsch Indië, het Tijdschrift van Neêrlands Indië* 等。該刊從 1838-1843 年為半年刊，1843 年以後改為季刊。Hans Groot, *Van Batavia naar Weltevrede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1778-1867*（以下簡稱 *Van Batavia naar Weltevreden*）(Leiden: Brill, 2009), p. 292.

[41] 以荷文版來說，〈詞典〉共有315頁，〈名詞輯錄〉僅有30頁；手稿的描述文字出自Van Hoëvel刊登在《雜誌》公開發現的文字以及麥都思的回覆，出處見下註43，以及出版後兩版本的序言、註釋。〈詞典〉雖是按詞首字母排序，但其後字母並不一定都規整的排好順序。拉丁文說明其實非常少，所以麥都思在回覆中還認為「它似乎沒有拉丁語、德語或其他外語可以找到，只是福爾摩沙語和荷蘭語。」；〈名詞輯錄〉荷文版為Vergadering der Nomina, in 't Favorlangs en Duitsch；麥都思版為 Collection of nouns &c.

[42] Editor, "Letterkundige Bijzonderheid," *Tijdschrift voor Neêrland's Indie* (Batavia) Tweede Jaargang. Tweede Deel. No. 7 (1839), p. 143.

很快地，雜項再次刊出以〈虎尾壠詞典〉為名的啟事，說明獲得的迴響並更正因「書寫不清楚」（de onduidelijkheid der letters）導致誤植名字的錯誤。隨後刊出W. L. Ritter與麥都思兩位先生的回覆，從中可知，他們都不約而同地在貓蘭實叮（François Valentijn）《新舊東印度誌》中找到荷蘭改革宗教會在福爾摩沙傳教歷史的線索，不僅都指出牧師Gilbertus Happart、作為傳教地區的赤崁與虎尾壠，以及政府責成教會編纂赤崁語詞典（Woordenboek der Sakamesche taal），以利後續完成含馬來語、葡萄牙語、赤崁語和低地德語的通用詞典，也都認為《詞典》應該是任務完成的成果。[43]

《詞典》出乎意料的出現造成兩位回覆者誤判赤崁與虎尾壠的地理位置。Ritter以為赤崁與虎尾壠是鄰近地區，都是使用同一種語言。[44] 為此，1836年在荷蘭烏特勒支大學圖書館發現西拉雅語彙手稿（*Vocabularium Formosanum*）的Christianus Jacobus van der Vlis隨即在1840年《雜誌》語言學欄目下發表專文〈關於福爾摩沙語詞典〉，以西拉雅語彙為證，說明福爾摩沙不只有一種語言，並建議《詞典》的出版應該納入西拉雅語料以完整呈現福爾摩沙的語言。[45] 至於麥都思，甘為霖知道他混淆了兩位Happart牧師—1644-1647年在福爾摩沙服務的牧師Johannes Happart（以下稱為「J. Happart」），同時也認定虎尾壠距離赤崁不遠，甘為霖認為虎尾壠位於彰化地區，在澄清兩地其實相隔遙遠後，將可以修正麥都思版序言中不當指稱牧師Gilbertus Happart（以下稱為「G. Happart」）「被任命去準備一部福爾摩沙語赤崁或虎尾壠方言詞典」的說法。[46]

---

43 Editor, “Favorlangsch Woordenboek,” *Tijdschrift voor Neêrland’s Indie* Tweede Jaargang. Tweede Deel. No. 9 (1839), p. 428; W. L. Ritter, “Aan de Redactie van het Tijdschrift van *Nederlandsch Indië*,” in ibid, pp. 428-431; W. H. Medhurst, “Aan de Redactie van het Tijdschrift van *Neêrlands Indië*,” in ibid, pp. 432-435. Wilhelm Leonard Ritter（1799-1862），1838 年開始發表著作並成為荷屬東印度的著名作家，參見“wikitree.com”，下載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網址：https://www.wikitree.com/ wiki/Ritter-3200。

44 W. L. Ritter, “Aan de Redactie van het Tijdschrift van *Nederlandsch Indië*,” pp. 428-431.

45 Van der Vlis 也舉例前述 Klaproth 從 Gravius 牧師出版的雙語《教理問答》摘錄的西拉雅詞彙，Christianus Jacobus van der Vlis, “Over een Woordenboek der Formosaansche taal,” *Tijdschrift voor Neêrland’s Indië* Derde Jaargang. Eerst Deel (1840), pp. 633-647. 此篇最後，編輯附註表示相信協會對於一同出版將是樂觀其成。

46 雖然麥都思在回覆中並未混淆兩位 Happart 牧師，但麥都思版序言確實有此問題，以至於將赤崁也寫入序言中；甘為霖並未直接指名道姓，只是將此序言文字做為可以對「某些作者」的寫法予以修正的例證，見甘為霖版序言，頁 xv-xvi；引文見麥都思版序言，頁 3。

值得注意的是，麥都思在回覆中以Happart牧師在十七世紀中期服務於福爾摩沙，直接指稱《詞典》成書於1650年。[47] Van Hoëvel在荷文版的序言中寫道：

> 這部作品想必是在 1650 年，應巴達維亞政府的要求或邀請，由 Gilbertus Happart 完成，當時他是福爾摩沙島上的一名傳教士。因為那時荷蘭人不遺餘力地在那裡傳播基督教，不僅基於宗教原則，更重要的是建立牢固的紐帶將當地土著們連繫在一起，尤其是傳教士被賦予了這項任務；在很短的時間內，他們的努力獲得相當大的成功，使得大部分土著異教徒皈依了基督教。此手稿可視為是這項事工的結果。因為福爾摩沙的兩個主要地區是赤崁和虎尾壠，現在虎尾壠語似乎是後者使用的語言。[48]

換句話說，Van Hoëvel 提到手稿只有標題與人名，並沒有成書年代；上述序言指明 1650 年，當為麥都思的說法。

麥都思看來是一位深具好奇心與熱心提供意見的讀者，也積極參與《詞典》的考訂、英譯，乃至印刷與出版。可以確定的是，除了發現者 Van Hoëvel 外，他也是手稿的見證者之一，曾在 1841 年 4 月寄給倫敦傳教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的書信中提到自己受 Van Hoëvel 的委託，考訂此份無人能識的文獻。[49] 麥都思原是一名印刷工，1817 年由倫敦傳教會派往馬六甲的佈道站，當他抵達的第一天就立志要當傳教士，兩年後終於成為牧師；1822 年起在巴達維亞向華人與馬來人傳教，直到 1843 年前往上海。他極具語言天分，學會中國官話、福建方言（閩南語）、馬來與荷蘭語文，自學日、韓文，並能以這些語文著書，1837 年出版《福建方言字典》。麥都思與巴達維亞的荷蘭政府、教會都保持良好關係，1823 年在巴達維亞城郊帕拉帕丹（Parapattan）地區設立印刷所刊印多種語文的傳教書

---

47 原文為：“Het tijdperk zijner dienst aldaar was het midden der 17de Eeuw, in welken tijd men op het vervaardigen van een Woordenboek opmerkzaam werd: en zoo is het werk, waarvan wij thans sprecken, end at den naam van Gilbertus Happart draagt, denkelijk een taal van Formosa , dat in het jaar 1650 , op bevel van het Gouvernement werd vervaardigd.” W. H. Medhurst, “Aan de Redactie van het Tijdschrift van *Neêrlands Indië*,” p. 433.

48 原文為“……,waaruit bleek, dat dit werk vermoedelijk in het jaart 1650, op bevel of uitnoodiging van de Hooge Regering dezer landen, door Gilbertus Happart werd vervaardigd, die omtrent dezen tijd op het eiland Formosa Predikant was.” 荷文版，頁 33-34。

49 轉引自蘇精，《鑄以代刻：傳教士與中文印刷變局》（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頁 86，註 54。

冊，並承印 Van Hoëvel 等人創辦的《雜誌》，撰述與出版經驗相當豐富。[50]

麥都思在英譯本序言一開頭就指出此部詞典為 W.R. van Hoëvel 牧師在巴達維亞教會檔案中所發現，並以引號表示手稿的標題為 “Favorlang woord boek, by Gilbertus Happart, 1650”（虎尾壠詞典，Gilbertus Happart 著，1650 年）。[51] 如此宣稱手稿附上年代，顯然與 Van Hoëvel 提到的不同。甘為霖牧師的英譯合輯本封面書名也有 1650 年字樣，但卻是指 Vertrecht 牧師的手稿，只是 1888 年該手稿以《教義與講章》書名出版時僅提到是十七世紀的手稿，也未附上確實年代。[52] 可見甘牧師可能是以 Vertrecht 牧師在福爾摩沙服務期間為 1647-1651 年，或是混淆了《詞典》與《教義與講章》，而為後者直接冠上 1650 年。[53] 於是乎，出自不同編寫者的虎尾壠語料皆被當成是 1650 年完成。

關於手稿，麥都思在回覆中透露了三個值得探討的訊息。[54] 首先，〈詞典〉多處有各種各樣的補充與註記； 其次，手稿可能原本分成兩個部分，因為筆跡難辨，他建議將手稿的文字轉寫（transcribe）成當時的書寫形式印刷出版，並以此作法轉寫了第一頁，讓人們對《詞典》有些認識，從中可以看到《詞典》標題下方一開頭即註明「第一部分」（Eerste Deel），可是後面的〈名詞輯錄〉卻未標上第二部分，麥都思稱之為附錄（Appendix）；[55] 最後，麥都思指出〈名詞輯錄〉是以比〈詞典〉更為難解的筆跡寫成，推測是 Gravius 牧師的手筆，因為《新舊東印度誌》提及他勤奮有才能，熟悉當地語言並出版上述含福爾摩沙語的《教理問答》。這點觀察提示手稿至少有兩位書寫者。

## （二）出版與版本

1842 年，以「利益眾人」（Ten Nutte van het Gemeen）為宗旨的協會終於出版

---

50 蘇精，《鑄以代刻：傳教士與中文印刷變局》，頁 80-82、131-132；苏精，〈麦都思《福建方言字典》出版的曲折历程〉，《中国出版史研究》（北京）2016: 3（2016 年 9 月），頁 8-20。

51 麥都思版，頁 3。

52 Jacobus Vertrecht, *Leerstukken en Preeken in de Favorlangsche Taal (Eiland Formosa)* (Batavia: Landsdrukkerij, 1888)；中譯書名《教義與講章》，見查忻，〈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十七世紀臺灣的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1），頁 11。

53 甘為霖版，頁 xv。

54 W. H. Medhurst, “Aan de Redactie van het Tijdschrift van *Neêrlands Indië*,” pp. 433-434.

55 「第一部分」（EERSTE DEEL）字樣仍保留在荷文版，但麥都思版與甘為霖版都已省去。

了《詞典》，此即是荷文版的問世。[56] Van Hoëvel 在序言援引麥都思在回覆中建議由協會保存、印刷與出版《詞典》的理由：《詞典》代表十七世紀博學而敬畏上帝的人在福爾摩沙努力的少數成果之一，或許也是現在唯一可以掌握福爾摩沙語言知識的憑藉，除了讓傳教士能夠繼續傳承下去外，在瞬息萬變的世界政治局勢中，福爾摩沙的語言將可能再次為政治家所需。協會在認識到《詞典》的重要性後，決定刊登在機關誌《巴達維亞藝術與科學協會會報》（*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第 18 卷，以廣為流傳；同時因前述 Van der Vlis 的建議，該卷除《詞典》外，也收錄西拉雅語彙手稿，並交由麥都思的印刷所承印。[57]

在參與手稿研究與出版的契機下，協會也擔負起保存《詞典》之責，連同 Vertrecht 牧師的手稿在出版當時也已列入協會藏品。[58] 戰後印尼獨立，協會更名為印尼文化研究所（Lembaga Kebudajaan Indonesia）持續運作到 1962 年為印尼政府接收，所有收藏轉入現今改制成的國立博物館（Museum Nasional），藏書最後也併入印度尼西亞國家圖書館（Perpustakaan Nasional Republik Indonesia），[59] 或許未來手稿仍有再度重現的一日。

荷文版雖然晚了麥都思版兩年出版，但相關作業至少於1840年已在進行中。[60] 由於手稿用一種老式的筆法寫成，著手閱讀的第一步驟，必須先轉寫成容易辨識

56 協會出版《詞典》的消息公布在 Editor, “Favorlangsch Woordenboek,” p. 428；相關研究可參考吳國聖，〈十七世紀臺灣 Favorlang 人研究〉，頁 97-100。

57 W. H. Medhurst, “Aan de Redactie van het Tijdschrift van *Neêrlands Indië*,” pp. 434-435; 荷文版序言; Hans Groot, *Van Batavia naar Weltevreden*, pp. 299, 305; Van der Vlis 提供的部分題為 “Formosaansche woorden-lijst volgens een Utrechtsch handschrift. Voorafgegaan door eenige korte aanmerkingen betreffende de Formorsaansche taal. Door C.J. van der Vlis, Doctor in de Godgeleerdheid,”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18, pp. 433-488. 此一整卷的線上照相版引自 “Österreichische Nationalbibliothek”，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網址：http://digital.onb.ac.at/OnbViewer/viewer.faces?doc=ABO_%2BZ156147006。

58 Jacobus Vertrecht, *Leerstukken en Preeken in de Favorlangsche Taal (Eiland Formosa)*, book cover.

59 巴達維亞藝術與科學協會的變遷，可參考 https://nl.wikipedia.org/wiki/Koninklijk_Bataviaasch_Genootschap_van_Kunsten_en_Wetenschappen；關於 National Museum of Indonesia，可參考“culture360.asef. org”，網址：https://culture360.asef.org/resources/national-museum-of-indonesia/，下載日期皆為 2022 年 2 月 8 日；筆者試著搜尋圖書館網站但未在館藏中找到手稿的訊息，「印度尼西亞國家圖書館」，下載日期：2022 年 2 月 6 日，網址：https://www.perpusnas.go.id/。

60 Christianus Jacobus van der Vlis, “Over een Woordenboek der Formosaansche taal,” p. 647. 見該頁下方編輯的附註。

的字體。然而，荷文版並未依照麥都思的建議轉寫成十九世紀當時的書寫形式；Van Hoëvel在序言中表示，忠於手稿的文字表達與拼寫形式是對讀者來說更為有價值的出版方式。經過比較荷文版與麥都思轉寫的第一頁，確實可以看到前者仍保留十七世紀慣用的拼寫方式。[61]

至於手稿與詞彙，Van Hoëvel在《詞典》後面分享了個人的考察。[62] 值得注意的是，Van Hoëvel除了也指出〈名詞輯錄〉並非出自〈詞典〉的書寫者外，還認為是由後來者製作而成，因為收錄的名詞也都可以在〈詞典〉中找到，所以無須細說。[63] 在比較〈詞典〉與〈名詞輯錄〉後可知，兩者有相同卻拼寫不同的詞彙，後者有多個詞條看似後來彙整〈詞典〉相關詞彙而成，例如*baron*（樹木）與*tsi*（魚）；但也確實有〈詞典〉沒有的詞條。[64] 對於麥都思提到手稿的補充與註記，Van Hoëvel則是清楚地標示出哪些詞條在哪裡有他人後來添加的註記，雖然他認為往往也能從句子中察覺出不同，但註記實在不少，筆跡也不盡相同，以至於根本不可能一一指明，如果有多種排版字體就能用來表示不同的筆跡。[65] 可見手稿的註記也出版了，只是僅能以相同的字體印刷。[66]

麥都思版將荷文版予以英譯出版，但就版本的觀察，尚難以明確掌握從轉寫、翻譯、排版乃至印刷等各個環節。麥都思在書名與最後一頁均指出他係根據巴達維亞文學協會（The Batavian Literary Society）的版本進行翻譯，這似乎是手稿以

---

61 例如荷文版第一個詞條 A 中有 *chaû a to*, vier en water；以十九世紀書寫形式轉寫的麥都思記為 *chau a to*, vuur en water。荷文版 vier 為十七世紀用 ie 取代 vuur 長母音 uu 的異體字（vormvariant），見 Dr. H. M. Hermkens and Dr. C. van De Ketterij, *Grammaticale Interpretatie van Zeventiende-Eeuwse Teksten, Instructiegrammatica* (Groningen: Wolters-Noordhoff, 1980), p. 72.

62 此考察題為“Eenige taalkundige & ophelderende aanmerkingen op het 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taal”（〈關於虎尾壠語詞典的語學與闡釋〉，以下以中文篇名行文），*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18, pp. 382-430. Van Hoëvel 說明發音、詞彙或例句意涵，與西拉雅、馬來、拉丁、阿拉伯語等做比較，乃至研究與討論等。例如與《新舊東印度誌》內容的討論、解析兩個據悉原是「華語」的外來詞彙 *Summamgean*、*Tonso*，見於頁 417-420、423。

63 Van Hoëvel，〈關於虎尾壠語詞典的語學與闡釋〉，頁 429。

64 同詞異拼的詞彙，如 *hoadsi*/*haadsi*（竹桿）；〈名詞輯錄〉獨有的詞彙，如 *Chi*、*Daas*、*Dalai* 等。

65 例如 Van Hoëvel 指出頁 108 詞條 *kummeroa* 中自“schrijft gummeroa,enz.”以下全都是由另一個筆跡在旁邊書寫；他也提到光從詞條 *mabachas* 到下一個字母 N 出現，這之間就有許多後來加上的不同筆跡的註記，見 Van Hoëvel，〈關於虎尾壠語詞典的語學與闡釋〉，頁 398-399。麥都思版註解註記了其中 2 處；甘為霖版並未併入麥都思的這類註記。Van Hoëvel 對於在印刷上呈現不同筆跡的思考或許也諮詢過麥都思。

66 註記是否皆已出版？卻也不盡然，如 Van Hoëvel，〈關於虎尾壠語詞典的語學與闡釋〉，頁 396 就說明手稿在詞條 *chummo-a-cho* 旁還能讀到一句，但此句並沒有出現在〈詞典〉該詞條內。

十九世紀荷文轉寫後再直譯成英文的版本。[67] 值得留意的是，此版本在虎尾壠語彙的拼寫上與荷文版略有出入，推測或許是與轉寫的做法有關。[68] 因是不同語文的對譯，往往詞不達意，麥都思另外做註解（Remarks and Explanations）放在〈名詞輯錄〉後面。在註解中，麥都思首先說明荷文拼寫虎尾壠語的英文對音規則，再來的內容包括講解《詞典》所用的英文，註解成了如他所言，是「第二次審閱和仔細比較的結果」，得以「發現許多錯誤並澄清含糊之處」。[69] 以 *paa-óabi* 詞條下的 *pa-oabi* 為例簡單說明如下：荷文版在頁 226 列出 *pa-oabi, saier*；麥都思版在頁 194 為 *pa-oabi, the sower*，但頁 373 註解中麥都思記為 *pa-oabi,* lit. the man who sows。換句話說，荷文版 *saier* 在麥都思版為英文直譯 *the sower*，但在註解中才更清楚地說明其意。

甘為霖版則是將全書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係 Vertrecht 牧師荷文版《教義與講章》，其中附有荷文對照的文本則在下方加上英譯；《詞典》為第四部分，除覆刻麥都思版外，也彙整〈詞典〉與〈名詞輯錄〉，再依字母重新排序，同時也將麥都思的註解放入詞條中，可謂是現存虎尾壠語料的集成。[70] 再以 *paa-óabi* 詞條為例說明：前兩版此詞皆是排在 *pa-oa-oa* 與 *pa-obo* 間，但在此版已經重新排在 *pa-aga* 與 *paard* 之間；詞條下也省卻 *the sower*，採用麥都思的註解 the man who sows。如此看來，甘為霖版雖是虎尾壠語料的集成，有其檢索的好處，卻也改變了荷文版、麥都思版依照《詞典》手稿結構的出版方式，同樣也不免有麥都思版在虎尾壠語彙拼寫與荷文版不同的問題。[71]

---

67 “Translated from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Batavian Literary Society”；此版本也在後面附上 C. J. van der Vlis 一篇關於西拉雅語詞彙的短論。見麥都思版，頁 383。

68 這類轉寫的出入大多為有規律的不同，例如在某些字母組合中，荷文版的/ij/可能會轉寫成/y/，/j/成為/h/、/y/，/ts/成為/z/等，舉例詞條‘太陽/一天’，該詞在荷文版為 *Zijs-ja*（頁 351）/*Zijsja*（頁 381），麥都思版為 *Zys-ya*（頁 323）/ *Zhisya*（頁 354）；荷文版 *Sjiem* 成為麥都思版 *Shiem*；荷文版 *A-tsiman* 成為麥都思版 *aziman*。當然也有不規則的不同，可能就是轉寫或排版的錯誤。

69 註解在麥都思版，頁 355-382；引文出自頁 355；註解內容涉及比較語言學的說明，如與馬來、爪哇語等的比較；麥都思的註解包括〈名詞輯錄〉，他認為雖多可在〈詞典〉中找到，但排序沒按字母順序，又因是有意挑出名詞彙整而成，因此也逐頁作了註解，見頁 381-382。

70 甘為霖認為〈名詞輯錄〉含〈詞典〉沒有的詞彙，甘為霖版，頁 xix。雖是集成，但經細查也不免發現缺漏者，如荷文版與麥都思版〈名詞輯錄〉詞條 *A-ilijt* 中的 *baron o arras* 並未收在甘為霖版中；兩版的表音符號如´,^等在甘為霖版都已省略，且詞條均是小寫字體，不似前兩版皆為首字大寫；另外未收入麥都思版註解與馬來語等對應的內容。

71 麥都思版中詞彙中內含/ij/成為/y/, /j/成為/h/、/y/, /ts/成為/z/等轉寫也大多出現在甘為霖版，但三版的

2003 年，李壬癸編輯出版前述小川尚義根據甘為霖版重新建立以英文作為索引條目的〈英文—虎尾壠語彙〉手稿。[72] 這項出版延續了 160 多年來虎尾壠語料的整理與出版的學術工程，更加便利熟悉英文的研究者使用。目前針對《詞典》的研究也發展到將麥都思版進行全面電子化應用的階段，呈現出後人對虎尾壠語歷久彌新的興趣與關注。[73]

## （三）編寫者

出現在手稿第一頁的署名 Gilbertus Happart，其人生於荷蘭共和國熱蘭省（Zeeland Province），於烏特勒支大學攻讀神學並在鹿特丹中會封立牧師；1649 年 5 月來到福爾摩沙，前往虎尾壠地區協助當地的 Vertrecht 牧師，不久即轉往二林（Takais），負責管理學校；1651 年秋天兼管 Vertrecht 牧師離去後的虎尾壠地區；1652 年 11 月前往巴達維亞；1653 年 3 月再度返回並任職於二林地區，同年 8 月 8 日於大員病逝。[74] 如此看來，以二林為主要駐地的 G. Happart 牧師如何能在 1650 年就完成虎尾壠語的《詞典》呢？可見麥都思考訂的成書年代並不可信。

《詞典》雖有 G. Happart 牧師的署名，但麥都思與 Van Hoëvel 皆指出〈名詞輯錄〉為另一種筆跡，若此觀察屬實，《詞典》至少有兩位書寫者，更不用說還有多處不同筆跡的註記，這也意味著在手稿上留下筆跡的人應該不只有兩位。我們不禁要問：《詞典》真的是由 G. Happart 牧師獨力完成？值得注意的是，比 G. Happart 更早就曾編寫成虎尾壠語詞典的牧師為 Simon van Breen。

Van Breen 牧師於 1643 年 7 月來到福爾摩沙，先在新港地區服務，不久就熟悉西拉雅語言和風俗習慣；1644 年 12 月前往北方虎尾壠地區成為該區的第一位

---

不同卻又不一致。以荷文版為依據，麥都思版的不同，有時甘為霖版並未沿襲，例如三版依序 Arrar/Arar/arrar，有時麥都思版沒有不同，甘為霖版卻又不同，如 Sjam/Sjam/sham。

72 Naoyoshi Ogawa, *English-Favorlang Vocabulary*, p. 12.

73 例如「虎尾壠語字典」網站，英譯本〔按：麥都思版〕轉寫與校對後之全面電子化資料（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的聲韻學課程），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4 日，網址：https://favorlanglang.github.io/。

74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II: 1646-1654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以下簡稱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258, 260; W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2)，以下簡稱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82, 271-272, 289；查忻，〈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十七世紀臺灣的發展〉，頁 67-68、70、72、101-102。

牧師，開始學習當地語言；1645 年擔任政務官，處理諸羅山以北至新附地方的各種事務，包括協助緝拿海盜等。[75] 1646 年與 J. Happart 牧師共同編寫西拉雅語與荷蘭語雙語《教理問答》並由 Gravius 牧師負責節縮，如前所述，最後也在 1662 年出版。[76] 1647 年 8 月，J. Happart 牧師辭世，Van Breen 牧師在幾次回訪虎尾壠地區後改為留駐大員城，由 Vertrecht 牧師承接該地區；Van Breen 牧師雖已離開卻仍致力於找出虎尾壠語法，1648 年 11 月初大員小會在致阿姆斯特丹中會的書信中曾提到小會成員看過他出示自己編寫的一部虎尾壠語詞典（dictionarium），眾人視之為他勤奮不懈的傑出證明，足見該詞典的份量當十分可觀。[77]

在福爾摩沙服務 6 年後，Van Breen 牧師於 1649 年返回巴達維亞，年底將該雙語《教理問答》帶回荷蘭，以期盡快付梓，並沒有把這部詞典也一併帶回的紀錄。[78] Van Breen 牧師離去前是否將虎尾壠語詞典留給 Vertrecht 牧師？除了詞典外，Van Breen 牧師也編寫了一份簡短的虎尾壠語教理問答，[79] Vertrecht 牧師日後也完成教理問答並收於《教義與講章》中。略為比較《詞典》與《教義與講章》的同義詞，發現拼寫相同者並不在少數，可見牧師們對於虎尾壠語音韻的掌握與拼寫仍有一定的傳承。[80] 若《詞典》與《教義與講章》的詞彙拼寫相同，但從

---

75 當地語言被記為 *de Tarrokayse*/*Tarocaijse spraecke*，見 Leonard Blussé, W.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erse Geschiedenis, 1995)；中譯版：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第二冊，以下簡稱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E fos. 282v, 286r, G fo. 675; W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99, 203-205, 210-211.

76 Daniel Gravius, ed., *Patar ki Tna-’msing-an ki Christang, ka Tauki-papatar-en-ato Tmœu’ug tou sou ka Makka Si-deia, Ofte, 't Formulier des Christendoms, met de Verklaringe van dien, inde Sideis- Formosansche Taal* (Amsterdam: Michiel Hartogh, 1662). 線上照相版引自 “Universiteit Utrecht Bibliotheca sinica 2.0”，下載日期：2022年10月15日，網址：https://china-bibliographie.univie.ac.at/2014/07/17/gravius-formulier-des-christendoms/。Gravius牧師在序言中提及Van Breen與J. Happart兩位牧師，見查忻，〈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在臺灣與巴達維亞的宗教教育：教義教材的比較分析〉，《輔仁歷史學報》（新北）35（2015年9月），頁118-124；查忻，〈1640年代後期西拉雅語及虎尾壠語教理問答的比較〉，頁71-75。

77 W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224, 242; Jacob Anne Grothe, ed.,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vol. 4: Formosa 1643-1661 (Utrecht: C. van Bentum, 1887), pp. 74-87.

78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315-316。

79 “seeckere corte Favorlangse vraechstuckjens,” in Jacob Anne Grothe, ed.,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vol. 4: Formosa 1643-1661, p.82.

80 甘為霖牧師認為 Vertrecht 與《詞典》（他指為 G. Happart）在許多方面看來不同，見甘為霖版，頁 xix；

Vertrecht 牧師在手稿後面留下署名的習慣來看，他應該不會是〈名詞輯錄〉的編輯者，雖然如此，不排除他也曾在〈詞典〉添加過註記。Vertrecht 牧師離去前，是否也將自己與 Van Breen 牧師的手稿一併交給接任的 G. Happart 牧師呢？

1662 年臺灣易手，大員城荷蘭人教會牧師 Johannes Kruijff 將教會檔案資料帶回巴達維亞，在巴達維亞小會留有明細，除各種教會簿冊外，還有「一本虎尾壠語詞彙集、一些虎尾壠語講章及其它 Jacobus Vertrecht 牧師的手稿」，[81] 此批虎尾壠語手稿中的詞彙集應該是後來被發現的《詞典》。Van Breen 牧師編寫的詞典去向何在？目前一般多認為已經佚失。[82] 在此我們不妨大膽推測：手稿主體〈詞典〉極有可能是 Van Breen 牧師編寫而成，再由後來的 G. Happart 牧師編輯〈名詞輯錄〉，因此筆跡不同，含〈詞典〉沒有的內容，也有同義異拼的詞彙，若轉寫無誤，理應各有編寫者。

從〈詞典〉中也可以找到線索。首先，詞條 *Pizi* 有一例句：'*na a pizi o merien o bido*'（我必須要做一本書），*merien* 為動詞做、製作、創造，意味著這是一本開創性的書，編寫者深知此書的重要性也有成書的使命感。[83] 作為公司在征服虎尾壠地區後首位派往該地的傳教人員，Van Breen 牧師與虎尾壠人開始進行深度的接觸與互動，相信要成就製作詞典的創舉也需要擔任發音人的虎尾壠人給予配合，對後者來說，這也是從未經歷過的初體驗，或許當他面對虎尾壠人不斷好奇的問「為何老是一直在問東問西」時，這個例句就是最直白的回答。

當然牧師也面對來自虎尾壠人的質問，如詞條 *ummadok*（挑選）的例句：

---

李壬癸也指出兩者出入大多是拼法不同，並舉例'日落'在《教義與講章》為'*meodup a zijsja*'，在《詞典》為'*aiodup o zysha*'，見 Paul Jen-kuei Li, *Text Analysis of Favorlang*, pp. 2, 219。必須留意的是，若只是拼寫不同，可能是因為兩位參考《詞典》麥都思版／甘為霖版所致。以上例來說，《教義與講章》實是 Kameodup a zijsja（頁 92），〈名詞輯錄〉中荷文版為'*Aiodup o zijsja*'，麥都思版為'*Aiodup o zysha*'（頁 325），〈詞典〉未見此片語，而是分開出現在 meodup 詞條下指出名詞為 aiodup，太陽則另有詞條：荷文版為'*zijsja*'，麥都思版為'*zys-ya*'；如此看來，麥都思版'*zysha*'拼寫不同之故，參見註 68。

81 轉引自查忻，〈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十七世紀臺灣的發展〉，頁 12。

82 例如臺灣長老教會賴永祥長老執筆的〈史話 039 荷人羅馬字番話文獻〉，《臺灣教會公報》（臺北）1913（1988 年 10 月），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3 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BOOK1/039.htm。

83 句中的*na*就是我，這是帶有明確主詞的句子。荷文版詞條*merien*在頁192。詞條*Pizi*的說明：een woordeken, waer mede betekent wert, dat wij benodigt sijn ied te doen（我們需要去做點什麼），荷文版，頁260；Van Hoëvel解釋此句意為'Ik heb noodig een boek te maken'，見〈關於虎尾壠語詞典的語學與闡釋〉，頁415；麥都思版也註解為I must make a book. 見麥都思版，頁376。

*Elli chinummar o bausje tapos ja assaban, inummadok chono kinummossi*.

Dutch have not burnt down the whole village, they have picked out the disobedient.

（荷蘭人沒有燒燬全村，他們挑出不順從的。）

這似乎是用來回答虎尾壠人說「荷蘭人燒燬了全村」，或是針對問句「為什麼荷蘭人要燒燬全村？」的辯駁。

1637年10月起至1642年11月期間，公司陸續對殺害華人與荷蘭人的虎尾壠人發動四次征伐，前三次由臺灣長官（Johan van der Burch, Paulus Traudenius）親自領軍，第四次由巴達維亞當局派去北臺灣驅逐西班牙人的遠征軍司令官Johannes Lamotius在返回大員途中予以最後痛擊，影響所及包括虎尾壠、二林等地諸村落皆經歷公司的各種懲罰手段。第一次戰役以在風頭處放火燒燬虎尾壠村2,200 個儲滿穀物的房子並大肆破壞作為收場，當時身為荷蘭軍隊盟友的新港戰士見證說當逃離的村人返回被焚毀殆盡的村落時，男女老少都不禁嚎啕大哭，哀傷不已；第四次則是在村人表現出極度善意的招待下，「為了不傷及無辜」，燒掉村人因為懼怕而供出的犯行者的房屋及其所有。[84] 對1644年初見Van Breen牧師的虎尾壠人來說，全村燒燬的慘痛經驗仍然記憶猶新，但 1643 年才到來的牧師卻只能以1642年的官方說法作為回答。

1645年10月初，大員當局同意時任政務官的Van Breen牧師的請求，以便利傳教為由，將Abasje等三個小村遷往虎尾壠，最後卻是遷到猫兒干。1646年不見Abasje村的代表出席地方會議；1647年地方會議時，公司選任過去曾經擔任Abasje長老的Taddoa Sarabaschie為猫兒干的新任長老，但此時Abasje村也出席會議，公司選任Taschilau為其長老。[85] 1648年起，不見以Abasje名義出席地

84 Leonard Blussé, W.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86)；中譯版：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第一冊，I, K fo. 432-433;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I: 1636-164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以下簡稱 *Formosan Encounter* II, p. 329;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Leiden; Boston: Brill, 2008), pp. 67-71, 93.

85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G fo. 742v (1645-10-6), H fo.297 (1646-02-28), J fo. 558 (1647-03-19). 日誌記為Abasje，以下出自《詞典》的引文則是拼寫成Abassje。

方會議的紀錄，可是 Taschilau 卻成為猫兒干出席的長老之一。[86] 可見 Abasje 併入猫兒干的過程並不順利，當地人應該意見分歧，敵對相向，1647 年的地方會議正是彼此較勁的場合，翌年為尋求妥協，公司讓 Taschilau 代表猫兒干的 Abasje 村民後，紛爭方能平息。選任新住民出身的長老自然是公司安撫的策略；過去在強制小琉球人移住新港時，公司也曾運用過相同手段。[87]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期待的「合併」程度在詞條 *paarpa* 的例句中表露無遺：

*Cho Abassje pinaarp'o Batsjekan.*

Those of Abassje have joined with Batsjekan.

（那些 Abassje 人已經併到猫兒干。）

上例中的 *pinaarp'o* 與 *paarpa* 的衍生詞 *pinaarpa* 有關，*paarpa* 有「合在一起、加入另一個社會」之意，牧師也舉出片語'*paarpa o dippi*'（將鐵熔在一起），還特別附註「注意 *paarpa* 要求結果是彼此過來或是融入，參見 *summasoom*」，原來 *summasoom* 也是「合在一起」，卻僅僅只是「在一起」。牧師強調這種有別於並存，更類似「民族熔爐」的融合意涵，似乎在宣告移住的目標，其實也佐證了〈詞典〉的編寫者可能就是提出合併的 Van Breen 牧師，這次他不再只是聽聞往事，而是整個過程的參與者，更是始作俑者，相信得做出不少居中協調的努力自不在話下，此例句應該是用來勸說雙方既然已經合併了，就應該盡棄前嫌，真正融洽地生活在一起。

---

[86] 1648-1656 年地方會議貓兒干長老為 Tachilau/Tasasilliau，由於 1649 年與 1652 年檔案佚失難以查核是否換過長老，見 Leonard Blussé, W.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erse Geschiedenis, 1996)；中譯版：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4），第三冊，以下簡稱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A fo. 281 (1648-03-10), B fo. 968-969 (1660-03-15), C fo. 646 (1651-03-07), E fo.373, F fo. 583v; Leonard Blussé, N.C. Everts, W.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V: 1655-1662*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erse Geschiedenis, 2000)；中譯版：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11），第四冊，以下簡稱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V, A fo. 168v.

[87]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59；康培德，〈荷蘭東印度公司治下的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臺灣史研究》17: 1（2010 年 3 月），頁 1-25。

當然要驗證這項推測，還有待《詞典》手稿再度重現，只要比對 Gilbertus Happart 的署名與〈詞典〉、〈名詞輯錄〉的筆跡，當可分曉。若 G. Happart 牧師確實編寫了〈詞典〉，或許也不該排除可能是 Van Breen 版的抄本，即便如此，比起有史可稽卻未能留存的南部放索語詞彙、北部淡水語文法與詞典，能夠傳承原住民語料者堪稱貢獻卓著。[88] 根據 G. Happart 在福爾摩沙期間為 1649-1653 年，僅 1652 年底到 1653 年初在爪哇，返回後的 G. Happart 牧師持續保有、修改、增補內容，直到病逝也並非不可能。如此以另一個筆跡書寫的〈名詞輯錄〉可能出自其他後繼者？關於後繼者，以《詞典》作為傳教工具書的實用性來看，應該不至於會被閒置收藏，《詞典》確實有許多後來才加上不同筆跡的註記，在公司敗退前持續累積耕耘的成果。[89] Van Hoëvel 甚至認為後來者拼寫虎尾壠語比先前已經大有改善；雖不知在未能聽聞原音的情況下，該如何判定後來者的拼寫優於先前？或許 Vertrecht 牧師在 1648 年開始教導年輕人學習荷蘭語，增進雙方對彼此語言的理解與溝通能力，對牧師掌握發音與語意該有一定的助益。[90]

在手稿重現之前，《詞典》所有編寫者皆隱身在署名的 G. Happart 牧師背後，他們先後留下的紀錄也都呈現在相同的排版字體中，因此我們姑且將《詞典》視為荷蘭改革宗教會牧師編寫群在 1644-1662 年傳教期間，自奠基者、承接者與後繼者對虎尾壠語採錄、蒐集，乃至學習與應用的總體成果。在無法確認主要編寫者之前，以下論及編寫者時，將不予署名；同時考慮到《詞典》的整體性與執筆時的個體性，統稱為牧師。

---

88 Junius 牧師一行於 1636 年 4 月拜訪放索地區並採錄 300 個詞彙，見 W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36；關於淡水文法的書寫與詞典編成，見李毓中、黃翠玲譯，〈1632 年迪亞哥・阿度阿爾特（Diego Aduarte）修士所寫「艾爾摩莎島事務報告（Memorial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s a Islas Hermosa）〉，《臺灣文獻》58: 3（2007 年 9 月），頁 295-308。

89 編寫群可能是 G. Happart 牧師逝去後派駐虎尾壠地區，若也算上前往二林地區傳教的牧師，至少會有 5 位，包括 Joannes Backerus Bakker（1653-1657）、Johannes Leonardus（1656-1660）、Petrus Musch（1660-1662）、Johannes Campius（1655）、Jacobus Amsingh（1656-1657），見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311 附表。

90 例如詞條 *chummobbechob*（頁 78），Van Hoëvel 即針對某段落有此評述，他指出此為後來的另一種陌生的筆跡。可以確定是指虎尾壠語拼寫比前者好，非指荷文拼寫，因為與前段的虎尾壠語拼寫原來兩個相同子音連寫已改為一個子音，見 Van Hoëvel，〈關於虎尾壠語詞典的語學與闡釋〉，頁 396；W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228.

## （四）書寫風格

初翻閱《詞典》時，很快地就可以發現收錄的詞彙包羅萬象，同時有許多關於生活方式與習俗的紀錄。麥都思在註解中直陳從中可以探知「福爾摩沙人的風俗習慣（manners and customs）」。[91] 筆者在細讀《詞典》時，雖不諳牧師記音的規則，卻越發感受到其中具有的荷蘭語文特質、牧師的個人風格與關懷所在，例如兩個母音的連寫，顯示荷蘭文重視以拼寫表記發音長度的特點；但是拼寫不一致也是一個問題，最好能夠讀出來以解決同詞異拼的困難。關於發音，牧師往往會在詞條中加上該留意的細節，像是從「發音短促」到「很難聽到聲音」等。在語文的掌握上，牧師也記錄語彙的詞性與衍生關係，對於某些語詞還標註了「書寫形式」（雖是不同的拼寫法，但發音相似），還能跟二林、諸羅山用語做比較。[92] 牧師明白指出哪些詞彙還不清楚真正意涵、無法確實翻譯出來、或需要再驗證等，同時也為後來者留下容易理解的心得與訣竅，成為學習當地語言的最佳教材；也因為善於運用片語與例句輔助解釋語詞的意義與用法，帶入了我們今天視為彌足珍貴的社會、文化訊息。

《詞典》的主要目的仍是學習當地的語言，為了能夠正確地發出當地的語音、說出當地人聽得懂的話語來與他們溝通，最後完成傳遞福音的使命。正因《詞典》是將虎尾壠人視為說話對象進行編寫，我們發現有些例句相當實用，具有一定的應用性，甚至就是準備好要說給虎尾壠人聽的，不論是說明、傳達指令，或是前述為荷蘭當局辯護的說詞。由此，我們可以認識到虎尾壠人是《詞典》得以成書的「原」動力，除了殖民情境下必須被動配合外，正是虎尾壠人主動質疑、提問，或在各種場合與互動中，觸發牧師去學習哪些語彙，記下哪些說法以便說給他們聽與他們對話，雖然牧師也能透過觀察以記錄，但語言的採錄卻需要更多口語的交流以便掌握音韻與意義，[93] 虎尾壠人無疑是牧師進入其世界的領路人，無形中也透過牧師將「虎尾壠世界」的吉光片羽留給了後人。

---

91 麥都思版，頁 356。

92 對二林的拼法不盡相同，如 Takais/Takeis (takeis)/Tackais/Takeijs，也顯見出自不同手筆。

93 可參照語言學田野工作的進行，見李壬癸，《八十自述：珍惜臺灣南島語言的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7），頁 78-83。

## 五、多重詮釋觀點下再現失落的虎尾壠

在探索《詞典》所能再現的「虎尾壠世界」之前，如何界定其所屬地域與村落呢？以當時荷蘭人的認知來理解，應該是《詞典》編成之後可以適用於傳教與教學的村落，即虎尾壠與二林兩種可以溝通的方言（dialects）行使的區域。我們可以觀察 G. Happart 牧師前往巴達維亞時，曾受大員小會請託代為轉交的牧職人力需求意見書，其中虎尾壠與二林分別為兩個教區：前者包括虎尾壠、猫兒干、東螺、西螺與他里霧；後者為二林、大突、阿東與馬芝遴。[94] 至少由這兩個教區共有 9 個村落構成「虎尾壠世界」的核心區域與人群，尚不計擁有本族語言，卻也通用虎尾壠語的鄰近社域。

下一步將要如何運用語彙史料再現失落的虎尾壠呢？如上所述，在釐清《詞典》的編寫與出版的多重特質後，雖然各版本不免會有誤抄、錯譯、排版錯誤等可能，《詞典》仍是荷蘭改革宗教會在虎尾壠地區傳教的牧師編寫群長期努力的整體成果，也是多個心智活動下的結晶。作為外來他者的牧師在傳教之餘進行的是與異己現生人群同在的田野工作與生活，從日常各種互動中累積對當地的認識，透過牧師的心智所擷取與過濾出來一定數量的詞彙，在脫離記錄當下的脈絡後，就像是承載當時人群與社會、文化意義的符號單元在已然多重理解與詮釋下形成複數組合的集合體，成為我們今天得以窺探十七世紀「虎尾壠世界」的門徑。本文的作者，或以更貼切的說法——作為一名試圖從當代回到過去的時空旅人，站在現在的時間點，無疑要將進行參與觀察的田野地鎖定在此集合體，憑藉牧師記錄下來充滿聲音與意義的符號單元，重新觀照牧師的「在場」，探索那個牧師曾經見過、生活過、記錄過的「虎尾壠世界」。以下筆者將要帶入語彙的分類與重組，在歷史與文化相互的糾結中再脈絡化他者論述異己而產生的符號單元，同時透過民族誌書寫的反思與解析，盡可能在他者視域下趨近在地主體性，以更為多重詮釋觀點再現清晰度更高，立體、全面而生動的「虎尾壠世界」。

---

94 查忻，〈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十七世紀臺灣的發展〉，頁 72、101。1659 年，荷蘭當局視察中部教會學校所在村落時，包括眉裡、猴悶（土庫）等 11 村可為代表。普羅民遮城主 Jakobus Valentijn 等視察中部教會學校的報告解說，見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　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 103-133。

本文首先聚焦在「虎尾壠世界」偌大的舞臺，呈現牧師記錄下的虎尾壠人對空間與環境的認知；又將目光投向人居住的世界，漸次向微觀深入，討論人與家的關係，最後引領主角的登場，探索虎尾壠人如何認識新的人事物，包括記錄他們的外來人群。至於生計活動、社會生活、文化習俗乃至信仰與宗教方面等未盡的部分將留待日後發表。

## （一）空間與環境的認知

「虎尾壠世界」的人群對於生活環境的地景認知，透過《詞典》收羅的語詞可以看到迄今在臺灣中西部仍然常見的景致，如平原（*araraatta/mallas a ta*）、山谷（*chauch o ranna*）、小丘（*raneen/ranna*）、高地（*matabtab/motarram*）、高山（*sjach/sjag*）、沙（*bonnad*）、石（*bato*）與塵土（*borabor/borrabor*）。[95] 荒原（*so*）意指那些草已經被吃掉後的荒蕪地，似乎可以想見草地經過鹿群光顧後的結果。對於河流的描述包括河流（*sabba*）、河岸（*datta*）、長滿蘆葦與草的河灘地或沼澤（*doat*）、分流（*raria*）等；值得注意的是，當地人關注水災，同時也勤於防災，當河水暴漲，特別是第一波洪峰（*tummonog/tattonnog*）出現前即要築籬以防護（*giachen ja sabba*〈*gummeach*）；相關說法為暴漲的大水（*masid a to*）、河流氾濫（*monach-onacho*）、河水暴漲（*maat*）。《詞典》也出現了乾旱（*mabachas*）、河流與濕地因日曬而乾涸（*marid*）、暴風（*bajus*）、地震（*sassio*）、大地動搖（*summassio*）等種種天災的說法。

對於海（*abas*）的描述，上述 *tattonnog*（第一波洪峰）也可以用來說海潮，漲潮為 *chummat*、開始退潮（*kumatto no morabbies*）、退潮為 *aurabbies*〈*morabbies*、海濤聲為 *arros-os o abas*〈*arros-os*；海相與景觀也包括海岸（*lallabbo/lobbokas*〈*datta*）、海水（*to abbas*）、海浪（*bado*）、海峽（*e-ich*〈*me-ich*）、島嶼（*borroch o ta*）與沙丘（*izjied /izies*）等，從十七世紀的地圖也可以看出，即使虎尾壠不在

[95] 由於本文史料的特殊性，詞彙出處請參照各版《詞典》，不一一註明頁碼。除須注意詞彙拼寫問題外，若是該詞為一個詞條，無論是出自〈詞典〉或〈名詞輯錄〉，翻查時可先查找依照字母排序的甘為霖版較為容易，也可運用各版電子檔查找或「虎尾壠語字典」網站進行線上檢索。若是該詞彙並非詞條自身而是詞條內的說明或衍生詞，筆者將加註'〈'，成為 A〈B，意為 A 出自詞條 B，請查閱詞條 B;'/'意為同義詞或是同詞卻拼寫不同的詞彙。若版本拼寫有出入，本文以荷文版為依據，但以小寫起首，且未附上表音符號。

沿海，也是位於離海不遠、往來容易的地區。

牧師確實見識到了「虎尾壠世界」生機蓬勃的生物相，至少從《詞典》可以看出他學到了許多當地對物種的認知並且用心理解，例如比擬他曾經見過的類似物種，試圖銜接自身熟習的知識系統，包括來自自然神學的啟發。當記錄若只是「一種水果」、「一種魚」、「一種鳥」時，由於缺乏描述的文字，就很難進一步確認所指。目前可以掌握的是虎尾壠人對於生物，包括人、動物、植物的關注表現在兩個面向：成長階段與年齡、生物體外觀與內部的器官，特別是對其生活至為重要的物種，相關的語彙豐富而詳盡。[96]

我們先看海中的各種魚類，在詞條 *tsi* 中列有小魚類（*tsi ballal*）、小鰮魚（*tsi o bioog*）、鰻魚（*tsi meried/meried*）、鯛（*tsi tillabies/tillabien*，又名石鯛）、鱈魚（*tsi rodo*）、鯊魚（*tsi abaas*）、旗魚（*tsi tarra pagaoubaas*）；另外也有比目魚（*taddai*）、鰩魚（*tarra*）等。鯉魚（*tsi sabbi/sabbi*）似乎是比較重要的魚種，依其成長與體長，記錄頗為仔細：成鯉（*sabbi*），此詞條下收錄半成鯉（*autobabat*）、身長一指距離的鯉魚（*barobabbi*）以及小鯉魚（*dille o barobabbi*）。水產類計有淡水蝦類如 *tach-anas*，在此詞條下還有明蝦（*teor*）、鹹水可捕到小蝦（*rauno*）、蝦米（*auan*），另有貝類（*tsi maarat/tsi oar*〈*tsi*）、海貝（*ariabaasen*〈*mariabas*）與蠔蚵（*papacha*）等。

陸上動物，包括飛禽的鳥類（*mampa*，也可以加在鳥名前），例如烏鴉（*mampa sarra ou oa/sarra oa oa*）、鶺鴒（*mampa maars/saam*）、麻雀（*mampa zieri/siri*）、鵂鶹（*mampa kalo, mampa dollij/dalli*）、燕子（*mampa kaibil*）、鴿（*mampa betoto/mampa gorrogot/ mampa gogoptoto*）、鸛（*mampa teo*）、鷸（*mampa togea*）、蒼鷺 *mampa*（*poa/po-a*）、布穀鳥（*mampa koekoen-o-oog/koekoen o oog*）、雀（*kole/mampa kole-a-kis/ mampa kissabre*）、鷹（*rogga*）、貓頭鷹（*mampa pook*）、占卜鳥（*adam*）、公雞（*kokko badda*）、母雞（*mampa kokko*）、鴨（*mampa tebabon*）等。走獸類也有熊（*choma*）、帶牙的熊（*babo labisan*〈*labies*）、豹（*ranniran*）、鹿（*binnan*）、山羊（*kamas/nauqua*）、豬（*baboe*）、豬仔（*bikagh/bikkag*）、

96 相關古南島語的動物與植物研究，請參考 Paul Jen-kuei Li, "Some Notes on Animals and Plants for Proto-Austronesian Speakers,"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Taipei) 18: 2 (Apr. 2017), pp. 254-268.

猴（*pichi*）、貓（*bottoos*）、狗（*mado*）、貛（*tilli*）、兔（*maroag/maraag*）、水獺（*channa*），以及蝙蝠（*chasi*）等。鼠為 *kadzies*，另有鼷鼠（*momo*），牧師註明福爾摩沙人認為鼷鼠有毒，故不接近。確實有毒性的生物，虎尾壠人會特別留意，同時也提醒不熟習環境的外來者如牧師，例如蛇（*ibien*），《詞典》就很仔細地附上星號標記那些毒性很強的毒蛇。昆蟲類包括甲蟲（*bobor o che*）、螢火蟲（*taitai/torritorri/turriturri*）、蜜蜂（*tappoesan*）、蚱蜢或蝗蟲（*karo*）、蚯蚓（*kilal*）、蒼蠅（*bart*）、蚊子（*rieb*〈*bart*）、跳蚤（*zimaro*）、蝨子（*ocho*）、蟑螂（*aiag*）等。其中蚊子與日常生活關係密切，虎尾壠人也似乎比對待其他蟲類更為費心：被蚊子咬（*maries*）、用手掌打蚊子（*sisichen o rima ja barrt*〈*simisich*），或將稻草、雜草紮成束（*tattultul*），煙燻以驅趕蚊子（*tummoltol*）。

植物非常值得關注，特別涉及我們今天視為民族植物學的內容。草可稱為 *aras*，雜草為 *imoch/imogh*；從土地生長出來，不是從樹木長出來的所有綠色植物或青菜都稱為 *baziep/baziap*，例如錦葵（*baziep baan*）、薊（*rool o babo*）、可能是羅勒的 *sarolad*、香料植物（*arosat/dalobe*）、野生茴芹（*tarraisan/cheisan*）、用來織布的苧麻（*ool*）。還可以看到編蓆用的燈心草（別名藺草）*chi*、酢漿草（*tallili*）、藤蔓（*parrioriot*），以及用來做箭的蘆草，包括 *borro*、*toppi*。竹子的應用頗多，如劈開的竹片（*billooog/billang*）、竹桿（*hoadsi/haadsi*）、[97] 竹絲（*passo*）等。牧師還會區別外型大、小，像是自己權宜的記法，足見確實看過實物，如小竹（*oog*）、大竹（*arima/arrina*），小豆子（*eran*）、大一點的豆子（*asoan*），小莓果（*noeno babo*）與大一點的莓果（*noeno gagil*）。

虎尾壠重要的作物有稻（*adda*）與小米（*batna/batur*），同樣在各個生長階段都有名稱，以稻為例，在 *adda* 詞條下有發芽時稱為 *numatojoarien*；長到 1 片葉（*bia*）稍大時稱為 *minochargaro*；繼續長到兩側各 1 片葉，1 片在頂部，共有 3 片葉時，稱為 *tummaabbi-alallabach*，*alallabach* 即是蔥，因為長得像蔥而得名；長到成株的高度時為 *tummabaron summatis*；開始結穗時就是 *tummedinnis*；等到穗飽滿得開始垂下時為 *paikon ja adda*；穗長到半成熟時，稱為 *tummaberook ja adda*；最後稻穗已經相當成熟，幾乎變成焦色，就是 *machiech ja adda* 了。

---

97 竹桿在〈詞典〉為 *hoadsi*，但〈名詞輯錄〉則是 *haadsi*，視為同詞異拼，均附上。

樹木稱為 *baron*，也可以加在樹名前，如椰子樹（*roggo* 或 *baron o roggo*，以下同）、「像歐洲樺樹的樹」（*dallolees*）、桃樹或李樹（*amo*）等；樹木的應用包括木頭（*sallaad*〈*masallaad*）、乾柴（*bachas o baron*〈*bachas*）、樹皮（*bach o baroon*〈*bogh*）可以用來製作稱為 *arassa* 的樹皮褲；樹脂為 *nok o baron*，意為樹木的鼻水；還有一種稱為 *satik*（〈*babiog-i, magoulijk*）的樹木，根據描述此樹種開著像紫丁香般紫色的花，當地人使用葉子來治療扭傷與挫傷，包紮肢體以軟化皮膚或是散血消腫，其實就是臺灣民間常用的「楝樹」，別名苦苓，葉子可用來活血化瘀，熬煮或是搗碎外敷於傷患處可緩解症狀。[98] 牧師還記錄了 *ummoal* 一詞，即為了移植樹木或植物而將之挖起來，或許在進行整地以利農作的過程中，樹木也不至於遭到濫伐。

花，皆可稱為 *tullala*；開花則稱為 *tallalla*。所有的果物可稱為 *boa*，包括檸檬（*boa arien/ariem*）、葡萄（*boa idoan*）、桃或李（*boa amo*），牧師也記錄了他稱為櫻桃的果物（*boa amo ranna*）、[99] 瓜（*baat*）、小黃瓜（*bagcho*）、椰子（*boa roggo*）、芭蕉（*bilpil*）等。芭蕉似乎是當地人生活中比較重要的果物，在 *bilpil* 詞條下，收錄了芭蕉樹（*baron o bilpil*）與各種不同的芭蕉：紅皮小芭蕉（*bilpil o staibos*）、長芭蕉（*bilpil a sabba*）、大而厚實的芭蕉（*bilpil o a siel baba*）、薄皮小芭蕉（*bilpil o ta oor*）。[100] 關於檳榔（*abi/boa abi*），參照今天臺灣原住民的日常生活與祭儀場合少不了檳榔，雖然《詞典》中很難看到涉及儀式的紀錄，倒是從檳榔的相關詞語反映出它在當地人的生活中也應該扮演重要角色，舉例來說，檳榔束（*oeno o abi*，意即「檳榔的頭」）、檳榔葉（*ragga*）、檳榔樹分枝（*babiar o abi*）、調製檳榔（*sumkir*）、嚼檳榔（*mapor*）等，在應用上當不少於現在的原住民族。

---

98 由於牧師提到樹木與花的顏色使得判斷能夠明確。關於楝樹，可以參考鍾明哲、楊智凱，《臺灣民族植物圖鑑》（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12），頁 334。

99 從詞面看來為「小山丘上的桃李樹的果子」。

100 類似香蕉的長型芭蕉（*bilpil a sabba*）從詞面上看，似乎長在河流附近。芭蕉科的香蕉喜砂質土壤的河床地，如盛產香蕉的高雄旗山地區即是旗山溪流經後沖刷出來的砂土地質，見〈農學報導　南國綿密戀曲　高雄旗山香蕉〉（2019 年 8 月 14 日），「農業知識入口網」，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網址：https://kmweb.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_life&id=55264。

談到動植物，上述是否為臺灣本土的物種？陳第在〈東番記〉（1603 年）記載了當時臺灣可見的各種生物，如豆、胡麻、薏仁；蔥、薑、番薯、芋；椰、毛柿、佛手柑、甘蔗；貓、狗、豬、雞；虎、熊、豹、鹿；雉、鴉、鳩、雀等，但卻無馬、驢、牛、羊、鵝、鴨。[101] 植物學研究也指出早在荷蘭人來到臺灣前，外來的稻、小米、番薯、甘蔗、檳榔、椰子、芋、薑，以及苧麻等，已經長於斯。[102]

陳第認為「無」的馬、驢、牛、羊、鵝、鴨，在《詞典》中已有馬、牛、羊、鴨；其中臺灣本就有羊，較大型外來動物包括馬、牛與水牛都適用 *loan*，並未區分。[103] *Loan* 亦可用來指僕人或奴隸，甚至成為生氣時罵人的話。在被殖民的情境下認識這些新物種，虎尾壠人其實是帶著驚訝與恐懼。1641 年 11 月，公司進行第三次對虎尾壠的征伐時，西螺折損了 30 名戰士。他們先是被步兵與騎兵攻擊，再遭到公司原住民盟友的獵首；據悉西螺戰士當時誤將馬匹當成是可怕的掠食動物而被嚇壞了。[104] 雖然 1640 年，臺灣的牛隻已經超過千頭；卻可能要等到公司征服此地，Van Breen 牧師協助掃蕩藏匿的華人充作農耕墾荒的苦力後，[105] 當地人方才有機會見到牛，或許在了解到外來的馬與牛同是外來食草動物後，也稱之為 *loan*。驚懼的遭逢（encounter）正說明了馬先於牛進入「虎尾壠世界」。

帶有如此鮮明畫面的歷史性遭逢，似乎也可以在《詞典》中觀察到。從《詞典》可知虎尾壠語稱呼華人為 *poot*。另一個帶有 *poot* 音節的詞彙為 *naaupoot*/*naupoot*，意為麻布、衣服，可能是閩南語「老布」經過諧音訛化後的發

---

101 關於陳第的〈東番記〉，見周婉窈，《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107-150，引文在頁 136。關於臺灣的貓科動物，確實不見有虎，但有貓，例如臺灣原生麝香貓 *Viverricula indica taivana* 為臺灣特有亞種，見〈麝香貓 *Viverricula indica*〉，「臺灣生物多樣性網絡」，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tbn.org.tw/taxa/a9e6148a-e792-4475-bba8-db50bd8759cd?ft=datatype%3Aoccurrence。

102 潘富俊文、攝影，臺灣館編輯製作，《福爾摩沙植物記：101 種臺灣植物文化圖鑑&27 則臺灣植物文化議題》（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88-119。

103 臺灣原就有羊，例如臺灣野山羊 *Capricornis swinhoei*，亦有先民從大陸華南地區移入的山羊，現也稱為臺灣山羊，見〈臺灣野山羊 *Capricornis swinhoei*〉，「臺灣生物多樣性網絡」，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tbn.org.tw/taxa/c6b50b1a-8e3b-4729-ba20-73faaf3d9250?ft=datatype%3Aoccurrence；〈臺灣山羊〉，「臺灣畜產種原資訊網」，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angrin.tlri.gov.tw/goat/GoatIntr/GoatIntr.htm。感謝審查人提點討論陳第〈東番記〉並建議說明其疏失。

104 這是來自一名 Dovalee（西螺）委託前來向公司求和的華人的說詞，見 1641 年 12 月，牧師 Robertus Junius（1629-1643）向臺灣長官 Paulus Traudenius 的報告，*Formosan Encounter* II, pp. 276, 279.

105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　上卷：概說、產業》，頁 62、65。

音，清代方志稱為「老佛」，因此*poot*也應該是閩南語的「布」（*pòo*）。或許史料未曾記載的第一次接觸就發生在交易場合，虎尾壠人首次見到了華人，正是他們帶來虎尾壠人從未見過、令人印象深刻的織品，在學習布的名稱之餘，也稱這些人為布（人）。[106] 《詞典》還收錄華人有關的外來物種，像是「充滿小魚刺的中國魚」（*tsi taddadach*）；當華人喜歡的蔬果也隨之來到臺灣後，虎尾壠人就以「華人之物」來稱呼；例如，西瓜稱為*baat o poot*，即「華人的瓜」；「華人的青菜」（*baziep o poot*）為油菜（the mustard plant），應該也是早於荷蘭人來臺灣前就已經在此地生根，如同虎尾壠人很早就見過華人並予以命名一般。利邦上尉（Elie Ripon）1623年來到西南部時，就曾吃過一種很好吃的蔬菜，「像中國的油菜」。[107]

## （二）人居住的世界

村落（*assaban*）就直直地矗立著（*marabal o assaban*〈*marabal*），在這般富饒的土地上，包容在天（*boesum*）與地（*ta*）、山與海，也在淡水（*takan a to*）與海水（*to abbas*）之間。雲（*rabboe*/*rabbo*〈*marabbo*）、雨（*oetas*）、露（*oela*/*lamo*）、彩虹（*tariboan*/ *tarrabeoan*/ *tarraboan*）、雷（*bioa*）與閃電（*lalka*）等種種自然現象上演著，也涵養世代的生命。依循季風生活，虎尾壠人感知著風（*barri*），包括來自各種方向的風、旋風（*aliod o barri*）、伴隨著風的陣雨（*barri-ja-oetas*）、以及風的溫度，例如南風（*matadach o barri*〈*matadach*）與北風（*masummak o barri*〈*masumak*），表面意思就是暖風、冷風。

太陽（*zijs-ja*/*zijsja*）、月亮（*idas*）、星星在天幕上升起（*tattoach*），照亮（*tumsar*）地表，影響著人的活動。月亮的週期包括新月（*ba-o aidas*）、半月（*ta-aka-idas*/*modarau ja eidas*〈*modarau*）與滿月（*araraan-a idan*〔按：*araraan-a idas*〕〈*marara*），月亮一詞也代表一個月。虎尾壠人卻更像是面向太陽的民族，破曉

106 荷文版 *naupoot*：lijnwaat（亞麻布, p. 208）, deck , linen, kleeden (p. 372）此處的 deck=dek 亦有 cover, surface 之意；lijnwaat 的材質也包括棉，例如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 571；「老佛」出自 *naupoot*，見吳國聖，〈十七世紀臺灣 Favorlang 人研究〉，頁 113；關於虎尾壠人對華人的命名，見邱馨慧，〈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441-477。

107 艾利·利邦（Élie Ripon）著、伊弗·紀侯（Yves Giraud）編注、賴慧芸譯，《利邦上尉東印度航海歷險記：一位傭兵的日誌（1617-1627）》（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12），頁 125。

說成 *isan o morri o cho*，此詞中出現「人」（*cho*），另外也可說成 *summaksak a bajan*，東方破曉。東方與太陽牽引著人的目光，從構詞可以看到虎尾壠人觀察大自然相當具有童趣的擬人化意象：太陽光（*asiel o zijs-ja*/ *asiel o sijsia*〈*asiel*）就是「太陽的腳」。在指涉身體內外各部位名稱，虎尾壠語均是人類與動物通用，也應用在對自然界物體的指稱上。[108] 牧師描述「東方的陰霾」（*summoloch*），指的是出現在東南季風期間接近傍晚時分，東方天際常有雲層籠罩山頭下起雨來，伴隨著閃電的景象。村落或許也是朝向東方，面山背海；《詞典》收錄的 *sies*，指海岸，卻也有「後方」的意涵，更能說明這點。

人生活的重心在村落。村落外圍環繞著具有防火作用的空間或道路（*simida*），街道稱為 *sabadta*，街道的角落、拐角處可用 *moto* 一詞。值得注意的是，在 1650 年代，*moto* 也指商店。[109] 原住民村落是否也有商店開設呢？公司曾在 1652-1654 年討論是否要在大員附近諸村開辦由公司人員經營的商店取代既有的贌社制度，以解決長久以來的交易沉痾，最後並沒有付諸實行。[110] 或許對於商店的認知更多是來自大員等外地的見聞。

村落內自然是以村民的住屋為主。房屋稱為 *don*，也有「大船」之意。[111] 屋與船相似的意象同時表現在當房屋快被風吹倒時，要趕快綁在木柱上，也與船停泊、栓在碼頭（*takkar*）上是一樣的用詞 *kummargar*。這點可以跟西拉雅的例子做比較；有趣的是，我們從荷蘭人那裡得到「西拉雅的房子像倒翻的船」這樣「他者觀點」的說法；[112] 《詞典》反映的卻是荷蘭人記錄下來的虎尾壠「內部觀點」。

起造房屋得先做出地基（*baborra*），屋內地面稱為 *babat a don*，地基工事就在鏟平地面（*gummachhach*），同時還要用平面木板拍打直到地表變得很硬（*tummillik o babora*）；甚至還得用手腳抹平、踩平（*pazio*/*summopisop*/*simisich*），

---

108 李壬癸，〈人體各部位名稱在語言上的運用〉，《語言暨語言學》（臺北）8: 3（2007 年 7 月），頁 711-722。

109 詞條 *moto* 的解釋在荷文版為 een hoek, winckel (p. 207), een hoeck (p. 372)；麥都思版 corner, shop (p. 175), a corner (p. 345)。Winckel=winkel，原本意義與 hoek 相同，皆為 corner，後來衍生為商店是因為角落、往往有商攤設立之故。1650 年代的荷蘭檔案，此詞已經是指商店了，例如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433, 464, 517.

110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353-354、391；*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433, 464, 517;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165.

111 英譯的 *a great vessel* 兼具容器與船兩個意涵，但荷文版為 *een groot vaartuigh*，意指大船。

112 葉春榮編譯，《初探福爾摩沙：荷蘭筆記》（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1），頁 58。

牧師在詞條 *simisich* 中留下一個例句，意為：讓所有的孩子進來，只要用腳踩踏地上就行了。讀來生動，似乎能夠看到孩子們一起用腳踩地躍動的景象，不由得想到教堂與學校也是在這樣的情景下蓋起來的。

房屋中央主柱稱為 *asian*，撐起屋脊橫樑兩側屋內的牆面為 *bandon*。房屋的立面為 *moddon*，可用木板或石頭建造；牆稱為 *asjoddan*，或許是以竹子剖開後平整的竹板（*chuppe*〈*chumpe*）做成，再塗抹灰或者石灰（*chummomach o abo*〈*chummomach*）。窗、門稱為 *chachap* 或是 *tochab*，*tattannanno o parar* 也是窗。房子入口與門檻稱為 *sandon*；大門入口在屋內上方有交叉的竹編 *taggausasan*。虎尾壠的房子也像西拉雅屋舍般為高臺建築：房屋有高於地面的地板（*boo*/*boot*），鋪設防潮板材（*boot o baron*），使用梯（*kittas*）出入。鎖門為 *don darriessan*，就是「鎖房子」之意。

屋頂稱為 *adaudon*，蓋屋頂正如清代以「番俗」為題材的繪本都會表現的主題「乘屋」一般：乘屋起蓋，其諸邑各社亦如也。[113]《詞典》對於 *pasjadda*/*passjadda* 的說明正是：「放置一個屋頂在一座房子上」、「覆蓋一座房子」，也就是先做好屋頂後再將之整個蓋在屋子上；以茅草蓋屋頂（*gummeoch*），也有以草蓋屋頂（*ombo*）。屋頂的維修大概是房子蓋成後最重要的工事了，修葺屋頂是在屋頂上作業，保留一部分舊草將新草覆蓋在破損處（*dummallap*），再用長長的繩子綁緊（*kummattir*）。突出處也需要修整（*tsiniko*），就是屋簷（*re o don*），*re* 為魚乾或是肉乾，表面意思為「乾貨的家」，看來是在屋簷下吊掛著這些肉品，使其自然風乾，最後可以放在房屋周圍的附屬建築，如 *la-obbomas*，表面為「鹽漬物庫房」，應該是當地人用來儲存鹽漬魚或肉的地方。牧師也提到 *sapisab*，這是一般土著房屋前常見的小屋或棚子；*tarrakal* 則為一種蓋在屋旁或是田野中，高架附頂的小屋，當地人常在此休息、睡覺過夜。

《詞典》收錄其它最多語詞的建築工事大概就屬水井的開挖了。水井稱為 *chauch*（〈*machaogh*）/*chuppod*/*oroan*/*rao*；井水為 *to-cha-och*，汲水後往上拉稱為 *dimmo*。挖井人（*ma achauch*〈*machaogh*）極力把井挖深（*paolallum*〈*lallum*），用鋤或鏟將土挖起來（*tummachal*），以籃子裝土（*mooch*）帶走。雖不知水井設

113 杜正勝編撰，《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第十圖。

置於何處，也許如西拉雅村落一般設有取用便利的家戶水井。[114] 值得留意的是，詞條 *rumbo* 收錄 *rarubboan/rarubbo aijan*，意為「研磨的地方」，這是否意味著當時虎尾壠地區已有磨坊？或僅是設置研磨器具的地方？[115]《詞典》中另有一個相關詞 *chaar*，牧師解釋為羽毛、翅膀、磨坊的翼板，似乎在說明虎尾壠人用原語「羽毛」、「翅膀」指稱以往從未見過的磨坊翼板。有別於輪軸式水車磨坊，在以天為幕，當時若有磨坊，或許也有著如同羽毛或翅膀般的長形翼板，不禁令人遐想典型荷蘭風車磨坊曾在臺灣鄉間運轉的景致。[116]

## （三）人與家

「虎尾壠」並非自稱，至少在 1646 年地方會議紀錄中已經看到虎尾壠與 Ternern/Terneria 並列，後者應該是出自當地人的表述，可為一種自稱。[117]《詞典》也同時出現 Favorlang 與 Ternern/Terneren。公司往往透過已知的原住民族間接認識到新的人群，直到可以親自與後者互動時，才進一步修正原來偏頗、甚至錯誤的認知。值得注意的是，荷蘭文獻中 Ternern/Terneria 只出現在與虎尾壠並列的地方會議紀錄，其他仍是沿用虎尾壠，看來他稱已成為公司與教會的習慣用語，自稱反而成了附註。作為他稱的「虎尾壠」可能借自麻豆人，因為當時雙方正處

114 〈蕭壠城記〉描述每個家屋的籬笆內都置有一口井，井水乾淨、清涼，沒有鹹味，見葉春榮編譯，《初探福爾摩沙：荷蘭筆記》，頁 64。

115 詞條 *rumbo* 下說明 *ri, ra, rubboa*, *parubbo* 為動詞研磨, *rarubbo* 為粗磨粉。以構詞來看，*aijan* 與後綴-*an* 皆有處所、地方之意。*Rarubboan*，荷文版為 molenstel，麥都思版為 a place for grinding, a mill。《熱蘭遮城日誌》亦有磨坊主（molenaar）一詞，見於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V, E fo. 648. 《熱蘭遮城日誌》出現的石磨（molenstenen）、米磨（padiemolen）或糖磨（suikermolen）皆是指從中國經由船隻運送過來的磨具，似乎未提到使用動力讓機械作工的風車或水車。

116 關於詞條 *chaar*，荷文版為 een veder, wieck of vleugel (p. 61), veder, vlerk, wiek, vleugel (p.366)；麥都思版為 a feather or wing (p. 29), a feather, a wing, the arm of a mill (p.339)；甘為霖版為 a feather, or wing, or arm of a mill (p. 128)，即 *chaar*，意為羽毛、翅膀、風車磨坊的翼板。荷文版 wieck= wiek (de)，de Geïntegreerde Taalbank (GTB) , De online historische woordenboeken 關於 wiek[1]：**III.** Elk der ronddraaiende armen resp. bladen van een molen, een schroef e.d. [意指磨坊或螺旋槳等的每個旋臂或刀片]，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7 日，網址：https://gtb.ivdnt.org/iWDB/search?actie=article&wdb=WNT&id=M085945&lemmodern=wiek&domein=0&conc=true。水車磨坊並無翼板（wiek），而是有水輪（wiel, rad），見“docukit”: ‘Dat zijn watermolens. Zo'n molen heeft geen wieken, maar een waterrad. Dat is een groot wiel met schepjes eraan’ [那些是水車。這樣的磨坊沒有翼板，只有一個水輪。那是一個有槳板的大輪子] in ‘Molens’，下載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docukit.nl/spreekbeurt/molens。

117 例如 1646 年地方會議紀錄出現 ‘in Favorlangh ofte Ternern’，1656 年同紀錄出現 ‘Uyt Fovorlangh off Terneria,’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H fo. 297r;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V, A fo. 169.

於敵對狀態，正是透過麻豆人的報導，荷蘭人初聞虎尾壠人。[118]

*Cho* 或是 *babosa* 指稱一般個人（a man），亦可為多數的人群或「人類」。男人為 *sjam*，女人為 *sini*。牧師指出，當 *sini* 用在人時，意謂已經結婚生子的婦女，但是也可以用來稱未婚的老年婦女。至於虎尾壠女人，牧師記錄了一個特別的說法：*ma-arais a sini* （〈*marais*），*marais* 為「勇敢的」、「無懼的」，但此片語的說明指的是潑婦、好叱責的女人，顯見虎尾壠女人自有強悍的一面。

《詞典》包括多種形容人與動作的語彙，有關「懶」的說法尤其引人注意：懶惰（*lachab*〈*malachab*）、懶惰的（*ma-assas*/*masas*/*ma-akarro*）、懶蟲（*ma-alachab*〈*malachab*）、伸懶腰（*gummiah*）、耽睡（*ma-asasarra*）、懶惰而一事無成（*ma-asselakko*）、無所事事（*simikasik*）等，在殖民情境下，翻譯本身更是透過文化濾鏡的心智工程，我們可以感受到這些語彙在牧師眼中具有的負面意涵。[119]

喊叫人的時候，通常是在人的名字後，加呼一聲「*au*」！小川尚義將《詞典》提到的名字歸納起來，包括 *Cabba*、*Labba*、*Tabai Pau*、*Takaba*、*Takalla*、*Tabapau*、*Bai,* 另外還有他認為是洋人的名字 ‘*Albert*’。[120] 如果再佐證地方會議出席長老的名單，似乎可以看出名譜，例如 *Cabba*、*Takaba*、*Takalla*、*Takal*、*Tabei* 等；[121] 名制通常是已名後方再加上一個名字，如 *Cabba Tarabeiurro*，置於名字後方的到底是親名、子名、姓氏名、家名？還有待研究。[122]

親屬關係（kinship）為 *chodon*，即是住在房子裡的人。一個家戶可以稱為 *arrieddan*，在此詞條下還有同義的 *cho don takalla areddon*。從家族主幹分出來的

---

118 *Formosan Encounter* I, p. 301；李壬癸認為以穩定性高的音韻系統的語音演變來看，麻豆歸屬於大武壠語分布區較為妥當，見李壬癸，《珍惜臺灣南島語言》，頁168；荷蘭文獻中，麻豆人稱遷移至哆囉嘓地域的大武壠人（Teijvoijrangers）為Touvavullbulangh，轉引自翁佳音，〈「Hoanya」族名辯證及其周遭族群〉，頁18。麻豆人似乎習慣以詞尾‘rangh’或‘langh’為村落或人群命名，或許虎尾壠的他稱Favorlangh或Feijvourang，即來自類似的命名；Teijvoijrangers, Feijvourangers見於J. E. Heeres, *Corpus Diplomaticum, 2de deel 1650-1675*, p. 150. 線上照相版引自“The Corts Foundation”，下載日期：2022年10月30日，網址：https://www.cortsfoundation.org/nl/nieuws/166-juli-2019-corpus-diplomaticum-digitaal-online。

119 類似現象也可見於東南亞，可參見賽胡先·阿拉塔斯（Syed Hussein Alatas）著、陳耀宗譯、蘇穎欣審校，《懶惰土著的迷思：16 至 20 世紀馬來人、菲律賓人和爪哇人的形象及其於殖民資本主義意識形態中的功能》（新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2022）。

120 小川尚義，〈關於費佛朗語（Favorlang）〉，頁 252。

121 地方會議出席長老名單可參考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　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附錄三：歷屆南、北路地方會議村社首長派任名單。

122 感謝審查人提出可以運用荷蘭時代以後的土地契約與私人家譜資料全面探討其姓氏結構。

親戚們為 *tabboeron*/*taborron*〈*sarrodon*。明確指涉具有血緣關係的親族時，可以用 *sarrodon*。值得注意的是，牧師在詞條 *pissarra*（伴隨、陪伴）中說明 *sarra* 是為「線性的連續（lineal succession）」，本義是人或物排成一列下來，如 *sarro mababat* 為一個接著一個依序地走，在此為「孩子、孫子這樣彼此跟著下來」。

祖輩親人方面，祖先為 *boeboe*；男性祖輩稱為 *boesjam*，女性祖輩稱為 *boesini*。父親為 *mau*，也可用來指稱與父親同輩的男性；母親為 *nai*，可稱與母親同輩的女性，不分父方或母方親屬，只以名字區分。孩子稱為 *sjiem*/*sjoem*；男孩 *sjiem badda*，女孩 *sjiem mammali*；招呼孩子時，可用 *alle*，本義為「一張嘴」，似乎意味著孩子就是嗷嗷待哺的一張嘴。最年長與最年幼的孩子，有特別的說法 *inamachen*、*inabies*；排行中間的孩子為 *inababat*。對於兄弟與姊妹的同性手足之間，年幼一方提到年長一方時，稱之為 *be-bies*；稱呼年輕的弟、妹為 *beries*，年長的兄姊要稱為 *machen*。異性手足關係也有特別的詞 *atoasa*，意指兄弟是依其姊妹而被稱呼，反之亦是。

有關係（related）的人屬於 *mai-acho* 的範圍，涵跨血親與姻親，或許也包括擬親關係。牧師在解釋 *mai-acho* 時表示 *mai* 意為「來」，*macho* 為「帶來」，同時說明女兒結婚，會將她們的丈夫（*airoosan*〈*meroos*）帶回家裡居住，從妻居顯而易見，相對也就有因結婚而離開家出去生活的婚出 *pairo-os*〈*meroos*。*Kaman* 是基於婚姻產生的關係，姻親為 *pau-kamain*。繼父母與繼兄弟姊妹，需加上 *pattala*。收養孩子為 *paraba*, *pau sjiem*（〈*pau*），收養人為 *paraba choa*；生父、送養人為 *iparabo*，養父則是 *raba amosjiem*（〈*paraba*），養父稱呼養子女為 *aran*（〈*paraba*）。*Aran* 不僅是養子女之意，也是指在家裡生活長大，工作以換取食宿的男女僕役 *aran o cho*（〈*para*）；這與窮人為求溫飽而為人工作的僕役 *maibat*/*maikat* 還是有別。

出生稱為 *bodda*，出生地為 *baboddaan*（皆出自 *podda*）。同一天出生的人為 *baddoa*/*battan*/*tuppo*。[123] 這讓我們聯想到虎尾壠社會可能具有年齡組織，對於相近時間出生的同儕特別重視，因為將來要一起共同生活與學習，包括男孩要接受跑步、狩獵與戰技訓練等。孩子出生後（*rarop o san*），由母親餵養，還在吸吮

[123] 出自〈名詞輯錄〉，雖然同一天的機率似乎不高。另可參考詞條 *paubaddoa*，*pau* 的說明。

吃奶的孩子為 *sjiem o kakan*（〈*sjiem*），嬰兒吃的奶或乳狀物，稱為 *tach o zido*，*zido* 可指乳房、乳頭及乳汁；等到長大該斷奶時，就稱為 *sjiem initis o zinido*（〈*zimido*）。虎尾壠人的育嬰方式，以帶孩子來說，有雙手環抱（*kummados*）、背部背負（*kummai*）、背巾背負（*kummaibach*）等方式。牧師在詞條 *kummaibach* 提到小兒背巾（*kakaibach*），將孩子放在背巾的動作為 *pakaibach*。用布巾將孩子包起來為 *ummillo*，詞條 *pa-arroos* 提到以背巾背著孩子，同時用手搖晃著，二林人稱為 *a-arrosa*，虎尾壠人則叫做 *patuttotutto*。[124] 母親以背巾背孩子的樣態就像是 John Thomson 為十九世紀臺灣留下的平埔母子像。[125]

虎尾壠社會、文化注重生物體的成長，正在長大的人可以稱為 *ma agappo*（〈*maghappo*）。詞條 *badda* 指出大男孩為 *bas a badda*，*babat a badda* 意為成長中期的人；一旦成年了，可稱為 *tabboen*。若單獨使用 *badda*，可指所有動物的雄性成獸；在人的方面，則是指單身者，一旦結婚就不能再稱 *badda* 了。根據吳國聖的研究，*badda* 為清代方志所稱的「麻達」。[126] 換句話說，*badda* 正處於努力尋找伴侶的人生階段。詞條 *tumchoa* 與 *dalli* 收錄了以下諺語：

> *Tumchoa ja masias sai don ja dalij mameroos ja badda.*
> The northern monsoon approaches, the swallow returns to her house, and the young men think of marrying.
> （北風近，燕歸巢，年輕人欲成婚。）
>
> *Tumcha inasoan, sai don ja dalli mameroos ja badda*, *masumak ja baas.*
> The northern monsoon approaches, the swallow returns to her house, the bachelors wish to marry, it is now the time for pairing.
> （北風近，燕歸巢，光棍欲成婚，正值配對好時機。）

---

[124] 前三字請回查 *kummaibach* 詞條，後兩字回查 *pa-arroos*。

[125] John Thomson (1837-1921) 1871 年攝於臺灣南部木柵的平埔母子像，原玻璃負片已在 1921 年由 Sir Henry Wellcome 購入收藏，見"Wellcome Collection"，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9 日，網址：https://wellcomecollection.org/works/vb5a2wqq/images?id=gybmephx。

[126] 吳國聖，〈十七世紀臺灣 Favorlang 人研究〉，頁 109-110。

寒冷的北風預告結婚季節的到來。雖然 *dalli* 英譯成燕子，實為鶺鴒，一種喜歡在水邊停駐，上下搖動尾巴的鳥。無論年輕人或光棍，*badda* 都是諺語的主角。

*Badda* 若有喜歡的對象，開始為能成婚而追求（*lummauk*）、尋找愛人（*chummacho'mammal*〈*chummacha*）；他們會將三角形的小旗子 *obaas*（〈*pobaas*）插在心儀女孩的頭上。若得有情人彼此愛慕（*maukat*）、相許（*karri-mau*），成為愛人（*ma-alallauk*〈*lummauk*），當地有時習慣先給予結婚的約定（*alloa*〈*pallo*）。然而，結婚在被殖民脈絡下，越來越不是單純伴隨著季風、歸鳥等自然現象的過程，反而被賦予了「文明教化」的限制。這裡舉個發生在 1655 年的例子。當年 3 月地方官（*landdrost*）Frederick Schedel 前往北方村落視察時，在虎尾壠地區接獲幾個年長男人的申訴表示，雖然已經訂婚，卻常常因為還沒有完成學業，無法成婚，因此請求能夠畢業，以便結婚。[127]

結婚，就是結合在一起，稱為 *meroos*。雙方家族同意孩子後，在婚禮前會舉行互相餵食對方的 *maggo-aan* 儀式。關於婚禮與婚宴，詞條 *rummiba* 提到婚禮為 *obaan o rariba*，婚禮過後當天的傍晚要宴客，即是喜宴（*ummior o rariba*，在此場合賓客與新人同歡共飲（*micham o ramain*）。已婚男人為 *meroos o badda*，*sjam* 為已婚或有孩子的男人，也是一位父親；已婚女人則為 *erosan ja sini*。夫妻生活即是 *pottai*，也就是「彼此睡在同張床上，蓋在同條被子下」。若是伴侶逝去，無論男、女皆成了 *maauso*。《詞典》也收錄了 *mora*，牧師以「行為不檢的女人」（hoer/whore）稱之。私通者不論男、女皆是 *ma-achachad*；一旦私通或有「不適當關係（*chachod/chummod/parrach*），教會自然不會認可。私通狀態（*dummarraab*）生下的私生子，稱為 *sjiem parrach*（〈*sjiem, parrach*），或採比喻的說法 *rini parrach*（〈*parrach*），意為「生在巢外不對地方的蛋」。

當人開始逐漸變老，長出灰髮（*oeraas/oras*）就成了灰髮老者（*ma-auraas*〈*oeraas*），男性老者可以是 *masjam/ ma-asjem*；女性老者稱為 *masini/ma-asini*。同樣稱老人家的詞彙 *mababosa/ma-ababosa*，前綴 *ma* 再加上 *babosa*（人），透露出虎尾壠社會文化重視老者的特徵。

---

127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I, F fo. 570.

## （四）看見虎尾壠人

終於該讓我們的主人翁上場了。虎尾壠人是個重視外觀的人群。《詞典》收錄許多關於個人身體清潔的詞彙：洗臉（*pazipo*）、用布巾擦拭臉可用 *poggogo*、洗嘴巴（*rummomirroom*）、含水漱洗牙齒（*rummoggoroggo*）、塞牙縫時（*chirrap*），使用牙籤（*tatto o chirrap*〈*tatto o telp*）剔牙。虎尾壠人似乎也習慣將牙齒弄黑（*patach*/*pattach*），該是伴有涅齒的習俗。

裝飾與打扮的動作稱為 *malla*/*palla*，虎尾壠人使用梳子（*lallokogh*）為自己或別人梳理（*lummokogh*），也以鏡子 *tattorrodauron*/*taddorrodauron*，用來照看（*tummorrod*）。長髮垂放下來的樣子為 *dummeodeo*，將頭髮整理並裝飾成虎尾壠的式樣可稱為 *posos*，例如用草與頭髮一起綁纏。女人的髮束稱作 *aard*/*a-arrit*（〈*paard*）。女人戴上頭巾稱作 *tummakal*/*ummomo*，女人使用的頭巾有 *daddakkal*（〈*dummakkal*）/*taddakal*/*tattakal*，男人亦有稱為 *sasaar* 的頭巾。

關於飾物（*alla*），《詞典》收錄耳飾（*tattopoch*/*tattuppoch*〈*tumpoch*），以及一種鐵或銅質的臂環稱為 *arro*，此詞條提到上臂戴用的銅線環 *callaba* 與其下方可用的 *tallatuis*，臂環還會發出聲音來（*pakiliekille*），一如錢幣相碰時發出金屬的聲響。戴上戒指稱為 *summallan*，*sasallan* 為男人戴用的戒指。牧師提到虎尾壠人視為珍寶的珊瑚珠鍊——*taikien* 與 *adach*，前者當地人很看重，後者材質或許不佳，也深受喜愛。*Chachono tairies*（〈*chummo*）也為珊瑚珠鍊，*sasaat* 是年輕女人戴在腿上的白珊瑚珠鍊，也有紅珊瑚珠鍊 *sabitor o sasaat*。貝殼製成的飾物則是 *marroom*。虎尾壠人還將 *kalladoch*（〈*alladoch*）串成珠串，戴於頸項，*kalladoch* 是什麼呢？牧師表示這是一種毒性強烈的紅豆，可以確定是雞母珠。[128]

紡織稱作 *tummenon*，織布前先使用紡錘（*masopijrijt*）紡製紗線（*chomi*/*sassies*），完成後紮成束狀為一束紗線（*obo*）。使用苧麻可以織出一種稱為 *billik* 的粗布，船帆用布也可稱作 *billik*。虎尾壠人還有一項原住民織布工藝中堪稱華麗的金草夾織技術，也就是在織布時，一起夾織細緻的金黃色植物外皮，稱為 *lallaas*；不僅如此，《詞典》提到 *lallaas* 或是紅色藤皮也可以纏繞在男人所

---

[128] 雞母珠一說，見陳炳宏編著，《古雲林地區文史探查》，頁 11。

用的槍矛作為裝飾。[129] 可喜的是，我們現在還能夠看得到這樣的實物。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在帝大時期入藏了數件金草夾織衣物，包括無袖上衣、裙、腰帶、纏繞 *lallaas* 的頭飾等，大多採集自巴布薩族的遷徙地埔里林仔城。[130]

虎尾壠人已經認識許多外來的衣物，例如有襯裡（*dardarab*〈*dummarraab*）或內填物的衣物。內置棉花等填充物（*bollabol/ballabal*〈*bokkebok*）的服裝為 *ribokbok*〈*bokkebok*，*bokbok* 指的正是這類有填充物的衣物，牧師舉例像是受日本和服影響的晨衣（de Japanse rok）或是老式法蘭德斯馬褲（Flemish breeches）。虎尾壠語將新的、過去沒有的，後來卻也習慣使用的用具，如衣物、杯、盤等都稱為 *tasso*。長袍為 *rib' o tasso*（〈*riba*），就是這類帶有生活變遷意識的產物。西式衣物包括襯衫 *ribo o choluk*（〈*riba*）/*asies o riba*（〈*asi*），取其靠近頸部的白色領口；馬褲為 *tapach-a*，另有長襪（*acharrod/charrod*）、鈕釦（*babries*）等。有趣的是，西式三角帽（Tricorne）也見於《詞典》，稱為 *maggaato raro*（〈*maggaat*），構詞法是任何點狀物（*ma agaat*）加上帽（*raro*），表面意思就是「點帽」。

虎尾壠人接納新的人事物進入「虎尾壠世界」的方式之一，就在賦予一個名稱，以虎尾壠人觀看的方式，掌握虎尾壠認定的特徵，以此命名在「虎尾壠世界」取得新的定位。談到此，或許虎尾壠人也正是依此邏輯為荷蘭人命名。《詞典》中提到的「荷蘭人」為 *Bausie/bausje*, 分別出現在詞條 *ja* 與前述 *ummadok* 的例句中，並沒有獨立的詞條。筆者曾以語言學者李壬癸對於虎尾壠語帶音、不帶音的語法功能規則，說明 *Bausie* 為 *pausi* 的名詞式，*pausi* 又與白色、使變白有關。[131] 如此說來，以 *Bausie* 指稱荷蘭人，表面意思就是白（人），突顯出虎尾壠人掌握到

---

129 金草屬於蘭科，日本時代採集的植物標本，學名記為 Dendrobium flaviflorum Hay，見「臺灣植物資訊整合查詢系統」，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3 日，網址：https://tai2.ntu.edu.tw/。

130 「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3 日，網址：http://www.darc.ntu.edu.tw/newdarc/index.jsp。該系統「標本說明」皆稱為木斛（槲）草皮（學名：Dendrobium crumenatum Sw.）；李亦園參考宮本延人著作指出木斛草皮，但附上的卻是上註金草的學名，見李亦園，〈本系所藏平埔族衣飾標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4（1954 年 11 月），頁 42。

131 *Pausi* 為及物動詞（trans.），牧師提示與 *mausi*（白色的）、*posi*（使變白）有關；*osi* 為名詞白色，*ma-aosi* 與 *mausi/ma-ausi* 也都有「白色的」意義。甘為霖版，頁 158、172、178。*pausi* 與 *Bausie* 的差別為 p（不帶音）、b（帶音），李壬癸指出在荷蘭語帶音與否的區辨要求下，牧師應該不會對發音與否記錯音；同時發音與否也與文法有關，如 *babot* 為「鞋」，*pabot* 為「穿鞋」，見 Paul Jen-kuei Li, “Notes on Favorlang, an Extict Formosan Language,” pp. 180-181.

荷蘭人相對的白皮膚，並以此特徵來命名。[132] 相較於華人重視頭髮，稱荷蘭人為「紅毛番」，虎尾壠人似乎更看重皮膚，或許也有文身的習俗。

# 六、結論

《虎尾壠語詞典》在十九世紀中期以前能夠很快的出版，甚至英譯版還早於荷文版，可說是荷屬東印度知識界在面臨國際上大英與大清帝國處在鴉片戰爭（1839-1842）的緊張氛圍下催生出來的產物。1839 年麥都思對「福爾摩沙語言在瞬息萬變的世界政治局勢中將再次為政治家所需」的說法，獲得 Van Hoëvel 與巴達維亞藝術與科學協會的認同。1840 年，西拉雅語彙手稿發現者 Van der Vlis 同樣認為《詞典》的出版不只有知識上的，也有政治上的意義，福爾摩沙就是給在中國做生意卻不能在那裡定居的人準備的，證明先輩們獨具慧眼地佔有這座島嶼。[133] 這一年，《詞典》英譯版出版了，在認識到虎尾壠語與西拉雅語全然不同，必是相隔遙遠而無法溝通後，麥都思最後以這樣一句話作為全書的結尾：

> 這兩個詞彙集因此是獨立的權威，僅憑時間和經驗就可以決定哪個是最大和最重要部落的語言，哪個是當今人們普遍使用的方言。[134]

1841-1842 年，英國船艦兩度侵擾福爾摩沙，荷文版也在此刻出版了，在帝國交戰的煙硝中，福爾摩沙語彙的問世引發熱議。1858 年天津條約簽訂，作為帝國一隅的福爾摩沙／臺灣終於開港了，當西方人再度來到臺灣時，卻發現當年「最大與最重要的部落」已然消逝，普遍使用的方言也不再是原住民族的語言，西拉雅語、虎尾壠語都成為島上最具優勢的外來移入族群口中即將消失的平埔或熟番的祖輩話語了。時至今日，麥都思似乎洞見了未來，《詞典》成為現存可以獲得福爾摩沙語言——虎尾壠語知識的憑藉；臺灣也果真成為世界備受關注的焦點，

---

132 邱馨慧，〈從近代初期季風亞洲的荷蘭語學習看臺灣荷蘭時代的殖民地語言現象與遺緒〉，頁 25-26。

133 Christianus Jacobus van der Vlis, "Over een Woordenboek der Formosaansche taal," p. 643.

134 麥都思版，頁 383。

政治家學習臺灣通行的語言以表達支持的立場。[135] 臺灣語言現況在經過一波波政權遞嬗後，平埔原住民開始踏上漫漫的正名長路。西拉雅人以長期推動族語、儀式、文化復振維繫族群認同的努力，首先爭取到地方政府認定為「原住民族」，並在訴求法定原住民身分的過程中，獲憲法法庭釋憲，重申憲法保障臺灣既存所有南島語系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與文化的意旨，終於肯認憲法上的原住民身分。[136] 平埔原住民族的語言與文化正待復振，也正待探索。

本文呈現的正是一趟從語言到人群，微型版的「語彙的歷史學研究」之旅。藉由他者篩選過、零散卻數量甚為可觀的語彙，重新予以脈絡化，在他者視域下盡可能趨近在地主體性的詮釋觀點以再現「虎尾壠世界」，探索虎尾壠人如何穿透荷蘭人的紀錄展現自己的生活世界——那個曾經造就出令鄰近族群畏懼的強大部落的整體空間環境、社會秩序與文化實踐的場域；同時嘗試在旅程中，覺察到虎尾壠的人群、社會與文化特質。

以文字書寫材料進行的臺灣原住民歷史研究，相較於整體臺灣史研究一直是比較晚近的發展。究其原因，除了臺灣史研究向來受到臺灣社會變遷與歷史意識的影響之外，近代初期以來連續的臺灣被殖民歷史，使得成為「史料」的原住民相關紀錄多書寫著不同的語文，增加入手的難度，這項困難目前大為改善，特別是荷蘭文、葡西文等史料，許多都已經翻譯成中文或英文。對於研究者來說，最為關鍵的難度還是在於史料的撰述與生產大多並非來自原住民主體，他者論述成為原住民史料的本質。如何面對他者論述為本質的原住民史料呢？人類學的田野工作與民族誌書寫提供類似的知識生產操作，同樣也提供此操作面對知識論議題時的參照，在參與觀察與書寫皆關乎兩個主體互涉的過程中，尋求「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再現被研究主體已是其學術意義與價值的共識。臺灣原住民歷史研究面對的挑戰，卻是再加上時間向度的延伸之後，歷史研究者無疑成為異

---

135 〈捷克參議長「我是臺灣人」演說　朝野立委起身鼓掌歡呼〉（2020 年 9 月 1 日），「ETtoday 新聞雲」，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901/1798049.htm。

136 2022 年 10 月 28 日憲法法庭做成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宣告「原住民身分法」的限期登記規定違憲，重申憲法保障的原住民族，舉凡民族語言、文化、習俗、特徵仍現存的臺灣南島語系原住民族，只要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未來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其原住民族並取得原住民身分。〈西拉雅族人釋憲勝利　南島語系民族可申核為原住民〉（2022 年 10 月 28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104558。

時限下遙遠觀望的第三個主體；換句話說，互為主體至少是三者構成的關係，其中更該注意的，其實還包括主體內部，不管同質與否，都為「複數」構成時，所謂三者的關係隱含了更為多重而複雜的層次。

當代的臺灣歷史研究者，無論族裔，不僅要掌握原住民史料表面呈現的歷史現象，相對於同時限直接面對原住民的撰述者，站在現在的時間點上，更要能意識到作為他者存在的撰述者所帶著的時代性、個人印記以及認知濾鏡，正是透過這些種種，撰述者獨特的心智世界面對同為獨特的原住民對象，在彼此「互為異己／他者」的過程中，意義能夠被擷取到、看到位、並能記錄下來成為有待後人「親炙」的文本現場。不僅如此，歷史研究者也無法規避自身在知識生產的角色，反而應當更為積極地穿梭於撰述者、其所能感知到的原住民世界，以及作為研究者的心智活動之間，在多重層次與視角下反覆進行省察、理解與詮釋，趨近在地主體性，最後再現自身所能塑模出來的原住民世界與其面對的歷史性真實。

本文為探索《詞典》蘊藏的訊息，再現「虎尾壠世界」的初步成果，未來將大規模掌握其整體全貌，讓此項學術工程能夠使虎尾壠人破重重歷史迷霧而出。透過對《詞典》的文字田野，或以更精確的說法——語彙的田野，讓我們重新進入荷蘭牧師所感受到的聲音與意義的世界，將虎尾壠語彙視為可以在歷時性的觀照下予以脈絡化並加以理解與詮釋其內涵的文化載體。值此語彙已然超越語言學範疇成為史料的學術契機時，進一步提供新的視野與方法，為「語彙的歷史學研究」領域帶入新的研究課題。

# 引用書目

Paul Jen-kuei Li（李壬癸）,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Project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of Taiwan, 2003).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巴達維亞藝術與科學協會（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下載日期：2022 年 2 月 8 日，網址：https://nl.wikipedia.org/wiki/Koninklijk_Bataviaasch_ Genootschap_van_Kunsten_en_Wetenschappen。

印度尼西亞國家圖書館（Perpustakaan Nasional Republik Indonesia），下載日期：2022 年 2 月 6 日，網址：https://www.perpusnas.go.id/。

〈農學報導　南國綿密戀曲　高雄旗山香蕉〉（2019 年 8 月 14 日），「農業知識入口網」，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網址：https://kmweb.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_life&id=55264。

「臺灣生物多樣性網絡」，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tbn.org.tw。

〈臺灣山羊〉，行政院農委會畜產試驗所「臺灣畜產種原資訊網」，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angrin.tlri.gov.tw/goat/GoatIntr/GoatIntr.htm。

林昌華，〈追尋華武壟：以荷蘭文獻重構華武壟（Favorlang）民族誌〉，《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臺北）63（2009 年 11 月），下載日期：2011 年 1 月 22 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PCD-F/research/Lim,Choa.htm。

「虎尾壠語字典」網站，英譯本〔按：麥都思版〕轉寫與校對後之全面電子化資料（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的聲韻學課程），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4 日，網址：https://favorlanglang.github.io/。

「臺灣植物資訊整合查詢系統」，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3 日，網址：https://tai2.ntu.edu.tw/。

「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3 日，網址：http://www.darc.ntu.edu.tw/newdarc/index.jsp。

〈西拉雅族人釋憲勝利　南島語系民族可申核為原住民〉（2022 年 10 月 28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104558。

〈捷克參議長「我是臺灣人」演說　朝野立委起身鼓掌歡呼〉（2020 年 9 月 1 日），「ETtoday 新聞雲」，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901/1798049.htm。

Christianus Jacobus Van der Vlis, "Formosaansche woorden-lijst volgens een Utrechtsch handschrift. Voorafgegaan door eenige korte aanmerkingen betreffende de Formorsaansche taal. Door C.J. van der Vlis, Doctor in de Godgeleerdheid." (1842)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Batavia) 18: 433-488. 線上照相版引自 "Österreichische Nationalbibliothek"，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網址：http://digital.onb.ac.at/OnbViewer/viewer.faces?doc=ABO_%2BZ156147006。

"culture360.asef. org"，下載日期：2022 年 2 月 8 日，網址：https://culture360.asef.org/resources/national-museum-of-indonesia/。

Daniel Gravius, ed., *Patar ki Tna-'msing-an ki Christang, ka Tauki-papatar-en-ato-tmæu'ug tou Sou ka Makka Si-deia. Ofte, 't Formulier des Christendoms, met de Verklaringen van dien, inde Sideis-Formosaansche Tale.* (1662) Amsterdam: Michiel Hartogh. 線上照相版引自 "Universiteit Utrecht Bibliotheca sinica 2.0"，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網址：https://china-bibliographie.univie.ac.at/2014/07/17/gravius-formulier-des-christendoms/。

"docukit"，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7 日，網址：https://www.docukit.nl/spreekbeurt/molens。

de Geïntegreerde Taalbank (GTB)，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7 日，網址：https://gtb.ivdnt.org/iWDB/search?actie=article&wdb=WNT&id=M085945&lemmodern=wiek&domein=0&conc=true。

Gilbertus Happart, *Dictionary of the Favorlang Dialect of the Formosan Language Written in 1650* (1840). W. H. Medhurst (tr.). Batavia: Parapattan. 線上照相版引自 "Internet Archive"，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網址：https://archive.org/details/dictionaryfavor00happgoog/page/n16/mode/2up。

Gilbertus Happart, "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waarin het Favorlangs voor, het Duits achter gestalt is." (1842)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Batavia) 18: 31-430. 線上照相版引自 "Österreichische Nationalbibliothek"，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網址：http://digital.onb.ac.at/OnbViewer/viewer.faces?doc=ABO_%2BZ156147006。

J. E. Heeres, *Corpus Diplomaticum, 2de deel 1650-1675*. (1931) Leiden: het KITLV. 線上照相版引自 "The Corts Foundation"，下載日期：2022年10月30日，網址：https://www.cortsfoundation.org/nl/nieuws/166-juli-2019-corpus-diplomaticum-digitaal-online。

"Parlement.com"，下載日期：2022 年 1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parlement.com/id/vg09ll1qeht1/w_r_baron_van_hoevell。

Rev. WM. Campbell, M.R.A.S. 甘為霖,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a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 (1896).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LTD. 線上照相版引自 "Internet Archive"，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網址：https://archive.org/details/cu31924026424675/page/n11/mode/2up。

"Wellcome Collection"，下載日期：2022 年 10 月 29 日，網址：https://wellcomecollection.org/works/vb5a2wqq/images?id=gybmephx。

"WikiTree.com"，下載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網址：https://www.wikitree.com/ wiki/Ritter-3200。

賴永祥，〈史話 039 荷人羅馬字番話文獻〉，《臺灣教會公報》（臺北）1913（1988 年 10 月），下載日期：2022 年 4 月 3 日，網址：http://www.laijohn.com/BOOK1/039.htm。

小川尚義（著）、黃秀敏（譯）

1993 〈關於費佛朗語（Favorlang）〉，收於黃秀敏譯、李壬癸編審，《臺灣南島語言研究論文日文中譯彙編》，頁 243-257。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　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

江樹生（譯註）

2000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 臺南市政府。

2002 《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4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11 《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艾利·利邦（Ripon, Élie）（著）、伊弗·紀侯（Yves Giraud）（編注）、賴慧芸（譯）

2012 《利邦上尉東印度航海歷險記：一位傭兵的日誌（1617-1627）》。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吳國聖

2009 〈十七世紀臺灣 Favorlang 人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李壬癸

2002 〈新發現十五件新港文書的初步解讀〉，《臺灣史研究》（臺北）9(2): 1-68。

2007 〈人體各部位名稱在語言上的運用〉，《語言暨語言學》（臺北）8(3): 711-722。

2010 《珍惜臺灣南島語言》。臺北：前衛出版社。

2017 《八十自述：珍惜臺灣南島語言的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李壬癸（編著）

2010 《新港文書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李壬癸、黃秀敏

2015 〈新發現四件新港文書〉，《臺灣史研究》（臺北）22(4): 167-189。

2020 〈新港文書兩件補遺〉，《臺灣史研究》（臺北）27(2): 145-160。

李亦園

1954 〈記本系所藏平埔各族器用標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臺北）3: 51-57。

1954 〈本系所藏平埔族衣飾標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臺北）4: 41-46。

李毓中、黃翠玲（譯）

2007 〈1632 年迪亞哥·阿度阿爾特（Diego Aduarte）修士所寫「艾爾摩莎島事務報告（Memorial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s a Islas Hermosa）〉，《臺灣文獻》（南投）58(3): 295-308。

杜正勝（編撰）

1998 《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佐藤文一

1931 〈「臺灣府誌」に見る熟番の歌謠〉，《民族學研究》（東京）2(2): 366-420。

宋文薰、劉枝萬

1952 〈猫霧捒社番曲〉，《臺灣省文獻專刊》（臺中）3(1): 1-22。

林昌華

2011 〈西拉雅族群認同的追索：《福爾摩莎語辭彙集》初探（上）〉，《臺灣風物》（臺北）61(2): 141-169。

2011 〈西拉雅族群認同的追索：《福爾摩莎語辭彙集》初探（下）〉，《臺灣風物》（臺北）61(3): 117-144。

周婉窈

2012 《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鍾瑄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邱馨慧

2012 〈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441-47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3 〈從近代初期季風亞洲的荷蘭語學習看臺灣荷蘭時代的殖民地語言現象與遺緒〉，《臺灣史研究》（臺北）20(1): 1-46。

郁永河

1959[1698]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查 忻

2011 〈荷蘭改革宗教會在十七世紀臺灣的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15 〈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在臺灣與巴達維亞的宗教教育：教義教材的比較分析〉，《輔仁歷史學報》（新北）35: 105-151。

2015 〈1640 年代後期西拉雅語及虎尾壠語教理問答的比較〉，《季風亞洲研究》（新竹）1: 69-96。

洪國勝

2018 〈《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高雄地區有關三首「番歌」解讀〉，《高雄文獻》（高雄）8(2): 120-152。

翁佳音

1999 〈一件單語新港文書的試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臺北）1: 143-152。

2021 〈「Hoanya」族名辯證及其周遭族群〉，《臺灣史研究》（臺北）28(4): 1-40。

康培德

2001 〈十七世紀的西拉雅人生活〉，收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 1-3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5 《臺灣原住民史 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10 〈荷蘭東印度公司治下的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臺灣史研究》（臺北）17(1): 1-25。

2014 〈二林地區：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彰化平原與濁水溪沖積扇北半部人群的地域區劃〉，《白沙歷史地理學報》（彰化）15: 21-45。

梁志輝、鍾幼蘭

2001 《臺灣原住民史 平埔族史篇（中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淺井惠倫（著）、黃秀敏（譯）

1993 〈熟蕃語言調查〉，收於黃秀敏譯、李壬癸編審，《臺灣南島語言研究論文日文中譯彙編》，頁 1-2。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1993 〈和蘭（オランダ）與蕃語資料〉，收於黃秀敏譯、李壬癸編審，《臺灣南島語言研究論文日文中譯彙編》，頁 4-15。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清水純（著）、李文茹（譯）

2010 〈猫霧捒社番曲與巴布拉族：淺井惠倫臺灣影像資料探討〉，《臺灣文獻》（南投）61(4): 5-55。

陳炳宏（編著）

2011 《古雲林地區文史探查》。臺北：陳炳宏。

鹿野忠雄

1995 《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程紹剛（譯註）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賀安娟

1998 〈荷蘭統治之下的臺灣教會語言學：荷蘭語言政策與原住民識字能力的引進（一六二四-一六六二）〉，《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25: 81-119。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葉春榮（編譯）

2011 《初探福爾摩沙：荷蘭筆記》。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詹素娟

2010 〈2009 年「原住民史」研究的回顧與課題分析〉，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主辦，「2010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12 月 16 日。

劉益昌

2012 《臺灣原住民族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潘英海

1994 〈平埔研究的再思考與再出發：記「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臺灣史研究》（臺北）1(1): 166-170。

潘富俊（文、攝影）、臺灣館（編輯製作）

2007 《福爾摩沙植物記：101 種臺灣植物文化圖鑑& 27 則臺灣植物文化議題》。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明哲、楊智凱

2012 《臺灣民族植物圖鑑》。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賽胡先・阿拉塔斯（Alatas, Syed Hussein）（著）、陳耀宗（譯）、蘇穎欣（審校）

2022 《懶惰土著的迷思：16 至 20 世紀馬來人、菲律賓人和爪哇人的形象及其於殖民資本主義意識形態中的功能》。新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出版社。

蘇　精

2014 《鑄以代刻：傳教士與中文印刷變局》。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苏　精

2016 〈麦都思《福建方言字典》出版的曲折历程〉，《中国出版史研究》（北京）2016(3): 8-20。

Adelaar, Alexander

2018 "When the West Met the East: Impressions from 17th Century Formosan and Dutch Texts." paper presented in the symposium of 'When the West Met the East: Early Western Accounts of the Languages of the Sinosphere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Hsinch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HSSB, A202, September 10-11.

Andrade, Tonio 歐陽泰

2000 "The Favorlangers are Acting up again Sino-Duch-Aboriginal Relations under Dutch Rule." 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10 月 24 日。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1999 *The Formosan Encounter --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 1623-163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and Natalie Everts (eds.)

2000 *The Formosan Encounter --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I: 1636-164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The Formosan Encounter --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II: 1646-1654.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W.E. Milde, and Ts'ao Yung-ho 曹永和 (eds.)

198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95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erse Geschiedenis.

199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erse Geschiedenis.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N.C. Everts, W.E. Milde, and Ts'ao Yung-ho 曹永和 (eds.)

2000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V: 1655-1662*. Den Haag: Instituut voor Nederlanderse Geschiedenis.

Candidius, Georgius

1999 "Discourse by the Reverend Georgius Candidius. Sincan, 27 Dec. 1628." In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 1623-1635, pp. 91-133.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Campbell, Rev. WM., M.R.A.S.甘為霖 (ed.)

1896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a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LTD.

1992[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Chiu, Hsin-hui 邱馨慧

2008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Leiden; Boston: Brill.

Editor

1839 "Letterkundige Bijzonderheid." *Tijdschrift voor Neêrland's Indië* (Batavia) Tweede Jaargang. Tweede Deel. No. 7: 143.

1839 "Favorlangsch Woordenboek." *Tijdschrift voor Neêrland's Indië* (Batavia) Tweede Jaargang. Tweede Deel. No. 9: 428.

Gravius, Daniel (ed.)

1662 *Patar ki Tna-'msing-an ki Christang, ka Tauki-papatar-en-ato-tmæu'ug tou Sou ka Makka Si-deia. Ofte, 't Formulier des Christendoms, met de Verklaringen van dien, inde Sideis-Formosaansche Tale.* Amsterdam: Michiel Hartogh.

Groot, Hans

2009　*Van Batavia naar Weltevrede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1778-1867*. Leiden: Brill.

Grothe, Jacob Anne (ed.)

1887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vol. 4: Formosa 1643-1661. Utrecht: C. van Bentum.

Hermkens, Dr. H. M. and Dr. C. van De Ketterij

1980　*Grammaticale Interpretatie van Zeventiende-Eeuwse Teksten*, *Instructiegrammatica*. Groningen: Wolters-Noordhoff.

Happart, Gilbertus

1840　*Dictionary of the Favorlang Dialect of the Formosan Language Written in 1650*. W. H. Medhurst (tr.). Batavia: Parapattan.

1842　"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waarin het Favorlangs voor, het Duits achter gestalt is."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Batavia) 18: 31-430.

Heeres, J. E.

1931　*Corpus Diplomaticum, 2de deel 1650-1675*. Leiden: het KITLV.

Klöter, Henning　韓可龍

2008　"Facts and Fantasy about Favorlang: Early European Encounters with Taiwan's Languages." In Alexander Lubotsky, Jos Schaeken, and Jeroen Wiedenhof, eds., *Evidence and Counter-Evidence: Essays in Honour of Frederik Kortlandt*, vol. 2, pp. 207-223. Amsterdam: Brill.

Li, Paul Jen-kuei　李壬癸

2005　"Notes on Favorlang, an Extict Formosan Language." In Dah-an Ho and Ovid J. L. Tzeng, eds., *POLA Forever: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fessor William S-Y Wang on His Seventieth Birthday*, pp. 175-194.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2017　"Some Notes on Animals and Plants for Proto-Austronesian Speakers."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Taipei) 18(2): 254-268.

2019　*Text Analysis of Favorlang* [《法佛朗語文本分析》].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Medhurst, W. H.　麥都思

1839　"Aan de Redactie van het Tijdschrift van *Neêrland's Indië*." *Tijdschrift voor Neêrland's Indië* (Batavia) 9: 432-435.

Murakami, Naojirō　村上直次郎　(ed.)

1933　"*Sinkan Manuscripts* [〈新港文書〉]."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 (Taipei) 2(1): 1-228.

Ochiai, Izumi　落合泉

2018　"Favorlang Songs Transcribed in Southern-Hokkien: Decipherment." paper presented in 'Proceedings of the 5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Tibet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Kyoto: Kyoto University, September 27.

Ogawa, Naoyoshi 小川尚義

2003 *English-Favorlang Vocabulary.* Toky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Asia and Africa,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2006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Formosan Languages and Dialects* [《臺灣蕃語蒐錄》]. Paul Jen-kui Li and Masayuki Toyoshima (豊島正之) (eds.). Toky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Asia and Africa,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Ritter, W. L.

1839 "Aan de Redactie van het Tijdschrift van *Nederlandsch Indië*." *Tijdschrift voor Neêrland's Indië* (Batavia) 9: 428-431.

Stolz, Thomas and Ingo H. Warnke

2015 "From Missionary Linguistics to Colonial Linguistics." In Klaus Zimmermann and Birte Kellermeier-Rehbein, eds., *Colonialism and Missionary Linguistics*, pp. 3-25.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Tsuchida, Shigeru 土田滋

1982 *A Comparative Vocabular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of Sinicized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Part I: West Taiwan* [《台湾平埔族語彙》] .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Van der Vlis, Christianus Jacobus

1840 "Over een Woordenboek der Formosaansche taal." *Tijdschrift voor Neêrland's Indië* (Batavia) Derde Jaargang. Eerst Deel: 633-647.

1842 "Formosaansche woorden-lijst volgens een Utrechtsch handschrift. Voorafgegaan door eenige korte aanmerkingen betreffende de Formorsaansche taal. Door C.J. van der Vlis, Doctor in de Godgeleerdheid."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Batavia) 18: 433-488.

Van Hoëvel, W. R.

1842 "Eenige taalkundige & ophelderende aanmerkingen op het 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taal." [〈關於虎尾壠詞典的語學與闡釋〉] *Verhandelingen van het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Batavia) 18: 382-430.

Vertrecht, Jacobus

1888 *Leerstukken en Preeken in de Favorlangsche Taal* (*Eiland Formosa*). Batavia: Landsdrukkerij.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2, pp. 1-51, June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 Re-presentation of the Lost Favorlang World:
## A Discussion on Lexical Evidence for Historical Research

Hsin-hui Chiu

## ABSTRACT

Favorlang is an extinct Formosan dialect formerly spoken by people living in the central-western plain of 17th-century Taiwan under the colonial rul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This historical ethnography of the Favorlang people examines lexical records from a dictionary titled *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 [*Dictionary of the Favorlang Dialect of the Formosan Language*], nominally authored by Gilbertus Happart, a missionary of 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 Analytical research reveals that the dictionary was actually compiled by more than one individual, including Reverend Simon van Breen, the first priest sent to the Favorlang area (1644-1647), who was probably the genuine author of the dictionary.

Before a manuscript study can be conducted, an examination of the process of compil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the dictionary is required. The results of this examination suggest that the dictionary was compiled between 1644 and 1662 by a group of ministers in 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 during their study and application of the Favorlang language. This process began with the group's founder and was carried through by subsequent missionaries sent to Formosa.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ethnographic writing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the author attempts to re-present the Favorlang world that previously existed in the perceptions of the Dutch observers.

**Keywords**: Favorlang, Ethnography, Plains Indigenous Peoples, 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 Seventeenth-Century History of Taiwan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2 期，頁 53-93
民國 112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日治時期土木建設會社清水組的在臺發展（1899-1945）*

蔡龍保**

## 摘　要

「產、官合作」展開殖民地各項事業，為殖民地史研究重要的一環。清水組在日本國內以建築工程為主，其技術、專業深獲官方信任，但事業重心放在民間企業。日治初期，臺灣推動許多土木建設工程，日本土木建設會社陸續來臺。初期土木工程較多，以建築為主的清水組在臺發展不積極，工程不多，也沒有開設出張所，多為軍方工程為此時期特徵。1930 年 8 月，清水組在臺重設出張所，這也是本店面對不景氣時期的積極作為。1932 年 2 月，土井豐吉奉派來臺擔任出張所主任，1936 年 2 月出張所升格為支店。不同於初期（1899-1928）軍方為主要業主，後期擴及總督府中央、地方官廳及民間業界，工程種類趨於多元。面臨戰爭時期，臺灣支店同本店，配合國策、靠攏軍方，推動南進，規模、工程量迅速擴大 1939 年 2 月設置廣東出張所、1943 年 2 月設置香港出張所，除了參與工程，甚至參加作戰。在南進政策推動下，支店成為企業南進及軍方戰術展開之重要後盾。支店為配合總督府工業化政策與日本帝國南進政策，高雄地區、南方地區、花蓮港地區成為重點區域，工業化的代表性會社多是支店的重要業主，展現其在工業化上的貢獻。再者，支店對高雄的發展以及日軍、臺灣軍在南臺灣的布局，亦扮演重要角色。1943 年臺灣支店建築落成後，更展現積極配合軍方行動與深耕臺灣之意志。配合軍方侵略擴大，外地工程隨之擴大。

**關鍵詞**：清水組、土木建設、工業化、南進、高雄

---

* 本文獲匿名審查人惠賜諸多寶貴意見，得以改正誤謬之處，十分感謝。另，赴日蒐集資料期間，獲鹿島建設株式會社資料センター小田晶子女士、清水建設株式会社コーポレート企画室コーポレート・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部吉田卓生部長、畑田尚子女士協助，在此一併誌謝。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日本的滿洲擴張與技術人員的養成：以工手學校為例」（MOST 109-2410-H-305-063-MY2）成果之一部分。
**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來稿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一、前言
二、明治時期日本土木建設業中的清水組
三、初期來臺及其頓挫（1899-1928）
四、再度來臺與土井豐吉的中興角色（1930.8-1937.7）
五、戰時經營方向的轉變與鮮明的南進角色（1937.8-1945.4）
六、結論

---

## 一、前言

日治時期，日本在臺灣展開的殖民統治，樺山資紀、桂太郎、乃木希典前三任總督因各地諸多反抗事件而難以讓施政上軌道，「兒玉、後藤時期」的快速發展，「產、官、學合作」協助殖民地各項事業的展開，當為要因之一。[1] 就「產、官」合作的面向觀之，日本國內企業、資本如何在臺灣總督府之庇護下，於不同階段陸續進入臺灣？臺灣人企業、資本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皆是殖民地史非常值得重視的一環。黃紹恆指出：「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積累，仍然與國家權力有著密切關係，顯示其作為在殖民地生成、發展的『在地資本』的特徵，而與臺灣人資本形成相互抗拮亦相互合作的關係，共同形成推動日治時代臺灣經濟變遷的重要力量」。[2]

臺灣總督府積極推動鐵路、道路、港灣、電信、郵務、上下水道、都市計畫等基礎工程，各部門技術官僚於此類工程之重要性固不待言，日本國內民間企業、資本的參與亦十分重要，其中以土木建設業（簡稱「土建業」）的角色最為顯著。

---

[1] 蔡龍保，〈明治時期日本鐵道技術集團的海外發展：以臺灣鐵道官廳為例的觀察〉，收於陳俊強、洪健榮主編，《《臺北州檔案》與文書運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2020），頁 245-287。

[2] 黃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32（1998 年 12 月），頁 213。

這些會社承包中央、地方官廳或民間企業的各項工程，與臺灣各地發展關係密切。關於臺灣土木建設業整體性鳥瞰研究，林清波總策劃《臺灣營造業百年史》一書，[3] 從荷西、清代的文教、傳統營造、軍事與鐵道等工程，到日治、戰後的近代土木建設業之發展，注重介紹重要業者及發展脈絡，有寶貴的基礎提示作用。關於日治時期土木建設業的整體性研究，曾憲嫻〈日據時期土木建築營造業之研究：殖民地建設與營造業之關係〉[4] 雖然是建築學系的碩士論文，但史料掌握周延，釐清各個時期土木建設業者與殖民地建設的關係，並論及臺籍營造業者的崛起與發展，亦為重要的先行研究。

蔡龍保因從事臺灣鐵道史研究，發現工程的推進除了鐵道部技術官僚之外，民間的土木建設會社亦扮演重要角色，且有業者因技術官僚的指定而從日本移植到臺灣的現象。[5] 而後，其以當時代表性會社鹿島組進行個案研究，指出業者在日本國內的經驗與基礎，成為臺灣總督府複製日本「殖產興業」經驗的利器，清楚看到從上到下的「結構性移植」。鹿島組來臺發展，是殖民統治者的需求，也是鹿島組企業經營的布局。鹿島組掌握「技術」、「時機」與「人脈」，來臺參與鐵道事業，在整備殖民地基礎建設或社會資本形成，扮演重要角色。對日本帝國與企業而言，創造「殖民地經營」與「企業經營」雙贏的成果。[6] 該會社今日仍名列日本「土木建築五大社」（鹿島建設、清水建設、大成建設、竹中工務店、大林組），與大倉組（大成建設）同為五大社中最積極且長期經營在臺事業者。[7]

鹿島組、大倉組、久米組、吉田組、澤井組、志岐組、佐藤組等 7 社是日治

---

3 林清波總策劃，《臺灣營造業百年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1-368。

4 曾憲嫻，〈日據時期土木建築營造業之研究：殖民地建設與營造業之關係〉（桃園：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1997），頁 1-156。

5 蔡龍保，〈長谷川謹介與日治時期臺灣鐵路的發展〉，《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6（2005 年 9 月），頁 61-108。

6 蔡龍保，〈產、官合作下的殖民地經營：以日治前期鹿島組的在臺活動為例（1899-192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80（2013 年 6 月），頁 77-120。

7 大林組來臺承包工程，要待 1931 年的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清水組在 1899 年來臺承包臺灣澎湖島隱見砲臺工程後，要到 1926 年才又來臺發展。竹中工務店則未曾以臺灣為發展重點，留下的代表作品為 1937 年 5 月竣工的帝國生命臺北支店。參見〈埔里實業會から　落札者に祝電　街內俄かに活氣を見せ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9 月 18 日，第 2 版；清水建設株式会社編，《清水建設百七十年》（東京：該社，1973），頁 42；竹中工務店，《店報》（大阪：該店，1937），頁 28。

初期土建業中的一流業者，因臺灣總督府欽點來臺。[8] 這些大資本、大規模的土建業者所需的下游承包商，大多挑選在日本有長年合作關係的業者渡臺。例如，住吉組為鹿島組的下游承包商、新見商店為大倉組的下游承包商，將日本國內的「人脈關係」、「合作團隊」移植來臺。另，也有大型承包商的職員獨立後變成原東家的下游承包商，建立上下游的合作關係，例如原任職於澤井組的古賀三千人、船越倉吉各自獨立創設古賀組、太田組即是。[9]

為究明這樣的脈絡關係，蔡龍保亦就在臺日資的代表性會社——太田組進行個案研究，指出該會社對於殖民地經營之重要性，若與鹿島組這種本社設在日本的日資相較，有許多值得思考的面向。太田組最初是下游承包商，沒有官廳、政黨等人脈資源，是因「親分乾分」[10] 關係來臺。鹿島組則是因日本國內官廳人脈而來臺，在國內本有牢固的政商關係，這個起點決定了不同的發展模式。或因會社經營所需，太田組在臺深耕，「在地化」深刻。[11] 另，在土木業界比較沒有看到民族資本之衝突，或因技術面、資本面臺灣人無力與之相抗，到日治中、後期才有少數抬頭，[12] 且多是小資本下游承包商。這是由於殖民地教育弱化工業學門，使臺灣成為日本國內工業技術人才與民間業界發展的場域。[13] 臺灣人於土建業界

8 蔡龍保，〈產、官合作下的殖民地經營：以日治前期鹿島組的在臺活動為例（1899-1926）〉，頁 92-93。

9 〈江原節郎氏〉，收於編著者不詳，《土木の人物》（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時間皆不詳），無頁碼；〈船越組長を億ふ〉，《日本消防新報》，收於橋本白水編，《船越倉吉翁小傳》（臺北：三協社，1931），頁 190。

10 「親分乾分」亦稱「親分子分」，係指在特定的社會集團當中，庇護者與從屬者之間締結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兩者的關係類似父子關係。因此，「親分」在生活上必須照顧「子分」，「子分」於公於私都必須服從「親分」。深入分析，參見岩井弘融，《病理集团の構造：親分乾分集团研究》（東京：誠信書房，1963），頁 1-811。

11 蔡龍保，〈日治時期在臺日本人的土建會社經營之研究：以太田組為例（1896-1945）〉，收於黃自進、潘光哲主編，《近代中日關係史新論》（新北：稻鄉出版社，2017），頁 685-746。

12 初期雖然有辜顯榮於 1899 年與陳志誠、陳洛、李秉鈞、王慶忠、黃建勳等人以資本 30 萬圓，合組的「臺灣商工公司」（公司長為陳志誠），從事土木建築包工及材料供給業務，但實際上技術面只能仰賴日人，顧問為白井新太郎，聘請日人技師，雇用日人員工 7 人。參見〈商工公司の紛紜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2 月 20 日，第 2 版；〈商工公司の紛紜に就て（再び）〉，《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2 月 21 日，第 2 版。

13 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要到 1917 年才出現「木工建築科」的，下分土木、建築兩分科。高等工業教育在臺灣的展開要到 1930 年代之後，日本帝國的殖民地政策轉為「工業臺灣」、「農業南洋」，總督府在臺推動「工業化」政策，才設置臺南高等工業學校（1931）、臺北帝國大學工學部（1943）等培養高階的技術人才學校。蔡龍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建築人才的來源及其建樹：以尾辻國吉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22: 3（2015 年 9 月），頁 56、58。

的發展，呈現嚴重的「停滯」、「跛行」與「從屬」。

日治中後期，臺灣人在土建業漸嶄露頭角。例如，臺北工業學校的畢業生林煶灶的「協志商會」、陳海沙的「光智商會」，均為箇中翹楚，是少數與能與日人土建會社競爭者。蘇容子〈日治時期臺灣本土營造業者發展：以協志商會為例〉為值得參考的個案研究，[14] 仔細爬梳 1915 年畢業於工業講習所（臺北工業學校前身）建築科的林煶灶之創業過程，分析協志商會（1918-1951）的承包工程，有助理解當時結構分明的土建業中臺人業者扮演的角色。

就營建市場的角度觀之，日治時期土木建築營建業，可分為日本殖民臺灣相關的營建市場（包含日本人家屋、商店及官廳土木建築工程），以及仍然持續存在的臺灣傳統土木營建市場（臺灣人家屋、商店及書院、祠堂、廟宇等公共建築），因各自的營建技術體系不同，營建業者各擅其長。本文的研究對象——清水組，即屬前者。相較於鹿島組以土木工程著稱，清水組則坐上日本國內建築工程第一把交椅，本文運用諸多未刊行的清水建設會社史料（《工事一覽》、《社報》、《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彙報》、〈店員配置表〉等），旁及竹中工務店、鹿島建社的會社史料，加上臺灣所藏之報章雜誌、專書，從殖民地史的視角來觀察該會社在殖民統治政策及殖民地發展上的結構性角色。先了解清水組來臺前在日本土建業的角色與定位，再觀察其相當特殊的在臺發展足跡，分析各階段承包之工程，究明其與殖民統治、中央（含軍方）／地方官廳政策推動之關聯，釐清其經營特色。

## 二、明治時期日本土木建設業中的清水組

### （一）明治時期日本的土木、建築事業

整個明治期（1868-1912），日本的土木工程幾乎都是鐵道工程。當然，土木工程除了鐵道之外，也有改修河川、修築堤防、建設道路以及築港，特別是大正時代（1912-1926），有許多大規模的灌溉和填埋工程。大正時代以前，除鐵道之

---

[14] 蘇容子，〈日治時期臺灣本土營造業者發展：以協志商會為例〉（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頁 1-200。

外的土木工程中，河川相關工程在數量上居壓倒性多數，但全都是由日本內務省以直轄直營的方式施工，其他的土木工程或由內務省自行施工，或由承包業者施工，工程數量及金額都很小。「土木承包工程就是鐵道工程」的時代，在明治期持續好一段時間。[15]

從 1891、1892 年左右到中日甲午戰爭期間，不只日本政府陸續推動鐵道事業，民間也創立日本鐵道、九州鐵道、山陽鐵道、關西鐵道等私設鐵路會社，土木工程邁入繁盛期。承包商漸漸組織化，有力人士爭相進入此一事業，出自最高學府的人們也從事此一行業，土木承包業變成一門體面的好事業。由於此一行業確實會賺錢，許多承包業者的「番頭」、「手代」[16] 獨立營業，業者在短時間內大增。[17] 明治末期，土木承包業者出現鐵道工程之外的發展空間，其中之一為水力發電工程。1907 年以後的短短數年間，水力發電急速擴張，與鐵道工程並駕齊驅，占十分重大的比例。到了大正時代，包含高堰堤工程等之水力發電相關工程，終於取代鐵道工程成為土木承包業最重要的工程。[18]

至於建築事業，在明治時期之前，大型建築物大概僅限於神社、佛寺，因此，只有政府的工匠發達。明治之後，西洋建築漸次興工，特別是橫濱，由於洋人的商館蓬勃出現，成為西洋建築最早發達的地方，清水組扮演重要的角色。較之土木事業，建築事業發達得非常晚，在日俄戰爭前稱得上是建築承包業者大概只有一、兩家，其他是所謂的「大工棟梁」。[19]

1904 年日俄戰爭爆發，隨著增設師團、鎮守府等，建築承包才稍稍走向發達。日俄戰後，日本的銀行、會社等漸漸轉而採用西洋建築。此外，隨著各種製造業的興起，興建許多工廠，特別是在大阪，出現許多成功的建築承包業者。而後，隨著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變為富裕國家，銀行、會社也好，個人商店也好，都採洋式建築，形成繁盛的西洋建築，帶來建築業的全盛時代。[20]

---

15 日本土木工業協会、日本電力建設業協会編，《日本土木建設業史》（東京：技報堂，1971），頁 88。

16 「番頭」是指商店職員的首領，統率「手代」以下的職員，代主人處理店裡一切事務的人。「手代」則是指居於「番頭」和「丁稚」之間的職員，「丁稚」是指在店裡從事雜役的少年。

17 鹿島精一追懐録編纂委員會編，《鹿島精一追懐録》（東京：該會，1950），頁 371。

18 日本土木工業協会、日本電力建設業協会編，《日本土木建設業史》，頁 88-89。

19 鹿島精一追懐録編纂委員會編，《鹿島精一追懐録》，頁 373。〔按：原本將負指導之責的工匠稱為棟梁，此處係指監督整個工地現場的工匠首領〕。

20 鹿島精一追懐録編纂委員會編，《鹿島精一追懐録》，頁 373-374。

## （二）清水組簡史及其來臺前的發展概況

清水組是日本土木建設業界最具代表性的會社之一，該社創立於 1804 年（文化元年），首任社長為清水喜助。1783 年清水喜助生於越中國（今富山縣）婦負郡小羽村的農家，因對建築有興趣，竟將家業的繼承權讓給妹妹，前往宇都宮參與日光廟的修建。22 歲前往江戶，從事木工的工作，而後獲幕府之命，負責興築高田穴八幡宮，此工程使其名聲廣播。而後，興築小菅、新橋及深川的穀倉，時逢橫濱開港，喜助立即前往橫濱開店，專門承包各項官方工程，特別是大大小小的宅邸工程。[21]

第二代清水喜助（藤澤清七襲名），於 1859 年繼承為第二代領導人，家業更加精進，出入上野宮家（獲賜宮號的皇族）、幕府、井伊家、鍋島家及本莊家等，成為其固定御用。從第一代以來，以「信」為重以及「業主至上」的觀念，在第二代完全成為會社方針。1859 年 7 月，橫濱開港後，因應外國人的需求，從事洋館建築。與外國人接觸，增廣見聞，清水組開創「和洋折衷式建築」的獨到見地，也被稱為清水式。而後，除了外國人設計的建築物之外，其餘的洋式建築幾乎都採此建築樣式。[22] 其他重要的建案，還有受幕府之命承包江戶築地洋式飯店——築地飯店，以及受大藏省之命，於橫濱興建外國人應接所。興建過程中，其專業技術與能力為三井組三野村利左衛門所知。1871 年，三井家委託清水組興建三井組ハウス（而後讓渡給第一國立銀行），之後再委託興建三井為替座（三井銀行前身），兩案皆成果斐然。因三野村利左衛門的推舉、子爵澀澤榮一的知遇，清水組基礎日趨牢固。[23]

第三代清水滿之助，秉性溫厚篤實，頭腦清楚，具進步面向的同時，在處事上又不失中庸。特別是滿之助具金融、經濟之實務知識，重視一代、二代店主「信用本位」、「堅實本位」方針固不待言，更時常以新智識刷新事務、統御人事，與「工程之敏速」同為三代店主的特質。二代店主歿後，將橫濱設為本店、東京設為支店，滿之助在橫濱統攝店務。而後，以三井、澀澤兩家為首的東京業主漸

---

[21] 小松正雄，《清水組略史》（東京：合資會社清水組，1936），頁 3-5。

[22] 小松正雄，《清水組略史》，頁 7-8。

[23] 小松正雄，《清水組略史》，頁 10-11。

增，遂將主力轉往東京。[24] 1887年，滿之助病篤，由時年10歲的長男喜三郎襲名繼任家業，未亡人梅子擔任輔佐之職，諸事詢問澀澤榮一，統理一切店務，並拔擢親戚原林之助擔任經理。[25] 1912年，明治天皇崩殂的大葬場建築等，是非常重要且十萬火急的工程，當局特別指定由清水組承辦，對其無疑是無上的光榮與肯定。[26]

若就土木建設業在日本國內正式開始蓬勃發展的1887-1914年為止，清水組承包1萬圓以上的工程有660件。若將之分為工場倉庫類、銀行/事務所/商店類、官公廳工程類、其他工程類，其所占比例分別為43%、34%、13%、10%，工場倉庫類、銀行/事務所/商店類，合計77%。[27] 由上可知清水組的兩大特徵：1. 清水組是以建築工程為主的土建業，2. 清水組的技術、專業雖深獲官方信任，但其事業重心仍是放在民間企業。

## 三、初期來臺及其頓挫（1899-1928）

在日本土建業界已居領導地位的清水組，是何因緣來臺發展，又何以中挫暫時撤退回日本，第一次來臺階段的發展成果為何，為本節討論的重點。首先，由日治初期臺灣土建業的發展環境談起。

### （一）由惡性競爭到官廳指定的業界環境

到了明治30年代（1897-1906），日本國內因甲午戰爭帶來的好景氣告一段落，不景氣的傾向日趨濃厚。發生足尾鑛毒事件、各地爆發米騷動就是明治30年代。1898年，富岡製系所和日本鐵道的機關士（機關車駕駛員）群起罷工。1899年，橫山源之助完成其描寫勞工階級慘狀的名著《日本の下層社會》。1900年4月，東京股市大跌，各地陸續發生金融恐慌。再者，此時日本全國幹線鐵道網大

---

[24] 小松正雄，《清水組略史》，頁13-15。

[25] 小松正雄，《清水組略史》，頁18-23。

[26] 大塚清賢編，《躍進臺灣大觀　初編》（東京：中外每日新聞社，1937年第3版），頁400-401。

[27] 清水建設株式会社編，《清水建設百八十年》（東京：該社，1984），頁32-33。

體完成，鐵道工程大量減少。[28] 1899 年公布會計法、採用競標制度後，土木承包業利潤與遠景大不如前，倒閉者眾。相較於此，殖民地臺灣的鐵道、港灣、道路、上下水道、河川、埤圳、官舍等土木建築事業剛起步，成為業者「雄飛海外」的經營場域。

依據會計法第 24 條規定，除了以法律、敕令規定的情形之外，政府的工程、物件的買賣借貸都必須公告後交付競標。實施結果弊端百出，蓋因臺灣商工業秩序未如日本國內整備，渡臺者多是投機謀利之輩，特別是土木營繕工程的承包商，多是無經驗又無財力的狡黠無賴之徒，競標時，投標者常相互結托，運用各種計謀（例如以粗惡品進行不當低價競標），產生諸多弊端而延誤工程。工程的監督嚴密審慎，但是承包商時常難依預定日期竣工，或因不合乎當初的設計而解約，[29] 向來信用可靠的承包商反而避免與這些人競標。因此，此一規定實施後，實際上反而增加工程費，大大阻礙臺灣各項設施的推進。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技師長長谷川謹介在推展鐵道工程時，曾強硬主張：「縱貫鐵道工程如果不廢除競標的方式而改採隨意契約、指定有信用且富經驗的業者，就無法期待工程的完備與敏速。」[30] 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接受其建言，各方運作下，1899 年 7 月發布敕令第 323 號，臺灣鐵道工程可自由選擇承包業者簽訂隨意契約。[31] 長谷川謹介指名的日本土木承包業者有鹿島組、大倉組、久米組、吉田組、有馬組、志岐組、佐藤組等 7 家。當時臺灣瘧疾等惡疾盛行、治安未靖，日本國內將之視為「鬼之島」，業者對於來臺承包工程一事十分猶豫。然而，由

---

28 日本土木工業協会、日本電力建設業協会編，《日本土木建設業史》，頁 87-88；鹿島建設社史編纂委員会編，《鹿島建設百三十年史》（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会，1971），頁 73。

29 〈鐵道部と納品受負〉，《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6 月 21 日，第 5 版；〈土木請負人の弊〉，《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1 月 25 日，第 2 版；〈不正競爭入札者の輩出〉，《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1 月 26 日，第 2 版。

30 〈鐵道及築港ニ要スル物件ノ買入借入及勞力ノ供給ニ關スル隨意契約ニ關シ敕令發布方稟申、同上敕令發布ニ付供閱（敕令第三〇三號）〉（1899 年 1 月 17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361016。

31 1899 年敕令第 323 號規定，臺灣總督府鐵路事業所需的車輛、器具、機械、其他鐵路用品從其他官廳或私設鐵路會社間買入、借入或買出、借出給其他官廳或私設鐵路會社時，得依隨意契約行之。參閱〈台湾総督府ニ於テ鉄道事業ニ要スル鉄道用品ノ売買貸借ニ関スル随意契約ノ件ヲ定ム〉（1899 年 6 月 28 日），《公文類聚・第二十三編・明治三十二年・第十九巻・財政一・会計一（会計法・会計法供託）》（東京：国立公文書館藏），檔號：類 0085210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A01200881900，下載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按：下載日期、網址以下省略〕。

於縱貫鐵道工程的承包金額大、利潤高，此時日本國內工程少、景氣不佳，業者認為在臺灣的獲利，正好可以補足日本國內的虧損。[32]

長谷川謹介返日服務後，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的工程，仍然多由這些有合作經驗的業者承包。例如 1910 年開工、1926 年完工的臺東線工程，是由佐藤組、澤井組承包；1917 年開工、1924 年完工的宜蘭線工程，是由澤井組、鹿島組、大倉組、住吉組承包。[33] 這些業者的專業與施工品質在長谷川謹介主政時期已得到鐵道部的信任，奠定彼此合作基礎，後來也持續以此一產、官合作關係推進臺灣鐵路事業。

## （二）因軍方指定而來臺

日治初期，臺灣的土木建設工程的發展進程亦同日本國內，最初有較多的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相對少，僅限於官舍和軍方的建築工程。清水組以建築為主、土木為輔，最初並沒有獲得鐵道或土木官廳的指名而來臺，在上述惡性競爭的環境下，沒有獲得官廳指名，勢必較難取得重要工程。1899 年，清水組奉軍方之命來臺承包澎湖島「隱見」[34] 砲臺工程，亦即，因軍方的指定而來臺。若追溯在此之前清水組承包的軍方工程，也只不過 2 件，分別為 1891 年承包近衛步兵旅團第一、第二連隊營舍工程，1899 年承包參謀本部廳舍（東京霞關）工程，[35] 非其主要業主。

此時，為了砲臺工程，派遣名古屋支店主任金子莊太郎等 3 人來臺，指揮木匠、泥瓦匠、油漆工等，營建當時被稱為日本南方防衛上最重要的據點。1900 年 5 月底完工後，人員撤退回日本。此一工程不僅是清水組在臺灣的第一個工程，也是清水組在海外的第一個工程。[36] 此時的建築工程不多，清水組甚至沒有開設

32 日本土木工業協会、日本電力建設協会編，《日本土木建設業史》，頁 89。

33 蔡龍保，《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臺灣的國有鐵路（1910-1936）》（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頁 14-34。

34 一般要塞砲設置於要塞，不須移動位置，但其固定不能動也成為缺點，顯露的狀態也使其容易遭受攻擊、破壞。到了十九世紀後半，要塞砲出現所謂的「隱見式」（或稱「隱顯式」）砲臺，視需要才由壕中伸出的構造，平時為隱匿的狀態。就清水組的興築時間推測，應為馬公大山堡壘砲臺。

35 清水建設株式会社編，《清水建設百八十年》，頁 33。

36 清水建設兼喜会五十年史編纂委員会編，《清水建設兼喜会五十年》（東京：清水建設東京兼喜会，式会社，1953），頁 153。

出張所來擴張業務。[37]

而後，其所承包的工程除了有 1 件是地方官廳高雄州的屏東街工程外，其餘皆是軍方臺灣軍經理部的工程（參見附表）。例如，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的兵舍、飛機的機庫、整地等工程。1926 年，承包臺灣軍經理部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兵舍等工程，由藤井茂美擔任工事長。之後，第二期工程也由清水組承包，1928 年 5 月完工後，撤退回日本國內。此時，清水組僅在臺北設置暫時性的出張所，負責和軍方連繫。[38] 30 年間僅有 6 件工程，其中 5 件為軍方工程。與軍方關係密切可謂是此一時期之特徵，但也呈顯其業主的侷限性。亦即，如前所述，清水組的技術、專業雖深獲官方信任，但其事業重心仍是放在民間企業。此時，其顯然亦無在臺積極經營民間企業的企圖。在臺承包的軍方工程，較像是維持與軍方之關係而非拓展業務。

1941 年 2 月 17 日，清水組社長清水康雄來臺，曾如此回憶該社和臺灣的因緣：「清水組第一次和臺灣結下因緣，是始於 42 年前的明治 32 年（1899），受到某方〔按：指軍方〕的指定而承包、施工澎湖島的重要工程。當時我的父親（前社長清水釘吉）渡臺，而後原林之助經理也來到臺灣。我生於明治 34 年（1901），當時的事情只不過是聽過。以此為契機，而後又承包某方〔按：指軍方〕的工程。此外，廣東攻略後再前往華南，也是出自於此因緣。再度前往臺灣是距今 10 年前，第二任支店長土井豐吉來臺之後，才廣泛地參與臺灣的工程，受到各方的照顧」。[39]

由上可知，初期來臺及在臺的工程，都是出自於軍方的指定而承包，但清水組似乎無意積極經營在臺事業。多元承包不同工程、積極在臺發展，要等到下一階段土井豐吉支店長來臺之後。清水康雄所言，也說明了而後進入戰爭時期，清水組之所以前往華南發展，亦是受軍方的委託。

---

[37] 清水建設株式会社編，《清水建設百七十年》，頁 42。

[38] 清水建設百五十年史編纂委員会編，《清水建設百五十年》，頁 147-148。

[39] 〈清水組の新社長一行が來臺〉，《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2 月 19 日，第 2 版。〔按：本文所引日文報刊之中文皆為筆者所譯，以下不一一註明〕。

# 四、再度來臺與土井豐吉的中興角色（1930.8-1937.7）

## （一）本店的不景氣對策

日本因關東大地震（1923年）後的眾多復興工程，一時為土建業帶來景氣。但到了大正末年、昭和初年，不景氣的時代再度來臨。本店長清水釘吉設置特別調查會，做為幹部的諮詢機關，就營業上的重要事項進行協議、研究。1927年1月，大幅修改營業規定和組織編制，制定退休辦法因應不景氣，1932年4月進入無股息分配期（前後3期，至1933年4月期），並裁減人員。[40]

至於積極作為，則是於1928年2月設立東京鐵骨橋製作所，隔年3月設立日本ビチュマルス舖裝工業株式會社，襄助工程的穩定推動。為求技術提升與經營合理化，禮聘東京帝國大學建築學科主任佐野利器教授擔任副社長。另一重要政策，則是擴充海外的營業網。1929年7月，滿鐵特命清水組承包遼東飯店新築工程，以此為契機，再度設置大連出張所。1931年8月，升格為支店。1930年8月，再度在臺灣開設出張所。1936年4月，升格為支店。隔年4月，開設臺灣支店高雄出張所。[41]

## （二）土井豐吉的中興角色與承包工程分析

臺北出張所已於1928年5月廢止，1930年8月才又重新設置。同年8月，課長越山徹一奉命視察臺灣。12月，任命剛進入會社的大野巖擔任出張所主任，前往臺灣。1931年9月，承包東洋生命臺灣支部新建工程，這是固定性的出張所開設以來承包的第一個工程。[42] 然而，發展並不順利，或因之前的基礎薄弱，主要僅倚靠軍方工程，再加上要和鹿島組、大倉組、太田組、今道組、高石組等已在臺長期經營、有深厚基礎、在中央或地方有其地盤的會社競爭，十分吃力。當

---

40 清水建設株式会社編，《清水建設百七十年》，頁71-74。

41 清水建設株式会社編，《清水建設百七十年》，頁72-80。

42 清水建設百五十年史編纂委員会編，《清水建設百五十年》，頁147-148。

表一　臺灣支店（含出張所）歷任支店長（負責人）一覽表

| 項別<br>姓名 | 職稱 | 任期 |
|---|---|---|
| 金子莊太郎 | 場所係（股） | 1899 年 4 月-1900 年 5 月 |
| 藤井成美 | 工事長 | 1926 年 3 月-1928 年 5 月 |
| 大野巖 | 主任 | 1930 年 12 月-1933 年 5 月 |
| 土井豐吉 | 出張所長 | 1933 年 6 月-1936 年 2 月 |
| 土井豐吉 | 支店長 | 1936 年 2 月-1938 年 12 月 |
| 栗原榮次 | 支店長 | 1939 年 1 月-1940 年 3 月 |
| 深澤勝久 | 支店長 | 1940 年 4 月-1946 年 4 月 |

資料來源：清水建設百五十年史編纂委員会編，《清水建設百五十年》，頁 148；清水建設，〈土井豐吉の履歴〉（社內資料未刊行）。

時，大野巖也無適當策略，經營陷於困境。要到 1933 年 6 月，時任博多支店長的土井豐吉來臺赴職，清水組在臺事業才有明顯起色。[43]

土井豐吉於 1883 年 2 月 23 日生於香川縣高松市，為三好平八之五男，後成為土井愡吉之養子。[44] 1902 年自東京工手學校（今工學院大學）建築科畢業後，進入清水組工作。而後，陸續任職於本店以及朝鮮京城、名古屋、大阪、九州各支店。1923 年 11 月任橫濱出張所主任，1927 年升任本店第一副部長，隔年任大阪支店次長，1930 年升任九州支店次長，[45] 資歷豐富而完整。為人溫厚篤實，頗受官廳及同業之好評。在土井的努力下，臺灣出張所的業績大大提升，方能於 1936 年 2 月升格為支店，土井升任支店長。隨著業務的擴張，1937 年也在高雄開設出張所。[46]

由附表可知，由於土井的努力，清水組在臺承包的工程已不同初期侷限於軍方工程，而是廣及臺灣總督府中央及地方官廳，以及民間業界。除陸軍工程外，中央官廳有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遞信部）、專賣局、營繕課等，地方官廳有臺北州、臺北市役所（土木課、營繕課）、高雄市役所（參見圖一）等，民

43 編著者不詳，《土木の人物》，頁 16。

44 谷元二，《大眾人事録：外地・満支・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國勢協會，1940 年第 13 版），頁 34。

45 清水建設，〈土井豐吉の履歴〉（社內資料未刊行）；福田廣次，《專賣事業の人物》（臺北：臺灣實業界興信社，1937），頁 16-18；鈴木清四郎，《二十五年紀念　工手學校一覽》（東京：工手學校，1913），頁 81。

46 福田廣次，《專賣事業の人物》，頁 17-18；清水建設百五十年史編纂委員会編，《清水建設百五十年》，頁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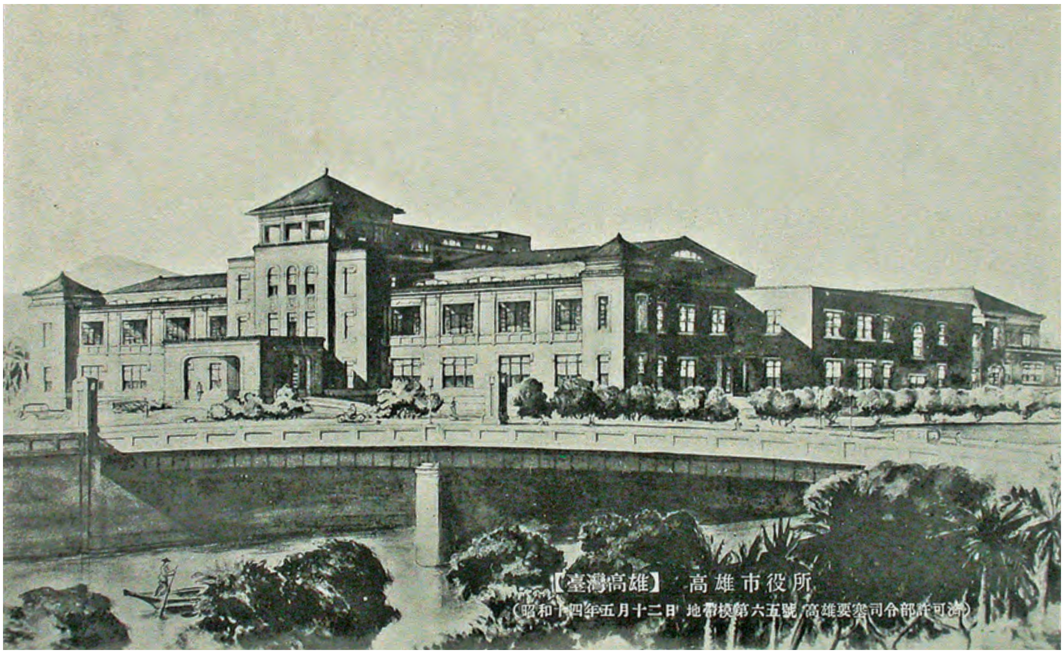


圖一　清水組承包之高雄市役所（1939，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高雄市役所發行高雄市役所〉，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開放博物館」，下載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網址：https://openmuseum.tw/muse/digi_object/62a708e6ebf70be37b55184286a65a5d#153774。

圖二　清水組承包之臺北市宮前公學校（1936，今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

資料來源：清水組編，《工事年鑑：昭和 11 年版》（東京：該組，1936），附圖。

間會社則有三井物產(株)、三菱地所部、臺灣興業、日本鋁(株)、日本航空輸送(株)、東洋製罐(株)、臺灣電力(株)、臺陽鑛業(株)、新日本砂糖工業(株)、臺灣水產販売(株)、日本勸業銀行、臺灣銀行、明治生命等。

由 1930 年 8 月重設臺北出張所迄至 1937 年 7 月清水組合資會社時代結束為止，近七年間，就附表蒐羅的 37 件工程觀之，1 年平均約 5.3 件。業主屬官廳的有 19 件（軍方 1、中央官廳 10、地方官廳 8），占 51%；業主屬民間業界的有 16 件，占 43%；屬民間個人或組織宅邸及附屬設施類有 2 件，占 6%。呈顯出經營重點不同於日本國內，是以官廳的工程為大宗，民間產業界次之。再就工程種類觀之，屬官方設施類（含軍方、公立學校、醫院）有 19 件，占 51%；工場/倉庫及附屬設施類有 8 件，占 22%；銀行/會社/事務所類有 8 件，占 22%；個人或組織宅邸及附屬設施類有 2 件，占 5%。呈顯出承包工程之種類趨於多元，業績蒸蒸日上。

此一階段的代表性工程之一，為明治生命保險會社臺北支店。此為清水組在臺灣的第一件設計兼施工的工程，即使臺灣支店並無編制設計人力，不像京城支店、奉天出張所設有「設計係」〔按：「係」即為課下之「股」〕。[47] 該工程費約 30 萬圓，1936 年 5 月 22 日於鐵道飯店前的工地舉行地鎮祭。明治生命臺北出張所小林所長、阿部副所長及以下社員，從本店來臺的荒木工事監督、清水組臺灣支店長土井豐吉、表町代表吉岡德松、三菱商事及其他關係者皆參與祭典。此新建臺北支店的工地，是 1918 年明治生命開設臺北出張所時就購置，工地面積 295 坪，建坪 220 坪，建物總面積 647 坪，設計樣式為「近代復興式」，為地上三層的鋼筋混凝土建築，附有亭仔腳，建物腰身有花崗石，其餘則用人造石。1936 年 5 月開工，隔年 6 月 20 日竣功。一樓全部及二樓的一半由三菱商事臺北支店租用，二樓一半和三樓全部由明治生命使用，各有不同的入口，東側玄關裝設自動式電梯。[48] 此建築也是當時臺北車站附近，最亮眼的現代建築之一。

---

[47] 清水建設，〈店員配置表〉（1938 年 10 月 25 日報告，社內資料未刊行）。

[48] 〈明治生命新築　二十二日地鎮祭〉，《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5 月 23 日，第 3 版；〈明治生命館落成〉，《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7 月 8 日，第 3 版。

# 五、戰時經營方向的轉變與鮮明的南進角色（1937.8-1945.4）

1937 年 7 月 7 日的盧溝橋事變，日本和中國正式開戰，1931 年 9 月 18 日九一八事變以來的準戰時經濟體制，自此轉為戰時體制。而後，不論是土建業界或是清水組本身，皆提出因應變局的新方策。何以清水組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面對嚴厲的特殊戰局仍能年年營利成長，並維持一定的股東分紅（參見表二），值得深入觀察。本節將究明清水組戰時經營方向的轉變，分析承包工程的變化，釐清其於戰時扮演的特殊角色。

表二　太平洋戰爭中清水組營業成績概況表（1942.3-1945.9）單位：千圓

| 項別／決算期 | 總收入 | 總支出 | 營利 | 配息率（%） |
|---|---|---|---|---|
| 1942.3 | 47,126 | 44,488 | 2,638 | 10 |
| 1942.9 | 42,877 | 40,186 | 2,691 | 10 |
| 1943.3 | 54,286 | 50,787 | 3,499 | 10 |
| 1943.9 | 60,829 | 55,911 | 3,918 | 10 |
| 1944.3 | 85,881 | 80,415 | 5,466 | 10 |
| 1944.9 | 89,707 | 83,419 | 6,288 | 10 |
| 1945.3 | 129,292 | 122,400 | 6,892 | 10 |
| 1945.9 | 109,538 | 100,434 | 9,104 | 10 |

資料來源：清水建設株式会社編，《清水建設百七十年》，頁 106。

## （一）日本土木建設業團體的重編

日本政府的建設行政，一開始並沒有認定土建業是重要的產業，使得土建業界的體制一時跟不上戰局的進展。中日開戰後，工程變成只有與軍方工程和軍需相關工程，其他大工程大都中止。軍方為了迅速興建軍事設施，尋求與施工能力強的大型建設業者建立密切關係。首先是陸軍邀集 11 間公司，於 1941 年 2 月組成「軍建協力會」。而後，在海軍的要求之下，隔年 3 月組成「海軍施設協力會」。軍方認為必須掌握有力業者，業者也認為對於取得軍方工程是有利的，兩者皆期待這樣的組織之成立。值得注意的是，這兩個重要組織，皆由清水組常務監事清水揚之助擔任會長。協力會不只主導軍方和軍需工程之分配，甚至有統制物資的

配給權，於業界握有絕對的權力。[49]

1942 年 6 月，商工省發表統制機構整備要綱後，陸續成立關東土木建築統制組合、日本土木建築統制組合等組織，兩協力會於 1943 年 9 月發出指令，命會員不可加入，認為軍方掌控的會員加入新的統制組合將阻礙軍方推進工程，[50] 明顯看到不同單位相互搶奪重要業者的現象。結果，工程集中於專屬軍方的大型業者，集結於商工省統制組合的中小業者批判聲浪四起。[51] 日本官廳政策不統一甚至是對立的情況下，不利推進戰局。同年 10 月，商工省各部局依職掌內容分別被併入軍需省、大東亞省、農商務省、運輸通信省之後，土建業的管理由商工省轉移到軍需省，對業界的統制轉為優先強化軍需產業。[52]

1945 年 3 月 28 日，據國家總動員法第 18 條，實施戰時建設團令，設立戰時建設團，統制前述的業界組織、軍建協力會、海軍施設協力會、日本土木建築統制組合，戰時統制機構由原本的接受工程委託、分配機關性質，轉為接受工程委託、施工的性質，首次實現包含土木建築業的一元性承包、施工，並展現國家統制色彩。軍需大臣吉田茂任命清水康雄（清水組）、鹿島精一（鹿島組）、竹中藤右衛門（竹中工務店）等 27 名業界人士為設立委員，由擔任過臺拓首任社長的加藤恭平任團長，清水康雄是設立委員，清水揚之助則是理事、總務部長。[53] 此外，為期軍事設施、軍需產業設施、輸送設施及其他重要工程能快速完成，順利維修各種重要施設，1945 年 7 月，指定主要的土建會社準用軍需會社法，優先獲得技術勞力、一般勞力、作業用物資以及銀行之融資。戰時建設團隨著戰爭結

49　津田靖志編，《建設業団体史》（東京：建設人社，1997），頁 115-118；日本土木工業協会、日本電力建設業協会編，《日本土木建設業史》，頁 358；清水建設，《清水組 200 年史稿本原稿》（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4-5。

50　〈業界統制機構の推移〉，《社報（1941 年 12 月 8 日-1945 年 8 月 15 日）》（大阪：竹中工務店、滿洲竹中工務店），頁 43。

51　清水建設株式会社編，《清水建設百八十年》，頁 68。

52　蔡龍保，〈「國策支援」與「企業經營」之間：中日開戰後日本土建會社鹿島組的發展為例（1937-1945）〉，《成大歷史學報》（臺南）55（2018 年 12 月），頁 107-156。

53　1. 一元化實施國內建設工程。2. 以土建業者或其團體為成員，幹部由政府任免，全面由政府強力監督。3. 得命其成員提供建設技術者或勞務者、讓渡或借出機械。4. 能徵用建設技術者、勞務者。5. 解散與其業務牴觸的各種土木建設統制機關。參見津田靖志編，《建設業団体史》，頁 121；日本土木工業協会、日本電力建設業協会編，《日本土木建設業史》，頁 361-370。

束於同年 10 月 1 日解散，只進行 2 件工程。[54]

## （二）戰爭時期臺灣支店的經營方針

### 1. 本店的戰時經營方策

中日戰爭爆發後，數百萬圓、數千萬圓的工程增加。建築工程所需資金約占工程契約金額的三成，土木工程約占契約金額的一點五-兩成，用於設置機構、購入資材、雇用勞工等。幸運的話，土建會社可從企業（業主）取得部分貸款，或向銀行融資，以求順利推進工程。[55] 清水組於 1937 年 8 月，將持續了 22 年的合資會社改組為株式會社，使清水家與社員間的關係更為緊密，並增資為 1,200 萬圓資本金的大會社。與業界另一個達 1,000 萬圓規模的大林組，[56] 是當時唯二有能力同時承包數個大規模工程的會社。

軍方工程總是以「透過一般的競標方式會讓無資力、無經驗業者得以參與而延誤工程」為由，指定有資力、經驗者才能參與競標，再與標價最低的業者簽定「隨意契約」，[57] 即今日所謂限制性招標。[58] 向軍方靠攏，自然有利於取得軍方重要工程。再加上如前述，軍建協力會、海軍施設協力會皆由清水揚之助擔任會長。當時清水組不論是質或量，在業界都是特別突出的大型業者。揚之助的人品

---

54 〈通達〉，《彙報》5（1945 年 8 月 5 日），頁 2；〈本店便り〉，《彙報》5（1945 年 8 月 5 日），頁 8；日本土木工業協会、日本電力建設業協会編，《日本土木建設業史》，頁 370。

55 陸海軍要鹿島組承包千萬圓的工程時會先借三成左右的資金，使鹿島組可以使用無利息的社外資本。然而，在從軍部借得款項之前，與銀行立定契約、設置機構、以至開工之前，承包人必須準備全部的資金。例如資材的購入、勞力的募集、勞工的雇用等，需要相當多的資金。因此，資金的一部分必須透過借貸。工程往往同時有好幾處在進行，相當程度必須仰賴銀行的融資。大部分會在 2、3 月借款，7 月達於高峰，12 月底大體會還款給銀行。鹿島專務，〈土木建築に就いて〉，《鹿島組月報》（1941 年 7 月），頁 55-56。

56 社長，〈就任の辭〉，《鹿島組月報》（1938 年 9 月），頁 3；會長，〈年頭の辭〉，《鹿島組月報》（1939 年 1 月），頁 3-4；清水建設株式会社編，《清水建設百七十年》，頁 90-92。

57 〈官房第２０３０号　８・５・５　契約締結の件（２）〉（1933 年 5 月 5 日），《公文備考　L巻２　会計　海軍大臣官房記録　昭和８》（東京：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檔號：海軍省-公文備考-S8-165-4605，「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C05023214800。

58 隨意契約是指發包公程時，不依競標方式而任意與業者締結契約。可分為「特命隨契」、「少額隨契」、「流標隨契」三種。特命隨契是指定特定業者締結契約，由於沒有競爭對手，承包金額往往會偏高。少額隨契是從兩個以上的業者取得預算書而締結契約的方式，依行政區畫和事業內容定預定價格之上限。流標隨契是指依競標方式卻沒有投標者或得標者，或得標者沒有締結契約等情況，與得標者以外的最低價格的投標者締結契約。

被認為是受託則使命必達，且能公正分配工程，遂被推為會長，其他大型業者也被列入相應的人事。揚之助在政經官界有廣泛的人脈關係，自身亦認為適合對外的營業工作。兩協會是要將軍方相關工程分配給會員，但也掌握統制物資配給之絕大權力，會長一職舉足輕重。作為組織中的重要會社，清水組被積極地派遣、參與，使其戰爭時期的業績大大提升。[59]

1945 年 3 月，被編入戰時建設團的清水組，從 1945 年 3、4、5 月合併號《社報》留下的文字可一窺清水康雄社長的心聲。他以「國難來」為題所撰之前言提及：「由於被編入戰時建設團之中，無法如從前那樣自由行動，請大家見諒。」這是康雄真正的心聲吧。這一期《社報》一直要到戰後 1945 年 12 月，才被刊行。[60] 1945 年 7 月 10 日，清水組被指定為「軍需充足會社」，[61] 這比被編入建設團之中更受到政府強力的統制。在軍事政權之下，軍方的意向、命令優先於一切。為了軍需，股東會議、幹部會議的意見都變得可有可無了。社長不是實質上握有代表權的董事長，政府對軍需充足會社握有業務執行權，即時因應國家需求，社員適用徵用令，[62] 企業的自主性幾乎完全喪失。

## 2. 臺灣支店的配合與南進發展

### (1)向軍方靠攏

土井豐吉支店長積極擴展在臺事業的同時，開始計畫前往廣東發展。土井因飛機失事罹難（詳見頁 73）後，由完成日本銀行工程的栗原榮次工事長接任臺灣支店長。栗原出身於群馬縣，1916 年自東京高等工業學校（今東京工業大學）畢業後進入清水組。[63] 栗原接任之前，土井在支店的經營上已有長足的進步，打下重要

---

[59] 清水建設，《清水組 200 年史稿本原稿》（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5。

[60] 清水建設，《清水組 200 年史稿本原稿》（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5-6。

[61] 依據 1945 年 1 月 26 日敕令 36 號通過的「軍需充足會社令」，「軍需充足會社」，是指該會社經營充足軍需所需的軍需事業以外的事業，且經主務大臣指定者，準用軍需會社法。包括地方鐵道事業，軌道事業，汽車運輸業，小型運送業，港灣運送業，倉庫業，電氣通信設備業，土木建築業，金屬類回收事業，船舶救助上陸及解體事業，以及依軍需會社法施行令進行軍需物資配給事業者。參見〈軍需充足会社令ヲ定ム〉（1945 年 1 月 27 日），《公文類聚・第六十九編・昭和二十年・第六十巻・産業三・商事一》（東京：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檔號：類 02944100，「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A14101339300。

[62] 清水建設，《清水組 200 年史稿本原稿》（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6。

[63] 谷元二，《大眾人事錄：外地・滿支・海外篇》，頁 18。

基礎。根據 1934 年 1 月的清水組店員配置表，臺灣出張所的店員總數 11 名，職員 6 名、雇員和臨時雇員 5 名，其中內勤 2 名、外勤 9 名，該月進行中的工程件數 3 件。[64] 到了 1938 年 11 月，臺灣支店下設庶務係、會計係、簽約係、估價係、機械係、工作場，店員總數增至 74 名，其中內勤 16 名、外勤 58 名，該月進行中的工程多達 17 件。[65] 顯示進入戰爭時期之後，規模迅速擴大，工程量也大增。

1940 年 4 月，栗原榮次回本社擔任工務部長，深澤勝久被拔擢為臺灣支店長。深澤亦是東京高工建築科出身，是小栗原兩屆的學弟，兩人也是群馬縣同鄉。深澤於 1918 年 7 月自東京高工畢業後，立即進入清水組。而後，除了在本店工作外，歷任橫濱出張所、博多支店（後來的九州支店），1939 年 1 月任九州支店次長。1940 年 4 月，來臺擔任支店長。[66] 土井力行「社員厚生第一主義」，提出新建社宅、支店建築計畫（當時支店建築是租的）。深澤承其遺策，1940 年 7 月，計畫自行興建支店，開始購買土地。當時，在支店之下設有高雄、新義〔按：應為處理新竹地區到嘉義地區的出張所〕、花蓮港 3 個出張所，在臺南設詰所。[67] 此時的工程，延續土井時期的努力成果，以民間事業為多，與軍方的關係淺薄。然而，隨著時局的發展，1940 年 6 月接獲軍方命令後有顯著變化。深澤支店長開始和軍部經理部頻繁交涉，而後，更以海軍施設協力會委員、臺灣軍建協力會副會長等身分，與軍方保持密切關係。[68]

同年 7 月 8 日，臺灣支店承包的日本鋁株式會社銅門工程現場發生土砂崩毀事件，25 名社員遭到活埋。本社於隔日召開幹部會議，派遣監查人太田稔前往臺灣處理善後事宜。即使值此挫折，並無中斷在臺發展，為了增建中崙的機械倉庫材料放置場、事務所以及在高雄市設出張所，持續購買土地。[69] 本社對臺灣的關心和重視與日俱增，1941 年 2 月 12 日的幹部會議後，新任社長清水康雄與常務董事小笹德藏為了解支店現況，13 日自東京出發親自前往臺灣視察。[70] 3 月 10

---

64 清水建設，〈店員配置表〉（1934 年 1 月 9 日報告，社內資料未刊行）。

65 清水建設，〈店員配置表〉（1938 年 10 月 25 日報告，社內資料未刊行）。

66 大塚清賢編，《躍進臺灣大觀　續々編》（東京：中外每日新聞社，1941 年第 8 版），頁 378。

67 所謂詰所，是在大型工程現地一定會設置的臨時建物，是工地裡唯一允許摘下安全帽的地方，是工地內的休閒場所。

68 清水建設，《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1134-1135、1137。

69 清水建設，《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1134-1135。

70 1941 年 2 月 17 日抵達臺北，18 日南行到高雄、臺南、阿里山後，24 日返回臺北。25 日經基隆港，

日舉行幹部會議，社長、小笹常務報告臺灣之實況，並就支店建築案進行協議。4 月 24 日幹部會議決議編入臺灣支店改建經費，著手興築支店。1943 年初，臺灣支店終告落成，[71] 具體展現出積極配合軍方行動且長期深耕臺灣之意志。

而後，在戰況轉趨不利、戰局難以挽回頹勢的情況下，支店長深澤也因為和軍方的密切關係，1945 年 1 月得知軍方機密，事先有撤退至北部及而後返日之準備。此時，清水組的工程集中臺灣南部，1 月 3 日，軍方放棄臺灣南半部後，預想敵軍也能從宜蘭、新竹上岸，決定集結軍力於北部，採決戰之態勢。深澤將南部一百二十餘名清水組社員召集至北部，於臺北興建疏開用營房。此時和廣東方面已無法連絡，向本社發出報告也無法送達。不久，美軍占領琉球，與日本國內的連繫完全斷絕。[72]

一直到戰爭結束前，軍方仍徵用臺灣人分配給土建業者，臺灣人勞動者形勢不穩的狀況變多。1945 年 4 月前後，傳聞軍人、官員將撤退回日本，土建業者也深感必須早點解除徵用。深澤支店長等和軍方、國民政府連繫，解除徵用，[73] 留居高雄的社員從高雄乘船到基隆，留居臺北的社員從基隆乘船回國。[74] 清水組因與軍方之密切關係，在未停戰前即開始進行撤回日本的準備，終戰之後得以較早離開臺灣。

誠如大塚清賢《躍進臺灣大觀　續々編》所言，清水組的發展一言以蔽之是順應國策：「新體制運動終於全國性地發展就緒，於各階層、各業界起了極大的漣漪。對於不改舊態的組織給予痛擊，使之不得不進行改組，但清水組貫徹自以往以來即與國家共榮，與國家同步的會社政策，結果在時局下立於今日之情勢，有其獨特超然之姿。換句話說，事業與國家共有，事業與人共有。其事業繁榮、發展的原動力在於經營者之德行，自不待言……。初代喜助氏以來，連綿百餘年，

---

26 日時抵花蓮港，視察日本鋁株式會社委託建設中的銅門發電所及工場。27 日從基隆出發，3 月 2 日搭乘富士丸回到東京。參見〈清水組の新社長一行が來臺〉，《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2 月 19 日，第 2 版。

71 清水建設，《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1135-1136。

72 清水建設，《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1137-1138。

73 《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所言，在 1945 年 4 月前後，清水組與軍方及國民政府方交涉解除徵用一事，十分特殊，是否為戰爭結束前不久的實況，尚待進一步深究。又，此處的國民政府，應指汪精衛國民政府。

74 清水建設，《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1139-1140。

以業界的霸者之姿順應國策，成為我國土木建築界的指標，持續朝氣蓬勃的活動。該社今後為吾人所注目，是因為積德之因律而令人期待」。[75]

亦即，由戰爭時期清水組的發展個案，可以清楚看到面對時局，大會社靠向國策（特別是軍方）的自主性或半自主性之選擇，也委婉透露出企業無法自主的面向。清水組的表現，已可謂是「樣版」等級，這從下節要談的以臺灣為據點的南進角色來看，更是一覽無遺。

### (2)鮮明的南進角色：廣東（含香港）、海南島以迄北佛印

#### A. 前進廣東、香港

日軍進攻中國本土挺進至中國南部之後，臺灣做為軍事據點的角色更加重要。1938 年 12 月 2 日，土井臺灣支店長受到南方軍司令官之召喚，搭機前往廣東協議前進廣東方面之事宜。土井返回臺北後，從高雄召喚鈴木猛來討論，8 日再前往東京，但途中飛機失事遇難。事故前，土井已派遣小西衛留在廣東，繼續相關準備。栗原榮次接任支店長後，12 月 10 日，由鈴木率領 32 名社員從基隆前往廣東。在小西的準備之下，在廣東設置駐在員事務所。為處理軍方的工程，臺灣 300 名職工隨後前往。小西把事先準備的旗幟插在臺灣館（原廣東銀行）四樓的窗戶，此可謂清水組臺灣支店在廣東擴張的第一步。[76]

此時，在廣東的日本人逐漸增加，小西成為廣東居留民會理事。1939 年 1 月 19 日，本社派遣副社長清水揚之助前往臺灣，2 月 17 日於臺北東本願寺別院內舉行土井的社葬。葬禮之後，清水揚之助也順道前往華南、廣東視察。由於土井在生前已完成開設廣東出張所的計畫，1939 年 2 月，在臺灣支店之下設置廣東出張所。[77]

廣東的清水組社員，依軍方命令從事香港、廣東四邊機場的修理和擴建等工程。大倉土木撤退回日本之後，留在廣東的土建業只剩清水組人員。臺灣支店人員也參與汕頭和廈門的工程，甚至參加南寧和韶關作戰。參與韶關作戰的清水組

---

75 大塚清賢編，《躍進臺灣大觀　續々編》，頁 378。

76 清水建設百五十年史編纂委員会編，《清水建設百五十年》，頁 148；清水建設，《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1130。

77 清水建設，《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1130；〈通達事項〉，《株式會社清水組社報》（社內資料未刊行）（1939 年 2 月），頁 4。

人員（其中 1 名為臺灣人）隨著韶關入城，原本預定在韶關新設出張所，但最終並未實現。1943 年 2 月 9 日，在幹部會議討論廣東出張所的存續，決議廢止廣東出張所改為詰所，反之，則在香港設置出張所。但，廣東出張所曾於 1944 年 12 月短暫重新開設。1945 年春為止，在留日本人陸續被軍方徵召，剩餘的清水組社員只剩一、二人，但營業所仍持續到 8 月底。[78]

B. 前往海南島

隨著戰爭的推進，清水組又接獲軍方命令，再派遣廣東的清水組人員前往海南島。1939 年 3 月 10 日，鈴木猛等 29 人以軍方經理部之名義自廣東出發，自海口上岸。最初，僅參與外務省、軍部的相關工作，而後在外務省總領事勸說下，同年 7 月開始從事民間工程，承包石原產業海運株式會社為了開發海南島的架設棧橋工程。此一工程是石原和遠在東京的清水組本社商議，由清水組負責施工。在海南島的工程最初與外務省有關，再者為軍部的軍用鐵道敷設工程、鐵橋架設工程，再擴及三菱工業、石原產業、木村コーヒー（咖啡）社、臺灣拓殖會社、日本水泥會社、林兼商店等民間工程。此外，還有軍方在田獨開發鐵山和貯礦所建設、榆林護岸工程、製油/製鹽場等工程。此時，大倉土木、田村組也從日本國內來到海南島。[79]

1939 年 8、9 月間，石原產業的石原廣一郎抵海南島後，就和清水組當地人員連繫，討論開發相關議題。鈴木猛於年底前往東京本社，討論爾後在海南島的發展。海南島的工作，就本社而言是未曾有的經驗，該地匪賊橫行，霍亂等惡疫猖獗，勞動人力等狀況不良，且與駐紮的軍人關係不好，時常引發問題。即使如此，一開始仍決定在海口設置出張所，1942 年 3 月 10 日的幹部會議，決定在榆林開設臺灣支店海南島出張所，秋葉又馬之助擔任主任，該出張所一直持續到 1944 年 12 月 11 日。期間，由於有石原產業會社、淺野水泥會社等的工程，一時呈現蓬勃的氣象，而後，戰局趨於劣勢，即使軍方仍不希望土建業者從海南島撤退回國，但清水組還是陸續撤退。1944 年 12 月，鈴木最後撤退時僅 1 名社員同

---

[78] 清水建設，《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1140-1141。

[79] 清水建設，《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1132-1133。雖然《稿本》言：「軍方在田獨開發鐵山和貯礦所建設、榆林護岸工程、製油/製鹽場等工程」，但實際運作上應該是由軍方指定民間企業配合推進各項事業，而非軍方直接涉入、從事。

行，清水組就這樣自海南島完全撤離。[80]

C.止於北佛印

1941 年 12 月 8 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軍開始積極南進。陸軍進駐法屬印度支那（中南半島）經泰國進擊馬來半島，攻略新加坡，將觸手伸往蘭領東印度（印尼），進攻菲律賓、占領首都馬尼拉。而後，將矛頭指向緬甸，一度占領仰光（Yangon）、曼德勒（Mandalay），戰爭推向印度的因帕爾（Imphal）時吃了敗仗。日軍將觸手延伸到遙遠而廣大的南方地域時，陸軍徵用鐵道省職員和民間人士，使從屬於陸軍的鐵道部隊，解決運輸與鐵路建設問題。南方大陸主要是由鐵道省特設鐵道隊負責，南洋群島則是軍建協力會、海軍施設協力會所屬業者活躍之處。[81]

所謂北佛印即北法屬印度支那，法國在東南亞的領土，其轄境大致位於今日印度支那半島的越南、寮國、柬埔寨，以及中國廣東省湛江市（廣州灣）。日軍進駐法屬印度支那可分 1940 年進駐北部法印和 1941 年進駐南部法印。1940 年 9 月，為了在中南半島切斷英、美的援蔣通道，日軍進駐北部法印。1941 年 7 月 2 日的御前會議決定進駐法印南部，7 月 28 日獲得法國維琪政府[82] 的許可，開始進駐法印南部。深澤臺灣支店長理解時局之後，力圖妥善因應、布局，在海南島積極謀劃。1942 年，深澤與駐紮於廣東的陸軍連繫，就土建業在佛印的發展提出方案，欲進行調查並樹立企畫。而後，確實完成佛印的調查。石原產業海運株式

80 清水建設，《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1130-1134。清水組是否能率性地自海南島完全撤離，或許仍需其他史料再印證。但，根據 1945 年 3 月外務省〈我國在南方地域的資源別投資額〉可知，清水組當年的投資額有 479,335 圓，其中含南方派遣員經費 288,737 圓。再往下年度編，則南方派遣員經費大減為 165,500 圓（職員 20 名、其他 10 名），整體在南方的派遣員人數確實是下降趨勢。參見〈２３．清水組〉（1945 年 3 月 31 日），《海軍南方軍政関係／海軍南方占領地区／『海軍省南方政務部による南方事業投下資本調』》（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海Ⅰ-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5013014600。

81 飯吉精一，《戦時中の外地土木工事史》（東京：日本土木工業協会、日本鉄道建設業協会，1978），頁 107-108。

82 維琪政府（1940 年 7 月 10 日-1944 年 8 月 20 日），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納粹德國控制下的法國政府，又稱維琪政權，簡稱維琪。1940 年 6 月德國占領巴黎後，以菲利普．貝當為首的法國政府向德國投降，因法國北部等地區被德國劃作德軍占領區，新政府於 1940 年 7 月遷至多有空房的旅遊城市維琪。維琪政府在德國國防軍占領區的法國北部領土還保有一些權力，但其主要統治包括維琪在內的非占領區，即自由區，約占法國本土面積的 40%。

會社的石原三郎，也同樣計畫於佛印發展事業，深澤考慮承包其相關工程來施工。但深澤的企畫，或因未獲本社首腦採納，或為他方所反對，[83] 臺灣支店的南向發展似乎止於北佛印的調查階段。

然而，根據 1944 年 3 月外務省〈我國在南方地域的資源別投資額〉可知，1943 年 5 月 18 日清水組受命前往蘇拉威西島（セレベス島，Celebes）執行計畫，派遣技術人員 27 名、事務員 3 名（預定再增加技術人員 9 名、事務員 1 名），1943 年的工程承包金額為 89 萬圓、月平均承包金額 70 萬圓，1944 年的工程承包金額增為 850 萬圓。同一時間，還有大倉土木、鐵道工業、棚橋組、間組等會社在蘇拉威西島推進工程。[84] 亦即，社史呈現，臺灣支店的南向發展止於北佛印的調查階段，但事實上，或為軍方命令所迫，最後仍不得不前往蘇拉威西島承包工程。

## （三）臺灣支店承包工程分析

由 1937 年 8 月清水組進入株式會社時代迄至 1945 年 4 月前後撤回日本，不到八年間，就附表蒐羅 79 件工程觀之，1 年平均約 9.8 件，相較前期 5.3 件顯著成長。由於土井的布局及栗原、深澤的接續努力，臺灣支店的承包工程除了承續前期已脫離侷限軍方工程，廣及臺灣總督府中央及地方官廳以及民間業界外，因配合南進國策而承包的廣東、海南島等外地工程，集中在 1939 年之後，為此一時期的特徵。軍方工程主要是臺灣軍（經理部）、南方軍司令官、軍部，中央官廳有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遞信部）、營繕課，地方官廳有臺北州（土木課、畜產會）、高雄市（市役所）等，民間會社則有日本勸業銀行、新日本砂糖工業(株)、臺灣水產販賣(株)、三菱地所部、日本鋁(株)、鹽水港製糖(株)、臺灣畜產興業(株)、東邦金屬製錬(株)、迎產婦人科、拓洋水產(株)、南日本化學工業(株)、淺野水泥(株)、臺灣有機合成(株)、大日本航空(株)、臺灣拓殖(株)、日本郵

[83] 清水建設，《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1141。

[84] 〈南方地域ニ於ケル我国ノ資源別投資額（昭和十七、二、十三、）／施設〉（1944 年 3 月 31 日），《大東亜戦争中ノ帝国ノ対南方経済政策関係雑件（支那事変及第二次欧州戦争ヲ含ム）／南方ニ於ケル資源開発事業進捗状況調》（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E-0-0-0-8_1_001，「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8060402000。

船(株)、臺灣船渠(株)、日本勸業銀行(株)、臺灣紡績(株)、日本水產(株)、臺灣水產販賣(株)、王子製紙(株)等、石原產業海運(株)、三菱工業、木村コーヒー社、臺灣拓殖(株)、日本水泥會社、林兼商店等。

37 個業主當中，30%（11 個）是有過合作關係的舊業主，70%（26 個）是新業主，開拓新業務的能力十分驚人。79 件工程中，業主屬官廳的有 28 件（軍方 15、中央官廳 7、地方官廳 6）、占 35%，相較前期的 32%略有增加，軍方工程件數大增為近兩倍。業主屬民間產業界的有 51 件、占 65%，相較前期的 68%比例略減，但件數略增。再就工程種類觀之，除 7 件不知工程內容之外，72 件中屬官方設施類（含軍方、公立學校、醫院）有 25 件、占 35%，較前一期 51%下降不少；工場/倉庫及附屬設施類有 38 件、占 53%，較前一期 19%大增為 2.8 倍；銀行/會社/事務所類有 8 件、占 11%，較前一期 24%約減為一半；個人或組織宅邸及附屬設施類有 1 件，占 1%。呈顯此一時期，新業主與工程量大增的同時，業主結構仍以民間業界為主、官廳次之，工程種類當中，工場/倉庫及附屬設施類大增，為臺灣支店支援各企業在臺灣甚至海外積極發展的展現，呈現前所未見的盛況。

1937-1945 年間，隨著戰局的擴大與變化，依循日本帝國與臺灣自身之需求，臺灣總督府積極研擬因應方策，配合島內的需求與各項戰時國策。「工業化」、「生產力擴充」、「大東亞共榮圈」為此一時期的重要國策，而「交通運輸的整備」與「電力的開發」是執行戰時國策的重要先決條件。[85] 仔細檢視臺灣支店承包的工程，可知承包了國策相關的重化工業、電力開發、交通運輸的相關工程。值得注意的是，進入戰爭時期後，臺灣支店為配合臺灣總督府的工業化政策與日本帝國南進政策，工程的分布也有明顯變化。據附表計算可知，清水組的株式會社時代（1937-1945），臺灣支店地區別工程數前三名是高雄地區、南方地區（廣東、海南島）以及花蓮港地區。就工程地區的資料所及，分別有 25 件、18 件、9 件，分占總工程數的 32%、23%、12%，合計高達近七成。

再就代表性的工程或會社觀之，1939 年 10 月，由「日本曹達株式會社」、

---

85 蔡龍保，〈戰時體制下臺灣總督府鐵道部運輸政策之研究（1937-1945）〉，《成大歷史學報》48（2015 年 6 月），頁 200-201。

「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共同出資 1,500 萬圓的「南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成立，分別於高雄及安平設廠，是以工業鹽及鹽的副產品為原料的化學工業。此外，1940 年以淺野資本為主成立的臺灣水泥株式會社，經多次擴充設備，每年生產力可達 39 萬公噸。[86] 這兩間會社的工廠，也都是清水組承包興建。

1941 年 9 月 3 日《臺灣日日新報》提及：「……促進臺灣工業化，近來可謂頓然時機成熟，除既有工業的發展外，也可看到製鐵、硫安等時局下所需的各項事業計畫，因受限於資材，其實現尚需若干時日。……新興工業中，有臺灣有機合成株式會社；既有各會社中，有日本鋁會社、東邦金屬製鍊會社新設工場，在本期〔按：指 1941 年 1-6 月〕末將有部分開始運作，旭電化工業會社新設工場也將在近期開業。本島工業的原動力—電力開發，於本期當中除了臺灣電力會社的新發電所開始送電、東臺灣電力興業會社的發電所完工，更持續期待銳意推進另外二個發電所的開工……」。[87]

由上可知，不論是屬新興工業的臺灣有機合成株式會社，或是既有會社中日本鋁會社、東邦金屬製鍊會社，都是工業化中的代表性重要會社，而他們也都是清水組臺灣支店的重要合作業主，清楚展現臺灣支店在工業化政策上的角色。資本額達 500 萬圓的臺灣有機合成株式會社，是商工省的事業法案及總督府獎助方針下的「國策性」產物。[88] 日本鋁會社、東邦金屬製鍊會社則是在國策下積極擴張新工場，前者的高雄工場、花蓮港工場[89] 以及後者的花蓮港工場，皆由清水組

---

86 謝濬澤，〈從打狗到高雄：日治時期高雄港的興築與管理（1895-1945）〉，《臺灣文獻》（南投）62: 2（2011 年 6 月），頁 237-238。

87 〈經營の多角化と　工業化機運促進（中）〉，《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9 月 3 日，第 2 版。

88 〈臺灣有機合成創立　五百萬圓で高砂化學を中心に〉，《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4 月 2 日，第 2 版。

89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鋁會社花蓮港工場為著名的銀行建築設計者西村好時所設計，其作品以銀行為主，但中也出現許多工場，或許與其自東京帝大畢業後曾任清水組設計部技師有關。離開清水組之後，仍為清水組在設計上的合作對象。清水組在 1913 年田邊淳吉技師擔任第五任技師長之後，設計團隊陣容明顯更加堅強。原本以田中實為中心，再加入西村好時、堀越三郎、橫山虎雄、小笹德蔵等人才投入設計。大正年間，清水組開始大量任用受高等教育的技術者，1924 年 13 名、1924 年 23 名。就出身學校觀之，東京帝大 11 名、東京高工 41 名、名古屋高工 17 名、早稻田 13 名。參見清水建設百五十年史編纂委員会編，《清水建設百五十年》，頁 92；清水建設株式会社編，《清水建設百八十年》，頁 41。

承包。1941 年版《躍進臺灣大觀　續々編》提及當時承包工程中，特別是在花蓮港方面所承包的日本鋁、東邦金屬製錬等工程，都得到地方官民極大信任，常常會說「這只有清水組能做」，獲得絕對的信用。[90]

若細究占約總工程量三分之一的高雄地區，25 件工程廣及高雄市廳舍、市區計畫、車站、機關車車庫、架橋、會社社宅、銀行‧會社建築、畜產工場、水產工場、水泥工場、化學工場，以及軍方的醫院、兵器庫、格納庫、修理工場、地下油槽、火藥庫、輕油庫等（參見附表），呈顯臺灣支店對高雄的工業化、產業發展、城市建設，以及日軍、臺灣軍在南臺灣的布置，皆扮演重要角色。

此一時期臺灣支店的另一特殊發展，則是扮演「南方礎石」、踐行「南進國策」。1938 年 12 月，在軍方的命令下，臺灣支店的相關人員 33 名前往廣東，隔年 3 月再前進海南島。當時，由清水組和西松組承包的工程是戰爭時期海外最大工程之一。一開始是執行外務省的工程，繼而是軍方的軍用鐵道敷設、鐵橋架橋工程等，而後漸次承包石原產業、臺灣拓殖、日本セメント（混凝土）等民間工程，而後又有軍方的鐵礦開發、製油、製鹽工場建設工程等，工程不斷增加。1942 年 3 月，於榆林設置海南島出張所。[91]

1943 年 7 月，清水組本社因應內外社務發展，在強化本社統制力時亦增設東京支店，此時臺灣支店之下，設有高雄、花蓮港、廣東、香港、海南島等出張所，[92] 可知這 5 個地區在該時間為臺灣支店的重點發展區域。南方地區（廣東、海南島）的工程數量，為臺灣支店地區別工程數的第二名。就附表呈現的 18 件工程的業主觀之，有臺灣水產販賣(株)、王子製紙(株)、日本水產(株)、石原產業海運(株)、三菱工業、石原產業、木村コーヒー社、臺灣拓殖會社、日本水泥會社、林兼商店、淺野水泥會社等業界計 11 件，以及南方軍司令官、軍部等軍方官廳 7 件。可知在南進政策推動下，臺灣支店為企業南進及軍方戰術展開之重要後盾。

---

90　大塚清賢編，《躍進臺灣大觀　續々編》，頁 378。

91　清水建設株式会社編，《清水建設百七十年》，頁 107-108；清水建設株式会社編，《清水建設百八十年》，頁 68。

92　清水建設株式会社編，《清水建設百七十年》，頁 102。

# 六、結論

日本國內企業、資本因臺灣總督府統治之庇護，於不同階段陸續進入臺灣，「產、官合作」協助殖民地各項事業的展開，為殖民統治展開的一大特徵。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在臺灣推動眾多土木建設工程，日本國內的土建會社陸續來臺發展。這些會社承包官廳或民間企業的各項工程，與臺灣各地發展關係密切。清水組在日本國內是以建築工程為主的土建業，技術、專業深獲官方信任，但其事業重心放在民間企業。日治初期，臺灣的土木工程較多，以建築為中心的清水組在臺發展並不積極，即使早在 1899 年來臺，但承包工程不多，甚至沒有開設出張所。因軍方特命工程來臺，與軍方關係密切，工程多為軍方工程為此時期之特徵，但也呈顯其侷限性。

1930 年 8 月，清水組在臺重新設置出張所，這是本社面對不景氣時期的積極作為之一，即擴充海外營業網。1932 年 2 月，土井豐吉奉派來臺擔任出張所主任，在其努力下業績大量提升，1936 年 2 月升格為支店。此時期不同初期以軍方為主要業主，已擴及臺灣總督府中央、地方官廳以及民間業界，承包工程之種類也趨於多元，土井可說是清水組在臺經營之「中興者」。

面臨戰爭，本社提出因應方策：改組為株式會社，擴大資本規模，加入軍建協力會、海軍施設協力會、戰時建設團。清水組為前述組織的重要會社，大量承包軍方工程，快速提升業績。戰時經濟統制體制，民間需求減少，且資材取得不易，業者必須承包軍方工程才能優先取得資材和勞動力。在軍事政權之下，軍方的意向、命令高於一切。臺灣支店同本社，配合國策、靠攏軍方、推動南進，支店規模迅速擴大，工程量大增。深澤勝久支店長在南進上用力最深，以海軍施設協力會委員、臺灣軍建協力會副會長等身分，與軍方保持密切關係。1943 年臺灣支店落成，亦展現積極配合軍方行動且長期深耕臺灣之意志。

鮮明的南進角色係配合軍方攻略，軍方侵略擴大，外地工程隨之擴大。日軍挺進中國南方之後，臺灣做為南進據點的角色更形重要。為處理軍方工程，臺灣支店於 1939 年 2 月設置廣東出張所、除了參與工程，甚至參加作戰。同年 3 月，因軍方經理部之要求再由廣東前進海南島，先承包與外務省、軍部的相關工程，

再擴及民間工程。1943 年 2 月，廢止廣東出張所改設香港出張所。北法屬印度支那的擴張計畫原本欲止於調查階段，但或為軍方所迫，最後仍不得不前往蘇拉威西島支援，呈現清水組難有自我意志的面向。

就戰時臺灣支店承包工程觀之，工程數大量成長，屬新業主高達 70%，軍方工程大增。業主結構仍以民間產業為主、官廳次之；工程種類當中，工場/倉庫及附屬設施類大增，展現支店支援企業在臺灣甚至海外的擴張。南進政策推動下，臺灣支店成為企業南進及軍方戰術展開之重要後盾。

「工業化」、「生產力擴充」、「大東亞共榮圈」為戰時重要國策，「交通運輸的整備」與「電力的開發」是執行國策的重要先決條件。臺灣支店為配合臺灣總督府的工業化政策與日本帝國南進政策，高雄地區、南方地區（廣東、海南島）以及花蓮港地區為重點區域。日本曹達、臺灣水泥、臺灣有機合成、日本鋁、東邦金屬製鍊等工業化的代表性重要會社，都是支店的重要業主，展現支店在工業化政策上的後勤隱性角色。此外，令人訝異的是，高度集中在高雄的眾多工程，使得支店對高雄的工業化、產業發展、城市建設，以及臺灣軍在南臺灣布局的重要性，皆不言而諭。

清水組就服膺國策而言實屬「樣版」等級，不論是日本帝國的國策或是臺灣總督府的殖民地發展策，皆展現出「產官合作」之結構性重大影響。至於清水組加入「共榮會」[93] 的活動，一定程度為國家進行「土建外交」，透過興築工程增進與他國之友好，誠為一值得深究之面向。日後若蒐集足夠的資料，將另撰專文研究。

93 以墨西哥共和國向日本政府要求建設事業的技術援助為契機，在外務、拓務兩省的要求與「奉獻國策」的理想下，1937 年 7 月，由負責技術的阿部事務所及負責施工的清水、間、大林、竹中各社出資設立共榮會，主要業務是分配、調整建設業者的海外工程。先後前往墨西哥（1937 年 12 月國道建設）、巴西（1939 年 9 月水力發電所）、泰國（1939 年 6 月國道建設）承包工程。參見〈本邦ニ於ケル協会及文化団体関係雑件 第二巻 １・K （１４）共栄会〉（1939 年 2 月），《本邦ニ於ケル協会及文化団体関係雑件 第二巻》（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I-1-10-0-2_002，「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B04012375900。

## 附表　清水組在臺承包工程一覽表（1899-1945）

| 編號 | 工期 | 業主 | 工事名稱/構造/工程款（圓）/設計者*/<br>分類(1)(2)(3)(4)[94] | 業主分類<br>(產、官、學、民) |
|---|---|---|---|---|
| 個人經營時代（1868-1914） | | | | |
| 1 | 1899.4-1900.5 | 陸軍築城部 | 澎湖島隱見砲臺建設(1) | 官-軍 |
| 合資會社時代（1915-1937.7） | | | | |
| 2 | 1920 之後 | 高雄州 | 屏東街工程 (1) | 官-地方 |
| 3 | 1926.3-1927.4 | 臺灣軍經理部 | 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br>飛機機庫工程 (1) | 官-軍 |
| 4 | 1926.3-1927.12 | 臺灣軍經理部 | 飛行第八聯隊兵舍、<br>新營、整地等工程/RC (1) | 官-軍 |
| 5 | 1926.9-1927.12 | 臺灣軍經理部 | 飛行第八聯隊<br>飛機機庫等工程/RC (1) | 官-軍 |
| 6 | 1927-1929.10 | 臺灣軍經理部 | 屏東飛行第八聯隊兵舍/RC (1) | 官-軍 |
| 7 | 1931.9 | 東洋生命 | 東洋生命臺灣支部新建工程 (3) | 產 |
| 8 | 1931.9-1932.3 | 臺灣總督府 | 臺中醫院傳染病棟其他/RC/<br>臺灣總督府 (1) | 官-中央 |
| 9 | 1932.1-4 | 臺灣總督府 | 臺中郵便局廳舍附屬家屋/<br>臺灣總督府 (1) | 官-中央 |
| 10 | | 臺灣興業 | 臺灣興業羅東工場 (2) | 產 |
| 11 | 1932.3 | 臺灣總督府 | 宜蘭濁水溪暫用橋/14,400 (1) | 官-中央 |
| 12 | 1932.6-1932.11 | 新竹醫院 | 新竹醫院擴張工程/34,000 (1) | 官-地方 |
| 13 | 1932.9-1933.2 | 深川繁治 | 深川繁治氏（遞信部長）邸 (4) | 民 |
| 14 | 1933（竣工） | 臺北州 | 臺北防潮堤防（淡水河） (1) | 官-地方 |
| 15 | 1933.6-1934.3 | 臺灣總督府<br>交通局 | 呂家溪架橋（大南橋）/<br>臺灣總督府交通局 (1) | 官-中央 |
| 16 | 1933.10-1934.4 | 臺灣總督府<br>專賣局 | 專賣局嘉義支局<br>包裝室及再製酒室新築/70,000/<br>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1) | 官-中央 |
| 17 | 1933.12-1934.3 | 臺灣總督府<br>交通局 | 呂家溪-知本間道路開鑿/<br>臺灣總督府交通局 (1) | 官-中央 |
| 18 | 1934.10-1935.4 | 臺北市營繕課 | 宮前公學校校舍其他新築/磚造/<br>71,500/臺北市營繕課 (1) | 官-地方 |
| 19 | 1934.12-1935.4 | 臺灣總督府<br>鐵道部 | 橋子頭車站站體改建等四件工程/<br>RC/鐵道部 (1) | 官-中央 |
| 20 | 1934.12-1936.2 | 臺灣總督府<br>交通局 | 通霄-五里牌間道路改修/<br>臺灣總督府交通局 (1) | 官-中央 |
| 21 | 1935.4-9 | 臺北市役所<br>土木課 |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殿下御駐營之碑/<br>臺北市役所土木課 (1) | 官-地方 |
| 22 | 1935.6-9 | 臺灣總督府<br>營繕課 | 臺灣博覽會迎賓館新建/<br>臺灣總督府營繕課 (1) | 官-中央 |

[94] 1. 標「*」者，表清水組設計之工程。2. 工程分類：(1)官方廳舍類，(2)工場/倉庫類，(3)銀行/會社/事務所類，(4)個人或組織宅邸、泳池類。3. S 指鋼骨建築，RC 指鋼筋混凝土建築，SRC 指鋼骨混凝土建築。4. 當時 5 萬圓以上即可謂是大工程。依日本銀行的企業物價基準指數換算，2015 年為 1937 年的 565 倍，亦即相當於 2,825 萬圓之工程。

| 編號 | 工期 | 業主 | 工事名稱/構造/工程款（圓）/設計者*/分類(1)(2)(3)(4)[94] | 業主分類(產、官、學、民) |
|---|---|---|---|---|
| 23 | 1935.6-11 | 日本航空輸送(株) | 臺北機場機庫新建/日本航空輸送 (2) | 產 |
| 24 | 1935.8-1936.2 | 東洋製罐(株) | 高雄工廠新建/高橋直喜 (2) | 產 |
| 25 | 1935.6-1937.4 | 臺灣興業 | 羅東工場新築及追加俱樂部等工程/1,300,000/臺灣興業 (2) | 產 |
| 26 | 1935.10-1936.1 | 日本鋁(株) | 高雄工廠事務所新築/木造/日本鋁（株）建築係 (2) | 產 |
| 27 | 1935.11-1936.12 | 日本勸業銀行 | 臺南支店新建/RC/220,000/勸業銀行 (3) | 產 |
| 28 | 1935.12-1936.3 | 臺灣總督府官房營繕課 | 西鄉都督遺績記念碑/臺灣總督府營繕課 (1) | 官-中央 |
| 29 | 1936.1-7 | 臺北市役所營繕課 | 宮前公學校校舍其他增築/臺北市役所營繕課 (1) | 官-地方 |
| 30 | 1936.2-1937.3 | 臺北市役所營繕課 | 樺山小學校校舍其他新築/臺北市役所營繕課 (1) | 官-地方 |
| 31 | 1936.3-1937.5 | 臺北州土木課 | 第三高等女學校校舍及講堂新築/RC/180,000/臺北州土木課 (1) | 官-地方 |
| 32 | 1936.5-12 | 臺灣銀行 | 臺南支店修繕/臺灣銀行 (3) | 產 |
| 33 | 1936.5-1937.6 | 明治生命 | 臺北出張所（支店）新築/300,000/RC（*）(3) | 產 |
| 34 | 1936.8-1937.6 | 陸軍 | 屏東衛戍病院新設及職工宿舍/磚造/330,000/遠藤文也（陸軍技師） (1) | 官-軍 |
| 35 | 1936.9-1939.1 | 臺灣電力(株) | 北部火力發電所建物/SRC（*） (2) | 產 |
| 36 | 1937.2-11 | 臺灣電力(株) | 基隆火力發電所/650,000 (2) | 產 |
| 37 | 1937.2-1938.3 | 臺陽鑛業(株) | 臺陽鑛業(株)石底鑛業所新斜坑掘/臺陽鑛業 (2) | 產 |
| 38 | 1937.3-7 | 樺山小學校保護者會 | 樺山小學校游泳場新設/樺山小學校保護者會 (4) | 民 |
| 39 | 1937.3-10 | 三井物產(株) | 臺北支店長社宅新築/安田勇吉 (3) | 產 |
| 40 | 1937.3-1938.6 | 臺灣銀行 | 屏東支店新築/RC/臺灣銀行 (3) | 產 |
| 41 | 1937.4-10 | 臺灣水產販賣(株) | 倉庫增築/RC、磚造（*）(2) | 產 |
| 42 | 1937.4-12 | 臺北市役所營繕課 | 樺山小學校增築（校舍、体操場）/180,000/ RC、磚造 (1) | 官-地方 |
| 43 | 1937.6-10 | 日本鋁(株) | 高雄工廠回收工廠沈澱槽貨棚及附屬倉庫（*）(2) | 產 |
| 株式會社時代（1937.8-1945.4） | | | | |
| 44 | 1937.11-1940.3 |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 高雄車站本體新建等工程/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1) | 官-中央 |
| 45 | 1937.12-1938.1 | 臺北州土木課 | 臺北州農會蔬菜乾燥場新建/木造/臺北州土木課 (1) | 官-地方 |
| 46 | 1937.12-1938.3 | 臺北州土木課 | 臺北州農會肥料配合所新築/木骨造/臺北州土木課 (1) | 官-地方 |
| 47 | 1937.12-1940.5 | 高雄市 | 市區改正工程中的大橋改建/高雄市 (1) | 官-地方 |

| 編號 | 工期 | 業主 | 工事名稱/構造/工程款（圓）/設計者*/分類(1)(2)(3)(4)[94] | 業主分類 (產、官、學、民) |
|---|---|---|---|---|
| 48 | 1938.1-3 | 臺北州土木課 | 臺北州丁種官舍移轉改建/木造/臺北州土木課 (1) | 官-地方 |
| 49 | 1938.1-4 | 日本勸業銀行 | 臺中支店補強及變更裝潢/書類庫增築-磚造、營業室補強-木造/日本勸業銀行 (3) | 產 |
| 50 | 1938.2-1939.7 |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 嘉義郵便局並電話分室新築/RC/遞信部 (1) | 官-中央 |
| 51 | 1938.3-1939.9 | 高雄市役所 | 高雄市廳舍新建上部主体構造及內外設備工程/505,600/RC/高雄市役所(1) | 官-地方 |
| 52 | 1938.6-10 | | 臺北御成町平戶分店新築（*） (3) | 產 |
| 53 | 1938.6-11 |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無線掛 | 二百公尺支線式鐵塔錨塊工程（臺南州嘉義郡）/遞信部無線掛 (1) | 官-中央 |
| 54 | 1938.8-10 | 臺北州畜產會 | 松山皮革格納庫事務所及宿舍 (1) | 官-地方 |
| 55 | 1938.9-1939.4 | 新日本砂糖工業(株) | 新營木漿工廠/SRC、木（*） (2) | 產 |
| 56 | 1938.9-12 | 臺灣水產販賣(株) | 社宅增築（基隆市）/木骨（*） (3) | 產 |
| 57 | 1938.9-1940.3 | 三菱地所部 | 基隆築港大型修船渠工廠及附屬建物新築/S、RC、磚造/100,000/三菱地所部 (2) | 產 |
| 58 | 1938.10-12 | 臺灣軍經理部 | 臺南陸軍病院臨時構築物工程/木造/臺灣經理部 (1) | 官-軍 |
| 59 | 1938.10-12 | 臺灣軍經理部 | 陸軍病院高雄分院臨時構築物工事/木造/臺灣經理部 (1) | 官-軍 |
| 60 | 1938.10-1939.2 |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 嘉義簡易保險健康相談所新築/木造/遞信部 (1) | 官-中央 |
| 61 | 1938.11-1940.3 |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 新高雄車站地下道新設等工程/臺灣總督府鐵道部 (1) | 官-中央 |
| 62 | 1938.11-? | 臺灣總督府營繕課 | 花蓮港埠頭合同廳舍本館及分館新建構造部工程/65,000 (1) | 官-中央 |
| 63 | 1938.12-1939.3 | 鹽水港製糖(株) | 鹽水港製糖所製品倉庫新築（臺南州新營郡）/RC、磚造/鹽水港製糖 (2) | 產 |
| 64 | 1939.2-1940.4 |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 高雄機關車車庫新建等工程/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1) | 官-中央 |
| 65 | 1939.3-1940.4 | 臺灣畜產興業(株) | 高雄工廠新建（加工室冷藏庫及冷凍機室）/70,000/（*） (2) | 產 |
| 66 | 1939.4-1940.12 | 日本鋁(株) | 高雄工廠瓦斯發生爐及電炸工廠新建/RC/日本鋁（株） (2) | 產 |
| 67 | 1939.6-11 | 鹽水港製糖(株) | 鹽水港製糖新營製糖所製品倉庫新建/S/鹽水港製糖 (2) | 產 |

| 編號 | 工期 | 業主 | 工事名稱/構造/工程款（圓）/設計者*/分類(1)(2)(3)(4)[94] | 業主分類(產、官、學、民) |
|---|---|---|---|---|
| 68 | 1939-7-11 | 東邦金屬製錬(株) | 花蓮港工場新築/SRC/和田順顯 (2) | 產 |
| 69 | 1939.8-11 | 日本鋁(株) | 高雄工場變電所新築/RC/西村建築事務所 (2) | 產 |
| 70 | 1939.8-1940.4 | 迎產婦人科 | 暫時醫院新建工程（臺北市）/60,000 (3) | 產 |
| 71 | 1939.8-1941.1 | 日本鋁(株) | 花蓮港工場新築/西村好時、內藤多仲 (2) | 產 |
| 72 | 1939.8-1944.5 | 日本鋁(株) | 花蓮港工場增建/1,086,000 (2) | 產 |
| 73 | 1939.9-1940.4 | 鹽水港製糖(株) | 黑田秀博（重役）邸新建（鹽水港製糖社宅內，臺南州新營郡）（*） (4) | 產 |
| 74 | 1939.9-1940.8 | 拓洋水產(株) | 高雄鮫革工廠新建/75,000（*） (2) | 產 |
| 75 | 1939.11-1940.8 | 南日本化學工業(株) | 安平工廠新築/370,000/織本事務所 (2) | 產 |
| 76 | 1939.11-1940.11 | 東邦金屬製錬(株) | 花蓮港工廠一期工程中的二次工程/和田順顯 (2) | 產 |
| 77 | 1940.1-8 | 南日本化學工業(株) | 各所鹽田苦汁貯槽、屋頂等工程（臺南州、高雄州）/270,000/南日本化學工業 (2) | 產 |
| 78 | 1940.1-1941.3 | 南日本化學工業(株) | 高雄工廠新建工程/1,800,000 (2) | 產 |
| 79 | 1940.7-1940.12 | 日本鋁(株) | 花蓮港工廠分析室及着到場新建/木造/日本鋁 (2) | 產 |
| 80 | 1940.8-11 | 臺灣軍 | 臺灣軍毛號臨時構築物新設/木造 (1) | 官-軍 |
| 81 | 1941.5-12 | 臺灣軍經理部 | 兵器庫及格納庫兵器修理工廠新設工程（高雄市鳳山） (1) | 官-軍 |
| 82 | 1941.5-1943.7 | 日本鋁(株) | 花蓮港工場電爐工廠第五次擴張/SRC/日本鋁 (2) | 產 |
| 83 | 1941.6-1943.9 | 淺野水泥(株) | 臺灣工廠增設（高雄市）/RC/淺野水泥(株) (2) | 產 |
| 84 | 1941.10-1944.3 | 臺灣有機合成(株) | 臺灣有機合成炭化物工廠新建（竹東郡）/RC (2) | 產 |
| 85 | 1942.2-1943.6 | 淺野水泥(株) | 高雄工廠工程/RC (2) | 產 |
| 86 | 1942.7-1944.12 | 大日本航空(株) | 臺北支所工廠格納庫新建 (2) | 產 |
| 87 | 1942.8-1943.5 | 淺野水泥(株) | 臺灣工廠增設（高雄市）/RC (2) | 產 |
| 88 | 1942.8-1943.10 | 臺灣軍經理部 | 地下油槽工程（高雄市鳳山）/RC (1) | 官-軍 |
| 89 | 1942.8-1944.4 | 臺灣軍 | 火藥庫輕油庫工程中的第二號工程（高雄市） (1) | 官-軍 |
| 90 | 1942.10-1943.11 | 大日本航空(株) | 臺灣支所事務所暫時建築（臺北市） (3) | 產 |
| 91 | 1943 | 臺灣軍經理部 | 臺灣軍經理部地下油槽（高雄市鳳山） (1) | 官-軍 |
| 92 | 1943.2-1944.6 | 臺灣拓殖(株) | 嘉義化學工場新築/SRC (2) | 產 |

| 編號 | 工期 | 業主 | 工事名稱/構造/工程款（圓）/設計者*/分類(1)(2)(3)(4)[94] | 業主分類(產、官、學、民) |
|---|---|---|---|---|
| 93 | 1943.3-1944.3 | 日本郵船(株) | 高雄支店社宅新築/木造 (3) | 產 |
| 94 | 1943.3-1944.10 | 南日本化學工業(株) | 高雄支店新建 (3) | 產 |
| 95 | 1943.8-1944.6 | 臺灣船渠(株) | 基隆工廠工程 (2) | 產 |
| 96 | 1943.9-1944.9 | 日本水產(株) | 高雄工廠工程 (2) | 產 |
| 97 | 1944.2-5 | 日本勸業銀行 | 高雄支店 (3) | 產 |
| 98 | 1944.8-11 | 臺灣軍 | 陸軍松山整理（臺北市） (1) | 官-軍 |
| 99 | 1944 | 臺灣紡績 | 臺灣紡績王田工廠 (2) | 產 |
| 100 | 不明(1939-1941 之間) | 日本鋁(株) | 銅門發電所新設工程/2,550,000 (2) | 產 |
| 101 | 不明(1939-1941 之間) | 鹽水港製糖(株) | 新營酒精工廠新築工程/400,000 (2) | 產 |
| 102 | 不明(1939-1941 之間) | 日本水產(株) | 花蓮港冷凍工場新築工程/100,000 (2) | 產 |
| 103 | 不明(1939-1941 之間) | 日本鋁(株) | 高雄工廠擴張工程/880,000 (2) | 產 |
| 104 | 不明(1939-1941 之間) | 臺灣水產販賣(株) | 廣東工場新築工程/85,000 (2) | 產（外地） |
| 105 | 不明(1939-1941 之間) | 王子製紙(株) | 廣東工廠復舊工程/145,000 (2) | 產（外地） |
| 106 | 不明(1939-1941 之間) | 日本水產(株) | 廣東工廠新築工程之冷凍工場製冰工廠工程/90,000 (2) | 產（外地） |
| 107 | 不明(1939-1941 之間) | 日本水產(株) | 高雄冷凍工廠增築工程/350,000 (2) | 產 |
| 108 | 不明(1939-1944 之間) | 南方軍司令官 | ○○○軍方工程（廣東） (1) | 官-軍（外地） |
| 109 | 不明(1939-1944 之間) | 軍部 | 軍用鐵道敷設工程（海南島） (1) | 官-軍（外地） |
| 110 | 不明(1939-1944 之間) | 軍部 | 鐵橋架設工程（海南島） (1) | 官-軍（外地） |
| 111 | 不明(1939-1944 之間) | 軍部 | 田獨開發鐵山和貯礦所建設工程（海南島） (2) | 官-軍（外地） |
| 112 | 不明(1939-1944 之間) | 軍部 | 榆林護岸工程（海南島） (1) | 官-軍（外地） |
| 113 | 不明(1939-1944 之間) | 軍部 | 製油場工程（海南島） (2) | 官-軍（外地） |
| 114 | 不明(1939-1944 之間) | 軍部 | 製鹽場工程（海南島） (2) | 官-軍（外地） |
| 115 | 不明(1939-1944 之間) | 石原產業海運株式會社 | 棧橋架設工程（海南島） (2) | 產（外地） |
| 116 | 不明(1939-1944 之間) | 三菱工業 | ○○○工程（海南島） | 產（外地） |
| 117 | 不明(1939-1944 之間) | 石原產業 | ○○○工程（海南島） | 產（外地） |
| 118 | 不明(1939-1944 之間) | 木村コーヒー社 | ○○○工程（海南島） | 產（外地） |
| 119 | 不明(1939-1944 之間) | 臺灣拓殖會社 | ○○○工程（海南島） | 產（外地） |
| 120 | 不明(1939-1944 之間) | 日本水泥會社 | ○○○工程（海南島） | 產（外地） |
| 121 | 不明(1939-1944 之間) | 林兼商店 | ○○○工程（海南島） | 產（外地） |
| 122 | 不明(1939-1944 之間) | 淺野水泥會社 | ○○○工程（海南島） | 產（外地） |

資料來源：清水建設，《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頁 1130-1134；清水建設百五十年史編纂委員会編，《清水建設百五十年》，頁 148；清水建設株式会社編，《清水建設百七十年》，頁 1-113；清水建設，《工事一覽》（社內資料未刊行）；大塚清賢編，《躍進臺灣大觀　初編》，頁 400-401；大塚清賢編，《躍進臺灣大觀　續々編》，頁 378；〈新竹醫院の工事入札〉，《臺衛新報》46（1932 年 7 月 1 日），第 14 版；《臺灣日日新報》〈宜蘭濁水溪假橋　三百間に延長か　十七日清水組に落札〉，《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3 月 20 日，第 3 版；〈宮前公學校の校舍建築清水組が請負〉，《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0

月10日，第7版；〈基隆火力發電　來年末成　包辨清水組〉，《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9月26日，第2版；〈東邦金屬が　工場建設入札　十月迄に竣工の豫定〉，《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5月4日，第2版；〈東邦金屬の工場建設　清水組が請負ふ〉，《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8月6日，第2版；〈高雄市役所落成式　きのふ華華しく擧行〉，《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9月17日，第2版；〈嘉義郵便局　十月十七日に移轉〉，《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9月28日，第5版；〈花蓮港に合同廳舍　九世帶を包含して落成〉，《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4月17日，第5版；〈臺灣畜産興業　士林工場上棟式〉，《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4月11日，第3版；〈東邦金屬の工場建設　清水組が請負ふ〉，《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8月6日，第2版；〈東邦金屬工場　本月末竣工〉，《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11月17日，第3版；〈南日本化學工業地鎮祭〉，《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1月23日，第3版；〈南日本化學工業　高雄工場敷地代金支拂〉，《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4月17日，第3版。

# 引用書目


《社報》（竹中工務店、滿洲竹中工務店）

《鹿島組月報》

《彙報》

《臺衞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36101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JACAR）」網站，Ref.: A01200881900、A14101339300、B04012375900、B05013014600、B08060402000、C05023214800，下載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網址：https://www.jacar.go.jp/。

《株式會社清水組社報》（社內資料未刊行）

清水建設，〈土井豐吉の履歷〉（社內資料未刊行）。

清水建設，〈店員配置表〉（社內資料未刊行）。

清水建設，《工事一覽》（社內資料未刊行）。

清水建設，《清水組 150 年史稿本》（社內資料未刊行）。

清水建設，《清水組 200 年史稿本原稿》（社內資料未刊行）。

編著者不詳，《土木の人物》（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時間皆不詳）。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高雄市役所發行高雄市役所〉，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開放博物館」，下載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網址：https://openmuseum.tw/muse/digi_object/62a708e6ebf70be37b55184286a65a5d#153774。

大塚清賢（編）

1937 《躍進臺灣大觀　初編》。東京：中外每日新聞社，第 3 版。

1941 《躍進臺灣大觀　續々編》。東京：中外每日新聞社，第 8 版。

小松正雄

1936 《清水組略史》。東京：合資會社清水組。

日本土木工業協会、日本電力建設業協会（編）

1971 《日本土木建設業史》。東京：技報堂。

竹中工務店

1937 《店報》。大阪：竹中工務店。

谷元二

1940 《大眾人事録：外地・滿支・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國勢協會。

岩井弘融

1963 《病理集団の構造：親分乾分集団研究》。東京：誠信書房。

林清波（總策劃）

2012 《臺灣營造業百年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津田靖志（編）

1997 《建設業団体史》。東京：建設人社。

清水建設百五十年史編纂委員会（編）

1953 《清水建設百五十年》。東京：清水建設株式会社。

清水建設兼喜会五十年史編纂委員会（編）

1969 《清水建設兼喜会五十年》。東京：清水建設東京兼喜会。

清水建設株式会社（編）

1973 《清水建設百七十年》。東京：清水建設株式会社。

1984 《清水建設百八十年》。東京：清水建設株式会社。

清水組（編）

1936 《工事年鑑：昭和 11 年版》。東京：清水組。

鹿島建設社史編纂委員会（編）

1971 《鹿島建設百三十年史》。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会。

鹿島精一追懷録編纂委員會（編）

1950 《鹿島精一追懷録》。東京：鹿島精一追懷録編纂委員會。

曾憲嫻

1997 〈日據時期土木建築營造業之研究：殖民地建設與營造業之關係〉。桃園：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飯吉精一

1978 《戦時中の外地土木工事史》。東京：日本土木工業協会、日本鉄道建設業協会。

黃紹恆

1998 〈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32: 165-214。

鈴木清四郎

1913 《二十五年紀念　工手學校一覽》。東京：工手學校。

福田廣次

1937 《專賣事業の人物》。臺北：臺灣實業界興信社。

蔡龍保

2004 《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的臺灣國有鐵路（1910-1936）》。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2005 〈長谷川謹介與日治時期臺灣鐵路的發展〉，《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6: 61-108。

2013 〈產、官合作下的殖民地經營：以日治前期鹿島組的在臺活動為例（1899-192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80: 77-120。

2015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土木局營繕課建築人才的來源及其建樹：以尾辻國吉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22(3): 51-96。

2015 〈戰時體制下臺灣總督府鐵道部運輸政策之研究（1937-1945）〉，《成大歷史學報》（臺南）48: 197-242。

2017 〈日治時期在臺日本人的土建會社經營之研究：以太田組為例（1896-1945）〉，收於黃自進、潘光哲編，《近代中日關係史新論》，頁 685-746。新北：稻鄉出版社。

2018 〈「國策支援」與「企業經營」之間：中日開戰後日本土建會社鹿島組的發展為例（1937-1945）〉，

《成大歷史學報》（臺南）55: 107-156。

2020 〈明治時期日本鐵道技術集團的海外發展：以臺灣鐵道官廳為例的觀察〉，收於陳俊強、洪健榮主編，《《臺北州檔案》與文書運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45-287。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

橋本白水（編）

1931 《船越倉吉翁小傳》。臺北：三協社。

謝濬澤

2011 〈從打狗到高雄：日治時期高雄港的興築與管理（1895-1945）〉，《臺灣文獻》（南投）62(2): 211-244。

蘇容子

2017 〈日治時期臺灣本土營造業者發展：以協志商會為例〉。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2, pp. 53-93, June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 Development of Shimizu Gumi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9-1945)

Lung-pao Tsai

## ABSTRACT

Shimizu Gumi was a civil construction company in Japan with construction skills and expertise deeply trusted by the government, though its business clients were mainly private enterprises. Under early Japanese rule, Taiwan promoted many civil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construction companies in Japan came to Taiwan one after another. Most of the early projects involved civil engineering; hence, the construction-centered Shimizu Gumi was not actively developing in Taiwan. Neither did it undertake many projects nor open any branch office; and the projects it undertook were mostly for the military. In August 1930, Shimizu Gumi, in the face of recession, took action to establish a temporary branch office in Taiwan. In February 1932, Toyokichi Doi was sent to Taiwan to serve as director of the temporary branch office, which was upgraded as an official branch in February 1936. During this time, in addition to the military, Taiwan's central government, local government offices and private industries became its clients, and the types of projects it undertook became more diversified. Following the outbreak of war, the Taiwan branch, like the head office, supported the national policy and sided with the military in promoting southward expansion. The scale of the branch thus expanded rapidly, and the amount of projects undertaken increased greatly. In 1943, the Taiwan branch building was completed, demonstrating the company's will for active cooperation with the military and long-term development in Taiwan. In line with military expansion, the volume of overseas projects surged accordingly; thus the Guangdong branch was set up in February 1939 followed by the Hong Kong branch in February 1943. Not only did the company carry out construction projects, it was also involved in combat. Driven by the southward expansion policy, the branch became an important backing for enterprises advancing to the south and for the military deploying tactics. To support the industrialization policy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 of Taiwan and the southward expansion of the Japanese Empire, the Taiwan branch

made the southern regions as well as the areas around Kaohsiung and Hualien port key districts. Prominent industries were also important clients of the branch, clearly demonstrating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industrialization policy. In addition, the branch offic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Kaohsiung and the deployment of Taiwanese and Japanese troops in southern Taiwan.

**Keywords:** Shimizu Gumi, Civil Construction, Industrialization, Southward Expansion, Kaohsiung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2 期，頁 95-142
民國 112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東亞冷戰下的對日和約與臺灣地位問題*

陳翠蓮**

## 摘　要

本文透過東亞冷戰與地緣政治背景，探討對日和約推進過程以及臺灣地位問題如何被考量與處理。筆者闡述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東亞冷戰態勢嚴峻，美國政府決定復興日本以防止共產主義擴散，因此必須加速推動和約、結束對日佔領狀態。同時，美國政府不願臺灣落入敵對陣營之手，又因韓戰爆發後第七艦隊介入臺海須要取得法理依據，因此決定在對日和約中凍結臺灣主權歸屬。

國民黨政府方面，因在內戰中失敗，對日和約推進過程只能配合美方主張，甚至主動提議日本只須在和約中聲明放棄臺澎、不必明定主權歸屬，希望以拖待變。美中雙方在各自利益盤算下，逐漸形成在和約中凍結臺灣地位的共識。

但是英國在遠東的利益不同於美國，英國主張落實開羅宣言、將臺灣歸還中華人民共和國。美英兩國在中國代表權與臺灣問題上立場嚴重衝突，經過不斷協商，終於在 1951 年 6 月達成「杜勒斯—莫里森協議（Dulles-Morrison agreement）」，重點之一就是和約不決定臺灣未來。簡言之，在臺灣地位問題上，對日和約其實就是「凍結臺灣地位之和約」、「廢棄開羅宣言之和約」。

在美國政府壓力下，日本選擇與中華民國締結雙邊和約，並且在「中日和約內容須與舊金山和約相同」、「條約僅只適用於國民黨政府控制範圍」的兩大原則下進行。雖然國民黨政府曾經企圖在草約中規定臺灣主權為其所擁有，但立即遭美國發現並制止。中日和約第 1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包括臺澎居民，但中日雙方都強調與主權歸屬無關。

**關鍵詞**：冷戰、舊金山和約、中日和約、臺灣法律地位

---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冷戰、去殖民與民主化：戰後臺灣政治中的美國因素（1949-1975）」（計畫編號：MOST 106-2410-H-002-144-　）之部分研究成果。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來稿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12 月 13 日。

一、前言
二、中美雙方對於「臺灣歸還中國」的顧慮
三、美英協議下的舊金山和約
四、中日和約適用範圍與臺澎居民國籍問題
五、結論

---

# 一、前言

戰後臺灣法律地位問題，長期以來存在爭議。2009 年 4 月 28 日馬英九總統所任命的國史館館長林滿紅，主張中日和約確定臺灣主權歸屬中華民國，為彰顯中日和約歷史意義，斥資打造中日兩國簽約者銅像，在臺北賓館舉辦「中日和約簽約、批准與換文生效展覽」。但至 2016 年政黨輪替後，簽約銅像被移到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總統副總統文物展也被拆除。[1] 最新一波爭議是 2022 年 4 月國史館舉辦「舊金山和約及臺北和約生效七十週年研討會」重提臺灣地位未定論，引起國民黨籍立委的圍剿，要求到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與質詢。[2] 國民黨籍立委要求將簽約銅像移回臺北展示，經與國史館協商後，將兩種不同觀點的中日和約紀念活動在國史館網站並陳。[3] 此些爭議顯示臺灣社會對中日和約與臺灣法律地位關係看法極度分歧。

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上登載〈「臺灣的國際法地位」說帖〉，迄今仍強調因為

---

1 林滿紅，〈國史館可化解社會質疑〉（2022 年 8 月 11 日），「聯合新聞網」，下載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39/6528231。

2 〈國共兩黨圍剿「舊金山和約」 陳儀深：不要「蒙著眼睛不看資料」〉（2022 年 4 月 26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905625；〈舊金山和約指臺灣地位未定？陳儀深：個人意見〉（2022 年 5 月 2 日），「聯合新聞網」，下載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656/6281816。

3 〈中日和約 70 週年紀念〉，「國史館」，下載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drnh.gov.tw/p/404-1003-15435.php?Lang=zh-tw。

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主張日本戰敗後「須將竊自中國的東北四省、臺灣與澎湖歸還中華民國」；且「中華民國從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起，即在法律上（de jure）與事實上（de facto）行使對臺灣的領土主權。此一恢復主權的事實，於民國 41 年 4 月 28 日中華民國與日本簽訂《中日和約》後，得到確認。」[4] 外交部認為中華民國擁有臺灣主權的依據自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到中日和約一脈相承。但是，臺獨主張者彭明敏、黃昭堂指出，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只是盟國的聲明或公告，並不具有國際條約的法律效力；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後，美國第七艦隊駛入臺灣海峽起即揭櫫「臺灣地位未定論」，舊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都僅只規定日本放棄臺澎主權，並未明定歸屬於誰，更何況中日和約內文刻意區別「日本國民」與「臺澎居民」用詞，也顯示臺澎歸屬未定。[5] 陳隆志指出 1955 年 2 月英國外相艾登（Robert A. Eden, 1897-1977）於國會明確表示「根據 1952 年 4 月締結的和約，日本正式放棄對臺澎的所有權利、主權與主張，但此項放棄並不發生臺灣主權改屬中國的效力——既不屬中共、亦不屬國民黨政權，因之，本政府認為臺灣與澎湖在法律上是主權懸而未定的領土」，最能說明臺灣主權未定。[6] 官方與民間針對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到中日和約與臺灣主權的關係，爭論不休。

2000 年以來，學術界對於戰後臺灣地位問題迭有新說。林滿紅引用國史館保存之英國大使館檔案所載「該項宣言之意不能自身將臺灣主權由日本轉移中國」、「英國政府歉難同意臺灣人民業已恢復中國國籍」，因此反對以新聞公報性質的開羅宣言作為臺灣主權歸屬之依據。她提出「中日和約才是將開羅宣言法理化的條約」之主張，並論證：由於馬關條約規定臺澎「完全主權永久割讓」，日本不能「歸還」、只能「放棄」；舊金山和約在中日和約簽訂 7 個小時後始生效，而中日和約第 10 條明定中華民國有效統治範圍內的臺灣澎湖居民皆屬中華民國國民，因此和約生效時臺灣主權歸屬對象正是中華民國；所以，1952 年 8 月 5 日中日和約生效日就是臺灣人國籍變更之日，亦即臺澎主權轉移於中華民國之日，而中華

---

4 〈「臺灣的國際法地位」說帖〉，「中華民國外交部」，下載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783&s=60206。

5 彭明敏、黃昭堂著，蔡秋雄譯，《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141-146、169-180。

6 陳隆志著、鄭南榕編，《臺灣獨立的展望》（臺北：鄭南榕，1987），頁 27。

民國就是臺澎金馬。[7] 黃自進也同意開羅宣言無法成為臺灣主權歸還中國的要件，必須對日媾和才能決定戰敗國日本的領土。他指出 1950 年美國因為國家利益認知的變化，對臺灣地位主張不一，直到中共介入韓戰，才重新支持蔣介石；美國為預防中共犯臺、在舊金山和約中以「臺灣主權未定論」作為擋箭牌。但是，中日和約第 10 條使中華民國對臺灣具有管轄權，「雖沒有主權轉移的明確字眼，但有關條文足以說明臺灣主權已轉移給中華民國的既有事實」。[8]

林、黃兩位學者揚棄開羅宣言決定臺灣主權之說，正視戰後和平條約的重要性，具有學術貢獻。不過，林滿紅的看法以推論為主，缺少檔案史料證據，且有混淆「國籍」與「主權」概念之虞，蓋某一國可給予特定人國籍，卻不能因此推定該國擁有此人生活領域之主權。黃的研究則混用「管轄權」與「主權」概念，並強調美國政府的主張只是一種意見，並不具約束力；國際社會中有權力決定臺灣歸屬者只有前宗主國日本與繼任者中華民國；既然日本堅持臺灣主權正式轉移到中華民國政府手中，因此臺灣主權歸屬無庸置疑。[9] 黃自進此一觀點顯然脫離戰後國際政治現實，無視美國政府成為世界性強權、及日本作為戰敗國之處境。

近年，國際關係學者陳鴻瑜梳理 1943 年開羅宣言到 1951 年舊金山和約訂定過程中美國與英國在臺灣地位問題上的立場轉變過程。他的新意在於，不僅重申 1950 年韓戰爆發後美國政府為防止臺灣落入中共手中，決定在對日和約中凍結臺灣地位，更指出中華民國政府為求自保，也支持中日和約僅規定「日本放棄臺澎」、不進一步明確規定臺灣主權歸屬。而從美英立場的轉變、中華民國政府的配合，均顯示臺灣地位問題受到戰後國際強權影響至鉅。[10] 陳鴻瑜利用美國、英國政府檔案，勾勒二戰前後局勢變化對臺灣問題的影響，此一國際政治背景分析正好補足了黃自進所忽略的部分。可惜陳文只觸及了戰後中美對於凍結臺灣問題的共同利益，但有關 1951 年舊金山和約折衝過程、1952 年中日和約爭論與訂約經過均

---

[7] 林滿紅，《獵巫、叫魂與認同危機：臺灣定位新論》（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53-54、84-92。

[8] 黃自進，〈戰後臺灣主權爭議與《中日和平條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54（2006 年 12 月），頁 59-104。

[9] 黃自進，〈戰後臺灣主權爭議與《中日和平條約》〉，頁 96-97。

[10] 陳鴻瑜，〈1951 年舊金山和約關於臺灣和澎湖條款之歷史分析〉，《國會季刊》（臺北）46: 2（2018 年 6 月），頁 21-66。

未深入，也未能進一步探究臺灣人民國籍安排之考量。

日本學者鶴園裕基從戰後日本華僑政策角度分析 1952 年中日和約（日華和約）第 10 條訂定過程。他指出，戰後在日朝鮮人、在日華僑管理問題困擾當局，1952 年 3 月日本國會修訂出入國管理法令時，正巧與中日和約議訂時程重疊，因此，日本政府乃同意在和約第 10 條將臺灣澎湖居民視為中華民國國民，納入中華民國政府管轄權之下，用以區別臺灣出身與中國大陸出身之華僑，以利遣返臺灣出身者，但臺澎居民之國籍規定並不涉及臺灣主權變更。[11] 鶴園利用我國與日本政府檔案，對中日和約第 10 條日本政府之立法目的提出新說，拆解了林滿紅的推論。不過，鶴園的論文主要在討論華僑管理課題，有關中日和約與臺灣地位問題並非他所關切的重點，仍待提出更全面的解析。

日本戰敗後，美軍佔領日本本土，1946 年國務院遠東事務局開始著手進行對日和約工作。最初，遠東事務局局長波頓（Hugh Borton, 1903-1995）為主所擘劃的對日和約草案是以預防日本軍國主義復活為目標，在各層面採取防制措施，並計畫由盟國遠東委員會各國代表組成監管委員會，在和約締結後 25 年間運作。波頓的規劃以中美英蘇四國協調為前提，提倡日本非軍事化、民主化，如同一次大戰後凡爾賽和約的複製，被稱為「嚴峻的講和」。[12]

但是隨著冷戰局勢的形成，國務院逐漸走向「寬大的講和」。1946 年初國務院政策規劃局局長肯楠（George Frost Kennan, 1904-2005）觀察蘇聯對外擴張傾向後提出預測，即著名的「長電報」，成為美國政府對共產主義圍堵政策的開端。他建議美國政府必須重視德國與日本的經濟復興，強化這些國家與自由陣營之團結合作，方能有效圍堵蘇聯。因此，肯楠主張儘早推動對日講和，促進日本經濟復興，使之成為東北亞安定基石、共同抵抗共產主義擴張。[13]

但是軍方的看法正好相反。面對蘇聯與中國共產主義的發展，聯合參謀本部與國防部認為美國一旦自日本本土撤離，將使日本工業發展與軍事潛力受莫斯科

---

11 鶴園裕基，〈日華平和条約と日本華僑：五二年体制下における「中国人」の国籍帰属問題（1951-1952）〉，《日本台湾学会報》（東京）22（2020 年 7 月），頁 41-64。

12 細谷千博，《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への道》（東京：中央公論社，1984），頁 10-11。

13 邁克・沙勒（Michael Schaller）著、郭俊鉌譯，《亞洲冷戰與日本復興》（臺北：金禾出版社有限公司，1992），頁 101-124。

染指。軍方尤其重視日本軍事基地具有高度戰略價值，認為可由此逐步發展亞洲各地與蘇聯鄰近島嶼之軍事據點，因此反對肯楠等人所提儘速訂定戰後和平條約之建議，力主必須延長對日佔領。東京盟軍總部麥克阿瑟將軍（Douglas MacArthur, 1880-1964）既反對國務院結束對日佔領的規劃、也反對軍方武裝日本作為軍事基地的想法，要求尊重日本的中立地位，並應由他本人來主持戰後和平條約事宜。由於國務院、軍方與東京盟軍總部意見分歧，戰後對日和約遲滯不前。[14]

東亞冷戰局勢惡化，加速了對日和約的進程，尤其是1949年10月中國共產黨在內戰中取得勝利，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遠東地區國際政治版圖產生巨大變化。原先美國政府期望扶持國民黨建立「強大、統一、民主的中國」的戰後遠東秩序構想已如明日黃花，於是轉而重新確認日本在東亞冷戰前沿的戰略重要性。1950年1月12日，國務卿艾奇遜（Dean G. Acheson, 1893-1971）聲明自阿留申群島、日本、沖繩、菲律賓是美國的西太平洋防線，將日本列島放入美國安全防衛的核心位置。[15] 2月，美國政府派出無任所大使吉普賽（Philip C. Jessup, 1897-1986）考察日本、南韓、越南、新加坡、泰國、印尼與印度各國，並在臺灣作短暫停留，評估如何防堵共產主義在亞洲的影響，以及日本重新納入東南亞區域經濟發展的可能。[16]

美國政府打算加速簽訂對日和約，儘快結束佔領狀態。1950年3月，國務卿艾奇遜任命杜勒斯（John F. Dulles, 1888-1959）為顧問，負責籌畫對日和約事宜。5月18日杜勒斯向負責遠東事務的助理國務卿（以下簡稱「助卿」）魯斯克（David D. Rusk, 1909-1994）提出備忘錄指出，美國的地位正面臨新而嚴酷的挑戰，因為中國共產黨在內戰中獲勝，將成為蘇聯共產主義在亞洲的夥伴，此一打破美蘇均勢之情況有利於蘇聯、不利於美國，對世界秩序發生重大影響。如果美國坐視局勢發展，則日本將無法維持，接著菲律賓、南亞到近東，都會受衝擊，美國對太平洋的影響力也將急速惡化。美國政府必須採取行動、表明決心，阻止這場災難。杜勒斯認為，在可能採取的行動中，臺灣比其他各地都更具有優勢，因為臺灣不受蘇聯力量控制；她靠近美國海軍與空軍武力所及範圍，且被美方盟友的非共產

---

[14] Michael Schaller 著、郭俊鉌譯，《亞洲冷戰與日本復興》，頁189-204。

[15] 花井等、浅川公紀編著，《戦後アメリカ外交の軌跡》（東京：勁草書房，1997），頁73-75。

[16] Michael Schaller 著、郭俊鉌譯，《亞洲冷戰與日本復興》，頁225-257。

殘餘勢力所佔據；她的國際地位未定，而美國政府對當地人民負有某些道德責任。杜勒斯強調，臺灣正受到中俄擴張嚴重威脅，美國政府可以使臺灣中立化，不讓她被共產黨佔領、或作為對抗中國大陸之基地，這是確實可行的決定。如果美國政府不行動，讓臺灣倒下，災難肯定會發生。[17]

上述備忘錄顯示，杜勒斯對共產黨席捲中國局勢極為警覺，並深刻認識臺灣在亞洲安全防衛中的關鍵性地位。1950 年 6 月 17 日，杜勒斯率領代表團抵達東京，與盟軍總部、日本吉田政府就對日和約問題展開磋商，尚未回到華府，韓戰爆發。10 月，中國人民志願軍越過鴨綠江參與韓戰，證實杜勒斯的顧慮。東亞冷戰局勢如何影響杜勒斯的對日和約構想？又如何影響具戰略重要性的前殖民地臺灣之處置？格外引人關注。

戰後臺灣地位與臺灣人身分問題等歷史課題，對於釐清臺灣處境至關重要，但長期以來相關資訊甚為模糊、片段，而成為政治論戰交鋒的場域。近年來美國與中國衝突升高、兩岸對峙情勢緊張，臺灣地位問題愈來愈受到國際關切。梳理臺灣地位問題不僅對我們的政治共同體本身具有高度重要性，更有面向國際社會的現實意義，而近年來政府檔案大量開放正好提供了進行相關研究的良好條件。

過去有關中日和約與臺灣地位問題的先行研究，大多從條約內容進行闡釋，忽略和約背後的國際局勢與地緣政治角力。本文將從東亞冷戰局勢切入，分析對日和約背後的國際政治結構、和約框架、及對臺灣地位所產生的影響。本文將以美國國務院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FRUS）檔案、我國檔案管理局所藏外交部對日和約檔案為主，中華民國總統蔣介石日記、駐美大使顧維鈞回憶錄等史料為輔，探討東亞冷戰態勢下，臺灣問題如何在對日和約過程中被考量與處理。本文包括以下幾個層面：一是冷戰局勢下美國政府對臺灣問題的態度，以及美方與中華民國政府意見合致過程。二是美國政府如何取得英國為主的盟國支持，完成舊金山和約之締結。三是在美方主導下中日和約簽訂、及臺灣地位與臺澎人民國籍問題的處置經過。

---

17 Memorandum by Mr. John Foster Dulles, Consultant to the Secretary Se of State, May 18,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以下簡稱 FRUS), 1950, Vol. I,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pp. 314-316. 引自 Office of the Historian，下載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網址：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ebooks。〔按：以下相同書目來源，皆省略下載日期和網路資訊來源〕。

本文行文中同時使用「中華民國政府」與「國民黨政府」。「中華民國政府」是檔案文書與外交關係中的正式國家稱謂，然中華民國政府包括北洋政府、國民政府與行憲後掌握國家權力的國民黨政府，故以「國民黨政府」明確指稱在臺統治的權力集團。

## 二、中美雙方對於「臺灣歸還中國」的顧慮

杜勒斯受命對日和約重任後，即積極協調整合國務院、國會、軍方與國家安全局等國內各種不同意見，並率團赴東京溝通。1950 年 8 月，對日和平條約草案逐漸成形。9 月則提出包括訂約國、加入聯合國、領土、軍備、商務、索賠、爭端解決等七大原則（對日和約七原則），作為是年（1950）秋天在紐約遠東委員會各成員國所舉行一系列對日和約非正式商議的討論基礎。[18]

中華民國政府也透過駐美大使顧維鈞向美方表達支持早日締結和平條約。1950 年 6 月 8 日，外交部指示顧維鈞：「目前國際情勢演變甚劇，我為表示與盟國充分合作，從速恢復中日兩國和平關係，及防止中共企圖取得我政府應有地位起見，對於召開和會程序，擬於原則上儘量接納美方意見」。[19]

### （一）「對日和約七原則」中的臺灣處置

1950 年 10 月 20 日，美國國務院顧問杜勒斯面交顧維鈞大使〈對日和約七原則〉，美國希望儘快結束戰爭狀態，限縮日本的領土、各國放棄賠償、並讓日本重新加入國際社會。其中有關領土問題規定：1. 日本應承認韓國獨立。2. 同意將琉球、小笠原群島交由聯合國託管、由美國治理。3. 接受由英蘇美中四國決定臺灣、澎湖、庫頁島南半、千島群島之地位，倘若在和約施行一年內不能解決，應交聯合國大會決定。[20]

---

[18] Unsigned Memorandum Prepared in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Sept. 11, FRUS, 1950, Vol. VI,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pp. 1296-1297.

[19] 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顾维钧回忆录　第九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頁 12。

[20] 〈顧維鈞電外交部〉，《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39/12.6/35/001/001/0012-0016。

外交部收到美國〈對日和約七原則〉後，立即由次長胡慶育為首召集「對日和約研究會」，[21] 於 31 日開會做成因應建議，陳誠院長於次日召開「對日和約及聯合國臺灣問題各案會議」。行政院認為，〈對日和約七原則〉中，我方只須考慮領土問題、日本軍備問題、賠償問題三大重點，最關鍵的是領土問題，其中有關「臺灣澎湖、南庫頁島及千島群島地位交給英、蘇、美、中四國決定，倘於和約施行一年內不能解決，應由聯合國大會決定」此一規定，與「我向來主張臺灣澎湖已係我國領土」不同，我方必須堅持立場，為易取得美方合作，行政院可同意美方之辦法，但臺澎之未來法律地位問題「**應該儘量拖延**」，因此建議美方：1. 所訂一年期限酌予延長。2. 南庫頁島及千島群島問題應與臺灣澎湖問題同時同樣解決，其餘有關領土各節我方可贊同。[22]

11 月外交部作成〈關於美方所提對日和約節略之因應方案說明書〉，更明白透露政府之顧慮與意圖：

> 我國目前國際地位，至為低落，於此時與日媾和，我方發言力量，自極微弱；且無蘇聯及匪偽參加之和約，自日本觀之，其實用價值原屬有限，自不盡抱熱望，而於與我媾和部份，難免趑趄不前，故於此時議訂對日和約，於我實未見其利。但如上文所述，**美方既已痛下決心，我方反對無益**，即以索價還價之方式，畧事延宕，亦將招致美方之重大反感及誤會，而與我方對日寬大之口號亦不相符。**計惟有因勢利導，盡量與美方合作，盡量對日表示寬大，俾美方樂於助我，日本不便對我冷淡，使和約之簽訂，我方仍能獲得參加機會**，……[23]

顯然政府當局深知在當時極為不利的國際處境下，向美國政府提出主張、討價還價的空間極為有限，因此不願與美方意見相左，對於和約中臺灣問題之處理只求

---

21 外交部對日和約研究會成員包括：外交部次長胡慶育、東亞司司長汪孝熙、美洲司司長陳岱礎、外交部委員部挺、薛毓麒、秘書胡駿、賴家球。

22 〈十月卅一日晚上七時陳院官邸召集會議討論論對日和約及聯合國有關臺灣各案因應辦法〉、〈對日和約問題案〉，《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39/12.6/35/001/001/0022-0025。〔按：本文粗體字皆為作者所加〕。

23 〈關於美方所提對日和約節略之因應方案說明書〉，《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39/12.6/35/001/001/0072。

以拖待變，甚至要求「四國須在和約締結後一年內決議臺灣問題、否則交由聯合國決定」再延長期限。外交部把眼光放遠，希望對美合作、對日寬大能夠換取參與和平條約之機會。

接著一段時間美方忙於處理中共參與韓戰、聯合國臺灣問題案等問題，直到12 月杜勒斯與顧維鈞才回到對日和約問題上。19 日顧維鈞遵照外交部「儘量拖延」指示，表示我政府大致同意美方提出的對日和約原則，他並建議**有關臺灣等領土問題，日本政府只須依波茨坦宣言投降條件聲明放棄對該領土等一切主權，由協約國自行處理即可，無須日本追認撥歸何國**。杜勒斯回覆，這也是美國的主張，但美國派第七艦隊保護臺灣之舉須要尋求法理根據，又許多國家主張臺灣應歸中共，臺灣問題仍須在聯合國討論。[24]

顧維鈞此一「日本僅須聲明放棄臺灣等領土」之議，並非出於外交部的指示，可謂神來一筆。**外交部得知之後表示同意，並指示顧維鈞以備忘錄正式向美方提出**。1951 年 1 月 22 日〈關於對日和約案駐美顧大使致美國務院杜勒斯顧問節略譯文〉中完整說明政府立場：

> ……中國政府對於將此四島群〔按：臺澎、朝鮮、南庫頁島、千島群島〕之地位，取決於英、蘇、美、中之會商一節，不擬表示反對。……中國政府又認為此項決定應**在和約締結後一年內為之之期限，實嫌太促，並建議應改為至少二年或二年以上**，至此四領土群之性質雖不盡同，已如上述，惟其決定，自將同時並以同一程序為之。倘在上述建議之期限內不能獲得決定，則是否宜將此問題提交聯合國大會一節，或可斟酌彼時情形，予以考慮。**就日本而言，祇須在和約內就其對於各該領土之主權，作一般性之放棄，即為已足**……[25]

國民黨政府值此國際地位低落之際，對於臺灣問題只能「儘量拖延」；甚至為了防止各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不利中華民國，竟然主動建議在和約中日本僅

---

24 〈顧維鈞電外交部〉，《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39/12.6/36/001/001/0056-0058。

25 〈關於對日和約案駐美顧大使致杜勒斯節略譯文〉，《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37/001/001/0088-0089。

須放棄領土即可。國民黨政府提出此建議，並非出於美方的壓迫，而是基於國際現實下的自我利益考量，此一建議正好符合美方的規畫。

## （二）對日和約草案中的臺灣處置

1951 年 1 月，杜勒斯再度率領國務院與國防部官員訪日，代表團在日本停留 18 天，離日前杜勒斯發表聲明表示，對日和約將終止戰爭狀態，恢復日本全部主權、促成日本參加聯合國、承認日本單獨及集體的自我防衛權利。如果日本有意願，美國將考慮在日本及其鄰近駐兵、建立美日間的共同安全保障。杜勒斯並順道訪菲律賓、澳洲、紐西蘭等國，但並未於臺灣停留。2 月 27 日白宮發表聲明，宣稱此行已促進各國的諒解，並使各國對和約的意見益形接近，對日和約之成立「不僅將結束過去的戰爭，更足以遏止新的戰爭及太平洋的新侵略行動。」3 月 1 日杜勒斯向全國廣播，報告此行經過，並表示日本於東亞之地位甚為重要，自由國家應團結起來抵禦侵略，對日和約是達成此目的的必要步驟。[26]

3 月 20 日顧維鈞再與杜勒斯會談，探知各國對和約的意見。杜勒斯答稱各國意見大致與美方所擬七原則相同，條約草案修改均屬細節，惟關於領土問題修改幅度較大，並透露將修改為只規定日本放棄臺澎、南庫頁島、千島群島之一切權利，至於各該領土應如何處置，日本不必過問。[27]

先前顧維鈞所作「日本僅須聲明放棄臺灣等領土」建議，果真為美國政府所接受。美國政府為何如此主張？剛從華府述職返臺的公使藍欽（Karl L. Rankin, 1989-1991），在與外交部部長葉公超晤談中，說明了美方的考量。藍欽指出，臺灣問題如在和約內予以解決、明訂臺灣歸屬中國，則臺灣問題成為內政問題，美國將頓失協防臺灣的法理依據，這顯然並非中美雙方所樂見。[28] 外交部從藍欽的談話中推敲原因，並認為此一轉變對我方更為有利：

---

[26] 《對日和約與杜勒斯》，「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134。

[27] 〈顧維鈞 853 號電〉，《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38/001/001/0057-0058；〈顧維鈞 854 號電〉，《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38/001/001/0062-0063。

[28] 〈外交部呈行政院對日和約機要文件一份〉，《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38/001/001/0076-0078。

> ……就藍欽公使所述一節以觀，美似將主張在和約內僅規定日本放棄其海外領土，至臺灣歸屬問題，最後或仍由聯合國予以決定。從我國立場言，我既認為臺灣澎湖已歸我有，日本之予以放棄，即為最後手續之完成，再由聯合國予以解決，自有蛇足之嫌。**惟如此則美國得仍維持其協防臺灣之根據，且如在和約內不規定聯合國予以解決之期限，則此事儘可拖延，較諸前此由四國在一年內予以解決之主張，於我轉為有利。**[29]

國民黨當局精明盤算僅在和約中規定日本放棄臺澎，是最為有利的做法，因為美國協防臺灣取得法理依據，而臺澎已在其控制下，臺灣問題無限期拖延最符合中美雙方利益。

3 月 23 日美國政府以對日和約七原則為基礎，做成對日和約草案初稿 22 條，有關領土部分已有所修改。草案初稿第三章規定：1. 日本放棄對於朝鮮、臺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名義與要求（Japan renounces all rights, titles and claims to Korea,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日本放棄南太平洋委任統治島嶼與日本人活動區域之一切權利、名義與要求。2. 琉球群島、小笠原群島、硫磺列島、南鳥島各地置於託管制度下，並以美國為管理當局。3. 南庫頁島歸還蘇聯、千島群島交予蘇聯。[30]

28 日杜勒斯面交顧維鈞的對日和約草案初稿。4 月 7 日外交部研擬說帖呈報行政院及總統府，分析如下：

> ……**美方對於臺灣澎湖之最後處置，不欲在此時於和約中予以規定，其意願在使臺灣地位問題，懸而不決，以為其協防臺灣之舉，留一法律上之根據。**……**蓋美方現似已確認臺灣為其太平洋防線上重要之一環，而我方對於臺灣之防守，以及將來對於大陸之反攻，在在均有賴於美方支助。**倘此時於對日和約中明文規定日本將臺灣澎湖歸還於我，則於和約對我生效後，臺灣澎湖在法律地位上，即與大陸任何一行省無異，屆時美國如仍繼

29 〈外交部呈行政院對日和約機要文件一份〉，《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38/001/001/0076。

30 Provisional United States Draft of a Japanese Peace Treaty, March 23, FRUS, 1951, Vol. VI, Asia and the Pacific (in two parts), part1, p. 942.

續協防臺灣……即係干涉我國內政。……在此種情形下，暫將臺灣問題，懸而不決，自美國觀之，實為惟一可行之計。故**約稿中關於臺灣澎湖之規定，在我惟有仍依原定方針，暫不公開提出異議**。[31]

依據國民黨政府對臺灣的主權主張，上上之策應是在和約中明訂臺澎歸還中華民國，但因國際情勢艱難，此一選項落實可能性極低。外交部體認臺灣防守、反攻大陸全都有賴於美國支持，不宜與美方意見相左。尤其，如果和約中規定臺澎歸還中國，則成為中國的一個行省，美國協防臺灣將失去法理依據，所以主張暫不提出異議。

但另一方面，外交部也充分了解美方所提和約初稿與七原則實質內容已不相同，和約初稿將日本海外領土分為三種方式處理，並不符合期待。因為，和約初稿中明訂南庫頁島、千島群島歸屬於蘇聯，一經比較，正好烘托臺灣地位懸而未決，致使中華民國政府的主權主張露出破綻。為此，外交部建議三個因應步驟：

1. 向美方表示，和約中只須將南庫頁島、千島群島、朝鮮、臺澎等地之處理納入同一條款，僅規定日本放棄即可。
2. 或請美方同意在日本放棄臺澎的條文中，加入「臺灣澎湖應儘速依照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完成歸還中國之程序」。
3. 如前兩案均不為美方所接受，則我方應於簽約時聲明：臺澎原屬我國，為日本所據，抗戰勝利後日本已依投降條款將臺澎歸還於我，現日本於和約中放棄，故各該領土歸還於我的最後手續業已完成。此項聲明並無拘束和約的法律效力，對美國協防臺灣之舉亦無妨礙，但可強調我國基本主張，使各國有所認識。[32]

外交部的說帖送到行政院後，對日和約問題研究小組[33] 於 4 月 11 日在陳誠院長官邸召開第一次會議，行政院認為第一、第二案，能否獲得美方支持殊難逆料，如果遭挫之後再依第三案辦理，反而影響民心。當局還有另一項更重要的顧慮：

---

31 〈外交部呈行政院關於美方所提對日和約稿之說帖〉，《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39/001/001/0091-0092。

32 〈外交部呈行政院關於美方所提對日和約稿之說帖〉，《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39/001/001/0092。

33 小組成員包括行政院長陳誠、總統府資政張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行政院秘書長黃少谷、外交部長葉公超、外交部次長胡慶育、臺灣省主席吳國楨、國民黨秘書長張其昀、行政院顧問陶希聖、行政院顧問沈昌煥。

> ……目前英國一面主張邀請匪偽參加簽約，一面主張將臺灣彭〔澎〕湖依照開羅宣言歸還中國……我如果積極主張將臺灣彭〔澎〕湖之歸還於我，規定於和約之中，適有助於英方陰謀之逐步實現。[34]

由於對日和約一旦明訂臺灣歸還中國，將可能歸給英國所支持的共產黨中國，行政院因此決定採用外交部所提的第三方案，將在簽約時發表聲明，請美方於相仿時間也發表聲明，內容如 1950 年 1 月 5 日杜魯門總統（Harry S. Truman, 1884-1972）之聲明內容。如果美方不願發表此一聲明，至少對我方之聲明勿表示異議、或相反聲明。[35]

4 月 16 日行政院對日和約研究小組第二次會議再度確認與美洽商途徑：1. 對美國放棄將臺澎問題交給四國解決，深表同意，並希望美方不再重提此議。2. 希望美方將千島群島、南庫頁島問題與臺灣澎湖同樣看待，如美方未能接受、或未能取得其他盟國同意，我方可就約稿勉予接受。3. 我方將發表聲明謂日本放棄臺澎，臺澎歸屬中國最後手續業已完成，此聲明於事前告知美國，望能取得諒解，或至少不做相反之聲明。[36]

1951 年 4 月 19 日下午外交部做成〈關於對日和約案我方復文草案〉送士林官邸呈蔣介石總統核定。此一回覆美方的復文草案，關於領土條款指出：1. 中國政府向來主張臺澎是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今草案僅日本放棄外不做任何規定，較諸七原則交由四國解決之方式，與中國政府主張更為相近**，中國政府主張不再考慮七原則之方案。2. 但草案中規定南庫頁島、千島群島歸還蘇聯，卻僅規定臺澎應由日本放棄，足以給人歧視中國之印象；為去除此一印象，深盼美國政府不要有差別待遇，同樣規定歸還國家、或同樣不予明文規定。3. 中國政府同意琉球群島置於聯合國託管制度下以美國為管理當局。4. 中國政府同意韓國獨立訂於和約內。[37]

---

34 〈行政院對日和約問題研究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0/001/001/0030。

35 〈行政院對日和約問題研究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0/001/001/0031。

36 〈行政院對日和約問題研究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0/001/001/0039-0040。

37 〈關於對日和約案我方復文草案〉，《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0/001/001/0189。

外交部在復文中建議以口頭方式向美方表達：臺澎為中國領土，和約中如未能明訂，中國政府將於和約簽署時發表一聲明，闡明臺灣屬於中國無須再經任何程序，希望美國政府能予諒解，不做相反之聲明。但是，**蔣介石總統將我方發表聲明的部分予以刪除。**[38]

就在國民黨政府擔心英國支持中共代表中國、美國希望取得介入臺海法理依據的考量下，中美雙方基於各自利益達成共識，僅在對日和約中載明日本放棄臺澎主權、不明確規定主權歸屬。此舉無異解除開羅宣言「臺澎歸還中國」之約定，為凍結臺灣地位問題取得基礎。

## 三、美英協議下的舊金山和約

英國與美國都是央格魯薩克遜國家、具有歷史淵源，長期以來是立場相近的堅實盟友。美國政府推動對日和約簽訂，希望獲得英國的支持。尤其從冷戰觀點而言，英國能影響其所領導的大英國協各國，美英一體更能強化與蘇聯之對抗。[39]雖然英國也希望儘早訂定和約，但是作為在東南亞擁有諸多殖民地的前帝國，對於日本再軍備化、經濟復興未來可能形成競爭而有所顧慮，不願追隨美國遠東政策。美英尤其在中國代表權與臺灣問題方面，存在極大歧見。[40] 另方面，英國是最早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之一，又因為香港問題具有利害關係，因此主張對日和約應該落實開羅宣言、將臺灣歸還中國，並由共產黨中國代表簽約。

英國主張不同於美國，認為日本應承認朝鮮獨立、琉球與小笠原群島應交美國託管、南庫頁島和千島群島交給蘇聯，而針對臺灣的處置也有所保留。[41] 1951年 1 月杜勒斯向英國駐美大使法蘭克（Sir Oliver Frank, 1905-1992）透露〈對日

---

38 〈關於對日和約案我方復文草案〉，《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0/001/001/0192。

39 細谷千博，〈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条約と国際環境〉，收於渡辺昭夫、宮里政玄編，《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6），頁 2-3。

40 木火田洋一，〈對日講和とイギリスのアジア政策〉，收於渡辺昭夫、宮里政玄編，《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頁 165-191。

41 The British Embassy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51, Vol. VI, Asia and the Pacific (in two parts), part1, pp. 910-911.

和約七原則〉有關臺灣主權部分僅要求日本放棄；再度率團赴日時也與英國駐日大使賈斯康（Sir Alvary Gascoigne, 1893-1970）晤談，但英方還是主張和約中應對臺灣澎湖問題做出決定，而非像美國所建議那樣懸浮在半空中。[42]

1951年3月中，《新聞週刊》（*Newsweek*）報導美國與英國因中國代表問題存在歧見，英國甚為堅持、拒絕讓步，可能造成和約延宕。[43] 法新社也報導，因蘇聯之阻礙，盟國無法訂定共同和約，又因西方各國對中國代表權看法不一，中國恐怕無法參加和約簽訂。[44] 失去中國廣大領土的國民黨政府究竟能否代表中國參加和約，面對重重挑戰。中國代表權與臺灣問題成為推動對日和約的第一道關卡。

## （一）中國代表權與臺灣問題

3月30日，英國內閣會議拒絕了美國的對日和約草案，明確主張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參與和約締結交，並將臺灣讓與中國。[45] 4月5日，英美雙方就歧見進行磋商，英國駐美大使法蘭克仍主張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參加和約之協商，並將臺灣澎湖讓予（ceded to China）中國。[46]

4月12日，英方再度要求邀請共產黨中國參與和會，並將臺灣讓予中國。國務院以備忘錄正式回覆英方，表明美國政府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能邀請該政權參與談判、締結和約；並指出開羅宣言中明載臺灣應歸還「中華民國」，而非「中國」。鑑於目前各國對於誰代表中國缺乏共識，因此日本僅須在和約中放棄臺澎即可，又，對日和約也不應被當作解決這個問題的工具。**杜勒斯並表示，不應在未理解臺灣人民願望時就把臺灣交給中共政權，他提示一種可能性，即用某種方式、或推定未來臺灣的任何處置都能被承認具有相當程度的自治權**，並可能施予國際義務，維護該島的中立性、繼續目前臺日貿易。[47] 面對英國旗幟鮮明地

---

42 Memorandum by Mr. Robert A. Fearey of the Office of Northeast Asian Affairs, January 30, FRUS, 1951, Vol. VI, Asia and the Pacific (in two parts), part1, pp. 830-831.

43 〈部長交下密訊一束〉，《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38/001/001/0041。

44 〈外交部電駐法段代辦〉，《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38/001/001/0049。

45 The Ambassador in London (Gifford)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March 30, FRUS, 1951, Vol. VI, Asia and the Pacific (in two parts), part1, pp. 952-953；細谷千博，《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への道》，頁214。

46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Deputy to the Consultant (Allison), April 5, FRUS, 1951, Vol. VI, Asia and the Pacific (in two parts), part1, pp. 964-967.

47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Deputy to the Consultant (Allison), April 12, FRUS, 1951, Vol. VI, Asia and the Pacific (in two parts), part1, pp. 977-979.

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代表權爭議益趨尖銳化。

不僅美國與英國相持不下，5 月 7 日蘇聯也要求中共參加締約；並對和約中僅規定日本聲明放棄臺澎、不提歸還中國一節表示異議，認為違反開羅宣言。美國政府重申，依照開羅宣言，滿洲、臺灣、澎湖應當歸給「中華民國」、而不是歸還「中國」，美方「不會向業已被（聯合國）判定的侵略者（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所請益」，不留情地面地拒絕蘇聯之建議。[48]

隨著簽約期程的逼近，國際間要求由中共代表中國的聲浪愈來愈大。14 日美報報導，盟國中包括並未承認中共的大多數國家，都認為邀請國民黨政府簽訂對日和約並不合適。承認中共的英、荷兩國與未承認中共的澳、紐等國均認為，即使中共可能拒絕訂約，但並不表示應由國民黨政府參加，寧可中國暫時不參加訂約。[49] 報刊又報導，英國政府、印度政府及其他大英邦聯國家都反對國民黨政府參加和約，如果堅持邀請國民黨政府，各國將斷然拒絕參加和約。[50]

為了化解英美之間的僵局，4 月至 5 月期間，美國國務院東北亞事務局與英國駐美大使館密切進行作業會議，最後，杜勒斯讓步，提出兩個中國都不參與和約簽署的妥協做法。[51] 合眾社來自華府消息則報導，英國將不會簽訂有國民黨政府參加的任何對日和約。英方同意美國所要求和約問題不諮詢於中共，但也不應就商於國民黨政府，在問題獲得解決之前應採取保留態度，不使任何一個中國政府簽署對日和約。[52] 至此，美英有關中國代表權爭議，由「哪一個中國代表締約」轉向「兩個中國都不參與締約」的新方案。

6 月 4 日杜勒斯風塵僕僕前往倫敦展開協商。英國政府建議兩個中國都不要參加和會，待各國簽約後，中國再以「加入條款」（accession clause）方式簽約、並由各關係國同意。杜勒斯反對中國在多邊條約後再加入，建議由和約生效回復為獨立國家的日本自由裁量與哪一個中國簽約。最後在英國提出「須保證日本不

---

48 〈美國正式拒絕蘇聯關於對日和約之建議〉，《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2/001/001/0103-0104；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顾维钧回忆录　第九分册》，頁 73-74。1951 年 2 月，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指控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侵略者。

49 〈顧維鈞 981 號電〉，《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2/001/001/0003-0004。

50 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顾维钧回忆录　第九分册》，頁 80-81。

51 細谷千博，《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への道》，頁 226-230。

52 〈華盛頓廿五日合眾電〉，《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2/001/001/0078。

承受壓力的條件下自由選擇與哪一個中國簽約」，美英雙方終於有條件地達成協議。6 日，杜勒斯與英國外長莫里森（Herbert S. Morrison, 1888-1965）、副外長楊格（Sir Kenneth G. Younger, 1908-1976）會談獲致多項結論，其中包括：1. 有關中國代表權，不邀請中國政府簽署多邊條約，但包括中國在內的與日本交戰國家，有權在條約生效後加入。日本可與包括中國在內的任何交戰國談判締結雙邊和平條約，其條件與多邊條約相同。2. **有關臺灣，英國接受美國建議方式，由日本放棄臺灣，使臺灣維持現狀，避免再提開羅宣言**。[53] 此一美英協議達成，是在美方同意中國不參加和約、英方也不堅持開羅宣言臺澎歸還中國的情況下，在雙方各讓一步之下，終於獲致共識。

14 日美英共同完成新版對日和約草案，其中第二章規定：(a) 日本承認朝鮮獨立，放棄一切對韓國的權利、所有權和要求。(b) 日本放棄對臺灣、澎湖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要求。(c) 日本放棄對千島群島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要求，以及 1905 年樸茨茅斯條約所獲得之南庫頁島主權。[54]

1951 年 6 月 19 日，美英兩國針對中國代表權與臺灣問題，做成共同聲明。此一美英共同聲明被稱為「杜勒斯—莫里森協議」，[55] 內容包括：

**1. 建議在沒有中國共同簽署的情況下進行目前所設想之多邊和約（It is accordingly proposed to proceed without any Chinese co-signature to the presently contemplated multilateral Treaty of peace.）。**

**2. 日本因和約所設想而行使主權和獨立地位，未來對中國的態度必須由日本自己決定（Japan’s future attitude towards China must necessarily be for determination by Japan itself in the exercise of the sovereign and independent status contemplated by the treaty.）。**

**3. 依據所設想的多邊條約，日本將放棄對臺灣、澎湖的主權。條約本身不決定這些島嶼的未來（By the contemplated multilateral treaty, Japan would renounce**

---

53 The Ambassador in the United Kingdom (Gifford)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ne 6, FRUS, 1951, Vol. VI, Asia and the Pacific (in two parts), part1, pp. 1107-1108.

54 Revised United States-United Kingdom Draft of Japanese Peace Treaty, June 14, FRUS, 1951, Vol. VI, Asia and the Pacific (in two parts), part1, pp. 1119-1120.

55 在 FRUS 中，此一聲明被稱為「杜勒斯—莫里森協議」(Dulles-Morrison agreement)，參見 FRUS, 1952-1954, Vol. XIV, Part 2, China and Japan (in two parts), part1, pp. 1069-1070.

**its sovereignty over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 The treaty itself would not determine the future of these islands.**）。[56]

美英兩國所提新版舊金山和約草案是在「杜勒斯—莫里森協議」的框架下提出。此一協議排除中國參與締約，改由日本選擇與誰簽訂雙邊條約，更在臺灣問題上解除先前開羅宣言「臺灣歸還中國」的約定，不在和約中決定臺灣未來歸屬。接下來就是如何落實美英協議三大原則了。

## （二）阻止中國參與舊金山和約簽訂

就在美英協議將成未成之際，美國政府開始施壓國民黨當局。1951 年 5 月 29 日，杜勒斯與顧維鈞會面時指出，遠東委員會十三國[57] 贊成與中華民國政府參與締約簽字者僅有美、菲兩國，甚至未承認中共的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都認為我方締約將不能在中國大陸發生效力。美國希望儘速簽訂和約，如果因為部分國家反對我方而拒絕訂約，導致和約不能獲得多數國家參與，則未能終止對日戰爭狀態，實於東亞局勢極為不利，一旦日本赤化，臺澎亦將不保。[58]

31 日杜顧兩人再度會談，杜勒斯更進一步積極說服。他說，中華民國政府參與和約問題是他數十年來辦理外交所經歷最為棘手之事，目前對日參戰國家大多數反對中華民國參與簽約，如因我方堅持導致和約無法簽訂。如何能一面使和約成立，一面仍保持中華民國之威望，最好的折衷辦法就是由我方主動提出、或公開聲明不參與和會。杜勒斯說，中華民國政府實際權力未及於中國大陸是不可否認的事實，這是各國反對我方簽約的主要理由。顧維鈞雖力辯我方如不能簽約將使民心士氣大受打擊，不利遠東大局穩定，但最後還是讓步。他提出對案，建議不舉行和約簽字會議，而由各國分別簽字，我國不會堅持第一批簽約，可等反對我國的各國都已簽約後，我方再後續完成。[59]

---

56 Draft Joint State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Chinese Participation and Formosa, June 19, FRUS, 1951, Vol. VI, Asia and the Pacific (in two parts), part1, p. 1134.

57 遠東委員會最初由美、蘇、英、中、菲、法、加、荷、印度、澳洲、紐西蘭十一國組成，1949 年 11 月又有緬甸、巴基斯坦加入，成為十三國。

58 〈顧維鈞續第 17 號電〉，《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3/001/001/0007-0011。

59 〈顧維鈞第 19 號電〉、〈顧維鈞續 19 號電〉，《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3/001/001/0018-0028；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顾维钧回忆录　第九分册》，頁 94-96。

6月杜勒斯赴倫敦會談之前，顧維鈞把握機會再次試圖說服杜勒斯。但是杜勒斯堅持必須召集和約會議，但簽約可分別舉行，即待遠東各國先簽約之後、我方政府再與日本政府簽約。顧維鈞一聽，大表反對，認為此種方式形同約稿第22條所規定「補簽」（adherence），無異使我國由邊門、後門進入，是對我國之歧視、損害我國聲望，一旦如此我國政府寧可不簽約。[60]

杜勒斯多次在會談中建議我國不要參與多邊和約，外交部研判美國政府已不再支持我方。即使如此，外交部仍建議與美國政府合作，因為美國政府此刻積極推動和約簽訂，是為了扶植日本共同抗蘇、出於亞洲大局考量，其決心非我方所能左右。外交部盤點遠東委員會 13 國之中，只有美國、菲律賓積極支持我國，英、印「為虎作倀」，澳、紐、加等承認我政府之國家也拒絕我方簽約，我國處境極為艱辛，因此，仍應與美方通力合作，使我國際地位不再受打擊，中日關係可恢復常態。[61]

外交部提出參加和約的五種方案，[62] 其中第一種方案「由各盟國與日本簽訂多邊條約，另由我方於相仿時間另簽雙邊和約」，對我最為有利、且較易實現，因為中日關係特殊，且我方與日本作戰最久、受害最烈，凡此事實均足以作為與日本單獨訂約的理由。此一方案「可掩飾若干盟國之反對我方參加訂約，且可表彰我在戰勝國中之特殊地位」，且英國不會阻撓此一方案。[63]

為了使我方不參加多邊和約，美國政府不僅頻頻施壓，竟施以外交手段誘使上鉤。6月6日，葉公超召見藍欽公使探詢美國真意，藍欽表示就其所悉情報，我方參加和約只有兩種可能方式：一是我方與日本單獨簽約，其餘各國同時與日本簽多邊和約。一是我方亦參加多邊和約，但在各國簽約批准的三個月或六個月

---

60 〈顧維鈞第25號電〉、〈續第25號電〉，《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3/001/001/0064-0071；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顾维钧回忆录　第九分册》，頁98-101。

61 〈關於我爭取參加對日和約問題之說帖〉，《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3/001/001/0157-0161。

62 此五種方案是：1. 由各盟國與日本簽訂多邊條約，另由我方於相仿時間另簽雙邊和約。2. 由美國召開對日宣戰各國之和會，我國代表權問題由和會決定。3. 準備和約一式兩份，願與我共同簽字者一份，不願與我共同簽字者另一份。4. 和約採多邊形式，但各國於數日期間內，分別簽約。5. 和約採雙邊形式，各國分別與日簽約，但用共同約稿。

63 〈關於我爭取參加對日和約問題之說帖〉，《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3/001/001/0157-0161。

之後再加入。藍欽不斷強調美方對我的實質支持，並提示第一種方式較為合理、且對我有利，我方可聲明因我與日本關係特殊，自可維持威望。藍欽說，這些都是他個人意見，不代表政府態度。[64] 次日，葉公超再次會見藍欽表示，對第一方案甚感興趣，但此方案必須獲得日本政府之合作、且須英國不反對，他希望探詢國務院的態度。[65]

15 日杜勒斯自倫敦飛返華府後，立即邀請顧維鈞會談，他開門見山說明他在英美之間折衝備極艱辛，好不容易獲致折衷方案，由各國先與日本簽訂多邊條約、再由日本自主決定與哪一個中國簽訂內容大致相同的雙邊和約。杜氏強調這是美國交涉的勝利，且無損於中華民國政府威望，亦可視為我方政府的勝利。他忽又添上一筆說，一抵達倫敦即接獲藍欽公使報告，外交部長葉公超提出與美方所見相同之方案，向美方探詢意見，現已獲英國同意，甚為幸事。[66] 顧維鈞聽聞大驚，與杜勒斯展開激烈爭辯。他聲明藍欽與葉公超所談時就曾說明只是個人意見，並非政府態度。美方屈就於英國主張，擬將我方排除於多邊條約之外，不僅是對我方之歧視，亦打擊美國自身威望。[67]

但杜勒斯態度極為強硬，他表明美國政府渴望與日本簽訂和約、儘快恢復主權，俾參加自由世界、共同防共。如果因我方堅持而使和約不成，各國將歸咎於我方；何況英國等許多國家都認為我方簽字無法在中國大陸發生效力。雙方激烈交鋒之下，顧維鈞最後只能讓步，轉而探詢美方主張由日本與我方另訂雙邊和約，是否已取得日本諒解、日方必會照辦？杜勒斯給了肯定的答案，表示日本對我方態度甚佳、必願與我方簽約，但提醒此諒解不可外洩、須嚴守秘密。[68]

原來，藍欽公使先前的試探性提議，目的在誘使葉公超感興趣，事後成為美方之施壓口實。17 日，葉公超致電顧維鈞，特別解釋藍欽之前所建議方案，是藍

---

64 〈葉部長六月六日與藍欽公使會談紀錄譯文〉，《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4/001/001/0016-0021。

65 〈葉部長六月七日與藍欽公使會談紀錄譯文〉，《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4/001/001/0022-0026。

66 〈顧維鈞第 70 號電〉，《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4/001/001/0112-0113。

67 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顾维钧回忆录　第九分册》，頁 115。

68 〈顧維鈞第 70 號電〉，《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4/001/001/0115-0120。

欽以個人意見向葉氏提出，杜勒斯卻反說是葉氏所發動，絕非事實。[69] 葉公超也召見藍欽公使，表達對杜勒斯之錯誤引用極感驚愕。事實上美國政策已定，無轉圜餘地。

美國政府此一「先多邊、再雙邊」的簽約程序提案，令蔣介石大為憤慨，大罵美國、英國「賣華毀蔣」：

> ……馬（歇爾）之冥頑與艾（奇遜）之奸詐相應一致，始終不悟至此耶。然而我政府今日尚能立足於臺灣，卒使其賣華毀蔣之奸計澈底暴露……十年來外交處境，因美之幼稚與俄之殘忍，而又加之英國之陰險從中操縱，最後馬、艾當政，一以英國政策為其美國外交之方針，絕對受其愚弄……外交本為弱肉強食之所為，豈有公理信義可恃。[70]

美英所達成之協議內容，深深刺激蔣介石，「幾認為不可思議之夢境，被人侮辱汙衊至此，實開國際未有之惡作劇。」[71] 18 日，蔣總統發表談話重申，中國抗日最早、犧牲最慘重、貢獻最大，無中國參加之對日和約將喪失其真實性。中華民國政府是聯合國所承認中國唯一合法政府、是對日宣戰大多數國家所承認之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並代表中國參加東京對日委員會，有權參加對日和約，決不因任何盟國之異議而改變。總統鄭重聲明「中華民國政府參加對日和約之權，絕不容疑；中華民國政府僅能以平等地位參加對日和約，任何含有歧視性之簽約條件，決不接受」。[72]

蔣總統的聲明使中美雙方對和約的歧見搬上檯面，杜勒斯對蔣的大動作十分惱火，顧維鈞也認為蔣總統聲明內容十分不合宜。[73] 華府方面打算還以顏色，發表與美英共同聲明作為反制，19 日藍欽面交葉公超國務院聲明全文，並預定 20

69 〈葉公超電駐美顧大使〉，《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4/001/001/0130。

70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臺北：國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2015），第九冊，頁 679-680。

71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九冊，頁 680。

72 〈蔣總統昨日發表鄭重聲明　參加對日和約權絕不容疑　任何含歧視性條件　中華民國均不接受〉，《中央日報》，1951 年 6 月 19 日，第 1 版。

73 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顾维钧回忆录　第九分册》，頁 128。

日下午發布。[74] 中美雙方你來我往、互不相讓，到了劍拔弩張的地步。

葉公超認為國務院果真發布聲明，將對我方極為不利，並使美中協商大門關閉。他要求藍欽急電國務院暫緩發表，並指示顧維鈞速洽杜勒斯促其按下不發。[75] 同時，外交部幫辦薛毓麒、亞東司司長汪孝熙研議化解僵局對策，建議可在三個條件下接受杜勒斯方案。此三個條件是：1. 中日雙邊和約應與其他各盟國之對日和約於相仿時間簽署。2. 中日雙邊和約與正在擬議中之多邊和約內容大體相同；有關中日間特有問題之條款，全部由我與美方商定。3. 中日和約由美國協助我國實施。[76] 葉公超將此三項條件上簽給行政院院長陳誠、抄送總統府，建議由顧維鈞向美國政府提出。顧維鈞銜命前往面見主管遠東事務的國務院助卿魯斯克。魯斯克同意暫緩數日以利雙方從事協商。雙方一觸即發的緊張關係，稍有緩解。

儘管如此，美方態度並未有任何退讓，19 日杜勒斯在與顧維鈞會談中仍然步步進逼。他述說自己堅拒英國把臺澎歸還中國寫入和約，費盡唇舌使英國接受他的方案，由日本決定與哪一個中國簽約，又透露英國原本打算在約稿中規定日本與任何國家簽約前須先與和約各國商量，阻止日本與我方簽約，他好不容易才使英國接受折衷方案，我方應該感到心滿意足，何況日本也願意與我方簽約。[77] 顧維鈞說明我方反對戰敗國日本政府來決定與何一中國訂約，這是對戰勝國的污辱。他並提出多種建議方案，都被杜勒斯明確回絕。[78]

在美中雙方因對日和約而關係緊張之際，為了控制輿論、避免擦槍走火，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發出〈臨時緊急宣傳通報〉，指示以下方針：

1. 各團體、各機關一切有關此事之聲明、通電、請願，或類似文件，一律不予發表。

---

74 〈美國國務院新聞聲明全文〉，《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4/001/001/0158-0161。

75 〈葉公超電駐美顧大使稿〉，《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4/001/001/0162。

76 〈薛毓麒汪孝熙簽呈〉，《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4/001/001/0163。

77 〈顧維鈞第 82 號電〉，《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4/001/001/0189-0198；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顾维钧回忆录　第九分册》，頁 130-135。

78 顧維鈞建議，第一案是規定多邊條約簽訂期限一周至一旬，各國可在期限內自行酌定簽約，我國不會爭先。第二案是由我國與日本簽訂雙邊條約，但須在各國簽訂多邊條約之前，如此可消除我國政府遭受歧視之嫌。〈葉公超電駐美顧大使關於辛約案（稿）〉，《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4/001/001/0199；〈顧維鈞第 93 號電〉，《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4/001/001/0204-0206。〔按：外交部將對日和約代號稱為「辛約」〕。

2. 政府負責人士有關之談話，其用意在對美方批評或抗議者，一律不予發表。
3. 言論上力避刺激美國、或攻擊英國之語句。

政府當局封鎖一切批評意見，乃為避免刺激美方；黨部宣傳通報中並一再強調「國際外交情勢瞬息萬變，務望隨時留意，在未得其他指示以前，嚴守上述方針，是為至要」。[79]

6 月 28 日，外交部獲知美英兩國商定之和約草案已交予日本政府，中華民國並未列入多邊條約國家，須另與日本簽訂雙邊條約。顧維鈞再會杜勒斯，杜勒斯終於透露美國政府的底線：**待各國簽訂多邊條約後，由我方與日本簽訂雙邊條約，但多邊、雙邊條約可同時生效**。在情勢已無可挽回之下，顧維鈞最後只好轉而要求美方須信守承諾，及早與日本談判，以使與我方簽約。杜勒斯除說明他對我方之善意、必竭其智能尋得有利方案外，並安撫顧維鈞：「與日本的雙邊和約先簽後簽，一年之後人皆忘卻，最重要的是和約簽訂可使中日雙方發展共同利益」。[80]

1951 年 7 月 12 日美國國務院向新聞界發布對日和約修訂草案，預計 9 月 4 日至 8 日在美國加州舊金山召開和約簽署會議。中國不在簽約國名單內，也未提及中日雙邊條約問題。

面對此一局面，蔣介石在日記中發洩怒氣：

> 美國發表對日和約稿，未列我國之名，必欲排除於聯合戰勝國之外，此為古今中外未有之悲史，亦為我國空前無比之奇恥大辱。……美國政府之無恥與不道，至此必將造成其本身無窮之惡果，不能不自受其報矣。豈僅無恥，而且無知，杜（魯門）、馬（歇爾）、艾（奇遜）之卑劣至此，人類之不幸極矣。[81]

同日，外交部發表聲明，針對和約草案第 23 條竟未將中國列入簽約國，對此不合國際道義與法理之主張自不能接受。[82] 接著，一改黨部先前禁止各方人士

---

79 〈臨時緊急宣傳通報第六十一次〉，《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4/001/001/0214。

80 〈顧維鈞第 119 號電〉，《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5/001/001/0026-0036。

81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九冊，頁 691。

82 〈對日和約修正稿昨公布　我未列為簽字國　葉外長嚴重抗議〉，《中央日報》，1951 年 7 月 13 日，

發言批評美國，蔣介石在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中指示「立法院、監察院兩院院長及友黨人士，可由其自行對日和約表示意見」。[83] 次日，監察院院長于右任、立法院院長劉健群都發表談話，主張我國有權參加和約；臺北市議會通過決議，通電美國國務院、退伍軍人協會等團體呼籲支持我國參加對日和約；中國青年黨陳啟天也發表聲明，擁戴政府對日和約主張。[84]

但是，這些聲明、通電、抗議等政治動作，終究對內宣傳效果大於對外實質作用，於情勢無所彌補。顧維鈞原本以為臺灣方面必有強烈反應，但實際上只有國內的種種聲明，日記中表示「政府實際做出的反應卻是有點出乎意外的」。[85]

1951 年 9 月 8 日，49 國參加舊金山對日和約簽署儀式，中國並未獲邀，「杜勒斯—莫里森協議」第一個原則順利達成。對此，蔣介石日記中表示「近日為美國賣華侮華之舊金山對日和約之故，心神悲憤，不知所止，認為此舉如非天地末日之來臨，即為世界人類悲劇慘禍之開始，豈止中華民族之奇恥大辱而已哉」，次日並禁絕朝食，以示抗議。[86]

## 四、中日和約適用範圍與臺澎居民國籍問題

舊金山和約雖完成簽訂，仍留下日本與中國雙邊條約問題。「杜勒斯—莫里森協議」主張應尊重日本主權與獨立地位，由其決定與哪一個中國締結雙邊和約。但美英協議是為促使和約早日完成的政治妥協產物，雙方對於中國代表權的歧見持續未解。

另方面，日本政府則追求戰敗後國家重建，利用美英兩國的歧異，在「兩個中國」之間採取「等距離外交」立場，與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時發展貿易關係，但避開政治承認問題。雖然杜勒斯一再催促，但日本政府遲遲不與臺北

---

第 1 版；〈葉公超聲明〉，《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7/001/001/0055-0063。

83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九冊，頁 692。

84 〈我有權參加對日和約　民意機關及友黨均主張力爭　聲明對我抗戰貢獻不容抹煞〉，《中央日報》，1951 年 7 月 14 日，第 1 版。

85 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顾维钧回忆录　第九分册》，頁 184。

86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九冊，頁 713。

交涉，一來不願在外交上招致英國的反感，二來也因為國民黨政府退守臺灣，無法支配中國大陸，中日締約明顯有法理上的困難。[87]

## （一）中日和約適用範圍問題

為了鋪陳日本與國民黨政府訂約的道路，杜勒斯早已著手排除種種障礙。1951 年 5 月起，他就多次向駐美大使顧維鈞提示須對和約適用範圍有所讓步。7 月 3 日又提示若要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雙邊和約，必會觸及實際統治權的問題，雖然中華民國政府佔有臺灣及附近各島，但並未能代表整個中國大陸簽約、執行條約，美方無法強迫日本承認國民黨政府執行和約之能力。何況，包括加、紐、澳等國均關注我方對大陸統治權問題，日本政府也不例外。[88] 10 日，杜勒斯再度提醒我方，和約效力範圍是中日和約的先決條件，否則美國政府很難促成中日議約。[89]

除了一再提示顧維鈞，美國政府也透過藍欽公使向臺北方面傳達相同訊息。7 月 31 日藍欽轉達國務院電文，認為有關中日簽訂雙邊和約一事，日本會受美國態度影響到何種程度尚難確定，美國政府在與日方討論此事之前「必須自中國政府預先獲得保證：即該項條約僅拘束現在中國政府實際控制之領土，並得及於中國政府此後所控制之領土」，建議我方須對此問題擬定方案。[90]

8 月 2 日，杜勒斯與顧維鈞會談，再度要求我方與日本議約之前中美先取得諒解，即中方不可堅持雙邊和約適用於其不能控制之中國大陸，否則美國無法有效催促日本開始商討和約，且將引起英、印、加、澳等國家之責難。[91]

國民黨政府原本仍為參與舊金山和約做最後努力，直到 1951 年 7 月美國國務院對外正式公布對日和約修訂草案後，參與和會確定無望，終於面對與日本單

---

87 井上正也，《日中国交正常化の政治史》（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頁 20-21。

88 〈顧維鈞第 132 號電〉，《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5/001/001/0086-0090。

89 〈顧維鈞第 162 號電〉，《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7/001/001/0046-0048。

90 〈美國國務院日年七月卅一日致美駐華大使館電譯文〉，《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9/001/001/0054。

91 〈顧大使與杜勒斯第十六次談話〉，《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9/001/001/0102-0104。

獨締約的現實。8 月 8 日，葉公超會見藍欽，表明美方未給予任何保證，我方無法假定日本將與我訂約；**我方認為續談和約的先決條件是，美國必須迫使日本承擔與我簽訂雙邊和約之義務**。藍欽表示，美方不能如我方要求，發表聲明支持日本與我訂約，如此將造成承認中共各國之抗議，反而造成不利影響。[92] 21 日藍欽轉達國務院回覆表示，美國政府不希望以戰勝國地位對戰敗國頤指氣使，應以洽商方式使日本獲得國際社會平等地位之印象。藍欽並出示倫敦會談時之美英協議內容，明確禁止兩國施壓日本政府與何一中國簽約，而無論日本與哪一個中國簽約，都不能承認中共完整主權、或我方政府對中國全域之事實控制。[93]

在華府，國務院助卿魯斯克也向顧維鈞表明，美方公開命令日本與我方議約，或雙邊和約與多邊和約要同時簽字，都將增加中日議約的重重障礙。他重申美方不希望日本感覺是在美方壓迫下與我方談判議約，我方應自動與東京接洽。[94]

在失去出席舊金山和會之後，國民黨政府不能再失去更多，唯有抱住美國這一救生艇，要求給予公開承諾日本須與我方訂約。外交部擔心日本恢復主權後，將擁有自行選擇何一中國訂約之權；也懷疑美方所希望的中日雙邊和約僅是為了解決日本放棄臺澎主權、雙方資產要求、臺日貿易交通等問題，與多邊和約內容並不相同。[95]

23 日，藍欽轉致國務院態度表示，美方將盡最大努力促成日本與我方締約；雙邊條約不對多邊和約內容做重大修改；雙邊和約適用範圍不能拘束中國全域，這是中日議約的先決條件，須儘速與美國政府商定一適當條款。美方能了解我方被擯棄於多邊和約所受之打擊，但我方所發動對美不滿之聲明與宣傳，只會更暴露現有政治地位之弱點，希望我方與美方合作。雖然葉公超一再要求美國政府發表聲明支持我方與日本訂約，以挽回顏面，但遭美方明確拒絕。[96]

---

92 〈葉部長八月八日與藍欽代辦談話紀錄〉，《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49/001/001/0156-161。

93 〈葉部長與藍欽公使談話記錄〉，《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52/001/001/0042-0044。

94 〈顧大使與魯斯克談話〉，《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50/001/001/0075-0076。

95 〈外交部呈行政院院長陳密不錄由關於辛案〉，《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50/001/001/0077-0080。

96 〈葉部長與藍欽公使談話記錄〉，《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52/001/001/0102-0107。

在綜合上述各項訊息後，外交部研判美國應已與英國、日本完成洽商，中日和約簽訂將包括幾項原則：與多邊和約內容大致相同、在臺北舉行談判、和約簽字時程在多邊和約之後不久、與多邊和約同時或相仿時間生效。外交部認為，雙邊條約與多邊條約同時或相仿時間生效，顯示日本尚未行使主權選擇誰代表中國，可無損於我盟國之地位。美方態度十分明確，中日和約成功之希望大增，而美方所提雙邊和約適用範圍問題將成為成敗之所繫，此一問題已無可迴避。外交部決定面對現實，8 月 25 日呈文行政院，建議以「關於中華民國部份，本約應適用於現在在其控制下或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之簡單聲明，回應美國要求。[97]

但是最高當局蔣介石總統強烈抗拒在和約中承認統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31日蔣總統指示對日和約原則：1. 不以實施範圍為中日和約之先決條件。2. 絕不同意將實施範圍問題載入條約內文。3. 實施範圍問題可載入雙方同意之紀錄。4. 和約內容及諒解先行議定、商談後，完成簽約程序。[98] 9 月 3 日行政院院長陳誠呈外交部之說帖、對日和約研究小組之決議內容，結論指出中日雙邊和約以多邊和約為準，在此原則下，將蔣總統之四點指示納入。[99] 4 日，蔣總統再次指示對日和約三條件：1. 美須負責居間作證。2. 多邊與雙邊同時生效。3. 和約實施範圍只能列在紀錄中，不可有涉及大陸領土主權絲毫損害之語意。[100]

在蔣介石總統親自拍板定案後，外交部交予藍欽有關和約適用範圍之兩個方案：甲案、在中日雙邊和約簽字時，中華民國全權代表發表聲明：「本約旨在適用於中華民國之全部領土，對於該領土中因國際共產主義之侵略，而暫被共產黨軍事佔領之區域，中華民國政府茲願承擔，一俟該區域歸其有效控制之後，當即將本約對之實施。」乙案、中日交換批准文件時，將本列聲明載入雙方同意之紀錄：「關於中華民國之一方，本約應適用於現在在中華民國政府控制下及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101]

---

97 〈外交部呈行政院院長陳（並送副本）關於辛約談判最近進展及和約對我適用範圍問題事〉，《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52/001/001/0110-0113。

98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九冊，頁 709。

99 〈九月三日陳院長上　總統簽呈〉，《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54/001/001/0076-0077。

100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九冊，頁 712。

101 〈節略〉，《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56/001/001/0024-0025。

10 月 19 日，藍欽公使轉達美國國務院之回覆，認為乙案優於甲案。但國務院另提一方案：「雙方應了解，本約應在任一時期中，適用於締約雙方實際控制下之全部控制領域」，請我方表示意見。[102] 20 日，外交部評估美國所提方案對我並無不利之影響，由於雙邊和約如果要與多邊和約能在相仿時間生效，不能再延宕，且倘若希望美方繼續促成對日雙邊和約，似以接受美方提案為宜。[103] 最後以我方所提乙案為本，參照美方建議另擬新方案：「雙方茲了解，本約適用於現在締約國雙方任何一方控制下及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104]

至此，國民黨政府就條約適用範圍已有所讓步，杜勒斯得以推進對日本方面之說服工作。

## （二）美方施壓下的「吉田書簡」

為儘早恢復正常主權國家地位，日本政府小心翼翼，不敢違逆。偏偏美英兩國分別支持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無論與哪一個中國締約，都將引起困擾。

1951 年 10 月 29 日，日本首相吉田茂在國會答覆社會黨議員曾禰益質詢表示，對日本而言，外交與政治暫時可予擱置，應全力專注貿易與經濟發展，而在臺北設立駐外事務所的目的即在通商與保僑，並無政治關係；如果中共邀請日本在上海設立駐外事務所，亦不妨設立。[105]

日本政府此一不排除與中共建立關係態度引起國民黨政府高度關注，擔心一旦舊金山和約生效、日本恢復主權，將不與我訂約。外交部指示顧維鈞聯繫共和黨參議員諾蘭（William F. Knowland, 1908-1974）在參議院反對日本與中共訂約，相機協助。[106] 國務院中國科也提醒主管遠東事務的助卿魯斯克，日本內閣近期在國會的發言顯示日本政府對與國民黨政府締約感到遲疑，獨立的日本若與共產中

---

102 〈節略第七十三號譯文〉，《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57/0001/001/0034。

103 〈外交部呈行政院院長陳極密〉，《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57/0001/001/0050-0053。

104 〈外交部辦理辛案秘密紀錄〉，《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57/0001/001/0058-0060。

105 〈日本首相吉田茂關於日本在上海設立海外事務所一事在國會答覆詢問之速記紀錄譯文〉，《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59/0001/001/0053-0055。

106 〈外交部致駐美顧大使電（稿）〉，《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59/0001/001/0056-0057。

國和解將對美國在遠東地位造成危險，因此建議直接詢問吉田政府對早日與國民黨政府締結和平條約的態度。[107]

11 月 6 日，盟軍總部政治顧問席博德（William J. Sebald, 1901-1980）與日本外務省次官井口貞夫會談，井口保證日本並無意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吉田的發言是為了安撫英國政府，因為英國對於日本政府設立臺北海外辦事處表示不悅。吉田首相希望在對日和約批准之前儘可能不要激怒英國政府。[108]

美國方面對外條約須經參議院批准，一次大戰後參議院就曾未批准凡爾賽和約、拒絕加入國際聯盟。二戰後的參議院，「中國遊說團」勢力強大，共和黨議員親國民黨政府色彩濃厚，若想要使舊金山和約在參議院獲得批准，杜勒斯必須促成日本與國民黨政府締約。杜勒斯不想重蹈凡爾賽和約的覆轍。[109]

為防止英國影響日本政府對和約的態度，12 月 11 日杜勒斯偕同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議員史密斯（Howard Alexander Smith, 1880-1966）、史巴克曼（John J. Sparkman, 1899-1985）再度訪日。先與外務省次官井口貞夫、條約局長西村熊雄等人面談，再與首相吉田茂會晤。18 日的會談中，杜勒斯表明如果未能適切處理中國問題，舊金山和約在參議院批准將遭遇困難，他與兩位參議員討論後，替吉田首相擬好一封信表達日本政府的立場。杜勒斯要求吉田在他返國後將信簡寄出，並強調沒有這封信，和約無法在參議院獲得批准。[110]

在此一被稱為「吉田書簡」的文書中，吉田首相表示日本政府希望與中華民國政府發展全面的政治和平與商務往來關係，並與大多數聯合國會員國保持外交關係，日本政府已於 1951 年 11 月 在臺灣設立駐外機構，體現對中華民國之重視。如果中華民國政府同意，日本政府準備儘快與之締結條約，雙邊條約將根據多邊和平條約中規定的原則，重建兩國政府間的正常關係，該條約將適用於現在或以後由日本和中華民國政府實際控制的領土。至於中國共產黨政權已被聯合國

---

107 Memorandum by the Deputy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Perkins) to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ar Eastern Affairs (Rusk), October 30, FRUS, 1951, Vol. VI, Asia and the Pacific (in two parts), part1, pp. 1389-1390.

108 The United States Political Adviser to SCAP (Sebald)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ovember 7, FRUS, 1951, Vol. VI, Asia and the Pacific (in two parts), part1, pp. 1391-1393.

109 細谷千博，《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への道》，頁 282。

110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Political Adviser to SCAP (Sebald), Dec. 18, FRUS, 1951, Vol. VI, Asia and the Pacific (in two parts), part1, pp. 1443-1445.

譴責為侵略者，又因中共政權支持日本共產黨暴力推翻憲政制度和日本政府，日本政府無意與中共政權締結雙邊條約。[111]

「吉田書簡」的出現，其實是美國政府以舊金山和約批准與否對日本政府強力施壓，吉田首相為使和約早日批准生效、日本恢復為主權獨立國家，只能接受杜勒斯的要求，承諾儘快與國民黨政府簽訂雙邊和約。

12 月 27 日，顧維鈞面見杜勒斯，杜勒斯告以英國確實要求日本不要與我方締約，但經與吉田首相商談後情形已好轉，深信日本政府必能於明年初美英會議後，與我方洽商締約問題。[112] 28 日，藍欽也奉命向葉公超傳達，杜勒斯努力促成中日雙邊和約，與吉田之洽談相當成功，此事正在國務院辦理中。[113] 1952 年 1 月 2 日，顧維鈞再電外交部說明與杜勒斯會談詳情，杜勒斯透露與吉田首相已取得諒解，日方允諾與美國政策一致合作，並要求美方減低英國之反對；對即將到來的美英巨頭會議，杜勒斯頗有信心英國當能就範。[114]

1952 年 1 月 8 日美國總統杜魯門與英國首相邱吉爾會談遠東與中東問題。9 日發表公告指出，兩國認為共同抵禦共產勢力之急迫需求，超越兩國對華政策之分歧。[115] 14 日，杜勒斯透露，英國雖認為美國支持國民黨政府是錯誤之政策，但不願積極反對美國，僅要求在會議紀錄中載明英國態度。因此，美國將可推進其主張，催促日本與我方早日開始談判，並已電知美國駐東京政治顧問促請日本與我方進行雙邊談判。杜勒斯研判，日本將不再因美英態度不一致而繼續猶豫觀望，因為反對共產黨、與美國合作是當前日本政府政策，「如日本不遵守對美之諾言，美自有辦法應付」。[116]

---

111 Copy of Draft Letter Handed the Prime Minister of Japan (Yoshida) by the Consultant to the Secretary (Dulles), Dec. 18, FRUS, 1951, Vol. VI, Asia and the Pacific (in two parts), part1, pp. 1445-1146.

112 〈顧維鈞第 508 號電〉，《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61/0001/001/0104-0105。

113 〈葉部長與藍欽公使談話紀錄〉，《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61/0001/001/0145-0146。

114 〈顧維鈞第 516 號電〉，《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61/0001/001/0168-0171。

115 〈駐美大使館第 535 號電〉，《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1/12.6/62/0001/001/0052-0054。

116 〈顧維鈞第 546 號電〉，《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1/12.6/62/0001/001/0088-0094。

1 月 16 日，吉田茂首相公布去年 12 月 24 日致杜勒斯之書簡，明確表示日本希望與中華民國政府發展政治和平與商務關係；至於中國共產黨政權則被聯合國判定為侵略者，日本無意與共產黨政權締結雙邊和約，[117]

「吉田書簡」公布後，日本政府與國民黨政府議約已成定局。但蔣介石總統仍不放心，希望美國政府全程「監軍」，以保證議約順利進行。1952 年 1 月 18 日蔣總統於總統府親自主持會議，做成五點重要指示：1. 有關「吉田書簡」，在文字上略予整理後可即發表。2. 由外交部研擬中日和約草案，準備與日本開啟談判。草案以舊金山和約為藍本，內容不必多所更動，而予對方稽延之藉口。3. 中日和約最好能在舊金山和約生效前簽字。若有困難，可先草簽，並在多邊和約生效後再行補簽。**4. 中日談判，應請美國派員以觀察員身分參加**。5. 為謀日方便於選派大員來臺商議和約，可營造空氣，我方大員為張岳軍（張群）。[118]

面對蔣總統指示「請美國派員以觀察身分參加」，外交部長葉公超有所遲疑。他邀請司法院院長王寵惠、總統府顧問張群、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等商議後，呈文總統指出，國際會議、多邊談判固然有邀請他國派人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之前例，但雙邊和約採此方式殊不多見。尤其，我方是主權國家，如果由美國派員參加我與日本之談判，可能引起民間誤解、有損政府尊嚴；對日本而言，必然深感不快，應顧及日方感受。葉公超認為應以其他方式把握美國之協助，使其無從卸責，建議明確告知美方：1. 美國政府是對日多邊和約主持者、日本主要佔領國，故對中日和約之促成負有責任，應予貫徹。2. 中日和約草案擬成後就送美方查照，歡迎表示意見；美方對草案應予支持，並明告日方。3. 中日和約談判情形應隨時告知美方，如遇困難並應由美方協助解決，直至該和約批准生效為止。[119] 26 日，總統同意照外交部意見辦理。[120]

此一過程顯示，蔣介石總統深知中日雙邊和約議定過程中，美國政府才是實際上主導全程的角色，甚至希望美方直接派觀察員參加、以利和約順利進行，最

---

117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廿四日吉田致杜勒斯函譯文〉，《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1/12.6/62/0001/001/0111。

118 〈本月十八日在總統府舉行會談〉，《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1/12.6/62/0001/001/0152-0155。

119 〈葉公超秘發〉，《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1/12.6/62/0001/001/0180-0187。

120 〈總統府牋〉，《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1/12.6/65/0001/001/0060。

終因為外交人員顧及國家尊嚴而未採取此做法。

「杜勒斯—莫里斯協議」的第二個重點原本希望由日本自由決定與哪一個中國締約，但在美國強力操作下，英國讓步，日本政府最後與中華民國政府締約。1952 年 2 月 18 日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國分別以葉公超、河田烈為全權代表在臺北展開中日雙邊和約會議。

## （三）臺澎居民國籍問題

「杜勒斯—莫里斯協議」的第三個重點是多邊和約不決定臺澎未來。舊金山和約僅規定日本放棄臺灣、不明定歸屬，落實了美英協議。但是，中日和約中將會如何處理臺灣地位問題呢？

### 1. 外交部夾帶臺澎主權未成

1951 年 6 月美英協議也達成「日本放棄對臺灣澎湖之主權，和平條約不決定這些島嶼未來」的共識，舊金山和約落實此一原則，僅規定日本放棄臺澎、未規定歸屬。但是國民黨政府仍希望在中日雙邊和約明訂臺澎歸還中國，方始完備統治臺灣之合法性。

1951 年 9 月外交部預擬中日和約初稿時，在第二條領土（乙）項中，自行加入舊金山和約第二條關於領土規定所未有之文字：

> 日本**茲依照一九四〇〔三〕年十二月一日開羅宣言及一九四五年七月廿六日樸茨坦宣言，**將其對於臺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放棄與〔予〕中華民國**」(Japan renounces all right, title and claim to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 in favou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airo Declaration of December 1, 1943, and the Potsdam Declaration of July 26, 1945 )。[121]

國民黨政府此一企圖偷渡臺澎主權的做法，立即遭到美方阻止。9 月 17 日，

121 〈關於對日和約實施問題之方案〉，《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55/001/001/0143-0144。〔按：筆者加底線者，為舊金山和約第二條未有之文字〕。

藍欽轉達國務院意見指出：

> **在研擬任何方案時，貴方須注意避免使用技術上之詞句以暗示臺灣已因該條約之簽訂而在法律上成為中國領土的一部分**。此點因與聯合國之利益有關，不僅適用於在多邊和約生效前之雙邊和約，抑且適用於以後之各項協定。[122]

國務院已明確表達不得在和約中暗示臺灣是中國領土，顯示美國政府對此一議題之關注。在此情況下，外交部想要在中日和約中夾帶臺灣主權歸權中華民國之意圖，已難以繼續推進。

9 月 22 日，蔣介石總統在草山官邸召集的會議中決議「約稿領土部分明文規定將臺灣澎湖歸還中華民國一段應刪除」。[123] 26 日，外交部呈文行政院說明對日和約處理情形，有關領土問題，「**雙邊和約內容既與在金山簽訂之多邊和約內容大致相同，我方自不宜就領土條款另作主張**」，先前我方草案加入「將臺灣澎湖歸還中華民國」之文字，係為顧及國內一部分人士之主張，並提供對日和約小組研究之用；今既有總統草山會議決議刪除，自當遵照辦理。[124]

由此可知，美國政府主張在舊金山和約中凍結臺灣地位問題，且中日雙邊和約內容應與舊金山和約相同，並對於中日雙邊和約如何處理臺灣問題自始即極為關注，絲毫不允許國民黨政府在和約中置入片面主張臺澎主權的空間。

## 2.「中華民國國民包括臺灣澎湖居民」原旨

1951 年 10 月，外交部以舊金山和約為藍本，將多邊和約的各條文內容轉化為雙邊和約，提出中日和約草案。由於舊金山和約第 18 條規定盟國與日本債權債務關係；第 25 條規定參與多邊和約「盟國」之定義。但中華民國並不在「盟國」名單內，因此外交部另擬中日雙邊和約草案第 20 條，以保障我方與盟國相

---

122 〈葉部長與藍欽公使談話紀錄〉，《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55/0001/001/0113-0114。

123 〈四十年九月二十二日會議紀錄〉，《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56/001/001/0004-0009。

124 〈外交部呈行政院院長陳關於對日和約案檢陳藍欽公使節略並陳明雙邊和約稿內有關領土及賠償問題之處理〉，《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56/001/001/0031-0034。

同之權利。草約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民、船舶暨公司，應包括日本所放棄而由中華民國統治領土內之居民、及依法登記之船舶暨公司**，俾為臺灣省我國人民及法人收回在日資產之張本」。[125]

1952 年 1 月 26 日外交部完成中日和約初稿呈行政院，初稿第 20 條規定：「**就本約而言，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令規章而具有中國國籍之一切臺灣及澎湖居民**；法人及船舶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所登記之一切法人及船舶；產品應認為包括發源於臺灣及澎湖之一切產品。」[126] 外交部在呈文中說明：

> **查（舊金山）「和約」僅規定日本放棄臺灣、澎湖，而未明定其誰屬，此點自非雙邊和約所能補救。**惟因此臺灣、澎湖之人民、法人、船隻及產品，是否可解釋為中華民國之人民、法人、船隻及產品，俾我方得依和約之規定維護其權利或利益，亦乏依據。本部爰在「稿約」內擬列第二十條，予以規定，而在談判時，試予提出，如不獲日方之同意，則我方似亦可建議在和約之外成立換文予以規定。[127]

從外交部的說明可知，此一條文之原旨在使臺澎居民、法人、船舶在失去日本國籍之後，其權利或利益能夠獲得保障，因此給予中華民國國籍。此一中日和約初稿也在同日經蔣介石總統在官邸進行最後的討論，並於 31 日交給美國大使館代辦藍欽公使。[128]

國民黨政府在和約初稿中明訂「中華民國國民包括臺灣澎湖居民」此一舉措，馬上遭到美方反對。2 月 9 日，國務院意見以書面方式送達外交部，外交部雖在

---

125 〈中日雙邊和約稿之說明〉，《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63/0001/001/135。

126 〈中華民國與日本間和平條約初草〉，《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1/12.6/67/0001/001/0025。

127 〈抄外交部民國四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呈行政院院長呈文〉，《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1/12.6/64/0001/001/0069。

128 〈呈報對日和約最近辦理經過〉，《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1/12.6/67/0001/001/0031-32。

12 日復文解釋，但 25 日國務院仍要求美國大使館一等秘書董遠峰（Robert W. Rinden, 1914-？）再度拜訪外交部，口頭傳達國務院密電。國務院認為：

> 一、就大使館最近所報各節以觀，**中國政府亟欲在中日和約內，將臺灣澎湖視為中國之一部份，而以中華民國一詞解釋為包括臺灣澎湖在內。中國政府對於此一問題之歧見，恐將成為中日談判圓滿成功之一嚴重障礙（serious obstacle）**。
> 二、日本政府恐難接受中國政府此項見解，蓋中日和約如有此項規定，自已超出（舊）金山和約之範圍，且已超出吉田致杜勒斯函件之範圍。
> 三、國務院認為中國政府原曾主張在和約內不將臺灣澎湖地位予以確定，現最好避免使用特殊地理定義（special geographical definition），而回復至前所商討有關和約適用範圍之方案。[129]

美國政府認為中華民國國民應包括日本所放棄之臺澎居民此一規定，無異「將臺灣澎湖視為中國之一部分」，將成為中日和約之障礙、也違背早先中美所達成「和約內不明訂臺灣澎湖地位」的共識。面對美國國務院針對草案第 20 條的強烈反應，負責接見的外交部條約司司長薛毓麒不斷重申：

> **該條之目的不在確定臺灣澎湖之地位，而在使臺澎之人民、法人、船隻、產品得以享受和約所予中華民國之權利。**舉例以言，中日和約初草第十條係照（舊）金山和約第十二條擬成，其中規定日本應就關稅事項給予中華民國人民、法人、船隻及產品【予】以最惠國待遇，現因和約內對於臺灣澎湖之歸屬既未明定，則臺澎人民、法人、船隻及產品之享受此項待遇，將失依據。第二十條之目的，即在補救此類情形。[130]

此事至關緊要，為預防董遠峰傳達錯誤，外交部並以書面方式將薛毓麒之說明告知美國大使館。3 月 4 日，行政院對日和約小組會議結論，決議「臺澎問題

---

129 〈薛毓麒報告〉，《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1/12.6/71/0001/001/0038。
130 〈薛毓麒報告〉，《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1/12.6/71/0001/001/0039。

堅持我原定立場」。[131]

前文指出國民黨政府曾企圖在中日和約草案第 2 條載入臺灣澎湖歸還中國。是否因為前一嘗試失敗後，改以草案第 20 條將臺灣澎湖居民定義為中華民國國民，藉此伸張臺澎主權歸屬？筆者詳細檢視外交部與總統府相關檔案，並無發現，反而是外交部多次以「確保臺澎人民權利與利益」理由，說明草約第 20 條立法意旨。

另一方面，在國務院阻止和約內有暗示臺澎主權之文字後，蔣介石總統也思考以其他方式表達主權主張。3 月 11 日，蔣總統召集對日和約指導小組會談，指示在臺灣問題上須使「開羅宣言重加有效之聲明，以補和約內未提臺灣地位問題之缺憾。」25 日，蔣總統又召集對日和約小組會談，「余以為只要有臺灣為我現有之領土，則主權字樣不必多爭也。」[132] 26 日蔣總統又召見葉公超，指示「開羅宣言必須於對日和議簽訂時重新聲明其有效，並先要求美國同意也。」[133] 顯示在美國政府抗議後，蔣總統並不堅持在中日和約中明訂臺澎主權歸屬，退而求其次以聲明方式重申開羅宣言之主張。

### 3. 日本政府的考量

中日議約之始雙方各自提出草案，日本政府所提初稿原本只有 6 個條文，僅在第 6 條規定「本約應適用於現在在中華民國政府控制下或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並無有關中華民國國民範圍之規定。[134] 中華民國政府所提初稿則有 22 個條，並在第 20 條中規定「就本約而言，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令規章而具有中國國籍之一切臺灣及澎湖居民」。

就在美方關切我方和約草案有關與臺澎地位之際，3 月 11 日日本代表團首席團員木村四郎七與我方代表團副團長胡慶育會談時，突然表示日方已充分明瞭

131 〈三月四日對日和約小組結論〉，《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1/12.6/71/0001/001/0052。

132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十冊，頁 33。

133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十冊，頁 34。

134 〈辛案最近情形〉，《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1/12.6/71/001/001/0007-0008。

我方關於原約稿第 20、21 條[135] 之重視，「日方對二十條當可接受」。[136] 日本方面為何願意接受中方草案第 20 條有關臺澎居民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條文？據鶴園裕基的研究，戰後日本政府面對為數眾多在日朝鮮人、在日臺灣人的居留問題大為苦惱，尤其如何適當處理「兩個中國」所屬人民，甚為棘手。1952 年 3 月日本國會正密集審查出入國管理法令，日本政府必須區別臺灣出身者、中國大陸出身者，便於華僑管理與遣返處置。此時正值中日和約談判之際，因此日本政府同意將臺灣人「視為」中華民國國民，以使管轄權明確化，便於遣返臺灣出身者；至於中國大陸出身者則不屬中華民國管轄，不能遣返臺灣。但日本政府官員也在國會詢答時再三聲明此一條文是為臺澎人民失去日本國籍後的身分便利與權益保障所設，與臺澎主權歸屬無關。[137]

中日雙方多次會談後於 3 月 12 日第二次稿約草案，共有 14 條，第 12 條規定「就本約而言，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包括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以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而具有中國國籍之一切居民。」[138] 28 日第三次約稿共 14 條，有關中華民國國民範圍移到第 11 條。[139] 4 月 8 日，日方主張修改約稿第 11 條「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一切居民」之後，再**加入「及前屬臺灣及澎湖之居民及其後裔」**文字。日方此一修訂刻意將「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一切居民」與「前屬臺灣及澎湖之居民及其後裔」兩種居民加以區隔，以顯示其差別。

針對日方主張將「臺澎居民及其後裔」納入中華民國國民之範圍，外交部認

---

135 我方和約草案第 21 條是我國享有與舊金山和約各簽約國同樣之對日和約利益，日方不同意，雙方有重大歧見。

136 〈胡副代表與木村首席團員談話簡要記錄〉，《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1/12.6/72/0001/001/0136。

137 鶴園裕基，〈日華平和条約と日本華僑：五二年体制下における「中国人」の国籍帰属問題（1951-1952）〉，頁 41-64。

138 〈日本国と中華民国との間の平和条約案〉，《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1/12.6/76/0001/001/036。

139 〈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1/12.6/77/0001/001/0135、0145；〈關於日方所提第三次參考和約稿之説明書〉，《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1/12.6/77/0001/001/0162-0168。

為「此一建議對我亦屬有利，應予接受」。[140]

國民黨政府原本在和約初稿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包括臺灣澎湖居民，遭到美方反對與警告，國務院透過大使館一等秘書董遠峰口頭傳達意見，日本政府恐怕不會同意和約草案中有關臺澎居民的國籍規定、此條文將成為雙方談判之嚴重障礙。但是，既然日本政府同意中方所提出之條文，並主張「前屬臺澎居民及其後裔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外交部一再強調此規定與臺澎主權無關，美國政府似乎不再堅持反對意見。

1952 年 4 月，中日和約會會議大致底定，因和約第 6、7 條合併，臺澎居民國籍問題往前推進成為第 10 條。[141]

中日雙方共經十八次非正式會議、三次正式會議，歷經條約名稱、最惠國待遇、條約適用範圍、賠償等重大問題之諸多折衝，最後終於趕在 4 月 28 日舊金山和約生效 7 小時前完成簽署。中日和約共計條文 14 條、議定書 1 件、換文 2 件及同意紀錄 1 件。中日和約第 10 條規定：「就本條約而言，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而具有中國國籍之一切居民，及前屬臺灣及澎湖之居民及其後裔；中華民國法人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所登記之一切法人。」此條文顯示，日本政府認為中華民國國民包括兩種：一種是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一切臺澎居民，另一種則是前屬臺灣及澎湖之居民及其後裔。這段文字中，前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後者納入中華民國國民範圍內，兩者情況並不相同，「前屬臺灣及澎湖之居民及其後裔」是否「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只是「被視為」中華民國國民，仍然存在詮釋空間。

中日和約經過諸多折衝終於完成簽訂，國民黨政府堅持初衷認為第 10 條只是為保障臺澎人民權益。在外交部向立法院提出〈議訂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總報告書〉中，如此說明和約中有關臺澎居民國籍問題之處理：

---

140 〈關於日本代表團四月八日意見書之說帖〉，《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1/12.6/79/0001/001/0149。

141 〈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1/12.6/81/0001/001/0109。

> **查金山和約僅規定日本放棄臺灣澎湖，而未明定其誰屬，此點自非中日和約所能補救**，惟因此臺灣、澎湖之自然人、法人、船隻及產品，是否可解釋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法人、船隻及產品，俾我得依和約之規定，維護其權利或利益，亦乏依據。我為補救此項情形起見，曾在最初提出之約草中，加列一條，就臺澎人民、法人、船隻及產品之地位予以規定，經談判結果，已分別列為中日和約第十條及議定書第二項（丁）款（子）目。[142]

7 月 16 日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向立法院報告時，提出〈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補充說明〉再度重申，中日和約第 10 條規定臺澎人民及法人地位，「在法律上因金山和約及中日和約均未明定臺澎之歸屬，故有此項補充規定之必要」。[143]

日本政府則主張對日和約並未決定臺澎主權。1952 年 5 月日本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中日和約，眾議員追問外交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擁有臺澎主權，相關詢答如下：

> 眾議員並木芳雄（改進黨）問：然則是否認為臺澎係中國之領土？
> 石原（外務省政務次官）答：此點在該約中並無任何規定，在盟國間正式決定以前，日本已予以放棄，其歸屬尚未分明。……
> 眾議員佐佐木盛雄（自由黨）問：日本之立場雖與決定臺澎歸屬問題無關，但該地區既被置於國府之權之下，似不能不認為國府對該地區已持有領土權？
> 倭島（外務省亞洲局長）答：日本僅在金山和約中明白宣示放棄此項地區，此外並不能作任何意思表示。[144]

另方面，前文指出美國政府要求中日和約必須限定適用範圍，因蔣介石總統

---

142 〈議訂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總報告書〉，《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1/12.6/93/0001/001/0147。議定書第二項（丁）款（子）目內容為「中華民國之船舶，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所登記之一切船舶；中華民國之產品應認為包括發源於臺灣及澎湖之一切產品」。

143 〈外交部長葉公超向立法院提出中日和平條約之補充說明〉，收於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七編　戰後中國（四）》（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81），頁 1076。

144 〈日本國會論辯中日和約問答概要〉，《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1/600.14/14/0001/001/0015-0016。

堅決反對適用範圍問題在條文中正式明訂，最後以換文方式呈現：「本約各條款，關於中華民國之一方，應適用於現在中華民國政府控制下或將來在控制下之全部領土。」葉公超在〈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補充說明〉也指出：

> 該換文所定適用範圍，為我政府所控制下之全部領土，**所謂控制，乃屬一種事實狀態，並無任何法律意義，與法律上之主權，截然不同。**[145]

中日和約在美國政府全程主導下完成，其主要前提是：必須與舊金山和約內容相同、並且限定條約適用範圍。在臺灣問題上，前者顯現在中日和約無關臺澎主權歸屬，後者則指中華民國政府控制範圍限於臺澎金馬。在此二前提框架下，雖然中華民國國民包括臺澎居民、中華民國政府統治臺澎，卻與主權無關。

## 五、結論

過去有關對日和約之研究，多從條文內容各自解讀，不同立場者各執己見、爭議不斷。本文透過東亞冷戰與地緣政治脈絡，重新梳理對日和約推進過程，以掌握和約目標、折衝經過、及臺灣問題如何被考量與處理。透過本文之探討，筆者提出以下幾項主要發現。

首先，二戰後美蘇冷戰局面形成，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使東亞冷戰態勢愈加嚴峻。雖然 1943 年開羅會議中美國政府曾允諾將臺灣歸還中國，以取得國民黨政府的合作；戰後初期也一度寄望國民黨政府建立「和平、統一、民主」的中國，協助穩定東亞秩序。但是，面對戰後局勢快速變化、國共內戰勝負分曉，先前種種構想都已不符現實。美國政府早先規畫「嚴峻的講和」懲罰日本，軍方則基於戰略考量希望長期佔領日本。在國民黨中國潰敗已無可寄望之下，美國政府必須改弦更張，因此決定重建具有工業與軍事實力的戰敗國日本，使她成為東亞反共基地。為此，美方必須儘速推動對日和約、結束佔領狀態，使日本恢復正常國家地位。

---

145 〈外交部長葉公超向立法院提出中日和平條約之補充說明〉，頁 1078。

由於對日和約加速進行的重要目的之一即在因應冷戰局勢、構築反共防線，此時臺灣在西太平洋之戰略價值再度受到重視。共產黨中國崛起，美國政府不再願意遵守開羅宣言，因為不願臺灣落入敵對陣營手中。同時，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後，美國第七艦隊駛入臺灣海峽，一旦將臺灣歸還中國，將有介入中國內政之嫌，因此希望取得法理依據。被賦予推動和約重任的國務院顧問杜勒斯，早已體察到臺灣在反共防線上的價值，於是，透過對日和約處理臺灣問題成為重要途徑。

其次，1950 年國民黨政府已失去中國大陸、政權奄奄一息，在國際失去發言權，極度仰賴美國的支持與援助。雖然國民黨當局非常希望參與對日和約以伸張其中國代表性、也希望和約中明定臺澎主權歸屬中華民國以獲得統治合法性，但政府高層十分清楚國際現實，只能消極配合美方態度。

1950 年 10 月美國〈對日和約七原則〉原本安排臺灣問題交給美英中蘇四國於和約施行後一年內決定，但國民黨政府擔心一年期限太短，希望延長。更糟的是，英國為首的許多盟國都傾向支持中共代表中國，一旦和約中明訂臺澎歸還中國，對我極為不利。為此，駐美大使顧維鈞在與杜勒斯會面時竟主動建議「日本只須在和約中聲明放棄臺澎主權、不必明定歸屬」，希望以拖待變。外交部也對顧維鈞的建議甚感同意，並指示他以備忘錄正式向美方提出。國民黨政府提出此建議，並非出於美方的壓迫，實乃基於國際現實下的自我利益考量。對美國政府而言，此一建議正中下懷，因美方正為第七艦隊介入臺海缺乏法理依據發愁，對日和約不明訂定臺澎歸還中國、凍結臺澎法律地位，恰恰有利其軍事行動。中美雙方在各自利益盤算下，1951 年 3 月逐漸形成在和約中凍結臺灣地位的共識。

第三是有關對日和約折衝協調的過程。美英是自由陣營主要盟友，卻在中國代表權與臺灣問題上立場嚴重衝突。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具有正式外交關係，並有香港問題、東南亞利益之考量，無法追隨美國支持中華民國的政策。英國主張應落實開羅宣言將臺灣歸還中國，並且由中華人民共國代表中國。

美英雙方經過多次協商折衝，最後各讓一步，美方同意不邀請中國參與多邊和約，英方則不再提開羅宣言臺澎歸還中國，雙方終於取得協議。1951 年 6 月美英在倫敦達成「杜勒斯—莫里森協議」，此一協議包括三項重點：1. 確定中國不參加多邊和約。2. 日本可自由決定與哪一個中國訂定雙邊和約。3. 對日和約不

決定臺灣未來。美英協議確立了對日和約的主要原則，其中，針對臺灣問題而言，對日和約其實就是「凍結臺灣地位之和約」、「廢棄開羅宣言之和約」。

1951 年 9 月舊金山和約在美英「杜勒斯—莫里森協議」的架構下完成簽訂。一則，儘管國民黨政府盡力配合美方，但仍然被拒於舊金山多邊和約之外，無法代表中國與會。二則，美英協議由日本自行選擇與哪一中國訂定雙邊和約，美國與英國都想影響日本的決定。但在冷戰局勢下美國政府不能容許日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約，英國雖有不同看法，但為了共同抵禦共產勢力，不積極反對美國。在美方以參議院可能不批准多邊和約為要脅的強大壓力下，日本首相發表「吉田書簡」，表明將與中華民國締約。

最後，「杜勒斯—莫里森協議」第三項原則，不決定臺澎未來。舊金山和約落實此一原則，第二章領土部分僅規定日本放棄臺澎、並未明定其歸屬。中日雙邊議約在臺北登場，美國政府要求雙邊和約內容必須與多邊和約相同、且限定條約適用範圍為國民黨政府控制之領土。中日和約在美國政府全程監督下進行，和約內容與議約過程隨時向美方報告。

中華民國政府雖然希望雙邊和約中可以明載臺澎歸還，以確立統治之合法性，也曾在預擬草案中加入「日本茲依照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開羅宣言及一九四五年七月廿六日波茨坦宣言」，將臺澎主權「放棄予中華民國」等舊金山和約所沒有的文字，但立刻被美國政府發現、遭到反對。議約過程中，國民黨政府又以保障臺澎人民權益為由，在初稿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民、船舶暨公司，應包括日本所放棄而由中華民國統治領土內之居民、及依法登記之船舶暨公司」，也遭美方警告。顯示美方小心防範國民黨政府在中日和約中偷渡文字或暗示臺澎主權歸還中國。

中日和約第 10 條最後規定「就本約而言，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包括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以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而具有中國國籍之一切居民，及前屬臺灣及澎湖之居民及其後裔」，將臺澎居民納入中華民國國民。日方基於外僑管理的實務考量而接受此條文，但特意區別「在臺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居民」與「前屬臺灣及澎湖之居民及其後裔」，其中意義值得注意。

中日和約送國會批准時，外務省對國會報告時重申日本已在舊金山和約放棄

臺澎、不能就此再作主張。中華民國政府也在立法院強調舊金山和約僅規定日本放棄臺灣澎湖，而未明訂其誰屬，「此點自非中日和約所能補救」，中日和約第 10 條的規定僅是為了保障臺澎人民、法人權益。中日雙方在各自需求下將臺澎居民納入中華民國國民，但都強調此一規定與臺澎主權歸屬無關，顯然也落實了「杜勒斯—莫里森協議」有關和約不決定臺澎未來的原則。

1951 年舊金山和約是因東亞冷戰局勢下而加速推動完成，和約推進目的之一即是為了構築反共防線，臺灣也因具有重要戰略價值而受重視。在美國政府強力主導下，舊金山和約與中日臺北和約是遵照美英「杜勒斯—莫里森協議」三項原則而簽訂，其中「和約不決定臺澎未來」的原則也獲得貫徹。

#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

《對日和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39/12.6/35、A303000000B/0039/12.6/36、A303000000B/0040/12.6/37、A303000000B/0040/12.6/38、A303000000B/0040/12.6/39、A303000000B/0040/12.6/40、A303000000B/0040/12.6/42、A303000000B/0040/12.6/43、A303000000B/0040/12.6/44、A303000000B/0040/12.6/45、A303000000B/0040/12.6/47、A303000000B/0040/12.6/49、A303000000B/0040/12.6/50、A303000000B/0040/12.6/52、A303000000B/0040/12.6/54、A303000000B/0040/12.6/55、A303000000B/0040/12.6/56、A303000000B/0040/12.6/57、A303000000B/0040/12.6/59、A303000000B/0040/12.6/61、A303000000B/0040/12.6/63、A303000000B/0041/12.6/62、A303000000B/0041/12.6/64、A303000000B/0041/12.6/65、A303000000B/0041/12.6/67、A303000000B/0041/12.6/71、A303000000B/0041/12.6/72、A303000000B/0041/12.6/76、A303000000B/0041/12.6/77、A303000000B/0041/12.6/79、A303000000B/0041/12.6/81、A303000000B/0041/12.6/93、A303000000B/0041/600.14/14/0001/001/0015-0016。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對日和約與杜勒斯》，「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0/12.6/134。

林滿紅，〈國史館可化解社會質疑〉（2022 年 8 月 11 日），「聯合新聞網」，下載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39/6528231。

〈中日和約 70 週年紀念〉，「國史館」，下載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drnh.gov.tw/p/404-1003-15435.php?Lang=zh-tw。

〈「臺灣的國際法地位」說帖〉，「中華民國外交部」，下載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783&s=60206。

〈國共兩黨圍剿「舊金山和約」　陳儀深：不要「蒙著眼睛不看資料」〉（2022 年 4 月 26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下載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905625。

〈舊金山和約指臺灣地位未定？陳儀深：個人意見〉（2022 年 5 月 2 日），「聯合新聞網」，下載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656/6281816。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50, Vol I,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引自 Office of the Historian，下載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網址：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ebook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50, Vol. VI,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引自 Office of the Historian，下載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網址：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ebook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51, Vol. VI, Asia and the Pacific (in two parts), part1. 引自 Office of the Historian，下載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網址：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ebook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52-1954, Vol. XIV, Part 2, China and Japan (in two parts), part 1. 引自 Office of the Historian，下載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網址：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ebooks。

邁可・沙勒（Schaller, Michael）（著）、郭俊鉌（譯）
1992 《亞洲冷戰與日本復興》。臺北：金禾出版社有限公司。
井上正也
2010 《日中国交正常化の政治史》。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木火田洋一
1986 〈對日講和とイギリスのアジア政策〉，收於渡辺昭夫、宮里政玄編，《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頁 165-191。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顾维钧（著）、中国社会科学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譯）
1989 《顾维钧回忆录　第九分冊》。北京：中华书局。
呂芳上（主編）
2015 《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九、十冊。臺北：國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
花井等、浅川公紀（編著）
1997 《戦後アメリカ外交の軌跡》。東京：勁草書房。
林滿紅
2008 《獵巫、叫魂與認同危機：臺灣定位新論》。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秦孝儀（主編）
1981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　第七編　戰後中國（四）》。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
細谷千博
1984 《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への道》。東京：中央公論社。
1986 〈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条約と国際環境〉，收於渡辺昭夫、宮里政玄編，《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頁 1-16。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陳隆志（著）、鄭南榕（編）
1987 《臺灣獨立的展望》。臺北：鄭南榕。
陳鴻瑜
2018 〈1951 年舊金山和約關於臺灣和澎湖條款之歷史分析〉，《國會季刊》（臺北）46(2): 21-66。
黃自進
2006 〈戰後臺灣主權爭議與《中日和平條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54: 59-104。
彭明敏、黃昭堂（著）、蔡秋雄（譯）
1995 《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鶴園裕基
2020 〈日華平和条約と日本華僑：五二年体制下における「中国人」の国籍帰属問題（1951-1952）〉，《日本台湾学会報》（東京）22: 41-64。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2, pp. 95-142, June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 Peace Treaty with Japan and Legal Status of Taiwan under the Situation of Cold War in East Asia

Tsui-lien Chen

## ABSTRACT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peace settlement with Japan and how Taiwan's status was considered and dealt with in the context of the East Asian Cold War and geopolitics. Follow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1949, the Cold War in East Asia escalated, and the US government decided to revive Japan to curb the spread of Communism. For this reason, accelerating negotiations on the peace settlement to end the occupation of Japan was necessary. At the same time, the US did not want Taiwan to fall into the hands of hostile camps, and the Seventh Fleet needed to have a legal ground for its intervention in the Taiwan Strait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Korean War, it was thus decided in the 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that Taiwan's sovereignty ownership would remain 'frozen' or undetermined.

Owing to its defeat in the civil war,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could only side with the propositions of the US, and even proposed that Japan needed only to renounce Taiwan and Penghu without specifying the ownership of sovereignty in the peace treaty. Despite harboring varied interests, both China and the US gradually came to a consensus to freeze Taiwan's legal status in the peace treaty.

However, with interests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US, the UK advocated the return of Taiwan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airo Declaration. These two powers had serious conflicts over China's representation and the Taiwan issue. After continuous negotiations, they finally reached the "Dulles-Morrison Agreement" in June 1951. One of the key points in the Agreement was Taiwan's future remaining undetermined in the peace treaty. In short, the 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froze' Taiwan's legal status and abrogated the Cairo Declaration.

Pressured by the US, Japan chose to conclude a bilateral peace treaty with the Republic of China under two principles. One was that the contents of the peace treaty must

be the same as those of the 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and the other was that the treaty was applicable only to the area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Although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had attempted to stipulate their ownership of Taiwan's sovereignty in the draft treaty, it was immediately discovered and opposed by the US. Article 10 of the Sino-Japanese Peace Treaty stipulated that national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clude residents of Taiwan and Penghu, but both China and Japan emphasized that this has nothing to do with the ownership of sovereignty.

**Keywords:** Cold War, 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Sino-Japanese Peace Treaty, Legal Status of Taiwan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2 期，頁 143-190
民國 112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戰後臺灣蘆筍罐頭產銷體系的建立與推動（1950-1960 年代）*

黃仁姿**

## 摘　要

本文說明戰後臺灣蘆筍罐頭產銷體系的建立與推動過程，藉此檢視「新興作物」蘆筍的引進栽培，對於臺灣農業史的意義以及拓展臺灣食品罐頭外銷的多元市場。臺灣引進蘆筍栽培，一方面影響臺灣對於國際農業科學知識、技術的採納及交流，但是在重要農業技術的突破上，則出現被視為臺灣特色的「留母莖栽培法」，此方法乃倣傚臺灣「竹筍」生產經驗而得，故臺灣蘆筍栽培採收的關鍵技術實奠基於既有的本土農業生產知識。

臺灣產製的蘆筍罐頭，進入 1960 年代中後期，超越美國，一舉出口到當時國際重要的蘆筍罐頭消費市場西德，爾後並在蘆筍罐頭的外銷成績上躍為世界首位。政府以競爭國際貿易市場為由，亦同步介入蘆筍罐頭的產銷體系，參照主要競爭對手美國與日本的標準，制定臺灣筍罐及原料檢收的規格，藉由官方政策的落實，使得國際市場的標準，深刻影響臺灣本土農村社會與農民。至於官方推動產銷體系的結果，更加強化筍農與農會的紐帶，大體建構起農民—農會系統—食品罐頭廠—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公司（罐頭公會）—西德進口商的產銷體系。要言之，在民間與政府、本土農村社會與國際貿易市場不斷互動的過程中，促使 1960 年代中後期臺灣蘆筍罐頭在國際市場上的崛起。

**關鍵詞**：蘆筍、食品罐頭、西德、外銷

---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米糖之外：農復會與新興作物的推廣」（MOST109-2410-H-004-002-MY2）成果之一，會議論文初稿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第三屆臺灣商業傳統：海外連結與臺灣商業（Maritime Connectivity and Taiwan Commerce）國際學術研討會暨林本源基金會年會」（2020 年 9 月 18 日），非常感謝與談人曾品滄教授所提示的寶貴意見。承蒙本刊匿名審查人提供深入的修改建議，特此致謝。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通過刊登：2022 年 12 月 13 日。

一、前言
二、新興作物蘆筍的推廣
三、蘆筍的栽培生產
四、蘆筍罐頭產銷的一元化與規格化
五、產銷體系的前線：基層農會與農民
六、結論

## 一、前言

長期以來討論臺灣農業經濟發展的過程時，米糖經濟向為研究重點之一，亦累積相當多豐碩的研究成果。受到官方政策的影響，以米糖為主的農業生產型態，影響臺灣的傳統農業發展結構，米糖作為農產品外銷的主力，對於臺灣的商品性經濟以及經濟發展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然而，已有研究指出 1960 年代後，受到稻作、蔗作衰微的影響，濁水溪流域南北岸，亦即彰化縣西南部及雲林縣西北部等區域，出現轉作的現象，因此「後米糖」時代值得關注。值得留意的是，根據該研究提供的數據顯示，全臺的蔗作、稻作收穫面積與產量變化，比較明顯的消退出現於 1980 年代，而就彰化縣及雲林縣的蔗作與稻作狀況分析，前者的稻米面積及產量趨減也是 1980 年代，後者 1980 年代稻作出現面積減少狀況，但產量方面 1960 年代較之 1950 年代反倒增加，直到 2000 年都有 20 萬公噸左右。蔗作部分，兩縣的蔗作面積減少大致也是 1980 年代，彰化縣產量的高峰出現於 1960 年代中期、1970 年代晚期，雲林縣產量的高峰亦出現於 1960 年代中期、1970 年代中晚期，產量亦超過百萬公噸。因此，該研究提示了 1960 年代後臺灣農業的變遷，諸如蔗作、米作的衰微及轉作情形，應留意個別區域的差異、農作物種植的競合情形、種植環境及生產收穫季節等狀況。[1]

[1] 張素玢，〈「後米糖」時代的農業盤整〉，收於張素玢，《濁水溪三百年：歷史、社會、環境》（新

除了米糖經濟之外，茶葉於大清帝國統治時期亦為臺灣受到矚目的重要外銷農產品，特別是烏龍茶、包種茶，更加成功建立起國際品牌。日治時期以迄戰後，鳳梨與香蕉在臺灣農產外銷業幫助賺取鉅額外匯的歷史，也廣為學界所重視。然而，除前述外銷農產品案例外，亦有不少在農產外銷歷史發展過程中，走出亞洲市場、扮演重要角色卻較少受到關注的農產品。例如，從 1950 年代開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復會」）在臺灣協助改良並推廣許多「新興作物」，諸如洋蔥、洋菇與蘆筍等，[2] 促進臺灣農產品外銷的多角化發展。這些新興作物，從 1960 年代開始成為臺灣重要的外銷農產品，在既有的鳳梨罐頭之外，洋菇罐頭、蘆筍罐頭的外銷，對於臺灣農產品的產銷體系及國際貿易的發展，更具重要象徵意義。關於蘆筍罐頭的既有著作中，從宏觀脈絡敘述 1960 至 1980 年代的出口導向農畜產貿易時，已提及農工體系中的罐頭食品產業發展，亦有著作闡述 1960 年代中期以前的蘆筍罐頭工業，不過較少注意到：（一）日治時期已經出現栽培的蘆筍，何以於戰後出現大規模栽培的背景；（二）從農業史角度解釋原盛行於溫帶地區栽種的蘆筍得以在臺灣大規模栽培的因素；（三）臺灣民間社會在蘆筍罐頭產銷上扮演的角色；（四）政府產銷政策如何接軌國際市場及對本土社會的影響等層面。[3]

1970 年代初期，臺灣大學園藝學系鑑於園藝作物如蘆筍、洋菇之外銷，替臺灣賺取豐厚外匯，為使國民瞭解園藝事業在臺灣農業生產及對於農村經濟的重要角色，擬舉辦「園藝作物展覽會」，透過蔬菜館、果樹館、花卉館等說明臺灣園藝作物的重要性，其中蔬菜館決定由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省農會負責，介紹洋菇、蘆筍、外銷蔬菜等試驗研究的概況。[4] 該展覽的規畫正好足以說明 1960 至 1970 年代臺灣農業轉型時

---

北：衛城出版社，2014），頁 141-183。

[2] 薛月順，〈農復會與臺灣的糧食增產（1948-1960）〉，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臺北：國史館，2015），頁 363-399。

[3] 潘啟明，〈臺灣之蘆筍罐頭工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食品工業》（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研究叢刊〔以下簡稱「研叢」〕第 88 種，1966），頁 127-162；劉志偉、黃欽榮，〈由副業變專業：出口導向時期的農畜產貿易與農產運銷〉，收於耕耘臺灣．農業大事紀編輯委員會策劃，《耕耘臺灣．農業大事紀：農業紀實》（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2），頁 312-333。

[4] 〈Asparagus Research Project 蘆筍研究計畫（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34000003789A。

期農業生產的變化，[5] 而舉辦該展覽的單位，則由臺灣罐頭公會、臺灣蘆筍出口公司及省農會負責，復勾勒出當時洋菇、蘆筍的產銷體系以及與臺灣食品加工業，特別是罐頭產業發展的關聯性。

緣此，本文以蘆筍栽培、白蘆筍[6] 罐頭的產銷過程為例，時間範疇主要從 1950 年代迄 1960 年代為主，[7] 透過政府單位的檔案，農政單位、食品罐頭公會等相關文獻出版品，以及田野調查的方式，說明原適於溫帶地區栽培的作物，日治時期亦早為亞洲認識的蘆筍，何以於 1960 年代在熱帶、亞熱帶臺灣大規模推廣栽培，進而成為臺灣，特別是中南部地區高經濟產值的農作物代表。希望藉由外來作物蘆筍的栽培過程，說明國外農業科學知識與技術對於臺灣農業的影響，以及其重要栽培技術與本土農業知識的關聯性。再者詮釋臺灣產製的蘆筍罐頭，進入 1960 年代中後期，如何超越美國，一舉出口到當時國際重要的蘆筍罐頭市場——西德，爾後並在蘆筍罐頭的外銷成績上躍為世界首位的原因。從蘆筍在臺灣的栽培、蘆筍罐頭的產製及外銷過程，探討戰後臺灣社會結構變遷的轉型時期，推廣新興作物對於臺灣農業史的意義，與此帶來的重要農業技術突破以及拓展臺灣食品罐頭外銷的多元市場，藉由臺灣蘆筍的栽培生產、蘆筍罐頭的外銷經驗，闡明民間社會與政府相關單位的互動，以及臺灣如何接軌國際市場、參加國際貿易市場後對本土社會的影響。

# 二、新興作物蘆筍的推廣

## （一）日治時期蘆筍的栽培知識

蘆筍學名 *Asparagus officinalis* L.，[8] 臺灣的蘆筍栽培在日治時期已經可見相

---

[5] 劉志偉、黃欽榮，〈由副業變專業：出口導向時期的農畜產貿易與農產運銷〉，頁 312-333。

[6] 蘆筍的嫩莖在未突出地面受光前為黃色或白色，出土後由於受光照作用顏色轉為紫色、綠色。見王進生，〈第四章　蘆筍〉，收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農業要覽（第八輯）園藝作物：第二篇　蔬菜》（臺中：該廳，1966），頁 102-120。

[7] 1970 年前後政府亦開始致力推廣冷凍綠蘆筍外銷，但相較於蘆筍罐頭，成績則為有限。

[8] 鍾國芳、邵廣昭，〈*Asparagus officinalis* L.蘆筍〉，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臺灣物種名錄」，下載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網址：https://taibnet.sinica.edu.tw/chi/taibnet_species_detail.php?name_code=418324。〔按：以下省略下載日期和網址〕。

關紀錄，1950 年代臺灣省農林廳編印的園藝作物指導員手冊中提到，蘆筍屬於百合科多年生作物，適合煮食及加工製罐，1930 年代臺北州農業試驗場曾引進 Palmetto 品種試作，惟並未引起農民興趣。[9] 然而，日治時期蘆筍的栽種紀錄並非始於 1930 年代，更早即出現於文獻當中。當時蘆筍被名為石刁柏，[10] 類似於日本ウド（土當歸），其莖會生長出許多小枝，枝上短小的葉片如同松葉，因此又名マツバウド（松葉ウド），為有別於日本ウド，故稱為西洋ウド，亦名為アスパラガス、オランダキジカクシ（阿蘭陀雉隠、和蘭雉隠），食用部分則為軟化後富有養分的白色嫩莖，是西洋料理中不可或缺的食材。[11] 大正時期日本對於西洋蔬菜的料理作法介紹裡，已經提及關於蘆筍的幾種食用料理方式，並說明蘆筍具有利尿的療效，食用後可增加精力。至於蘆筍的挑選認知，品質等級最好者具備幾項選別標準：尺寸方面，大小應該在中位，具有一定的長度與粗細，外觀上筍尖的鱗片呈現緊密狀，色澤沒有雜色為純白色，光澤如絹沒有瑕疵，肉質柔軟等。[12] 另外，1935 年臺灣知名酒樓江山樓的宴會菜單上，出現「蘆筍蟳羹」這道菜餚，顯見蘆筍在日治時期已為高級酒樓的料理之一。[13]

根據日治時期的分類，蘆筍被歸類為蔬菜中的「莖菜類」或「芽菜類」，原產地在歐洲南部，濱海自生，後來歐洲各國廣泛種植，日本則在都會附近逐漸可見蘆筍栽培，[14] 1930 年代滿洲地區亦出現蘆筍栽種紀錄。[15] 大正初期，日本國內引

9 〈蘆筍產銷輔導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0379A；謝明憲、陳水心，〈臺灣生鮮蘆筍消費與進口變動趨勢〉，《臺南區農業專訊》（臺南）99（2017 年 3 月），頁 11-15。

10 文獻上有時亦記錄為「石刀柏」。

11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編，《臺灣ニ於ケル蔬菜栽培要覽》（臺北：該場，1919），頁 38-39；小野寺恒雄，〈臺灣植物圖譜（三七）〉，《あらたま》（臺灣）14: 12（1935 年 12 月），頁 24；山田貞康，《西洋野菜の作り方と食べ方》（東京：日本園藝研究會，1914 年改訂增補再版），頁 154-162；山田幸太郎，《蔬菜新書》（東京：池田商店，1896），頁 71；日本青年教育會編，《新式農業》（東京：該會，1920），頁 136-143。

12 山田貞康，《西洋野菜の作り方と食べ方》，頁 154-162。

13 黃德興口述，曾品滄主訪，陳瑤珍、陳彥仲整理，《蓬萊百味臺灣菜：黃德興師傅的料理人生》（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頁 30。

14 安倍輝吉，《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彙報（第九十號）臺灣に於ける蔬菜栽培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1932），頁 2、9、24、41；岩崎善聖，《農業教育實際農業資料臺灣農業要覽》（臺中：中央俱樂部，1932），頁 39-40；山田幸太郎，《蔬菜新書》，頁 71-73。現今的蘆筍分類，參見鍾國芳、邵廣昭，〈*Asparagus officinalis* L.蘆筍〉，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臺灣物種名錄」。

15 國立公主嶺農事試驗場編，《滿洲病害蟲防除要覽》（奉天：滿洲日日新聞社，1939），頁 307-309。

進溫室栽培法的介紹，當時美國康乃爾的農事試驗場已經出現設置栽培蘆筍的溫室，讓蘆筍得以透過溫室栽培的方式，防止太陽直曬而在低溫下成長。[16] 至於在臺灣方面，蘆筍栽培地分布北、中、南部，適合栽種的環境為砂質壤土、壤土，播種法分為株分、床播，播種期約在年中 9 月，收穫期從 4 月至 8 月。栽種蘆筍的施用肥料種類有堆肥、人糞尿、過磷酸石灰（過磷酸鈣）、廄肥等，基肥期以堆肥、人糞尿為主，追肥期則以化學肥料過磷酸石灰為主，加上廄肥，[17] 因而日治時期蘆筍種植的施用肥料主要仍以傳統肥料為主，追肥期方使用化學肥料。此為日治時期對於蘆筍栽培的近代化科學知識。

至於在農產加工方面，臺北州宜蘭農林學校的實習課表中已經出現採收蘆筍後，進行簡單的瓶裝製罐農產加工規畫。[18] 然而，依據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出版的各年份《臺灣農業年報》調查而言，並未特別在園藝作物蔬菜類中表列蘆筍單項的相關統計數據，故推測蘆筍在日治時期的推廣成績應為有限，臺灣大規模的蘆筍栽培面積出現於戰後時期。

## （二）「新興作物」蘆筍栽培的國內外背景

從國內農政角度而言，戰後臺灣蘆筍的栽種推廣與農復會具有密切關係。1948 年中華民國與美國合作設立農復會，以推動農村復興工作、改善農村經濟及社會文化為主要目的。1948-1949 年這段期間農復會在南京、廣州等地展開工作，1949 年再遷移至臺北，迄 1979 年結束，同年成立「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止，農復會在臺灣的組織工作歷時逾三十年。[19] 該會搬遷至臺灣後，因應當時環境的需要，幾經改組，例如農村經濟組的增設，土地改革組的裁撤等，[20] 1952 年農復會的計畫部門正式成立「植物生產組」（Plant Industry Division），辦理農作物及漁業生產調查，擬定全面性農作物及漁業增產計畫，針對增進農作物生產、改良

---

16 田中收吉編，《溫室の扱ひ方》（東京：寶文館，1913），頁 201-203。

17 安倍輝吉，《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彙報（第九十號）臺灣に於ける蔬菜栽培要覽》，頁 2、9、24、41；岩崎善聖，《農業教育實際農業資料臺灣農業要覽》，頁 39-40。

18 作者不詳，《臺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實習課程並ニ當番規定》（出版地、出版者皆不詳），頁 2。

19 周琇環編，《農復會史料（第一冊）組織沿革（一）》（臺北：國史館，1995），頁 1-12。

20 謝森中口述、卓遵宏訪問、吳淑鳳紀錄整理，《謝森中先生半世紀專業經驗：謝森中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1），頁 36。

生產方法、植物病蟲害防治、土地肥力培養施肥及土壤管理、土壤及土地利用調查、沿海近海及漁塭漁業之改進、培訓相關人員等計畫，提供政府或合作機關在技術方面的協助與指導。[21]

據 1950 年代晚期正式進入農復會工作的李登輝觀察，傳統上農復會組織內部向分為兩派，一派為技術派、一派為農村派。技術派又稱作金陵派，即南京金陵大學系統，以作物品種的技術改良為主；農村派則以農村經濟、社會文化發展為主。農復會到臺灣後，基於戰後的糧食需求，加上技術改良相對容易收到成效，因此技術派成為主流。[22] 另，1950 年代中期進入農復會食糧肥料組，後調至鄉村衛生組，負責農產食品加工的技正李秀，也同樣提及植物生產組是當時農復會最重要的一組，最具權威的農業專家多聚集在該組，[23] 顯見農業作物技術及改良在當時農復會政策中的重要性。從農業史角度而言，蘆筍的栽培與農政相關單位的焦點有關。

其次，蘆筍的栽培亦扣連當時國內農業經濟發展、農村社會面臨的宏觀脈絡。1957 年政府推動第二期臺灣經濟建設四年計畫，農業部門的計畫要點主要為增加土地利用，例如藉由開發海埔新生地及山地，透過水土保持、水利灌溉設施，推動間作、輪作等集約利用方式；應用科學技術，例如肥料使用、栽培方法、品種選擇、病蟲害防治、小型農機等方式，增加農作物生產。重點在於開發資源，增加農業生產及出口貿易，以提高國民所得，平衡國際貿易收支。[24] 農復會稱由於當時臺灣的農業生產已創新高，因此該會主要工作在於協調各種作物在增產時的種植面積，避免相互競爭，同時促進農林漁牧產品持續增產，透過農產品輸出，賺取外匯。[25]

1961 年第三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開始，此時臺灣也正面臨著如何應付人口增加的壓力。早在 1959 年，農復會為瞭解臺灣農村的現況及變化，邀請臺灣大學

---

21 周琇環編，《農復會史料（第一冊）組織沿革（一）》，頁 16-17、314-321。

22 李登輝口述、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臺北：國史館、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254-258。

23 李秀，《臺灣食品加工之見證：李秀回憶錄》（臺北：華香園出版社，2013），頁 49-54、172-174。

2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二期臺灣經濟建設四年計劃》（臺北：該會，1957），頁 3-4、27-64。

25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九期（1957 年 7 月 1 日至 1958 年 6 月 30 日）》（臺北：該會，1957-1958），頁 107-108。

及香港大學專家學者組團前往農村進行調查。當時進行調查的鄉鎮中，已經普遍反應人口增加的壓力。至於如何應付人口增加的問題，有些鄉鎮認為應該透過開發新耕地利用，如山坡地、海埔新生地等，有些則主張實施海外移民，也有鄉鎮主張提高各種作物單位面積產量、發展城市及農村商工業、節育等方式以解決人口壓力。[26] 農業學者此時亦提出臺灣農業面臨的基本問題為（1）小農經營的經濟性太低、（2）稻米至上的人為農業生產結構，阻礙農業發展，並且由於臺灣負有戰時的重大任務，使得農業問題更為複雜，難以解決。因此，農業政策的目標應以：（1）增加農民所得、（2）擴大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外銷，增加外匯收入，協助工商業發展。復因臺灣的土地總面積有限，應藉由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或增加農產生產價值，生產較高經濟價值的農產物，解決人口增加問題以及增加農民就業機會，例如需要較多勞動力的園藝作物以及無季節性空閒的畜產業，皆為吸收過剩勞動力的選擇。[27] 蘆筍即被視為適合於不宜栽種稻作的河川海埔新生地推廣種植，既可提高土地的利用價值，又能增加農民收入的作物。[28]

基於此背景，第三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的農業計畫目標，主要為三項：（1）謀求糧食自給及改善國民營養、（2）配合美援之有效運用，增加農產品外銷之數量及種類，達到經濟自足、（3）充分供應工業所需之農產品原料，促進本省工業發展。在農業生產力方面，首先透過優良品種、栽培方式等技術發展、增加海埔新生地之開墾、水資源設施之興建、山地與漁業資源之開發，持續增加土地生產力。其次，為擴大農業多角化經營，如飼養家禽家畜、酪農事業，推動可提供農村剩餘勞動力更多就業機會之副業等方式，增加農民所得。農復會亦據此將工作目標訂為：增加並改良在國際市場具有優勢之農產品數量及品質，提高外銷農產品及加工品之產量，增加其出口種類，以及擬定全省性開發計畫，包括土地及水資源在內等。[29] 換言之，從國內的背景而言，農復會本身具備的技術優勢傳統，

---

[26] 葛壁（E. Stuart Kirby）編撰，吳光華、鍾博譯，《進步中的臺灣農村》（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61），頁92。

[27] 徐慶鐘，《臺灣農業基本政策的研究》（臺北：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1963），頁19-48、118-123。

[28] 〈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

[29]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十四期（1961年7月1日至1963年6月30日）》（臺北：該會，1961-1963），頁1-2。

持續透過出口農產品賺取外匯的政策目標，以及謀求解決人口增加壓力等現實問題，使得園藝作物成為 1960 年代初期臺灣農業政策的重要項目。便在此時，出現新興作物的盛行栽培。

研究者指出 1960 年代臺灣的農業技術發生一些明顯轉變，其中一項便是新作物的種植。「新作物」並非指過去臺灣沒有而最近才出現的作物，而是指過去農民較少種植，近來受到國際貿易外銷影響，農民針對有利可圖的新作物，開始大量栽培的現象。新作物的種植、新品種的引進，皆可能連帶影響農民對於新的農業技術、知識的學習與吸納，包括收穫後的農產加工處理在內亦是。蘆筍便是當時以製作罐頭外銷為目的之新興作物。[30] 1963 年，我國組織農產加工食品產銷考察團，前往歐美、日本、東南亞等地進行考察，針對蘆筍罐頭的國際市場需求及臺灣的生產條件，認為今後可發展蘆筍罐頭，[31] 農復會鄉村衛生組負責食品加工的技正李秀，也認為蔬菜類罐頭在臺灣具備良好的發展條件，最具前景。[32]

戰後臺灣蘆筍罐頭的產製與外銷主要為白蘆筍，原因在於考量當時國際蘆筍罐頭市場的需求。從歐洲發展罐頭食品加工業以來，進入 1960 年代初期，國際罐頭市場最重要的生產國為美國，而最主要的罐頭進口地區則為歐洲，占進口總量超過二分之一以上。[33] 1950 年代中期迄 1960 年代前期，臺灣罐頭的外銷市場亦以歐洲地區為主，此時的罐頭出口主力為鳳梨罐頭、洋菇罐頭與其他種類罐頭，特別是洋菇罐頭在 1960 年代初期呈現蓬勃發展的現象。[34] 至於在蘆筍罐頭方面，1963 年世界蘆筍罐頭總產量約一千三百萬箱，當時生產蘆筍的國家主要有美國、日本、西班牙、法國、荷蘭及西德等，歐洲本身為蘆筍最大的消費地區，儘管歐

---

30 楊懋春，《農業技術改變對鄉村社會的影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頁 85-157。不過，當時所謂的「新」農業技術究竟何時出現值得商榷，例如該書提及土地集約利用的間作制度——「糊仔」栽培法，糊仔甘蔗、糊仔甘藷、糊仔菸草、糊仔黃麻、糊仔花生等方式，也許更早便出現於臺灣農民的種植習慣中。參見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頁 210-217。

31 何衛明，〈如何促進外銷農產加工食品事業之發展〉，收於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臺灣罐頭工業十年》（臺北：該會，1964），頁 28-29。

32 李秀，〈臺灣食品加工的新方法及新產品〉，收於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臺灣罐頭工業十年》，頁 56-57。

33 林景明，〈世界罐頭食品產銷概況與趨勢〉，收於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臺灣罐頭工業十年》，頁 37-48。

34 〈十年來外銷罐頭產量〉、〈罐頭十年銷售地區之比較〉，收於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臺灣罐頭工業十年》，頁 80-81。

洲亦生產大量蘆筍，但是主要作為鮮食用而非加工製罐。[35] 至於蘆筍罐頭最重要的產銷國則為美國。1960 年代前期，美國蘆筍罐頭的生產量可達九百萬箱，外銷量為兩百萬箱，銷售市場主要以歐洲地區為主，但是因為歐洲人偏愛無纖維、香氣濃郁的白色蘆筍，特別是人工去皮後的口感，而美國所產的蘆筍主要為綠蘆筍，因此不甚受到歐洲人歡迎。至於亞洲地區的日本，儘管亦生產白色蘆筍，但年產量僅為三十幾萬箱，同時由於國內市場的發展，對於蘆筍罐頭的出口事業不甚感興趣，因此外銷亦僅三萬箱。[36] 在此情況下，憑藉較高的單位面積產量、較為低廉的人工成本，臺灣蘆筍罐頭出現發展的契機，以下說明蘆筍在臺灣得以大規模栽培的具體經過。

# 三、蘆筍的栽培生產

## （一）品種引進與農業技術的突破

作物品種的育種及改良，是近代農業科學知識發展以來的核心項目，戰後臺灣在蘆筍栽培上，首要的農政重點即為國外品種的引進。世界上蘆筍的代表品種與育種工作，主要奠基於歐美。亞洲地區，日本除引進國外品種，亦自行從事育種工作，地方筍農則出現逕行採種的現象。[37] 戰後臺灣蘆筍品種的引進，主要係 1950 年代前期由農復會引進美麗華盛頓（Mary Washington）、加州大學 309 號（UC309）、加州大學 711 號（UC711）等美國品種，交由臺北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農改場」）進行觀察與試種。[38] 民間部分，有任職於農會的花蓮居民，從日治時期便自日本引進種子與幼苗試栽，但未獲突破。1953 年中，適逢農復會

35 〈蘆筍產銷輔導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0379A；〈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

36 張阜成，〈本省蘆筍罐頭的展望〉，收於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臺灣罐頭工業十年》，頁 99-100。

37 洪立，〈蘆筍之品種與臺灣蘆筍之改進〉，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上卷）》（臺中：臺灣區蘆筍研究改進計劃審核小組，1976），頁 242-255；陳培昌，〈蘆筍的性別與新系統育種〉，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上卷）》，頁 273-276。

38 〈蘆筍產銷輔導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0379A。

人員到訪花蓮，便透過農復會的協助從美國華盛頓空運二十餘株蘆筍幼苗至當地栽培，至 1955 年時已得四千餘苗株，栽種面積推估少於一公頃。[39]

由於政府推廣栽培的品種主要為美麗華盛頓，[40] 而根據農改場的試驗研究報告亦認為美麗華盛頓品種較適合臺灣的風土環境，因此在前述幾種外來品種中，被農試單位認可進而擇定者，便成為作物栽培的主要品種，此種選擇使得臺灣盛行栽培的蘆筍品種九成以上屬美麗華盛頓，[41] 其餘則為 1950 年代誕生的 UC309、UC711，[42] 以及 1980 年代臺灣自行選育的白蘆筍臺南選 1 號、2 號品種。[43] 換言之，當美麗華盛頓成為臺灣蘆筍栽培的主流品種時，從農業史的角度而言亦影響到臺灣農業對於該品種的農業知識之吸取與接納。

二十世紀初期，由於美國各地出現嚴重的蘆筍銹病，導致嚴重的蘆筍作物病害，在此情況下具有抗銹病性質的美麗華盛頓品種被孕育而出，解決當時蘆筍的栽種危機，並藉此取代如日治時期曾引進臺灣栽種的 Palmetto 等舊品種，成為世界上重要蘆筍品種之一。[44] 美麗華盛頓為美國農業部支持下，由 J. B. Norton 教授所育成的品種，分別由美麗與華盛頓兩系統交配而成，品種特色為嫩莖肥大整齊、形狀良好，扁平者較少，尖端緊密。抗病性方面，對抗銹病力強，嫩莖尖端

---

39 儘管當時花蓮地區透過直接栽培蘆筍幼苗的方式獲得一些成績，但仍得克服日後的移植與管理門檻，而 1964 年時花蓮縣的蘆筍栽培面積將近 8 公頃左右（見表一），因此 1955 年該地雖然成功栽培蘆筍，但在該縣拓展乃至全臺的成績仍為有限。見〈花蓮市民郭大樹　試植蘆筍獲成功〉，《聯合報》，1955 年 9 月 15 日，第 5 版；范僑芯，〈下腳料也有春天：蘆筍汁〉，收於范僑芯，《巷弄裡的臺灣味：22 道庶民美食與它們的故事》（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頁 46-55。

40 〈蘆筍產銷輔導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0379A。

41 洪立，〈臺灣蘆筍生產之問題〉，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上卷）》，頁 65-73。

42 洪立，〈蘆筍之品種與臺灣蘆筍之改進〉，頁 245。

43 由於臺灣蘆筍罐頭在國際貿易市場與美國筍罐產生競爭，1970 年代美國方面開始採取抵制臺灣採購美國蘆筍品種的措施，因此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遂自行以 UC309、美麗華盛頓為親本，選育白蘆筍臺南選 1、2 號，綠蘆筍臺南選 3 號等。見陳榮五，〈臺灣蘆筍留母莖栽培法之原理與應用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頁 21、27-28；杜金池、陳榮五、顏永福、陳水心，〈白蘆筍臺南選一、二號和綠蘆筍臺南選三號育成〉，收於臺灣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臺灣蘆筍試驗研究報告（民國 72-74 年度）》（臺南：該場，1986），頁 1-12；〈公告登記命名蘆筍新品種「白蘆筍臺南選 1 號」、「白蘆筍臺南選 2 號」、「綠蘆筍臺南選 3 號」等特性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南投）73(冬): 37（1984 年 11 月 16 日），頁 8-9。

44 洪立、諶靜吾、王進生、陳榮五，〈參加第四屆國際蘆筍育種會議及考察西德美國蘆筍研究與生產之報告〉，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上卷）》，頁 275。

一出土受光後，呈現紫色而轉綠。[45] 不過，由於蘆筍原適於溫帶地區生長，因而在臺灣此種亞熱帶及熱帶氣候下生長的蘆筍，則易出現提早開花的現象。[46]

由於臺灣洋菇罐頭貿易的驚人發展，帶動蔬菜農產加工產業受到關注，蘆筍的生產期又適逢洋菇罐頭工廠作業閒置期，[47] 得以利用洋菇罐頭工廠的設備製罐，而洋菇栽培後的堆肥亦可施用於蘆筍。再者，蘆筍的栽植土壤條件毋須十分肥沃，但由於蘆筍屬於宿根作物，儲藏根需在地面伸長之故，因此喜排水良好的砂質壤土、砂質土，忌強酸性土壤、淹水腐爛芽根，臺灣北部迄南部的海岸地帶、河川地、沖積砂地均可栽種。經過幾年推行後，從 1960 年代初開始，蘆筍在臺灣便出現較大種植面積，[48] 特別是彰化縣、臺中縣一帶的試栽。[49]

臺灣蘆筍的栽培可分為種子繁殖、分株繁殖。蘆筍種子多向美國加州種苗公司進口購入，實際上民間亦進行走私進口，[50] 臺灣農家也如同日本筍農能自行採種、留種，出現臺灣產種子，顯見民間農家的農業技術有值得關注之處。但是，研究者指出臺灣民間自產的種子具有相對的優缺點，優點為較適應臺灣風土環境，遂使蘆筍產量得以增加；缺點為蘆筍嫩莖品質較差，容易退化劣變，[51] 希望臺灣能以日本蘆筍品種為前車之鑑，引以為戒。[52] 故，外來作物的栽培過程中，經常影響到本土社會對於國外農業知識、技術的直接移植與採納，以臺灣蘆筍為例，品種的引進、種子的優劣知識、與風土環境的互動適應能力、生產之作物品質、病蟲

---

45 〈蘆筍產銷輔導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0379A；王進生，〈第四章 蘆筍〉，頁 102-120；澤田英吉著、蘇慶華譯，《蘆筍：栽培技術》（臺北：蘆筍試驗研究資料編輯委員會，1976），頁 71。

46 〈Asparagus Research Project 蘆筍研究計畫(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87A。

47 洋菇罐頭產製期約從 12 月到 3 月，蘆筍罐頭產製期則從 4 月到 11 月。見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印，《罐頭出口統計：1980》（臺北：該會，1981），頁 24。

48 〈蘆筍產銷輔導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0379A；〈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熊中果，《農業發展策略》（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4），頁 57-58。對於含鹽分的鹼性土壤，即海埔新生地是否適宜栽培蘆筍，官方看法前後不太一樣，後期認為海埔新生地亦適合蘆筍生長，但是微鹼性砂質壤土生長的蘆筍嫩莖纖維較多。

49 李秀，〈臺灣蘆筍罐頭發展史與國際市場蘆筍罐頭產銷概況〉，收於李秀，《臺灣近代五十年食品工業發展工作文件集（一）》（臺北：李秀，1997），頁 343-384；潘啟明，〈臺灣之蘆筍罐頭工業〉，頁 127-162。1958 年時，彰化農場蘆筍種植面積約 2 公頃，1964 年該縣種植面積逾一千公頃（見表一）。

50 洪立，〈臺灣蘆筍生產之問題〉，頁 66。

51 洪立，〈臺灣蘆筍之採種〉，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上卷）》，頁 211-212。

52 洪立，〈蘆筍之品種與臺灣蘆筍之改進〉，頁 250。

害特性等相關農業科學知識與栽種經驗方面，美國與日本可說是影響臺灣甚深。

儘管農試單位並非相當認可臺灣農家自行採種的方式，農試單位科學性的採種工作卻有其侷限。1970 年代前期臺灣相關單位，包括農復會植物生產組、臺大園藝系、農林廳種苗繁殖場、農改場等，為避免進口種子消耗外匯，美國欲奪回歐洲蘆筍市場，減少蘆筍生產遭到外國種苗商控制的風險等原因，皆曾進行優良蘆筍之採種、育種研究，以期解決蘆筍種子供給問題，穩定提供本地使用。[53] 雖然農改場一開始認為分株繁殖的成績有限，認為播種育苗較為適宜臺灣，[54] 但是由於蘆筍採種多年，成績不甚理想，政府為避免各單位多頭馬車，一度成立「蘆筍採種及育種研究試驗小組」並納入民間種苗公司——農友，共同合作植株，希望解決種子供給問題。[55] 後來臺北與臺南農改場更透過利用母莖分株栽培的方式，企圖解決進口種子之費用等問題。[56]

要言之，臺灣蘆筍的生產栽培過程中，蘆筍種子、種苗（蘆筍栽）之獲得為首要關鍵。臺灣農家取得蘆筍種子通常有幾種方式，例如種子行販售，[57] 由農會提供種子、種苗，當時便有擔任農會農事小組長者，因此取得大量蘆筍種子並栽培蘆筍種苗，進而獲得豐厚利潤。此外，農民也自行選擇品質較好的蘆筍進行採種，而民間亦有販售蘆筍種苗，例如南部的農民便透過中北部種苗商南下販售而取得種苗。[58] 儘管官方擔心品種品質發生變異，不樂於見到民間自行採種、育種，並從 1965 年起管制蘆筍種子進口，希望交由三級農會系統供給配售，[59] 但蘆筍

---

53 〈Asparagus Research Project 蘆筍研究計畫（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87A；〈Asparagus Research Project 蘆筍研究計畫（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91A；〈Asparagus Research Project 蘆筍研究計畫（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96A。

54 王進生，〈第四章　蘆筍〉，頁 102-120；〈蘆筍產銷輔導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0379A。

55 〈Asparagus Research Project 蘆筍研究計畫（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91A；〈Asparagus Research Project 蘆筍研究計畫（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92A。

56 〈Asparagus Research Project 蘆筍研究計畫（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87A；〈Asparagus Research Project 蘆筍研究計畫（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89A。

57 王進生，〈蘆筍栽培注意三點〉，《豐年》（臺北）14: 16（1964 年 8 月），頁 19。

58 黃仁姿，「2020 年 5 月 5 日田野筆記（雲林）」；黃仁姿，「2020 年 5 月 8 日田野筆記（屏東）」；黃仁姿，「2020 年 5 月 20 日田野筆記（彰化）」。

59 〈貨品分類工作小組為臺灣省農林廳建議管制進口蘆筍種苗一案提請核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24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50-524-048。

種苗的販售流通仍在民間種苗商、筍販之間持續進行。[60]

相較於蘆筍品種相當程度倚賴從美國進口，臺灣蘆筍栽培採收方法中，保留母莖的栽培採收方式被視為蘆筍生產的「臺灣特色」，亦為非屬於溫帶地區的臺灣，得以突破自然條件、氣候環境對於農業生產的限制，進而大規模栽培、採收蘆筍並提高單位面積的技術關鍵所在。所謂「留母莖栽培法」是於蘆筍採收時，保留直徑在一定長度以上的 2-3 隻嫩莖，不予採收，作為母莖行同化作用，繼續培養嫩莖的生長及地下莖的形成。[61] 留母莖栽培法被認為可延長採收期，同時得以提高單位面積生產量，而所保留的母莖大小將影響未來生長的嫩莖大小。[62] 此種臺灣特有的栽培採收技術方法究竟如何而來，根據臺北農改場蘆筍專家的觀察，其他國家採收蘆筍時皆採收全部嫩莖，臺北農改場人員約在 1954-1955 年試行「留母莖」採收方式，1960 年代初期推行「留母莖」於蘆筍的經濟栽培，此方法為倣傚臺灣「竹筍」生產經驗而得，而臺灣農民其後亦似乎相當盛行保留母莖的栽培法。[63] 因此，臺灣蘆筍栽培採收的關鍵技術「留母莖栽培法」實源自於既有的本土農業生產知識。

依據臺北農改場人員的觀察分析，由於臺灣不像溫帶圈國家的氣候因素，能使蘆筍進入充分休眠期，提供嫩莖伸長肥大的充足養分，因此必須透過「留母莖」的方式，挹注翌春嫩莖生長及地下莖鱗芽形成的養分。「留母莖栽培法」的優點除增加蘆筍產量之外，亦能改善蘆筍品質，這是由於留母莖在地面可適度增加遮蔭效果，促使嫩莖尖端顏色較為純白，但缺點為採收時較為費力，增加採收工作的繁雜。[64] 值得留意的是，儘管試驗機構先行試以「留母莖」方式推動臺灣蘆筍

---

60 〈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Asparagus 蘆筍（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8A；〈稽核組為編報「55 年度蘆筍出口簽證統計分析報告摘要」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607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607-039。

61 王進生，〈石刁柏留莖採收試驗初步報告〉，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上卷）》，頁 1-6。

62 〈蘆筍產銷輔導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0379A。

63 王進生，〈石刁柏留莖採收試驗初步報告〉，頁 1-6；王進生，〈石刁柏留莖採收試驗報告（第二報）〉，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上卷）》，頁 7-14；王進生，〈石刁柏初產期需否留生莖葉？〉，《豐年》13: 8（1963 年 4 月），頁 14-15。至於留母莖栽培法為何能受到農民的接受而盛行起來，則有待更多資料方能說明此一過程。

64 王進生，〈石刁柏留莖採收試驗初步報告〉，頁 1-6。

的栽培採收，農民亦憑靠己身經驗自行摸索此種栽培方法，但對於蘆筍採收期間是否應保留母莖，由於發展之初尚缺乏學理方面的依據，使得各方對於是否應採取「留母莖栽培」亦曾一度見解不一。[65]

然而，回顧臺灣蘆筍罐頭事業尚未崛起前，美國誠為當時世界上的蘆筍王國，生產量與出口量皆為首要，而美國的蘆筍生產又以加州地區為主，紐澤西州為次，因此蘆筍作物的國際研究機構中，美國的加州大學戴維斯（Davis）分校及加州大學河濱（Riverside）分校，皆屬國際蘆筍研究單位重鎮。[66] 當時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的蘆筍研究專家，便曾關注到臺灣此種熱帶氣候生長環境中的蘆筍技術發展，而臺灣自身於參加國際園藝大會、國際蘆筍會議討論時，更希望藉由介紹源於臺灣本土農業知識、獨特的留母莖栽培法，作為臺灣蘆筍發展事業之國際交流宣傳。[67]

## （二）蘆筍的栽種環境與採收方式

臺灣蘆筍的栽培，從 1950 年代農試單位及民間試行以來，1960 年代初期推廣，到 1960 年代中期臺灣出口西德的蘆筍罐頭數量超越美國，[68] 僅短短數年期間的發展而已。儘管全臺都出現蘆筍栽培，但據表一、圖一可見主要產區在於中南部的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屏東等縣市，其中又以屏東縣的栽培面積在短期間內成長最多，至 1960 年代中期全臺蘆筍種植面積已逾一萬公頃。[69] 其中，高居各鄉鎮栽培面積龍頭的彰化縣芳苑鄉（見表一說明、圖二），該鄉農會更憑藉蘆筍檢收經辦手續費增加豐沛營收。[70] 究其原因，這些縣市除氣候因素、農村

65 王進生，〈石刁柏留莖採收試驗報告（第二報）〉，頁 7-14；陳榮五，〈臺灣蘆筍留母莖栽培法之原理與應用之研究〉，頁 2。

66 洪立、諶靜吾、王進生、陳榮五，〈參加第四屆國際蘆筍育種會議及考察西德美國蘆筍研究與生產之報告〉，頁 256-272。

67 〈Asparagus Research Project 蘆筍研究計畫（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96A；〈Asparagus Research Project 蘆筍研究計畫（1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97A。

68 洪立、諶靜吾、王進生、陳榮五，〈參加第四屆國際蘆筍育種會議及考察西德美國蘆筍研究與生產之報告〉，頁 265。

69 〈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臺灣蘆筍栽培面積的巔峰時期約於 1970 年代中期，超過 1 萬 8 千公頃，見陳榮五，〈臺灣蘆筍留母莖栽培法之原理與應用之研究〉，頁 41。

70 黃仁姿訪問，〈陳明壽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20 年 5 月 20 日於芳苑鄉農會訪問。陳明壽先生為彰化縣芳苑鄉農會退休人員。

勞動力供應外，主要與適宜栽種蘆筍的土壤分布條件攸關，其用以種植蘆筍的土地多為旱田與河川地。[71] 因此，在土地利用上，栽培蘆筍的土地較少與主要作物稻米產生嚴重的競合效應。

表一　1965 年臺灣蘆筍種植面積　　　　單位：公頃

| 縣市別 | 1964 年以前種植 | 1965 年度新種 | 小計 | 備註：重要栽種鄉鎮 |
|---|---|---|---|---|
| 宜蘭縣 | 62.90 | 72.54 | 135.44 | 五結、蘇澳、壯圍 |
| 基隆市 | - | 0.50 | 0.50 | |
| 陽明山 | - | 12.20 | 12.20 | |
| 臺北縣 | 61.98 | 60.39 | 122.37 | 板橋、土城 |
| 桃園縣 | 62.40 | 124.95 | 187.35 | 大溪、大園 |
| 新竹縣 | 69.32 | 10.65 | 79.97 | 竹北 |
| 苗栗鎮 | 122.82 | 209.59 | 332.41 | 通霄、卓蘭、後龍 |
| 臺中市 | 9.00 | 33.12 | 42.12 | |
| 臺中縣 | 285.73 | 347.93 | 633.66 | 神岡、太平、大甲 |
| 南投縣 | 9.83 | 83.00 | 92.83 | 竹山 |
| 彰化縣 | 1,101.54 | 1,458.40 | 2,559.94 | 芳苑、二林、新港、埤頭、福興、大城、和美 |
| 雲林縣 | 610.51 | 1,156.35 | 1,766.86 | 土庫、褒忠、臺西、東勢、四湖 |
| 嘉義縣 | 473.50 | 590.00 | 1,063.50 | 東石、溪口、六腳 |
| 臺南縣 | 202.39 | 1,006.01 | 1,208.40 | 鹽水、後壁、新化 |
| 臺南市 | 43.00 | 200.00 | 243.00 | |
| 高雄縣 | 131.42 | 180.90 | 312.32 | 林園、路竹、湖內 |
| 高雄市 | 1.10 | 1.50 | 2.60 | |
| 屏東縣 | 413.50 | 1,027.00 | 1,440.50 | 新園、鹽埔、萬丹、屏東市 |
| 臺東縣 | 4.52 | 78.85 | 83.37 | 臺東鎮、池上 |
| 花蓮縣 | 7.74 | 66.23 | 73.97 | 壽豐、吉安、鳳林 |
| 合計 | 3,673.20 | 6,720.11 | 10,393.31 | |

說明：大溪、通霄、芳苑、神岡、芳苑、二林、新港、埤頭、福興、大城、和美、土庫、褒忠、臺西、東勢、四湖、東石、溪口、鹽水、後壁、新化、林園、新園、鹽埔、萬丹、屏東市等鄉鎮市種植面積均超過一百公頃。芳苑鄉更超過八百公頃，新園逾五百公頃，土庫、東石逾四百公頃，居全臺前幾位。

資料來源：〈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

71　林太龍、吳同權，《蘆筍產銷問題之癥結及其解決之途徑（農業發展個案研究報告第三號）》（臺北：農復會農經組，1971），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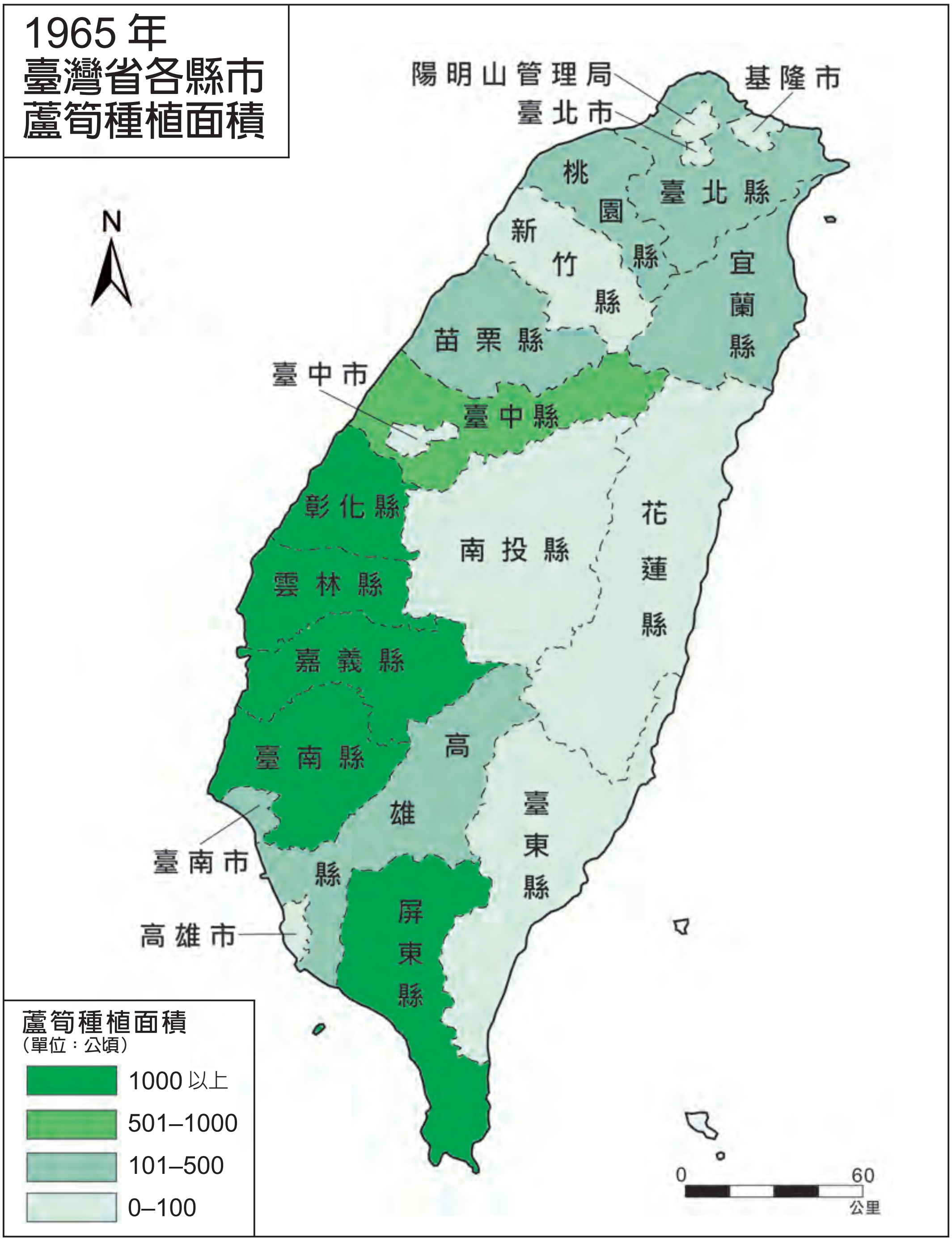


圖一　1965 年臺灣省各縣市蘆筍種植面積

資料來源：〈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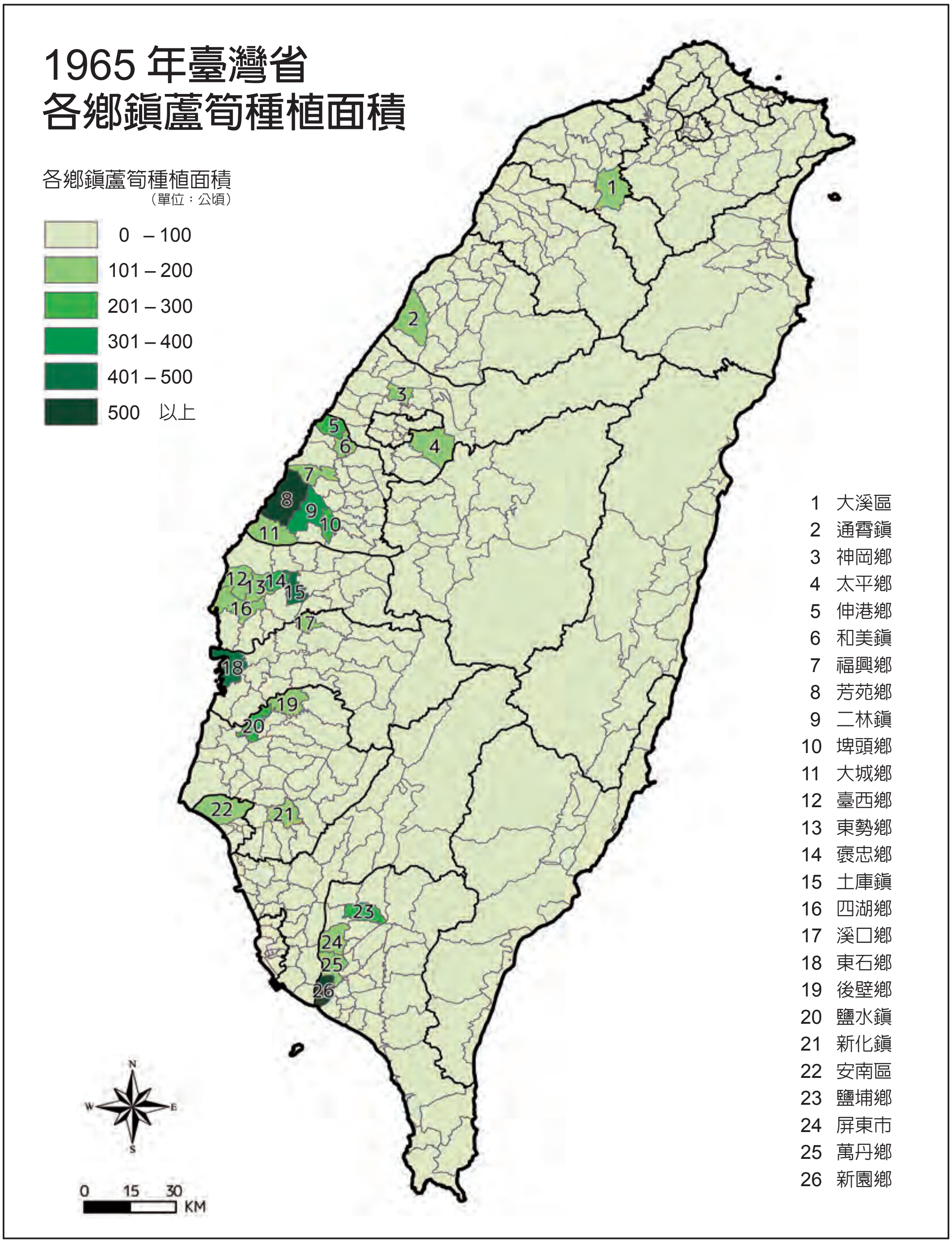


圖二　1965 年臺灣省各鄉鎮蘆筍種植面積

資料來源：〈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

主要產區彰化、雲林、屏東等地的農民，對於蘆筍的種植環境認知，都不約而同地表示，種植蘆筍的土地比較差、毋須條件太優良的土地，並且通常土質多為砂土、砂地、砂園等，如果土壤黏性太重反倒不適宜，因為蘆筍「怕水也需要水」。緣此，中南部這些縣市鄉鎮，栽種蘆筍的土地亦多利用沿著河川、溪流附近，所謂「溪埔地」的沿岸土地等。[72] 這也相當符合前述官方設定 1960 年代開發新耕地利用以增加農業生產力的構想。此外，關於蘆筍種植習慣方面，臺灣農民栽培蘆筍時，嗜好間作其他作物，例如落花生、番薯、豆類或蔬菜等作物。[73]

依據栽培的實際經驗，蘆筍經常被視為慣行施肥量較多的作物。[74] 由於臺灣白蘆筍栽培環境多為砂質土壤，肥料又易於淋溶損失，[75] 蘆筍栽培過程中相當依賴肥料的多次施用，[76] 再從臺灣肥料公司經銷處對於臺肥銷售的複合肥料說明中，也可看見蘆筍的施肥量遠高於其他作物（見表二）。

故，筍農不僅需要大量堆肥作為蘆筍栽培時的基肥，復因土壤環境容易損失氮肥此類化學肥料，導致臺灣蘆筍施用肥料的數量與次數，均遠高於國外的蘆筍栽培。[77] 中南部地區農民對於栽種蘆筍時的認知，均表示蘆筍「食重肥」的共同印象。除化學肥料之外，農民更多時候必須搭配使用農家自行堆肥、廄肥，例如飼養的家禽、家畜等豬隻、雞隻的排泄物，因此農民對於傳統肥料具有高度的需求。至於中南部地區的農民所施用的肥料種類，則因當地的農業經營狀況而有所差異，例如中部地區，鄰近畜牧業養殖場的農村，該地區農民取得雞糞、豬糞的管道與數量可能較多，習慣上便多利用此類肥料，而其他地方的農民，諸如南部

---

72 黃仁姿，「2020 年 5 月 5 日田野筆記（雲林）」；黃仁姿，「2020 年 5 月 8 日田野筆記（屏東）」；黃仁姿，「2020 年 5 月 20 日田野筆記（彰化）」。

73 〈蘆筍產銷輔導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0379A；〈Asparagus Research Project 蘆筍研究計畫（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89A。

74 澤田英吉著、蘇慶華譯，《蘆筍：栽培技術》，頁 139-140。

75 徐水泉、顏滄濤、王錦堂、陳富英，〈緩效性氮肥對蘆筍之效果〉，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上卷）》，頁 327。

76 洪立，〈臺灣蘆筍生產之問題〉，頁 69。

77 〈Asparagus Research Project 蘆筍研究計畫（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91A；〈Asparagus Research Project 蘆筍研究計畫（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92A；〈Asparagus Research Project 蘆筍研究計畫（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94A；〈Asparagus Research Project 蘆筍研究計畫（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96A。

表二　臺肥經銷處肥料施用說明

| 作物種類 | 肥料種類及成份（$N$-$P_2O_5$-$K_2O$） | 施肥時期 | 施肥量（公斤／公頃） |
|---|---|---|---|
| 甘蔗 | 臺肥 1 號 20-5-10 | 3-5,6-8,9-11,12-2 | 1,000 |
| 甘蔗 | 臺肥 2 號 11-9-18 | 3-5,6-8,9-11,12-2 | 1,000 |
| 茶樹 | 臺肥 1 號 20-5-10 | 3,5,7,9 | 1,000 |
| 蘆筍 | 臺肥 1 號 20-5-10 | 3-8 | 2,000-4,000 |
| 甘藷 | 臺肥 2 號 11-9-18 | 3-10 | 500 |
| 葡萄 | 臺肥 2 號 11-9-18 | 2,4,6 | 2,500 |
| 柑桔 | 臺肥 5 號 16-8-12 | 3-10 | 3,000 |
| 竹筍 | 臺肥 5 號 16-8-12 | 3,5,7 | 2,000 |
| 玉米 | 臺肥 5 號 16-8-12 | 春、秋、冬期別 | 600-800 |
| 香蕉 | 臺肥 4 號 11-5.5-22 | 3-10 | 2,500-3,000 |
| 蔬菜 | 臺肥 11 號 15-5-10 | 1-12 | 1,000-2,000 |
| 花卉 | 臺肥 12 號 5-10-8 | 1-12 | - |
| 淡水魚塭 | 臺肥 15 號 4-14-2 | 3-9 | 1,000 |
| 鳳梨 | 臺肥 17 號 21-0-17 | 9-6 | 2,800 |
| 水稻 | 臺肥 27 號 16-20-0 | 3-9 | 600-800 |
| 鹹水魚塭 | 臺肥 27 號 16-20-0 | 3-9 | 600-700 |
| 洋菇 | 臺肥 31 號 12-5-0-30（Cao） | 9-10 | 8（公斤／坪） |

資料來源：《農事小組長會議文書編》，「新港鄉農會」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C9500251003/0061/0501/001/0001。

地方的大量勞動力，到了 1970 年代臺灣逐漸轉型為工業社會時，無論是農村的離農問題，以及國際潮流間對於食品安全、農藥肥料的殘毒性疑慮，便成為臺灣蘆筍栽培、罐頭外銷的另一課題。[78]

蘆筍的栽培生產相當依賴人力，無論是播種、施肥或採收皆然。歐美國家從事蘆筍製罐時，例如法國、西德的蘆筍罐頭工廠亦多倚賴女性勞動力，特別是來自東歐的勞動力。[79] 至於在臺灣農村勞動力的運用方面，則出現地區性的細緻差異現象。由於臺灣蘆筍的採收主要依靠人工進行採收，因此蘆筍栽培事業有助於農村勞動力的吸收，[80] 例如有些地區的農民表示每逢蘆筍採收季節，家裡除聘請工人支援採收人力外，由於採收蘆筍並非粗重的農務工作，導致家中的小孩們往往在早晨上學前亦得趕赴蘆筍園協助挖蘆筍，因此出現許多童工、年輕女工投入

78 〈Asparagus Research Project 蘆筍研究計畫(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89A。

79 洪立、諶靜吾、王進生、陳榮五，〈參加第四屆國際蘆筍育種會議及考察西德美國蘆筍研究與生產之報告〉，頁 256-272。

80 蘆筍採收對於農村勞動力的吸收，原本符合農政單位的設想以及解決當時農村的人口增加問題，但也成為日後 1980 年代工資上升後所引發的筍罐成本問題與國際競爭優勢流失。感謝審查意見指出此點。

蘆筍採收工作的現象，[81] 甚至很多年輕女性勞工亦被聘為食品加工廠的蘆筍搬運工。[82] 然而，1960 至 1970 年代這段期間，也正面臨臺灣經濟結構轉型，從農業轉為工業發展的關鍵變革時期，導致當地如果位於鄰近工業區或加工廠的農村，則地方上的年輕女性經常被鄰近工廠吸引，寧願選擇成為工廠勞動力而不願意投入農務工作，因此當地的蘆筍採收工作，變成多倚賴婦女而非年輕女性。[83]

總括來說，蘆筍栽培過程中，根據農林廳農業經濟科對於產銷成本的調查以及特產科對於蘆筍生產成本的分析，占蘆筍生產總費用前三名者分別為：種苗費、人工費、肥料費。[84] 這也反映蘆筍生產中的重要關鍵：品種取得、勞動人力以及因應土壤環境而來的肥料成本，此三者亦不斷與當時變動中的臺灣農村社會交織互動，例如農業專區的形成、工業化的發展、農村勞動力的供需等。至於在農村生產蘆筍後，更重要的工作則是將蘆筍原料運往罐頭工廠製罐。

# 四、蘆筍罐頭產銷的一元化與規格化

## （一）民間的先行開拓

1950 年代中期開始到 1970 年代這段期間，臺灣的食品罐頭外銷數量於 1967-1968 年之際突破一千萬箱，外銷地區主要以美國、西德、日本等國家為主。[85] 臺灣外銷的食品罐頭種類又以鳳梨、洋菇、蘆筍三者為要，蘆筍罐頭外銷在 1965 年後異軍突起，1967 年時外銷金額首度超越鳳梨罐頭，此後與洋菇罐頭迭有競爭，1973 年後大致成為外銷罐頭首位，並在 1970 年代末期外銷金額超過一億美元（見附表一）。1980 年蘆筍罐頭產量仍約 450 萬箱、外銷量約為 390 萬箱，外銷金額亦維持一億三千萬美元左右，[86] 不過進入 1980 年代中期後逐漸衰退，1986 年蘆

---

81 黃仁姿，「2020 年 5 月 5 日田野筆記（雲林）」；黃仁姿，「2020 年 5 月 8 日田野筆記（屏東）」。

82 黃仁姿，「2020 年 5 月 8 日田野筆記（屏東）」。

83 黃仁姿，「2020 年 5 月 20 日田野筆記（彰化）」；黃富三，《女工與臺灣工業化》（臺北：牧童出版社，1977）。

84 〈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

85 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中華民國 43 年至 68 年》（臺北：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1980），頁 118-119。

86 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罐頭出口統計：1980》，頁 34。

筍罐頭銷量減少至兩百萬箱左右，1987 年後則少於一百萬箱，1990 年代初期不再生產製罐。[87]

換言之，蘆筍罐頭外銷事業從 1960 年代中期迅速發展十幾年間便為臺灣獲得鉅額外匯收入。當時世界主要進口蘆筍罐頭之國家為西德，其進口數量約占蘆筍罐頭總數五成以上，[88] 1966 年開始臺灣蘆筍罐頭便超越美國蘆筍罐頭，爾後獨佔西德市場（見表三）。然而，早在政府介入制定蘆筍罐頭的產銷一元化與規格化政策以前，臺灣民間社會已率先投入蘆筍罐頭事業的發展及國際市場的開拓。以下說明臺灣民間先行投入蘆筍罐頭開拓的過程。

臺灣蘆筍罐頭的誕生，實際上與臺灣罐頭食品加工業的歷史經驗有關。臺灣從日治時期便發展鳳梨罐頭，進入戰後，由於謀求罐頭食品加工環境的改善、原料取得供應平衡、以及因封蓋技術良莠而引發的國際市場糾紛，相關業者遂於 1954 年自主成立「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罐頭公會」），並致力推廣罐頭食品封蓋技術，解決膨罐問題。[89] 爾後，擔任罐頭公會理事長的謝成源，更身兼臺灣鳳梨公司董事長、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創辦人等職務，[90] 前述提及 1963 年政府組織國際考察團，認為臺灣有發展外銷蘆筍罐頭的前景時，實際上臺灣民間罐頭工廠早已開始嘗試外銷，可見臺灣民間社會在罐頭食品加工業的發展方面，一直扮演著先行者的角色及影響力。

1950 年代後期臺灣民間已經栽培蘆筍，然而囿於加工技術及銷售通路，蘆筍罐頭製造尚未受到重視。[91] 臺灣蘆筍罐頭的試製約從 1960 年代初期，透過民間罐頭工廠，先以內銷為主，產製成功後才開始自行外銷東南亞。繼而劉東來等人

---

87 〈臺灣罐頭食品工業之現況與展望〉，收於中國農民銀行調查研究室，《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單位聯合辦理產業調查報告》（臺北）17（1990 年 5 月），頁 4；〈臺灣罐頭食品工業之現況與展望〉，收於中國農民銀行調查研究室，《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單位聯合辦理產業調查報告》20（1991 年 9 月），頁 37。

88 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罐頭出口統計：1980》，頁 115；〈臺灣罐頭食品工業之現況與展望〉，收於中國農民銀行調查研究室，《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單位聯合辦理產業調查報告》11（1987 年 4 月），頁 5。

89 李秀，〈回顧罐頭食品公會廿五年來的貢獻〉，收於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中華民國 43 年至 68 年》，頁 237；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臺灣罐頭工業十年》，頁 1、3。

90 〈Asparagus 蘆筍(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7A。

91 潘啟明，〈臺灣之蘆筍罐頭工業〉，頁 127-162。

表三　西德歷年進口蘆筍罐頭統計表　　　　單位：公噸

| 年份 | 臺灣（A） | 進口合計（B） | %（A/B） |
|---|---|---|---|
| 1966 | 13,920 | 23,479 | 59.3 |
| 1967 | 28,732 | 35,684 | 80.5 |
| 1968 | 31,807 | 40,102 | 79.3 |
| 1969 | 44,752 | 48,687 | 91.9 |
| 1970 | 47,968 | 50,240 | 95.5 |
| 1972 | 44,555 | 50,986 | 87.4 |
| 1973 | 47,839 | 52,535 | 91.1 |
| 1974 | 41,974 | 46,899 | 89.5 |
| 1975 | 53,378 | 57,619 | 92.6 |
| 1976 | 47,602 | 53,849 | 88.4 |
| 1977 | 42,172 | 48,875 | 86.3 |
| 1978 | 60,934 | 67,108 | 90.8 |
| 1979 | 46,633 | 53,439 | 87.3 |
| 1980 | 39,249 | 45,809 | 85.7 |

說明：前述文獻中援引的數據係西德方面之統計，原引資料缺少 1971 年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1. 1966-1970 年數據，來自〈蘆筍罐頭產銷相關事宜〉，《臺灣一般經濟及對外貿易》，「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36-19-004-010。2. 1972-1976 年數據，來自臺北市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區食品罐頭工業調查報告續篇（一）》（臺北：該室，1978），頁 45。3. 1975-1980 年數據，來自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罐頭出口統計：1980》，頁 116。

在臺中成立臺灣蘆筍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蘆筍產銷業務，發展得比較早。該公司自行進口美國蘆筍種子，透過臺中縣大甲鎮農會、彰化縣伸港鄉農會等地育苗，在嘉義、雲林等地推行栽培，收購蘆筍原料後再委託民間罐頭加工廠製罐，自行外銷。經營蘆筍產銷業務的民間公司，除臺灣蘆筍股份有限公司外，尚有中國臺灣蘆筍柑桔罐頭廠外銷聯營公司、中華蘆筍食品外銷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等。[92] 爾後，在國際貿易市場的經營上，演變為中國臺灣蘆筍柑桔罐頭廠外銷聯營公司主要經營北美地區、日本的市場，而中華蘆筍食品外銷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則以東南亞地區市場為目標。[93]

1963 年臺灣蘆筍罐頭試製成功並出口外銷歐洲，當時參與製罐生產的工廠僅為少數，出口數量亦僅幾百箱左右，銷往西德、荷蘭、比利時等國。然而翌年（1964）

---

92　李秀，〈臺灣蘆筍罐頭發展史與國際市場蘆筍罐頭產銷概況〉，頁 343-384；〈蘆筍產銷輔導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0379A；潘啟明，〈臺灣之蘆筍罐頭工業〉，頁 127-162。

93　陳超塵，〈臺灣蘆筍產銷問題之經濟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研究報告，1967），頁 26-27。

外銷量逾三萬箱，外銷成績呈現突飛猛進的狀況。為協調蘆筍原料的契約供應，罐頭公會主動邀集蘆筍罐頭加工廠通過「五十四年度外銷蘆筍罐頭臨時措施」，報請外貿會通過。[94] 同時，基於對國際蘆筍罐頭市場的前景看好，復因政府鼓勵農產加工外銷的政策，1964 年臺灣民間四十幾家罐頭工廠便出資籌組「中國臺灣蘆筍柑桔罐頭廠外銷聯營公司」，因為柑桔生產時期可與蘆筍生產期銜接，維持加工廠作業營運，該公司股東廠各自平均投入資本並獲得省合作金庫出資投資。[95] 該公司於 1965 年初獲得登記成立，著手辦理蘆筍、柑桔罐頭的統一報價及聯營簽證出口。其次，為提高蘆筍罐頭品質，該公司並請農復會、省檢驗局研訂「蘆筍罐頭加工處理程序」提供罐頭食品廠作業時參考，舉辦各種技術交流、研習會，主動邀請相關單位、專家進行國產與進口蘆筍之評比，進口種子培育種苗，推動聯營公司的股東廠與筍農契作並指導筍農相關農務知識。再者，透過向國外廠商寄送樣品宣傳、參加國內外展覽，例如美國、西德、日本等國商展，宣傳臺灣蘆筍罐頭。[96] 顯見臺灣民間罐頭工廠對於開拓國際蘆筍罐頭市場的主動積極。

## （二）政府的介入與規格化

1965 年臺灣蘆筍罐頭外銷數量突破八十萬箱，[97] 甚至有銷售一百萬餘箱的說法。[98] 從 1963 年的幾百箱到 1965 年百萬餘箱的出口數量，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恰巧碰上世界蘆筍主要生產地區，例如歐洲地區及日本北海道，由於寒害氣候因素歉收，以及美國實施移民相關法案及勞工政策，限制墨西哥工人入境問題而缺

---

94 〈輸出組為罐頭公會通過「54 年度外銷蘆筍罐頭臨時措施（草案）」請核定一案提請核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27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27-029；〈稽核組為編報「55 年度蘆筍出口簽證統計分析報告摘要」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607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607-039；〈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核定 54 年度外銷蘆筍罐頭臨時措施〉，《臺灣省政府公報》54(冬): 24（1965 年 10 月 29 日），頁 12。

95 〈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中華民國 43 年至 68 年》，頁 118-119。

96 〈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

97 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中華民國 43 年至 68 年》，頁 118-119。

98 1965 年產製 105 萬箱，出口合格品約 103 萬箱，折合標準箱約 79 萬餘箱，見〈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稽核組為編報「55 年度蘆筍出口簽證統計分析報告摘要」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607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607-039。

乏人工等因素，導致蘆筍生產量減少，西德遂轉向臺灣訂購蘆筍罐頭，給予臺灣蘆筍罐頭一舉發展的契機。[99] 除了國際蘆筍市場的產銷變化外，臺灣蘆筍罐頭之所以能成功進入西德市場的另一項關鍵原因，復與 1963 年政府籌組農產加工食品產銷考察團，前往歐美、日本、東南亞等地，團中成員在西德對於食用蘆筍方式之觀察，回國後提倡將蘆筍削皮的技術，於 1965 年製造出削皮蘆筍罐頭有關。[100] 至於臺灣蘆筍罐頭有別於其他國家，率先進行人工削皮的原因，除出於對當時世界上蘆筍罐頭品質的觀察外，或可能與臺灣生產的蘆筍嫩莖纖維較多，削皮後的品質更具備與美、日筍罐之競爭性。[101]

然而，外銷量猛烈大幅增加的結果，進一步帶來「筍農競植、筍廠競製」的問題，衍生產銷品質的控管良莠不齊，導致國際貿易糾紛，[102] 政府因而加快介入蘆筍罐頭事業發展，制定產銷一元化政策與加快外銷商品規格化的速度。

一般認為政府之所以實施產銷計畫與 1966 年蘆筍罐頭的產銷失衡有關，但 1966 年臺灣蘆筍罐頭的外銷率實際上超過五成（見附表一），而在西德的市占率亦超過五成（見表三）。其實，早在 1964 年下半，政府發現受到蘆筍罐頭高價影響，農民早就擴大栽培面積，而工廠也競相收購蘆筍原料。基於此一現象以及鑑於洋菇罐頭產銷的紛爭，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生產小組針對新興的蘆筍罐頭產銷事業，決議採取適當輔導辦法。在生產方面透過調節進口種子數量，推動工廠與筍農契作原料，限定及管理蘆筍品種，調查契約筍農栽種面積，由農會對契作蘆筍進行生產、採收技術等方面的指導，復訂定蘆筍原料的檢收規格、檢收程序、檢收站的設置標準，以及罐頭加工廠的設廠標準、加工標準等，藉此

---

99 〈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省產蘆筍崛起國際市場〉，《中央日報》，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5 版；〈美國蘆筍減產　將向國外採購　我筍罐外銷大有可為〉，《中央日報》，1965 年 12 月 24 日，第 5 版。

100 李秀，《臺灣食品加工之見證：李秀回憶錄》，頁 140-144；李秀，〈臺灣蘆筍罐頭發展史與國際市場蘆筍罐頭產銷概況〉，頁 346-347。

101 林昭雄，〈蘆筍品質及產量改進方法之初步研究〉，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上卷）》，頁 34-48。1970 年代晚期，除進口自動削皮機之外，臺灣國內也發明蘆筍自動削皮機，見〈發明蘆筍自動削皮機　莊武鎮有志竟成　使我國蘆筍外銷業績放光彩〉，《中央日報》，1982 年 1 月 2 日，第 4 版。

102 〈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實施蘆筍計畫產銷　爲保障農工商利益　徐柏園談話籲與政府合作〉，《中央日報》，1966 年 4 月 11 日，第 3 版。

避免產、製、銷秩序的紊亂。[103]

根據前述輔導辦法的原則，1966 年 2 月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經濟部等有關單位共同研擬制頒「民國五十五年度外銷蘆筍罐頭計畫產銷方案」，該方案的誕生為政府首度完整提出蘆筍罐頭外銷的一元化與規格化政策。其最重要的目的在於有計畫地規範蘆筍的生產與外銷事宜，例如生產方面，力求規範種植地區、品種、栽培方法、種植面積、產製罐頭總額，推動罐頭工廠與當地筍農訂立契約，依照蘆筍種植區域與加工廠分布狀況，劃分工廠原料區，不得任意收購。原料品質把關方面，透過鄉鎮農會設置原料檢收站，辦理蘆筍原料檢收並收取經辦手續費，外銷蘆筍罐頭之原料，必須符合制定之規格方准進廠加工製罐，品質不合格者不予簽證出口。收購價格則由省農會與罐頭公會協商擬定。[104] 在蘆筍罐頭加工廠方面，規範年度產製數量、產製時期、工廠設廠標準、核准合格加工廠名單，但不訂配額。外銷蘆筍罐頭之出口檢驗標準由經濟部公布、省檢驗局執行。罐頭公會應立即策動各合格蘆筍罐頭外銷工廠成立聯營組織，不參加者不得辦理蘆筍罐頭外銷業務，外銷蘆筍罐頭統一對外報價。以上種種措施，希冀產銷兩者能夠互相配合，避免農民盲目種植也避免加工廠競產競銷。[105] 然而，這些規定與政策精神在落實的過程中陸續衍生不少問題。

計畫產銷方案頒布後，政府規定所有合格之外銷蘆筍加工廠必須加入「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參加聯營，[106] 否則喪失外銷權利。當時合格

103 〈蘆筍產銷輔導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0379A；〈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

104 關於收購價格部分，方案規定交由省農會及罐頭公會協定，報請外貿會核定。若雙方未能獲得協議時，由外貿會會同農復會、省農林廳逕行核定。〈為會同經濟部訂頒「民國 55 年度外銷蘆筍罐頭計畫產銷方案」一種，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42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42-042；〈蘆筍輔導小組報請核定「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民國 55 年度上期外銷蘆筍罐頭原料聯合收購辦法」及「臺灣省農會民國 55 年度外銷蘆筍罐頭原料檢收供應辦法」一案，提請核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47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47-042。

105 〈為會同經濟部訂頒「民國 55 年度外銷蘆筍罐頭計畫產銷方案」一種，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42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42-042；〈蘆筍輔導小組報請核定「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民國 55 年度上期外銷蘆筍罐頭原料聯合收購辦法」及「臺灣省農會民國 55 年度外銷蘆筍罐頭原料檢收供應辦法」一案，提請核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47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47-042；〈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

106 「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於 1966 年 3 月成立，第一屆董事長為謝成源，第二屆董事

的外銷罐頭工廠達一百六十餘家，[107] 而合格蘆筍罐頭工廠超過一百家(見表四)，顯見蘆筍罐頭在外銷罐頭工廠中的重要性，為調解產銷，政府更暫停接受蘆筍罐

## 表四　1966 年合格外銷蘆筍罐頭工廠名單

| 廠址（縣市） | 廠名 |
|---|---|
| 宜蘭縣 | 宜蘭食品、蘭陽食品、東和食品 |
| 臺北市 | 掬水軒 |
| 臺北縣 | 味王醬油、華僑民生農牧公司、臺北印鐵製罐廠、廣達香 |
| 桃園縣 | 南亞食品、桃園食品、白鹿食品、美達食品、遠東食品、台洋、新和、金城 |
| 新竹縣 | 台新罐頭、永泰罐頭、新竹青果運銷合作社、亞洲食品、國泰特產罐頭 |
| 苗栗縣 | 新新食品、三台食品、三興食品、三九食品、振豐 |
| 臺中縣市 | 利台、日光特產、東洋、金鼎三、大甲食品、大甲牧場、泉泰清水廠、泉泰烏日廠、臺灣水果罐頭、通順、台一、德豐、五洲、信成、富榮、士林罐頭、第一罐頭、加寶、國光、臺灣中興益、新光食品、味全 |
| 彰化縣 | 永生、泰隆、建新、臺灣鳳梨公司彰化廠員林廠、大裕、寶隆、大新、永華、中聯食品、新生、金山食品、東洲、德利罐頭、春光、同業食品員林廠、台豐、建泰、新益、永泉、華成員林廠、永裕、源豐、中興罐頭、華豐竹塘廠、華泰、七星、台山發田中一廠、台山發田中二廠、寶光 |
| 南投縣 | 臺灣鳳梨公司南投廠、泰興、臺灣罐頭、聯福食品 |
| 雲林縣 | 德興、萬味香、雲林食品製罐、同興斗六廠、遠東農工 |
| 嘉義縣 | 臺灣梅林、湖山、嘉梅 |
| 臺南縣市 | 華成臺南廠、嘉南食品、南台、廣益源、萬通食品、英昌、中美、立德食品 |
| 高雄縣 | 臺灣鳳梨公司鳳山廠、東昌、東豐、大裕鳳山廠、大昌產業、正興食品、鳳山食品、大盛食品、尚和食品、環球冷凍食品 |
| 屏東縣 | 鴻毅食品 |
| 花蓮縣 | 臺灣鳳梨公司花蓮廠、統一食品 |
| 1966 年<br>下半新增 | 味芳、中太、伍中、日新、國豐、平和、裕豐、太平洋、僑光、大裕虎尾廠、太康、寶島、六合興、泉豐、台芳、大美、國興、幸福、世界、津津、正豐、鴻盛、協隆、益民、東亞、美達、弘茂、台南食品、高雄食品、屏東食品、台豐 |

說明：資料記載的彰化縣「台豐」為台豐食品罐頭廠有限公司，1966 年新增的台豐為台豐食品工廠。

資料來源：〈輸出組為經濟部公告本年上期外銷蘆筍罐頭工廠名單一案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48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48-029；〈蘆筍組為奉交經濟部公告核准新參加 55 年下期外銷蘆筍罐頭工廠計 32 家一案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73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73-025。

---

長從 1970 年開始由同興食品的負責人楊木科擔任。〈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概況〉，收於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中華民國 43 年至 68 年》，頁 152-161。

107 1967 年時外銷蘆筍罐頭工廠為 164 家。〈為會同經濟部訂頒「民國 55 年度外銷蘆筍罐頭計畫產銷方案」一種，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42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42-042；〈蘆筍組為據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公司檢送該公司 56 年度外銷蘆筍罐頭銷售計畫案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603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603-019。

頭之設立申請。[108] 這些蘆筍罐頭食品工廠多位於中南部地區，相對接近原料產區，但是從民間罐頭公會通過的「五十四年度外銷蘆筍罐頭臨時措施」以及政府頒訂的「民國五十五年度外銷蘆筍罐頭計畫產銷方案」以來，工廠對於蘆筍罐頭的配額訂定問題，始終難以解決。[109] 不僅「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衝擊到民間既存的臺灣蘆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臺灣蘆筍柑桔罐頭廠外銷聯營公司等股東廠，引起紛爭，[110] 罐頭公會也無法有效協議聯合收購與配額，特別是究竟是否採取各家工廠先按平均分配基本數，再按以往的出口實績、工廠生產設備能力分配罐頭配額，始終沒有共識，[111] 最後仍多由工廠自行收購原料，或與筍農訂定契約。[112] 1967 年度開始，可以看到罐頭公會協商後的各工廠承製比例計算方式，基本上每家工廠的承銷數量 50%作為基本數，比例固定，每家工廠皆同，剩下 50%為工廠過去的出口實績加上去年度的生產量，[113] 但是各筍罐外銷工廠針對年度配額，始終爭議不斷，突顯配額制度完全落實的困難。[114] 至於外銷統一報價方面，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成效有限，各廠自行報價、殺價的風氣猶存，[115] 而外銷地區的業務原則上仍交由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公司辦理（見表五），但是北美及日本地區指定由中國臺灣蘆筍柑桔罐頭廠外銷聯營公司承辦，東南亞地區則指定中華貿易開發公司承辦，該公司須自行與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公司或中國臺灣蘆筍柑桔罐頭廠外銷聯營公司

---

108 〈為本會與經濟部會呈行政院對暫停接受蘆筍罐頭工廠之設立申請案准予備查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73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73-026。

109 〈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

110 〈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概況〉，頁 152-161；〈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

111 〈蘆筍輔導小組為 55 年上期外銷蘆筍罐頭工廠原料蘆筍收購及製銷有關規定業經公佈，並編印手冊一種，供各方面瞭解及參考，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51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51-044。

112 〈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

113 〈蘆筍輔導小組為核定 56 年度外銷蘆筍罐頭各廠配額及先公佈產製 90 萬箱提請核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93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93-042。

114 〈奉院令為「56 年度第 2 期外銷蘆筍罐頭產銷處理原則」准予備案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624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624-024；〈蘆筍輔導小組為對於本年度外銷蘆筍罐頭工廠承製配額擬暫緩核定案，提請核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647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647-033。

115 〈Asparagus 蘆筍（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8A。

### 表五　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公司的西德客戶名單（1967）

| | |
|---|---|
| 名稱 | 華斯鋭、普羅邦、彼莫的、翰斯、博蘭、東食、野崎、丸紅、三菱、三井、伊藤忠、東棉、兼松、克維格曼、舒樂達、岩井、威登斯、舒馬哈 |

資料來源：〈蘆筍組為據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公司檢送該公司 56 年度外銷蘆筍罐頭銷售計畫案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603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603-019。

洽商罐頭供應。[116]

最後在蘆筍罐頭進入西德市場的經銷部分，由於西德政府為保護本國農民，對於蘆筍罐頭進口採取限額制度，因此必須憑進口許可證方能辦理進口業務。一開始，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公司提出為簡化外銷程序，應採取經銷商制度，由西德方面取得進口憑證的進口商，向該公司登記為經銷商並簽訂契約開來信用狀。此經銷商制度提議也獲得外貿會同意，經過登記後的經銷商半數以上為西德籍、三成為日籍、一家為德日合辦，這些經銷商更有意共同籌組公司專辦臺灣蘆筍罐頭外銷。[117] 經銷商獨家代理的制度遭到臺北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批評，特別是日本代理商的部分，認為經銷商搶奪我方已開拓的市場。[118] 不過，囿於這些經銷商所提出的條件與我方利益不符，經銷商的制度暫停採行，仍由各工廠自行決定西德進口對象。[119]

在政府介入蘆筍罐頭的產銷過程中，比較重要而且深刻影響農民生產、罐頭工廠加工的部分，則為原料檢收規格的制定。對於原料檢收的規定，政府雖曾多次頒布改進要點，但是一開始制定規格時，主要參考民間的先行經驗以及國外蘆

---

116 〈蘆筍輔導小組為 55 年外銷蘆筍罐頭聯營出口處理準則，業經呈奉核定公佈，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58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58-045。

117 〈蘆筍輔導小組為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公司對西德地區銷售擬採經銷商制度案提請核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59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59-047；〈蘆筍輔導小組為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公司呈為擬對取得西德進口許可證依規定申請為我經銷商者均與簽訂經銷契約一案提請核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62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62-046；〈蘆筍小組提報蘆筍罐頭外銷西德有關情形，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65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65-048。

118 〈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

119 〈蘆筍輔導小組為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公司檢送「執行穩定蘆筍罐頭產銷辦法意見」及各廠聯名簽署書影印本請賜准核定外銷貸款案提請核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73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73-042。

筍罐頭的國際標準。由於臺灣蘆筍罐頭的外銷市場，是民間自行開拓，因此一開始臺灣蘆筍罐頭原料的收購標準，主要皆參照民間的臺灣蘆筍股份有限公司，而臺灣蘆筍公司的標準則來自於國際市場以及中央標準局的規定，僅根據切口直徑、長度分為特級品、一級品、二級品等三種。後來，政府另參考兩個重要蘆筍罐頭出口國——美國與日本，依據美國農業部所訂定之蘆筍等級標準以及日本蘆筍主要產區——日本北海道蘆筍協會的原料檢收規格後，針對筍形、鱗芽、色澤、鮮度、病蟲害等作出建議。[120] 因此，臺灣蘆筍罐頭的原料檢收規格，基本上是參

## 表六　白蘆筍罐頭原料檢收規格（1965）

<table>
<tr><th>等級</th><th>色澤</th><th>種類</th><th>直徑</th><th>長度</th><th>型態</th><th>收購價格</th></tr>
<tr><td>一級</td><td>純白</td><td>特大筍<br>大筍<br>中筍</td><td>22 公釐以上<br>17~21.9 公釐<br>13~16.9 公釐</td><td rowspan="3">13 公分（可增加 1 公分）<br><br>*後改為 17 公分</td><td rowspan="2">全部為固有純白色，型態正常，鮮度良好、無病蟲害及其他損傷而切口整齊，且不得有硬化纖維組織。</td><td>14 元/公斤（包括農會檢收費用）</td></tr>
<tr><td rowspan="2">二級</td><td>純白</td><td>小筍</td><td>11~12.9 公釐</td><td rowspan="2">12 元/公斤（包括農會檢收費用）</td></tr>
<tr><td>筍尖帶色</td><td>大筍<br>中筍<br>小筍</td><td>17 公釐以上<br>13~16.9 公釐<br>11~12.9 公釐</td><td>筍尖有色部分不得超過五公分，其他同一級品。</td></tr>
</table>

說明：

（一）農林廳 1965 年 10 月公布原料檢收規格、1966 年農工雙方協定收購價格、蘆筍罐頭外銷平均價格美金 13 元/箱。

（二）規格說明

1. 型態正常係指尖與筍徑飽滿正直，芽包堅實不疏鬆，不得有裂開、空洞、扁平、彎曲、分叉者。
2. 鮮度良好係指鮮嫩潔白，直立無柔軟易曲之現象。
3. 病蟲害包括蟲齒帶紫紅色等。
4. 損傷包括刀傷、擦傷、筍尖折斷等。
5. 直徑係指原料切口之直徑，如切口非圓形，則其直徑為長徑加短徑之和之半。
6. 筍尖帶有淡紫色原料僅適用於二級。
7. 原料在檢收前不得水洗。
8. 長度一項，工廠如須規格以外之長度原料，得由農工雙方約定。

資料來源：〈為研訂民國 55 年度外銷蘆筍罐頭計畫產製外銷方案草案提請核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41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41-041；〈蘆筍輔導小組為省罐頭公會以本年上期外銷蘆筍原料收購價格已經農工雙方協議一案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49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49-041；〈蘆筍輔導小組為核定農工雙方所訂「本年第一期外銷蘆筍罐頭原料檢收工作要點」及決定產製日期罐型數量等事宜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95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號：50-595-049；〈臺灣省農林廳通知省農會等公布白色蘆筍罐頭原料檢收規格〉，《臺灣省政府公報》54(冬): 28（1965 年 11 月 3 日），頁 16。

---

[120] 〈蘆筍產銷輔導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0379A。

照國際市場的競爭對象標準而產生，顯見當臺灣農產加工品欲突破國際貿易市場時，必須參照或受到國際消費市場、競爭對手的相關產品規範。此種國際貿易市場的規範，則因政府將蘆筍罐頭原料規格化後（見表六），產生「國內法化」的現象，由官方政策所建立的「等外」、「格外」品之選別標準，直接滲透、影響到本土農村社會，而這些原料檢收規格的落實與執行則有賴於基層的末端組織——農會。

# 五、產銷體系的前線：基層農會與農民

## （一）農會與檢收站的設置

1960 年代中期前，政府尚未實施計畫產銷時，蘆筍原料的集運方式約有三種：（一）生產者（筍農）—小、大筍販—罐頭工廠—外銷；（二）生產者（筍農）—種苗商（含推廣中心、集貨站）—罐頭工廠—外銷；（三）生產者（筍農）—農會—罐頭工廠—外銷。此三種原料集貨運銷方式，分別以筍販、種苗商、農會為中心，其中各罐頭工廠的蘆筍原料以來自筍販最多，透過農會系統取得者最少。[121]

1960 年代中期，政府介入外銷蘆筍罐頭的計畫產銷後，影響產銷秩序的關鍵因素當為蘆筍原料的集貨方式，亦即蘆筍的檢收工作。依據計畫產銷方案及「臺灣省農會民國 55 年度外銷蘆筍罐頭原料檢收供應辦法」，由省農會根據蘆筍種植區域及工廠分布情形，商請罐頭公會劃分各合格工廠原料區並設置檢收站，辦理原料蘆筍檢收，若農場距離罐頭加工廠在 5 公里以內，而較距離檢收站為近者，得由檢收站派員駐在加工廠辦理檢收工作。[122] 換言之，原則上檢收站的設置由農會根據蘆筍原料區及工廠分布地點決定，得設在產地或工廠內。其實，政府實際上的想法是希望透過省農會系統直接把檢收站設在各合格加工廠內，藉此掌握蘆筍原料的收購數量、各家工廠外銷蘆筍罐的產製數量，同時落實檢收規格標準，

121 潘啟明，〈臺灣之蘆筍罐頭工業〉，頁 127-162。

122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訂定「民國 55 年度外銷蘆筍罐頭計劃產銷方案」〉，《臺灣省政府公報》55(春): 39（1966 年 2 月 19 日），頁 8-10；〈蘆筍輔導小組報請核定「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民國 55 年度上期外銷蘆筍罐頭原料聯合收購辦法」及「臺灣省農會民國 55 年度外銷蘆筍罐頭原料檢收供應辦法」一案，提請核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47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47-042。

非經檢驗合格的原料，不得製罐外銷，即使製罐亦不予簽證出口。[123] 然而，產銷計畫一開始推動時，由於各工廠的承製配額根本無法透過協商，獲得一致協定，而工廠已經取得進口商開來的信用狀，加上蘆筍已屆產期，最後只好讓合格蘆筍工廠就便透過既有檢收站，自由進行收購、自行檢收後加工。[124]

農會檢收站的設置反映幾項重大問題。政府未介入以前，蘆筍原料的收購原本由民間工廠公司各自進行，由於蘆筍的栽種區域多位處於河川地、旱田地區，距離食品加工廠較遠，導致加工廠多半倚賴筍販競爭收購蘆筍原料，根據市場蘆筍罐頭價格及供應情形與筍販「現講現製」。[125] 筍販的結構性存在，對於原料取得以及產地價格深具影響力。產銷計畫方案公布後，政府推動農會蘆筍檢收站的設置理應衝擊筍販們的生存，然而由於農會檢收站多設在工廠，工廠又距離蘆筍產地遙遠，因此多數筍農仍仰賴筍販交貨，而工廠收購筍販的不合格原料比例，亦因此增加。在此情況下，便發生有加工廠因倚賴筍販，為優待筍販之故，遂欲收購不合格原料，要求檢收員配合呈報，遭到拒絕，使得筍販與檢收員發生暴力衝突之情事。[126]

鑑於筍販對於產業供應鏈的影響，省農會因此召集已經設置蘆筍檢收站的地方農會總幹事，討論原料收購及製罐的規定，並建議將檢收站遷回產地，[127] 故 1967 年開始，據新一期的「五十六年第一期外銷蘆筍罐頭原料檢收工作要點」，[128] 如下：

1. 本年第一期外銷蘆筍罐頭所用之鮮筍原料，應由各合格外銷筍罐工廠，依照核定配額，在產地檢收站辦理檢收，以達確保品質，控制數量，穩定價格之目的。

---

123 〈產製外銷筍罐　八項新頒規定〉，《中央日報》，1966 年 4 月 11 日，第 3 版。

124 〈蘆筍輔導小組為罐頭公會請准在各蘆筍工廠承製量未獲協議前，已生產原料蘆筍地區，先由就近工廠收購加工一案提請核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47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47-043；〈蘆筍輔導小組為決定處理各合格工廠憑信用狀申請簽證出口筍罐存貨暨其他登記存貨辦法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53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53-042；〈實施蘆筍計畫產銷　爲保障農工商利益　徐柏園談話籲與政府合作〉，《中央日報》，1966 年 4 月 11 日，第 3 版。

125 〈蘆筍產銷輔導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0379A。

126 〈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

127 〈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

128 官方後來陸續頒布 57 年度、58 年度、59 年度改進要點。

2. 各合格外銷蘆筍罐頭工廠，超過配額收購之蘆筍原料，及未透過產地檢收站檢收進廠之原料所製之筍罐，均不得由聯合筍罐出口公司簽證外銷。
3. 各合格外銷蘆筍罐頭工廠得委託當地農會或臺灣蘆筍公司在產地代辦原料檢收運送到廠業務。
4. 原料蘆筍規格，均照農林廳五十五年規定辦理，長度一項以十七公分為準。
5. 產地原料檢收站，應由省農會或指導當地農會選擇交通方便地點設置，併儘量利用現有洋菇或蘆筍檢收站之設備。
6. 每一產地原料檢收站所包括之原料區，由省農會及省罐頭公會農務處會同參照各地登記筍田面積，及原料集運之便利情形予以規劃，每站以包括筍田二十公頃以上，筍農二〇〇戶以下為原則。
7. 各合格外銷蘆筍罐頭工廠，以往與筍農有契作關係者，應將契作區之鄉鎮名稱，於五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前，送達省罐頭公會農務處，協調安排各廠原料取給地區。
8. 檢收原料時，由農會派員，將經工廠檢收合格之原料等級數量，登記於所製發之筍農證（該項筍農證由省農會會同罐頭公會統一製發）上，並取得工廠檢收原料憑證之一聯（該項憑證由罐頭公會統一印製分發各廠），憑以發放筍款。
9. 所有筍款，均應經由當地農會，按照工廠檢收原料憑證及所匯筍款轉發筍農，至少每十天發放一次，工廠得洽行庫舉辦原料貸款，依規定期限匯交農會轉發。
10. 關於本期原料供應檢收各項改進工作，及與農工契作配合等有關事宜，均請由省農林廳督導省農會及省罐頭公會農務處辦理。[129]

再分析 56 年度至 59 年度的內容要點規定，[130] 顯示政府對於計畫產銷執行

---

129 〈蘆筍輔導小組為核定農工雙方所訂「本年第一期外銷蘆筍罐頭原料檢收工作要點」及決定產製日期罐型數量等事宜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95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號：50-595-049。

130 〈蘆筍輔導小組為核定農工雙方所訂「本年第一期外銷蘆筍罐頭原料檢收工作要點」及決定產製日期罐型數量等事宜報請公鑒〉，《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595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號：50-595-049；〈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抄送「民國 58 年度外銷蘆筍罐頭生產改進要點」〉，《臺灣省政府公報》58(夏):

過程中所面臨的諸多問題，進行調整修正。首先，根據筍田面積、筍農戶數、交通便利程度、供應數量等，設置檢收站，並一改計畫產銷剛開始推動時，將檢收站設在加工廠內的想法，選擇改將檢收站移回產地設置，縮短筍農繳交原料的交通距離，降低過去筍農囿於交通因素，必須委由筍販運銷的不利因素。

其次，各廠原料採購區部分，則依照各加工廠之志願，必要時由省農會與罐頭公會統籌協調。各筍罐廠在原料檢收期間，如須中途停止及恢復收購，應事先將停止日期及恢復日期書面通知當地農會登記辦理。再者，避免工廠與筍販合作競購蘆筍原料，進一步規定若非透過產地檢收站之原料筍罐，不得簽證出口外銷，施予罐頭工廠壓力，同時從檢收站到罐頭工廠過程的運送業務，可委託農會代辦，解決交通運輸的問題。最後，在約束筍農部分，爲避免筍販收購蘆筍後再繳交至檢收站，因此筍農必須領有農會與罐頭公會製發的筍農證，憑證交貨、領款。收購價格分一級品、二級品等兩種，一級品 57 年度為 12.35 元、58-59 年度為 12 元；二級品 57 年度為 10.35 元，58-59 年度為 10 元，內含農會手續費。各廠得視原料供應數量，酌予增減收購價格，幅度在 2-3 元以內。筍款的發放以每 10 天為原則，由罐頭工廠匯款農會，再透過鄉鎮農會轉發給筍農。1969 年為防止筍販繼續搶購蘆筍，有關單位更製發「會員蘆筍栽植登記卡」（蘆筍簿），透過登記種植面積、每日繳交的蘆筍數量以及總數量等，實施「原料歸戶」。[131]

在此情況下，蘆筍原料檢收站的設置，基本上都位於栽種蘆筍的重要村莊，由農會聘派駐站檢收員會同工廠人員辦理檢收，[132] 同一個村莊可能設置兩個蘆筍站，也有兩、三個村莊共同集貨至一個蘆筍站的狀況。至於蘆筍站的設置經常位於村里辦事處辦公室或鄰近當地信仰中心的廟宇。[133] 1969 年時雖然產地原料檢收糾紛猶存，各廠配額問題尚未完全獲得協議，發生有工廠先接下國外訂單產製，導致加工廠與農會檢收站在原料供應上，難一致配合，出現加工廠委託筍販搶購原料情形，筍販持續存在於蘆筍罐頭產銷體系中，未曾完全消失。面對此一

---

33（1969 年 5 月 8 日），頁 6；〈檢送經濟部核定「民國 59 年度外銷蘆筍罐頭生產改進要點」1 份〉，《臺灣省政府公報》59(春): 69（1970 年 3 月 26 日），頁 5。

131 〈Asparagus 蘆筍（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8A；黃仁姿，「2020 年 5 月 20 日田野筆記（彰化）」。

132 〈Asparagus 蘆筍（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8A。

133 黃仁姿，「2020 年 5 月 5 日田野筆記（雲林）」；黃仁姿，「2020 年 5 月 20 日田野筆記（彰化）」。

紊亂，農林廳及省農會不斷要求加工廠，恢復產地原料供應秩序，嚴格執行筍農憑證交料，落實原料歸戶及由農會檢收站進廠，而罐頭公會則認為是因為農會未能有效控制原料，才導致加工廠求助筍販。最後，只好由農復會召集省農林廳、省農會、罐頭公會等相關單位代表協商，表示產製季節將至，來不及全面推動契作，因此產地秩序留待明年切實推行。[134] 此外，盛產蘆筍的屏東縣亦仍見筍販收購蘆筍原料，販售給食品加工廠的案例，並非完全透過農會系統的檢收站。[135] 整體而言，儘管仍然持續出現前述筍販與產銷秩序未完全落實的狀況，但 1969 年時進廠蘆筍原料數量約有半數是透過農會檢收站，其餘均為筍販送交。[136] 相較於 1960 年代中期政府推動產銷計畫前，農會系統原為三種原料集運方式中，數量取得最少者來判斷，這套制度的運行落實應逐漸發揮成效。

總的來說，過往蘆筍原料的品質在政府未公布規格以前，向由民間蘆筍公司、罐頭加工廠自行檢驗，檢收站設置後，改由農會進行。政府實施產銷一元化與規格化政策，其結果是賦予農會系統在蘆筍原料的檢收上扮演重要角色，使得農會系統成為蘆筍罐頭產銷體系的前線，各級農會也憑藉蘆筍原料檢收工作，獲取經辦手續費，包括檢收費用、生產指導費、研究改進費用等行政費用，[137] 各級農會再按照比例分配，收取相關費用。由於蘆筍原料的檢收供應數量作業方式是採取旬報表，必須每旬登記各工廠及各縣市農會、鄉鎮農會的檢收供應數量、累積供應數量、契約數量、供應比例，[138] 鄉鎮農會檢收站人員必須核對筍罐工廠、農會、筍農三方應付應得之價款，而且同一檢收站的蘆筍原料可能分別隸屬不同工廠的配額，因此對鄉鎮農會人員而言，旬報表的作業是相當繁瑣的工作，手續費也就以鄉鎮農會收取最多。農會透過檢收蘆筍原料手續費賺取盈收，憑藉蘆筍罐頭外銷的榮景，使得農會經銷部在當時能獲得更多盈餘。[139]

儘管透過政策的推動，農會檢收站得以日益取代未實施產銷計畫前，筍罐產

---

134 〈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Asparagus 蘆筍（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8A。

135 黃仁姿，「2020 年 5 月 8 日田野筆記（屏東）」。

136 〈Asparagus 蘆筍（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8A。

137 〈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

138 〈Asparagus-Production & Export 蘆筍——生產與出口（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76A。

139 黃仁姿，「2020 年 5 月 20 日田野筆記（彰化）」。

銷體系中高度倚賴筍販的狀況，然而一旦農會與加工廠圖謀則易衍生不法情事，例如南部縣市便曾發生農會縮短收購原料日期，停止蘆筍交貨幾天，導致蘆筍價格大跌，農會人員再趁機向市場收購蘆筍，以便宜市場價格販售給罐頭加工廠，卻將販售數量登記在短收日期的檢收數量之內，從中賺取收購價格與市場價格兩者間的利差。[140] 至於在筍販部分，政府未介入產銷政策前，筍販本為蘆筍收購的主力，而在計畫產銷推動後，變相出現小筍販轉為低價收購不合格蘆筍的狀況，或亦發生筍販與農會聯手，透過筍販低價收購蘆筍再轉賣給農會，二者同時從中獲取價差的情形。[141] 因此，當政府推動計畫產銷政策之際，亦連帶影響筍農、筍販、農會三者間的互動關係。從前述，更顯示農會角色在蘆筍罐頭產銷體系日益重要的同時，也強化農會對於筍農的影響力。[142]

## （二）筍農與農會的互動

由於政府採取計畫產銷政策，管制蘆筍品種的種子進口，由農會供應種子、種苗，故在生產方面，筍農相當程度須倚賴農會管道取得栽培蘆筍所需的種子。其次，如前所述，筍農須領有筍農證，種植蘆筍、繳交蘆筍原料必須向農會申請「會員蘆筍栽植登記卡」（蘆筍簿）。然而，筍農申請蘆筍簿的過程中，農民與農會重要幹部的關係，例如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等，或也可能影響到蘆筍簿發放的順利與否，亦存在人頭蘆筍簿的借用現象。[143]

筍農憑證至檢收站繳交原料時，往往是筍農與農會最容易產生糾紛、衝突的場合。根據農林廳頒布的原料檢收規格，長度須為 17 公分，因此農民於繳交蘆筍前須自行調製原料，利用調製器具切除過長的蘆筍部分（見圖三），臺灣的調製器具則類似於日本筍農所使用者。[144] 至於廢棄的格外品、被切除的剩餘品，國外的話一般可作為西式蘆筍湯原料，亦有將廢棄物榨汁製作抗生素，臺灣則由農家透過廢物利用的方式，煮湯或熬成汁自行食用，或作為農家飼料、堆肥、燃

---

140 〈Asparagus 蘆筍（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3765A。

141 林雙不，《筍農林金樹》（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頁 213-220。

142 農會在蘆筍檢收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影響，從小說《筍農林金樹》亦可窺見。見林雙不，《筍農林金樹》，頁 213-220。

143 黃仁姿，「2020 年 5 月 20 日田野筆記（彰化）」。

144 澤田英吉著、蘇慶華譯，《蘆筍：栽培技術》，頁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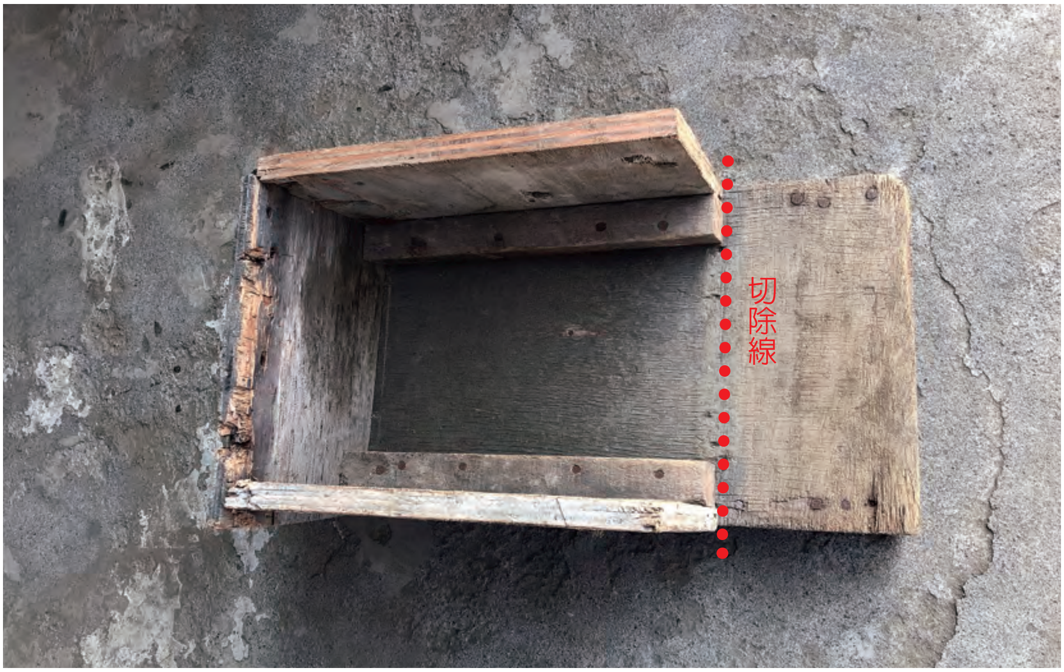


圖三　為符合檢收規格之長度，農民利用蘆筍原料調製器具切除過長部分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料等，最為流行者或被收購成為食品加工廠調製的蘆筍汁出售，[145] 1970 年代中期市面上至少可見 14 個廠牌的蘆筍汁。[146] 因此，蘆筍汁的出現與盛行，實與臺灣蘆筍罐頭的產銷事業息息相關。[147]

---

145 王豐洲、李榮輝、張桂琳，〈白蘆筍脫水與其次級品之利用〉，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下卷）》（臺中：臺灣區蘆筍研究改進計劃審核小組，1976），頁 147-160；李邦淦、林上昇，〈蘆筍加工副產品筍皮飼料利用價值研究報告〉，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下卷）》，頁 182-193；〈蔣院長參觀商展　親自買票入場　稱讚展出情形　在零售攤位上品嘗蘆筍汁〉，《中央日報》，1974 年 12 月 11 日，第 3 版。

146 〈國產蘆筍汁成分不夠　專家分析實驗　認為應求改進〉，《中央日報》，1975 年 2 月 16 日，第 4 版。

147 至於蘆筍汁的誕生，有一說法為 1966 年蘆筍罐頭產銷失衡，因此食品罐頭工廠開發出蘆筍汁罐頭，並嘗試內、外銷。見劉志偉、黃欽榮，〈由副業變專業：出口導向時期的農畜產貿易與農產運銷〉，頁 328；范僑芯，〈下腳料也有春天：蘆筍汁〉，頁 46-55。不過據當時新聞報導，國內應該已有內銷蘆筍汁罐頭的產製，而政府亦於推動計畫產銷後，鼓勵不合檢驗標準之蘆筍多做內銷蘆筍罐頭及其他蘆筍製品。見〈蘆筍汁罐頭試銷反應好　訂單紛至外銷前途樂觀〉，《中央日報》，1966 年 10 月 7 日，第 7 版；〈產製外銷筍罐　八項新頒規定〉，《中央日報》，1966 年 4 月 11 日，第 3 版。

其次，蘆筍檢收時須過磅秤重計價，因此筍農為求增加重量，有時便不按照規定長度調製。[148] 再者，為求清除蘆筍原料採收過程中黏附的泥沙，並保持嫩莖的品質，進到檢收站後必須浸水去除污泥，殘留水量往往會影響到原料重量，有些與筍農關係較好的檢收人員則在浸水作業中延長時間。根據政府制定的規格化標準，蘆筍原料除長度、粗細、色澤以外，若蘆筍發生損傷，例如折損而不完整時也視同不合格品，農民為求通過檢驗也選擇偷偷替折斷的蘆筍「接骨」，只為讓生產的蘆筍順利被收購。[149] 以上種種情事，反映出官方建構的產銷體系所衍生的結構性問題，對筍農而言，蘆筍收購價格既由代表農工雙方的農會與罐頭公會規定，使得筍農喪失議價空間，但相較於其他作物，蘆筍仍為收益較好的作物，[150] 因此只能透過各種方式謀求蘆筍被農會檢收，如此一來也導致檢收過程中，筍農與檢收人員最嚴重的衝突，往往發生於檢驗合格與否，對於不合格率的爭執，以及一級品或二級品的判別時。[151] 最後，筍罐工廠每天收購的原料數量有一定限額，故亦發生工廠原料貨足便停止收購的狀況，筍農為求順利交貨，經常一早得事先利用各種工具作替代性排隊，競爭交貨順序。[152]

總的來說，在政府推動蘆筍罐頭產銷一元化與規格化的過程中，歷史悠久又遍布基層的農會，作為農政單位的末端組織而受到青睞，如此一來更連帶強化了筍農與農會的連結，並增加農會人員在產銷體系中的影響力。

## 六、結論

戰後臺灣的農產加工品曾經為臺灣賺取豐厚的外匯，特別是以外銷導向的鳳梨、洋菇、蘆筍等食品罐頭，而這些罐頭的外銷地區主要以歐美國家為主。蘆筍罐頭的外銷成績，先後超越鳳梨與洋菇罐頭，在 1960 年代中期後逐漸盤據西德市場，1970 年代初期無論是在產量、外銷量、外銷金額等方面，皆為外銷罐頭的首要。

148 黃仁姿，「2020 年 5 月 5 日田野筆記（雲林）」；黃仁姿，「2020 年 5 月 20 日田野筆記（彰化）」。
149 黃仁姿，「2020 年 5 月 5 日田野筆記（雲林）」。
150 林雙不，《筍農林金樹》，頁 213-220。
151 黃仁姿，「2020 年 5 月 20 日田野筆記（彰化）」。
152 《農事小組長會議文書編》，「新港鄉農會」檔案，檔號：C9500251003/0060/0501/002/0001；黃仁姿，「2020 年 5 月 20 日田野筆記（彰化）」。

蘆筍原適合於溫帶地區栽培，既有研究雖然注意到日治時期臺灣已經有蘆筍栽培的紀錄，但成績應為有限，而戰後蘆筍栽種的盛行主要源自於蘆筍罐頭的外銷貿易熱潮。戰後臺灣蘆筍的栽培推動與農復會、農政單位具有密切關係，1950 年代前期農復會引進美麗華盛頓等蘆筍品種，交由臺北區農改場進行觀察與試種，經過多年推行後，從 1960 年開始，蘆筍便以新興作物的姿態，在臺灣出現較大栽種面積。儘管有論著提出 1950 年代中期花蓮已有蘆筍栽培，但觀察 1960 年代前期該地區的栽培成績而言，並未有大幅拓展，因此臺灣得以成功大規模栽培採收蘆筍，最重要的農業技術突破，便與「留母莖栽培法」有關，該技術被視為生產蘆筍的「臺灣特色」，亦為非屬於溫帶地區的臺灣，得以突破自然條件、氣候環境對於農業生產的限制，進而大規模栽培蘆筍的關鍵所在。此方法乃倣傚臺灣「竹筍」生產經驗而得，故臺灣蘆筍栽培採收的重要技術實源自於既有的本土農業生產知識。

從農業史的角度而言，新興作物蘆筍的栽培，除影響臺灣對於國際農業科學知識、技術的吸取及交流外，臺灣推動蘆筍的栽培亦與 1950 年代晚期、1960 年代的國內外背景攸關。一方面搬遷至臺灣後的農復會更重視技術取向對於農業發展的影響，再者為求持續賺取外匯並解決臺灣的人口壓力，生產較高經濟價值的農產物以增加國民所得、就業機會，更是其中的關鍵因素。基於農業現狀的考量，使得園藝作物成為 1960 年代初期臺灣農業政策的重要項目，雖然 1960 年代被視為「後米糖時代」，然而透過蘆筍的栽種環境發現，實際上一開始蘆筍的栽培多處於河川地及砂質旱田等，適合於不宜栽種稻作的土地推廣，因此較不易與主要作物在土地利用上產生競合效應，既可提高土地的利用價值，又能增加農民收入。

復於此際，國際蘆筍罐頭市場亦發生變化，由於歐洲地區、美國、日本的蘆筍產量減少，歐洲轉向臺灣訂購蘆筍罐頭，使得臺灣蘆筍罐頭出現發展契機，其中關鍵因素就在於歐洲人喜愛白色蘆筍的口感以及臺灣關鍵筍罐技術——蘆筍削皮技術的出現，加上臺灣製造食品罐頭的歷史經驗，使得臺灣民間社會早就自主地引進蘆筍品種並推廣栽培，民間更於製罐成功後，自行開始拓展蘆筍罐頭的外銷市場，臺灣民間社會在罐頭食品加工業的發展，一直扮演著先行者的角色及影響力。

至於政府政策的影響，1960年代臺灣的經濟政策轉為出口擴張，以競爭國際貿易市場為由，政府開始著手介入蘆筍罐頭的計畫產銷體系，推動筍罐外銷事業的產銷一元化與規格化政策，透過管制品種，由農業相關單位進行生產試驗研究，生產技術推廣以及病蟲害防治，再讓農會系統逐漸成為筍罐產銷體系的最前線，取代過去民間筍販在蘆筍集貨的重要關鍵角色，企圖計畫性地掌握收購產量進行製罐，制定原料的規格進行檢收以維持原料品質，同時令罐頭食品工廠加入聯營組織，透過共同報價銷售的方式，維持產銷秩序。在這一連串的過程中，為求加入國際貿易市場並與其他國家筍罐競爭，政府參照主要競爭對手美國與日本的筍罐原料品質標準，制定臺灣筍罐及原料檢收的規格，如此一來亦使得國際市場的標準，直接深刻影響臺灣本土農村社會與農民，此為政府政策中，扮演關鍵性的部分。另一方面，則是改變過往的產運銷結構，讓農會逐漸取代筍販，進行原料集貨。儘管筍販未曾完全消失，甚或出現與農會合作的狀況，然而官方推動的產銷體系相較於過去，更強化筍農與農會的紐帶，大致上建構起農民—農會系統—食品罐頭廠—臺灣聯合蘆筍罐頭廠出口公司（罐頭公會）—西德進口商的產銷運作體系。要言之，透過民間與政府、本土農村社會與國際貿易市場不斷互動的過程中，促使1960年代中後期臺灣蘆筍罐頭在國際市場上的崛起。

# 附表一　二十五年罐頭食品產銷量值統計

（Production & Export Value of Canned Food, 1954-1978）

單位：標準箱／美元　Unit: Std. case / U.S. $

| 年別 | 品名<br>數量及金額 | 合計 | 鳳梨罐頭 | 洋菇罐頭 | 蘆筍罐頭 | 其他罐頭 |
|---|---|---|---|---|---|---|
| 1954 | 產量 | 767,190 | 722,235 | — | — | 44,955 |
| | 外銷量 | 683,858 | 652,325 | — | — | 31,533 |
| | 外銷金額 | 4,091,472 | 3,962,807 | — | — | 128,665 |
| 1955 | 產量 | 1,143,300 | 3,091,620 | — | — | 51,680 |
| | 外銷量 | 1,016,901 | 972,930 | — | — | 43,971 |
| | 外銷金額 | 5,730,880 | 5,562,394 | — | — | 168,486 |
| 1956 | 產量 | 1,223,153 | 1,132,192 | — | — | 90,961 |
| | 外銷量 | 1,096,708 | 1,008,101 | — | — | 88,607 |
| | 外銷金額 | 6,522,142 | 6,109,115 | — | — | 413,027 |
| 1957 | 產量 | 1,237,461 | 1,142,783 | — | — | 94,678 |
| | 外銷量 | 927,706 | 837,977 | — | — | 89,729 |
| | 外銷金額 | 4,774,024 | 4,376,514 | — | — | 397,510 |
| 1958 | 產量 | 1,875,754 | 1,774,200 | 500 | — | 101,054 |
| | 外銷量 | 1,483,526 | 1,395,178 | 68 | — | 88,280 |
| | 外銷金額 | 7,835,683 | 7,454,325 | 681 | — | 380,677 |
| 1959 | 產量 | 1,873,719 | 1,731,058 | 2,000 | — | 140,661 |
| | 外銷量 | 1,851,441 | 1,742,615 | 200 | — | 108,626 |
| | 外銷金額 | 8,812,366 | 8,340,288 | 2,800 | — | 469,278 |
| 1960 | 產量 | 2,266,091 | 1,923,762 | 43,077 | — | 299,252 |
| | 外銷量 | 2,042,352 | 1,764,454 | 14,606 | — | 263,292 |
| | 外銷金額 | 9,859,113 | 8,485,872 | 150,406 | — | 1,222,835 |
| 1961 | 產量 | 3,121,291 | 2,424,300 | 245,900 | — | 451,091 |
| | 外銷量 | 2,776,120 | 2,246,817 | 146,554 | — | 382,749 |
| | 外銷金額 | 15,941,680 | 12,097,771 | 1,797,653 | — | 2,046,256 |
| 1962 | 產量 | 3,784,617 | 2,395,779 | 975,159 | — | 413,679 |
| | 外銷量 | 3,429,742 | 2,322,589 | 709,281 | — | 397,872 |
| | 外銷金額 | 21,531,364 | 10,858,932 | 8,507,720 | — | 2,164,712 |
| 1963 | 產量 | 4,085,266 | 2,054,913 | 1,334,313 | 1,639 | 694,401 |
| | 外銷量 | 4,286,494 | 2,315,524 | 1,377,658 | 335 | 592,977 |
| | 外銷金額 | 30,861,340 | 11,570,147 | 16,148,478 | 4,355 | 3,138,360 |
| 1964 | 產量 | 6,087,366 | 3,664,307 | 1,180,887 | 61,034 | 1,181,138 |
| | 外銷量 | 4,964,468 | 2,776,024 | 1,171,936 | 33,244 | 983,264 |
| | 外銷金額 | 35,826,581 | 13,930,144 | 15,604,971 | 410,952 | 5,880,514 |
| 1965 | 產量 | 8,1909,661 | 3,712,237 | 1,941,262 | 999,694 | 1,456,468 |
| | 外銷量 | 7,513,113 | 3,797,581 | 1,606,182 | 801,039 | 1,308,311 |
| | 外銷金額 | 57,852,182 | 19,376,517 | 20,481,233 | 11,047,654 | 6,946,778 |
| 1966 | 產量 | 9,183,715 | 4,265,090 | 1,863,819 | 1,620,122 | 1,434,684 |
| | 外銷量 | 7,599,443 | 3,878,220 | 1,845,310 | 916,328 | 959,585 |
| | 外銷金額 | 63,689,715 | 19,304,788 | 25,085,204 | 14,218,221 | 5,081,502 |

| 年別 | 品名／數量及金額 | 合計 | 鳳梨罐頭 | 洋菇罐頭 | 蘆筍罐頭 | 其他罐頭 |
|---|---|---|---|---|---|---|
| 1967 | 產量 | 10,099,737 | 3,576,110 | 2,872,604 | 1,638,317 | 2,012,706 |
| | 外銷量 | 9,478,522 | 3,986,906 | 2,303,439 | 1,744,509 | 1,443,668 |
| | 外銷金額 | 83,110,891 | 19,308,327 | 32,228,364 | 23,956,381 | 7,617,819 |
| 1968 | 產量 | 10,788,473 | 3,895,502 | 2,149,612 | 2,451,171 | 2,292,188 |
| | 外銷量 | 10,215,616 | 3,780,382 | 2,320,181 | 2,136,386 | 1,978,667 |
| | 外銷金額 | 88,201,378 | 18,974,114 | 30,353,528 | 28,827,137 | 10,046,599 |
| 1969 | 產量 | 11,620,311 | 4,434,290 | 1,544,500 | 3,405,321 | 2,236,200 |
| | 外銷量 | 11,604,595 | 4,055,691 | 2,072,528 | 3,353,314 | 2,123,062 |
| | 外銷金額 | 100,354,854 | 20,657,169 | 29,050,477 | 38,866,254 | 11,780,954 |
| 1970 | 產量 | 14,884,265 | 4,423,558 | 2,846,323 | 4,925,230 | 2,689,154 |
| | 外銷量 | 12,185,146 | 3,882,123 | 2,177,021 | 3,723,417 | 2,402,585 |
| | 外銷金額 | 103,945,304 | 20,152,342 | 32,464,225 | 35,573,382 | 15,755,355 |
| 1971 | 產量 | 14,354,187 | 4,436,452 | 2,893,751 | 3,880,912 | 3,143,072 |
| | 外銷量 | 13,818,491 | 4,146,400 | 2,957,632 | 4,017,814 | 2,696,645 |
| | 外銷金額 | 120,477,103 | 22,021,370 | 46,258,231 | 35,043,829 | 17,153,673 |
| 1972 | 產量 | 13,675,484 | 3,011,432 | 3,806,721 | 3,032,343 | 3,824,988 |
| | 外銷量 | 13,768,870 | 3,648,402 | 3,389,339 | 3,376,303 | 3,354,826 |
| | 外銷金額 | 132,104,120 | 17,359,250 | 52,956,250 | 39,680,331 | 22,108,289 |
| 1973 | 產量 | 16,282,940 | 2,831,437 | 3,045,103 | 4,128,985 | 6,277,415 |
| | 外銷量 | 15,924,267 | 3,402,332 | 3,459,162 | 3,741,974 | 5,320,799 |
| | 外銷金額 | 171,903,977 | 18,195,707 | 50,274,788 | 55,207,178 | 48,226,304 |
| 1974 | 產量 | 16,565,853 | 2,178,545 | 2,754,442 | 4,639,439 | 6,993,427 |
| | 外銷量 | 13,843,505 | 2,280,500 | 2,540,048 | 3,493,318 | 5,529,639 |
| | 外銷金額 | 212,299,265 | 21,290,920 | 42,140,517 | 84,826,979 | 64,040,849 |
| 1975 | 產量 | 13,927,063 | 1,663,487 | 1,927,000 | 3,070,126 | 7,266,450 |
| | 外銷量 | 14,318,599 | 1,533,407 | 2,950,239 | 3,659,566 | 6,175,387 |
| | 外銷金額 | 203,627,750 | 14,791,546 | 49,776,002 | 78,893,259 | 60,166,943 |
| 1976 | 產量 | 18,835,161 | 1,132,908 | 3,005,791 | 3,596,252 | 11,100,210 |
| | 外銷量 | 18,386,279 | 1,351,484 | 2,670,924 | 3,899,449 | 10,464,422 |
| | 外銷金額 | 275,745,078 | 13,628,586 | 55,430,339 | 97,020,879 | 109,665,274 |
| 1977 | 產量 | 21,069,705 | 908,124 | 4,593,060 | 3,629,825 | 11,938,696 |
| | 外銷量 | 19,024,890 | 1,012,767 | 3,899,716 | 2,835,369 | 11,277,038 |
| | 外銷金額 | 329,203,553 | 11,393,350 | 104,862,709 | 79,103,052 | 133,844,442 |
| 1978 | 產量 | 24,260,109 | 1,265,310 | 4,346,371 | 3,423,302 | 15,225,126 |
| | 外銷量 | 22,375,526 | 717,214 | 3,729,748 | 4,344,340 | 13,584,224 |
| | 外銷金額 | 391,527,046 | 9,022,920 | 100,459,093 | 117,870,770 | 164,174,263 |

說明：表中出現產量小於外銷量之狀況，或與庫存數量、當年期生產數量、當年期或分期銷售數量之統計方式有關。

資料來源：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中華民國 43 年至 68 年》，頁 118-119、158。

# 引用書目


《臺灣省政府公報》

《聯合報》

《中央日報》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524-048、50-527-029、50-541-041、50-542-042、50-547-042、50-547-043、50-548-029、50-549-041、50-551-044、50-553-042、50-558-045、50-559-047、50-562-046、50-565-048、50-573-025、50-573-026、50-573-042、50-593-042、50-595-049、50-603-019、50-607-039、50-624-024、50-647-03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檔號：36-19-004-01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檔案，典藏號：034000000379A、034000003765A、034000003767A、034000003768A、034000003776A 、 034000003787A 、 034000003789A 、 034000003791A 、 034000003792A 、034000003794A、034000003796A、034000003797A。臺北：國史館藏。

「新港鄉農會」檔案，檔號：C9500251003/0060/0501/002/0001、C9500251003/0061/0501/001/000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作者不詳，《臺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實習課程並ニ當番規定》（出版地、出版者皆不詳）。

黃仁姿，「2020 年 5 月 5 日田野筆記（雲林）」。

黃仁姿，「2020 年 5 月 8 日田野筆記（屏東）」。

黃仁姿，「2020 年 5 月 20 日田野筆記（彰化）」。

黃仁姿訪問，〈陳明壽先生訪問紀錄〉（未刊稿），2020 年 5 月 20 日於芳苑鄉農會訪問。

鍾國芳、邵廣昭，〈*Asparagus officinalis* L.蘆筍〉，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臺灣物種名錄」，下載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網址：https://taibnet.sinica.edu.tw/chi/taibnet_species_detail.php?name_code=418324。

小野寺恒雄

1935　〈臺灣植物圖譜（三七）〉，《あらたま》（臺灣）14(12): 24-26。

山田幸太郎

1896　《蔬菜新書》。東京：池田商店。

山田貞康

1914　《西洋野菜の作り方と食べ方》。東京：日本園藝研究會，改訂增補再版。

中國農民銀行調查研究室（編）

1987　〈臺灣罐頭食品工業之現況與展望〉，《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單位聯合辦理產業調查報告》（臺北）11: 5。

1990　〈臺灣罐頭食品工業之現況與展望〉，《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單位聯合辦理產業調查報告》（臺北）17: 4。

1991　〈臺灣罐頭食品工業之現況與展望〉，《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單位聯合辦理產業調查報告》（臺北）20: 37。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編）
1957-1958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九期（1957 年 7 月 1 日至 1958 年 6 月 30 日）》。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61-1963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十四期（1961 年 7 月 1 日至 1963 年 6 月 30 日）》。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日本青年教育會（編）
1920 《新式農業》。東京：日本青年教育會。
王進生
1963 〈石刁柏初產期需否留生莖葉？〉，《豐年》（臺北）13(8): 14-15。
1964 〈蘆筍栽培注意三點〉，《豐年》（臺北）14(16): 19。
1966 〈第四章　蘆筍〉，收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農業要覽（第八輯）園藝作物：第二篇　蔬菜》，頁 102-120。臺中：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76 〈石刁柏留莖採收試驗初步報告〉，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上卷）》，頁 1-6。臺中：臺灣區蘆筍研究改進計劃審核小組。
1976 〈石刁柏留莖採收試驗報告（第二報）〉，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上卷）》，頁 7-14。臺中：臺灣區蘆筍研究改進計劃審核小組。
王豐洲、李榮輝、張桂琳
1976 〈白蘆筍脫水與其次級品之利用〉，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下卷）》，頁 147-160。臺中：臺灣區蘆筍研究改進計劃審核小組。
田中收吉
1913 《溫室の扱ひ方》。東京：寶文館。
安倍輝吉
1932 《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彙報（第九十號）臺灣に於ける蔬菜栽培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957 《第二期臺灣經濟建設四年計劃》。臺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何衛明
1964 〈如何促進外銷農產加工食品事業之發展〉，收於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臺灣罐頭工業十年》，頁 28-29。臺北：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李力庸
2004 《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
李　秀
1964 〈臺灣食品加工的新方法及新產品〉，收於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臺灣罐頭工業十年》，頁 56-57。臺北：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1980 〈回顧罐頭食品公會廿五年來的貢獻〉，收於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罐頭年鑑：中華民國 43 年至 68 年》，頁 237。臺北：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1997 〈臺灣蘆筍罐頭發展史與國際市場蘆筍罐頭產銷概況〉，收於李秀，《臺灣近代五十年食品工業發展工作文件集（一）》，頁 343-384。臺北：李秀。

2013 《臺灣食品加工之見證：李秀回憶錄》。臺北：華香園出版社。

李邦淦、林上昇

1976 〈蘆筍加工副產品筍皮飼料利用價值研究報告〉，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下卷）》，頁 182-193。臺中：臺灣區蘆筍研究改進計劃審核小組。

李登輝（口述）、張炎憲（主編）

2008 《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早年生活》。臺北：國史館、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杜金池、陳榮五、顏永福、陳水心

1986 〈白蘆筍臺南選一、二號和綠蘆筍臺南選三號育成〉，收於臺灣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臺灣蘆筍試驗研究報告（民國 72-74 年度）》，頁 1-12。臺南：臺灣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周琇環（編）

1995 《農復會史料（第一冊）組織沿革（一）》。臺北：國史館。

岩崎善聖

1932 《農業教育實際農業資料臺灣農業要覽》。臺中：中央俱樂部。

林太龍、吳同權

1971 《蘆筍產銷問題之癥結及其解決之途徑（農業發展個案研究報告第三號）》。臺北：農復會農經組。

林昭雄

1976 〈蘆筍品質及產量改進方法之初步研究〉，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上卷）》，頁 34-48。臺中：臺灣區蘆筍研究改進計劃審核小組。

林景明

1964 〈世界罐頭食品產銷概況與趨勢〉，收於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臺灣罐頭工業十年》，頁 37-48。臺北：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林雙不

1991 《筍農林金樹》。臺北：前衛出版社。

洪　立

1976 〈臺灣蘆筍之採種〉，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上卷）》，頁 211-212。臺中：臺灣區蘆筍研究改進計劃審核小組。

1976 〈臺灣蘆筍生產之問題〉，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上卷）》，頁 65-73。臺中：臺灣區蘆筍研究改進計劃審核小組。

1976 〈蘆筍之品種與臺灣蘆筍之改進〉，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上卷）》，頁 242-255。臺中：臺灣區蘆筍研究改進計劃審核小組。

洪　立、諶靜吾、王進生、陳榮五

1976 〈參加第四屆國際蘆筍育種會議及考察西德美國蘆筍研究與生產之報告〉，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上卷）》，頁 256-272。臺中：臺灣區蘆筍研究改進計劃審核小組。

范僑芯

2021 〈下腳料也有春天：蘆筍汁〉，收於范僑芯，《巷弄裡的臺灣味：22 道庶民美食與它們的故事》，頁 46-55。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水泉、顏滄濤、王錦堂、陳富英
1976 〈緩效性氮肥對蘆筍之效果〉，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上卷）》，頁327-335。臺中：臺灣區蘆筍研究改進計劃審核小組。

徐慶鐘
1963 《臺灣農業基本政策的研究》。臺北：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

國立公主嶺農事試驗場（編）
1939 《滿洲病害蟲防除要覽》。奉天：滿洲日日新聞社。

張阜成
1964 〈本省蘆筍罐頭的展望〉，收於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臺灣罐頭工業十年》，頁99-100。臺北：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張素玢
2014 〈「後米糖」時代的農業盤整〉，收於張素玢，《濁水溪三百年：歷史、社會、環境》，頁141-183。新北：衛城出版社。

陳培昌
1976 〈蘆筍的性別與新系統育種〉，收於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編，《臺灣區第一屆蘆筍學術討論會試驗研究報告（上卷）》，頁273-276。臺中：臺灣區蘆筍研究改進計劃審核小組。

陳超塵
1967 〈臺灣蘆筍產銷問題之經濟分析〉，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研究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陳榮五
1988 〈臺灣蘆筍留母莖栽培法之原理與應用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富三
1977 《女工與臺灣工業化》。臺北：牧童出版社。

黃德興（口述），曾品滄（主訪），陳瑤珍、陳彥仲（整理）
2019 《蓬萊百味臺灣菜：黃德興師傅的料理人生》。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懋春
1968 《農業技術改變對鄉村社會的影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葛 璧（Kirby, E. Stuart）（編撰），吳光華、鍾博（譯）
1961 《進步中的臺灣農村》。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熊中果
1984 《農業發展策略》。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8 《臺灣區食品罐頭工業調查報告續篇（一）》。臺北：臺北市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
1981 《罐頭出口統計：1980》。臺北：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編）
1964 《臺灣罐頭工業十年》。臺北：臺灣省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
1980 《臺灣罐頭年鑑：中華民國 43 年至 68 年》。臺北：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編）
1919 《臺灣ニ於ケル蔬菜栽培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
劉志偉、黃欽榮
2012 〈由副業變專業：出口導向時期的農畜產貿易與農產運銷〉，收於耕耘臺灣・農業大事紀策劃，《耕耘臺灣・農業大事紀：農業紀實》，頁 312-333。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潘啟明
1966 〈臺灣之蘆筍罐頭工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食品工業》，臺灣研究叢刊第 88 種，頁 127-162。臺北：臺灣銀行。
澤田英吉（著）、蘇慶華（譯）
1976 《蘆筍：栽培技術》。臺北：蘆筍試驗研究資料編輯委員會。
薛月順
2015 〈農復會與臺灣的糧食增產（1948-1960）〉，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頁 363-399。臺北：國史館。
謝明憲、陳水心
2017 〈臺灣生鮮蘆筍消費與進口變動趨勢〉，《臺南區農業專訊》（臺南）99: 11-15。
謝森中（口述）、卓遵宏（訪問）、吳淑鳳（紀錄整理）
2001 《謝森中先生半世紀專業經驗：謝森中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2, pp. 143-190, June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anned Asparagus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System in Postwar Taiwan (1950s-1960s)

Jen-tzu Huang

## ABSTRACT

This study traces the development of canned asparagus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in postwar Taiwan. Moreover, it examines the impact of the newly introduced crop of asparagus on the agricultural history of Taiwan and the diversity of canned agricultural exports from Taiwan. The introduction and cultivation of asparagus enhanced Taiwan's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owever, the critical breakthrough in farming methods, the "mother stalk" cultivation method widely practiced in Taiwan, was seen as a locally developed agricultural skill. This method was derived from the farming approach applied to the cultivation of bamboo shoots in Taiwan. In other words, the key technology for the cultivation and harvesting of asparagus in Taiwan was actually developed from local agricultural knowledge.

In the mid-to-late 1960s, canned asparagus produced in Taiwan surpassed that in the US, most of which was exported to West Germany, the most internationally important canned asparagus market at the time. Taiwan's export sales of canned asparagus soon ranked top in the world. In order to optimize the stability of production and to stay competitive in the global market, the government intervened in th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of canned asparagus. Specifications for the production of canned asparagus and inspection of ingredients were formulated with reference to those of Taiwan's main competitors, including the US and Japan.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ket standards had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local farming communities and farmers.

Moreover, th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system developed by the government strengthene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asparagus farmers and the farmers' associations, creating a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chain that linked farmers, farmers' associations, food canneries, canned asparagus exporters, and West German importers. In sum, ac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people and the government, as well as local farming comm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ets, promoted the rise of Taiwan as the key canned asparagus exporter in the mid-to-late 1960s.

**Keywords**: Asparagus, Canned Food, West Germany, Food Export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2 期，頁 191-214
民國 112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討論

# 臺灣教育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2020-2021 年）*

蔡秀美**

## 摘　要

本文旨在回顧 2020-2021 年關於臺灣教育史之研究成果。近兩年在臺灣刊登或出版的臺灣教育史之新研究成果計有 62 篇／本。2020 年發表之研究成果 43 篇／本，2021 年發表者 19 篇／本，兩年度發表數量略有懸殊。就出版形式觀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24 篇、碩博士論文 15 篇、專書 23 本，以期刊或專書論文居多。就斷代觀之，清領時期 5 篇／本、日治時期 28 篇／本、戰後時期 25 篇／本、跨時代 4 篇／本。顯然的，近兩年的研究成果中，日治時期和戰後依然是熱門的研究主題，尤其是碩博士論文 15 篇中，以日治時期為主題者 4 篇，以戰後為主題者 9 篇，跨時代主題者 2 篇，年輕的研究者似乎偏向以戰後作為研究課題。清領時期的研究成果 5 篇，均係沿襲向來的研究傳統，探討臺灣科舉制度或儒學設施。日治時期的臺灣教育史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各級學校教育、學科教育史及學校生活與校園文化等之課題。至於戰後臺灣教育史研究，不僅數量增加，且研究課題多樣化。總之，近兩年的臺灣教育史研究顯示研究課題多元，並力求新史料之突破，以及新研究觀點之利用，使研究成果更加豐富周延。惟不少新課題之探討不過開其端緒，仍有待日後周延地爬梳史料，從事嚴謹的論證分析，方可望提高研究價值。

**關鍵詞**：教育史、校史、校園、教科書

* 本文初稿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2020-2021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與談人歐素瑛教授及本刊匿名審查人給予寶貴的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3 月 9 日。

一、前言
二、教育政策與制度
三、各級學校教育
四、學科教育史
五、學校生活與校園文化
六、社會教育
七、區域教育研究
八、其他
九、結論

---

# 一、前言

本文旨在綜合評述 2020-2021 年關於臺灣教育史之研究成果。研究成果評述之依據，以近兩年度發表之新研究成果為主。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編輯之 2020-2021 年度《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部分論文曾於 2020 年以前發表出版，近兩年收入為專書論文，鑑於其內容與重要論點未有重大改變，乃視為 2020 年以前發表之成果，恕不納入本文之討論。又，日治時期學術史乃配合日本南進政策之推動而發展，亦暫不一一討論。總計近兩年在臺灣刊登或出版的臺灣教育史研究成果有 62 篇。就出版時間觀之，2020 年發表之研究成果 43 篇／本，2021 年發表者 19 篇／本，計 62 篇／本，兩年度發表數量略有懸殊，平均數亦略少於 2011-2013 年的研究成果，似乎受到 2019 年末所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就出版形式觀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24 篇、碩博士論文 15 篇、專書 23 本，以期刊或專書論文居多。

就斷代觀之，清領時期 5 篇／本、日治時期 28 篇／本、戰後時期 25 篇／本、跨時代 4 篇／本，其中，博碩士論文以日治時期為主題者 4 篇，以戰後為主

題者 9 篇，以跨時代為主題者 2 篇（參見附錄）。顯然的，近兩年的研究成果中，日治時期和戰後仍是熱門的研究主題，尤其是碩博士論文 15 篇中，大多是以戰後為主題，年輕的研究者似乎偏向以戰後作為研究主題。

大致而言，清領時期的研究成果 5 篇，均係沿襲向來此一時期教育史研究之傳統，探討臺灣科舉制度或儒學設施。日治時期的臺灣教育史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各級學校教育、學科教育史及學校生活與校園文化等課題。至於戰後臺灣教育史研究，不僅數量增加，且研究課題多樣化，例如課程設計、教科書、校園文化、校友團體、學校個案研究、社會教育設施等均有研究者投入研究。

茲參考向來對臺灣教育史研究的分類方法，將近兩年的研究成果依教育政策與制度、各級學校教育、學科教育史、學校生活與校園文化、社會教育、區域教育研究等課題進行分類，無法歸類為上述類別者則列入其他項下。接著，依上述分類介紹相關研究成果要旨，綜合分析整體研究方向和趨勢，最後不揣淺陋，略提幾點個人淺見，俾供參考。此外，本文參考向來臺灣教育史研究之編目方式，依研究時代、發表類型整理近兩年臺灣發表的研究書目（參見附錄），行文介紹時以附錄編號標示之，而不於文中呈現詳細書目。

## 二、教育政策與制度

近兩年以臺灣教育政策或制度為主題之研究成果大幅減少，清領時期有 5 篇／本，大多集中探討臺灣的科舉制度和儒學，而日治時期教育制度相關研究僅 2 篇。茲分別介紹如下：

關於清領時期臺灣的教育政策與制度之研究成果，科舉制度與儒學發展長期是熱門的研究課題之一。近兩年來清領時期的研究成果計有 5 篇／本，其中，3 篇為討論臺灣儒學發展之研究成果，其他 2 篇探討科舉制度。

王淑蕙〈從清初臺灣方志考察科舉政策研究〉一文〔1〕，分析清廷領臺最初十年間編纂之三本臺灣方志，指出清初朝廷一面利用鄭氏時期臺灣文士及其子孫協助編修方志，深化前朝「天末荒島」與新朝「海濱鄒魯」的反差對比，切割鄭氏、清領治臺儒學教育的延續性，一面蓄意長期壓制鄭氏時期臺灣文士及其子孫

於科名底層，阻擋進入「舉人階級」，導致鄭氏末期至清初臺灣儒學失去兩代相繼的成長契機，強調清代臺灣科舉政策制定與施行目的，除了基於「崇儒重道」的文化政策之外，亦須考量康熙朝「善馭文士」之治術層面。王氏同年又出版專書《全臺首學：府城科舉制度與文化影響》一書〔4〕，內容分上、下兩編，分別利用清代臺灣方志、《全臺詩》、《三六九小報》，敘述荷鄭時期經清代迄日治時期臺南地區施行科舉制度，從而建立漢儒社會之過程，並探究臺南地區的儒學發展特色。該書以清代臺灣方志及時人詩文作品作為討論文本，並未周延地掌握一手資料，以及參考前人研究成果。其外部資料之引用和論證仍有討論空間，概屬封閉性研究作品。

李建德《清代臺灣儒學之研究》一書〔5〕，係其 2017 年博士論文出版專書，內容敘述清代臺灣儒學、書院等相關設施建置概況，介紹儒學相關人物，並實地勘查清代儒學相關史蹟。其論述大致承襲前人研究成果，概屬編述性文字。

清代臺灣的科舉制度不但是清廷治臺期間首要的惠臺措施，同時也是影響臺灣社會發展的重要制度。向來對科舉制度的研究不少，主要討論該制度的沿革，許雪姬〈清代臺灣科舉制度的實施、弊端與特色〉一文〔3〕，從京師、福建省城的角度重新檢視臺灣科舉學額、舉人及進士之變遷，並透過臺灣科舉參與者中舉後將自己出身墨卷印刷刊行之「鄉試硃卷」或「會試硃卷」，以及「歲貢執照」等相關史料，釐清作為清代惠臺措施之一的臺灣科舉學額演變，翔實論述科舉考生社群、教官、提調官、學政官如何實地參與或執行科舉制度，最後闡明清領時期臺灣始終無法遏止冒考現象之原因，有助於瞭解科舉制度在臺灣社會之執行層面和實質影響。張守恒〈清代科舉制度對臺灣文化發展的影響〉一文〔2〕，敘述臺灣科舉制度的沿革及對臺灣社會文化的影響，其論點多承襲前人研究成果，指出清代臺灣科舉制度「公平取仕」的精神不但長期影響臺灣社會，戰後臺灣實施「高普考制度」與 1954 年實施的大專聯考制度，均可視為科舉制度的延伸；同時，也深入影響臺灣飲食、娛樂、民俗、信仰、歌謠等社會文化之發展，概屬泛論性文字。

日治時期臺灣教育政策與制度史研究成果僅 2 篇，分別是比較臺灣與朝鮮的教育政策與討論義務教育。其中，許芮綺〈日本殖民時期之教育與機構研究：以

臺灣和韓國教育令為中心〉一文為碩士論文〔22〕，比較分析日本殖民統治以前臺灣、朝鮮兩地傳統的教育設施建置情形、日治時期臺灣、朝鮮兩地的教育政策及語言教育概況，以及對戰後兩地之影響，指出臺灣、朝鮮兩地的教育內容、語言教育政策的發展頗為相似，惟兩地對日本同化政策之抗拒程度有別，日本在臺灣推動教育政策比在朝鮮順暢。其論述未能充分利用一手資料及相關研究成果，以致論斷的實證性有待加強，例如提及朝鮮的初等教育比臺灣更早偏重實業教育；朝鮮人較傾向創辦私學以補足殖民教育機會之不足；臺灣於 1922 年有臺灣文化協會普及羅馬字，而朝鮮則自 1907 年起開設朝鮮語的講習所，普及朝鮮語，足見朝鮮人捍衛朝鮮語的作法早於臺灣，其論點顯然有待商榷。整體而言，係屬研究生之習作。

鄭政誠〈日治時期臺灣民族運動陣營報刊中的義務教育論述〉一文〔13〕，透過 1920 年代臺灣民族運動陣營報刊中對於義務教育的主張和訴求，探討當時臺灣教育現場的問題和日本統治者的因應方式，指出 1920 年代臺灣文化協會成員對義務教育的呼籲與應對，反映該會成員對教育文化啟蒙的重視與實踐。關於義務教育之研究成果，向來大多聚焦於 1930 年代以降義務教育的實施概況，以及 1920 年代初期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對義務教育之討論，本文之研究成果，適切補白 1920 年代臺灣文化協會成員對義務教育之看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

各級學校教育之研究成果概有 18 篇／本。茲依學校教育之性質，分成學前與初等教育、中高等教育兩項，分別介紹相關研究成果如下：

## （一）學前與初等教育

松田佳那子〈帝国植民地における次世代教育：在台日本人の幼稚園に関する一考察（在殖民地培育帝國新生代：戰前臺灣日本人幼稚園之考察）〉一文〔8〕，以國民統合為切入點，探討日治時期在臺日人如何透過幼稚園的學前教育，將其新生代培育成為真正的日本人，指出向日人幼兒灌輸以日本殖民母國為核心的幼

稚園教育，使其內心烙印著以日本國內為頂點的日本人階層構造，從而讓此一差別性的階級構造再度重現於日人新生代。

蔡秀美〈日治初期臺中國語傳習所與地方社會〉一文〔18〕，從地方社會的角度探討日治初期臺中國語傳習所創立過程、招生、教學概況，以及其與臺中地方社會之關係，指出該所創立之初迅速獲得臺中地方社會支持，中部士紳家族均有子弟入學，惟其後隨著臺灣近代教育制度逐步建立，該所甲科畢業生逐漸失去最初的優勢和利用價值，日治中期僅有一成五仍活躍於地方社會。

## （二）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研究成果有8篇，分別討論私立中等普通教育、女子中等普通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首先是葉碧苓〈尾崎秀真經營私立臺北中學會之研究〉一文〔14〕，探討日籍文化人尾崎秀真經營私立臺北中學會及其辦學概況，敘述私立臺北中學會最初從屬於私立中高等教育機構，1912年起改為夜學形式的中等補習教育，1933年併入私立成淵中學校。向來的研究大多集中在各級公立學校，私立學校部分的探討極少。該文有助於了解日治時期私立中等教育設施之樣貌。

接著，李昭容〈彰化高女：日治時期中臺灣臺籍女性菁英的搖籃（1919-1945）〉一文〔15〕，探討彰化高等女學校創校沿革及其辦學情形，分析比較該校與其他高等女校之差別、畢業生就業概況。

張福春《東山弦歌半世紀：新竹中學（1922-1975）》一書〔62〕，利用該校檔案、校友口述訪談等資料，敘述日治時期新竹中學之創立經緯，以及戰後三十年間該校校長辛志平辦學概況。

賴冠妏〈新舊政權夾縫中的臺灣省立臺北高級中學（1945-1949）〉一文〔47〕，係碩士論文，屬於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研究成果之一。關於臺北高等學校之研究，已累積不少的成果，但對於戰後該校之改制過程，尚不知其詳。該文以向來的研究成果為基礎，利用臺灣師範大學典藏之學校檔案、口述訪談、校友私文書，實證探討戰後初期臺北高中之成立和興廢過程、學制、課程、學風，政權遞嬗對該校學生之影響，最後整理關於臺北高中之記述、相關公告、學生名冊。重建戰後

臺灣接收改制，臺北高等學校廢校並改制為臺北高中之經緯，以及其戰後的遺緒。

鄭麗玲《臺灣工業教育搖籃：臺北工業學校》一書〔32〕，乃 2020 年國立成功大學編纂臺灣工程教育史叢書第二篇。該書係根據 2012 年已出版之《臺灣第一所工業學校：從臺北工業學校到臺北工專》一書舊稿略作增補而成。整體論述與舊稿未有太大的差異，惟新增 1920 年代該校學生罷課、住宿、服儀等學校生活之敘述，並整理 1920-1930 年代該校學科課程及教科書等作為附錄，內容較舊稿豐富周延。

關於日治時期商業教育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高等商業學校，尤其是臺北高等商業學校，至於中等商業學校之研究則付之闕如。歐素瑛〈海外雄飛：高雄商業學校與日本南進政策〉一文〔17〕，探討 1937 年高雄商業學校創設經緯、教育目標及教學內容，指出該校乃 1937 年後首先設立之中等商業學校，創校之初，即配合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之推動，特別保留部分招生名額，招收住在華南、南洋的日本人子弟，給予免試入學的優惠，甚至設置南方教育資金作為助學金。結果，該校畢業生學成後返回僑居地就業者不少，扮演日本南進政策的尖兵，其教育成效較臺北、臺中等商業學校，頗為突出。

沈佳姍〈真宗本派本願寺與臺灣的實業教育〉一文〔9〕，介紹日治時期日本佛教體系的真宗本派本願寺在臺灣推動實業教育之經緯及影響，指出其以涵養宗教精神為創立宗旨，在臺灣各地先後成立承德學院、私立苗栗中學園、臺中授產場、高雄裁縫講習所、家政裁縫講習所，「實業」可說是其推廣宗教精神教育的方法。沈氏另撰〈從職業訓練到學校教育：日治時期臺灣獸醫教育的轉型〉〔10〕一文，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獸醫教育學制，以及獸醫證照核發之沿革。指出日治時期臺灣獸醫學制兩度出現變革，其變革原因分別是 1910 年代係來自臺灣社會對獸醫的需求，1930 年代則是源於戰爭期間日本官方對獸醫的需求。

## （三）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研究成果，有 8 篇／本，其中，林丁國〈追求變革與創新：從嘉農農經科到嘉大應經系〉一文〔35〕，利用學校出版刊物和口述訪談，敘述 1973 年臺灣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農業經濟科成立，以迄 2000 年改制為嘉義大學應用

經濟系之沿革，並整理該科系師資、課程規劃、畢業生出路，呈現戰後專科教育隨社會變遷而追求革新之過程。

2020 年起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均規劃邀請學者專家撰稿，討論臺灣高等教育發展，出版一系列套書。其中，蔡祝青主編《迎向臺大百年學術傳承講座I：臺北帝大文政學部論文集》一書〔29〕，係 2020 年國立臺灣大學為了慶祝創校百年活動，邀請學者專家發表關於臺北帝國大學各學部的研究成果，並規劃出版專書論文集第一輯。該書以文政學部為主題，分別探討該學部哲學科、史學科、文學科、政學科，以及附屬圖書館之創設與發展，收錄演講稿及論文計 13 篇，大多數在 2020 年以前已發表於期刊，屬於舊稿重刊或修訂改寫之合集。

2020 年國立成功大學為了建置臺灣工程教育史料館（中心），邀請十餘位專家學者蒐集工程教育史料，編纂臺灣工程教育史叢書。本叢書初步規劃 15 篇。目前已出版者為第 1 篇《臺灣工業教育與工程教育發展歷程概要》、第 2 篇《臺灣工業教育的搖籃：臺北工業學校》、第 3 篇《日治時期大專工業教育：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臺北帝國大學工學部（1943-1945）》、第 5 篇《臺灣工業專科教育的興衰》、第 6 篇《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工程教育》、第 14 篇《臺灣環境工程教育發展史》。

其中，第 1 篇翁鴻山《臺灣工業教育與工程教育發展歷程概要》一書〔55〕，敘述日治時期至戰後臺灣工業教育與工程教育之發展及政策演變。第 5 篇何清釧、翁鴻山《臺灣工業專科教育的興衰》一書〔50〕，回顧臺灣工業專科教育發展之歷程，介紹日治時期設立之經緯、戰後配合經濟發展各類年制專科學校發展沿革，以及課程、師資及入學概況等。第 6 篇周宜雄《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工程教育》一書〔52〕，編纂戰後臺灣的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之發展背景、沿革、課程、師資、設備、實習、就業、研究等相關的工程教育史料。第 14 篇張祖恩《臺灣環境工程教育發展史》一書〔57〕，敘述臺灣環境工程教育發展歷程、師資及課程規劃。上述各書可說初步彙集、整理戰後臺灣工程技術教育史之資料集，可作為未來有志研究者之參考。

第 3 篇是高淑媛《日治時期大專工業教育：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臺北帝國大學工學部（1943-1945）》一書〔26〕，敘述日治時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臺北帝

國大學工學部之歷史沿革，依成立時間先後，前篇討論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後篇探究臺北帝國大學工學部，利用檔案、校史、報紙、回憶錄等資料，敘述創校經過、師資及教學內容，以及畢業生就業狀況等，並分析兩校畢業生對戰後臺灣社會之影響和歷史遺產。係作者根據其長年研究成果及前人研究成果加以彙整之文字。

此外，林柏維〈第一流的學府：吳三連與南臺科技大學〉一文〔36〕，利用《吳三連回憶錄》、南臺科技大學之學校出版品等二手資料，敘述吳三連的人格和行事風格對南臺科技大學辦學之影響。以吳三連生平重要事蹟為主軸，概述吳氏的人格典範和行事作風如何影響南臺科技大學的立校精神，指出該校的校務行政係由歷任校長全權經營，吳氏雖未實際參與校務行政，但因該校始終秉持吳氏建設「第一流的學府」的興學理念，可說是該校的精神領袖。該文旨在強調吳三連對該校辦學精神的影響，惟若能利用該校的學校檔案、申請設校等政府檔案，實證地補充說明歷任校長辦學經緯、師生概況及校務發展，將可更完整地呈現該校何以成為「第一流的學府」之過程。

## 四、學科教育史

課程設計、教科書等學科教育史研究，長期是日治時期與戰後臺灣教育史研究中頗為熱門的課題，計有 17 篇／本。茲將相關研究成果分成課程設計與教學、教科書兩項，略述其研究要旨如下：

### （一）課程設計與教學

關於課程設計的研究成果，概有 9 篇／本，其中探討日治時期者 4 本，探討戰後者 4 本，跨時代研究成果 1 篇。

關於日治時期體育史，向來研究成果大多從學校體育的角度，探討近代學校教育如何透過學校運動會引進體育概念，鮮少研究個別學校的體育發展史。蔡軒誠〈日治時期長榮中學體育史研究〉一文〔23〕，係碩士論文，利用長榮中學典藏之學校檔案，探討該校體操科、運動會、修學旅行及足球運動等體育課程之發展實況，指出 1920 年代，該校為了爭取臺灣總督府立案認可而成為合格的私立

中學，選擇向總督府妥協，影響其後該校運動會、修學旅行等體育活動之發展，惟該校足球運動則未受太大影響，仍在臺灣南部具有指標意義。林玫君〈「山へ海へ」：大正時期在臺學生的夏季戶外教育〉一文〔16〕，旨在探究大正時期臺灣學生的夏季戶外教育活動，指出此一時期戶外教育活動分為林間與臨海兩種教育活動，學生居於山岳或海濱附近，在師長的指導下共學共食共寢，進行運動競賽和學科複習。值得注意的是，臺灣的臨海或林間戶外教育活動的參與者是健康的學生，有別於歐美國家和日本國內針對虛弱兒童而實施的方式。登山入海不僅是教育政策裡的夏期修養之道，更是鍛鍊體格、愛鄉愛土、教養品德的多元場域，具有「德、智、體」三育並進之意涵。

坂本貴〈日治時期公學校兒童的作文之分析〉一文〔21〕，係碩士論文，分析日治時期公學校的作文及作文教育，指出 1940 年代以前臺灣總督府並未公布正式的作文教授細目，而是由公學校教師自行摸索與相互討論作文教學法，臺灣的作文教育係由教師提供題目進行指導，此一教學法有別於同一時期日本國內的自由選題。公學校兒童撰寫的作文，不僅反映日語教育之成果，亦可用來瞭解國家的意識形態如何灌輸給兒童的過程。原住民兒童的作文則反映其部落生活。其用字遣詞及表現方法比公學校兒童優秀。向來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研究，大多偏向教育政策之研究，其原因在於受到史料的限制，至於受教者的兒童如何接受或不接受教育政策，尚不得其詳。以公學校兒童作文作為材料分析，似乎可呈現教育現場之實況。該文採用之作文資料係以特定的日文作文集為主，有待日後全面爬梳兒童作文資料，進行比較研究，方能周延且客觀地呈現學校兒童的想法。

蔡侑樺〈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創校初期（1930-1934）的課程規劃：與日本廣島、金澤高等工業學校之比較研究〉一文〔19〕，分析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創校初期的課程規劃之構想和特色，指出該校創校初期之課表，與 1929 年廣島、金澤兩高等工業學校之課表規劃十分相似；同時，也開設糖業化學等特色課程，以配合臺灣工業界之需求培養人才。相對於大學教育重視培養學生獨立研究與設計之能力，屬於專門學校系統的臺南高工則強調培養學生在各科專業領域上的實務操作與應用。

莊宏年〈戰後臺灣中學的訓導教育：以中央政策與實務問題為中心（1949-

1975））一文〔43〕，係碩士論文，以中央政策和實務問題作為切入點，探討 1949-1975 年臺灣實施中等學校訓導教育之內涵。指出戰後臺灣訓育體制主要從中國移植而來。臺灣中學的訓育政策透過民族精神教育、導師制、公民教育與生活教育以塑造「理想國民」，惟中央政策之規劃與教學現場之落實仍不免出現上令未能下達之漏洞。

葉琬琦〈臺灣 120 年來的客語教育政策與日本時代客語教材研究〉一文〔60〕，係博士論文，探討 120 年來臺灣的客語教育政策之發展，以及日本時代客語教材的內容。指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以「粵語」、「廣東話」為名對日人警察等施以客語教育課程；並透過語言學分析法分析日治時期的客語教材，發現臺灣客語在語音或語詞已有所改變；日治時期的客語教材的語詞、語句係採擇自日常生活中，此一教材編纂方式對現代客語教材具有示範和啟發之意義。作者以客語教材為中心進行分析，有助於瞭解臺灣客語教學現場之實務，惟其對日治時期語言教育之基本檔案、史料及研究成果等資料之掌握，仍頗有加強的空間。

此外，陳水雲、周含〈「北派渡海」：跨海詞學家在臺灣大學的教學研究及其影響〉一文〔37〕，敘述戰後初期葉嘉瑩、鄭騫等北派詞學家任教於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傳播現代詞學理念，培育一批詞學研究新人，為戰後臺灣的詞學研究奠定基礎。係屬整合性文字。李仰桓、黃默主編《臺灣人權教育二十年》一書〔49〕，內容分三大部分計 14 章，檢視分析近二十年來臺灣人權教育政策的發展與落實，其中，具歷史學討論性質之篇章僅兩章，主要討論 1990 年代中期以迄 2010 年代臺灣推動人權教育之過程。指出二十年間臺灣人權教育的推動深受政治情勢變遷影響，加上臺灣社會仍存在想要維持階層式社會秩序的威權心態，結果導致人權教育難以穩定且有效地落實。張衍《海峽兩岸檔案學教育之沿革與發展》一書〔56〕，透過檔案史料之蒐集，以及相關人物之口述訪談，比較分析戰後臺灣與中國大陸兩岸檔案學教育之發展沿革，指出中國大陸已於 1912 年在部分大專院校開設檔案學概論課程，臺灣的檔案學教育則於戰後始展開；1950 年代中國大陸的檔案學教育制度深受蘇聯的影響，而臺灣則一面承接戰前民國檔案學教育課程之傳統，一面引進美國的檔案學教育制度，開設圖書管理課程。其內容引用資料豐富，具體呈現兩地檔案學教育推動之過程。上述研究成果分別

探討戰後臺灣開設詞學課程，以及推動人權教育、檔案學課程等概況，均屬編述性文字，開啟戰後教育史研究新的研究課題。

## （二）教科書

關於教科書課題之研究，無論日治時期或戰後的教科書，向來均是研究者關切的課題，迄今已累積不少研究成果。近兩年的教科書研究成果，日治時期教科書的研究僅 1 篇，戰後教科書的研究成果較多，有 7 篇／本，尤其是 2019 年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結果，探討戰後迄 2019 年的課程發展歷程之研究成果明顯的增加。茲分述如下：

鄭政誠〈近代臺灣初等教育中的國語讀本編寫與內容分析〉一文〔12〕，係近兩年來唯一一篇研究日治時期教科書之研究成果，內容比較分析公學校國語教科書與蕃童教育所國語讀本之內容，指出兩者的內容均蘊含日本化、近代化、城市化及農業化等知識，並依據不同族群而採用差別策略編纂教材。所得結論與向來教科書研究成果一致，並深入探究教科書在不同族群的採用實況。

施泉楷〈高中歷史教科書臺灣史教材版本之比較研究（1999-2012）〉一文〔42〕，係碩士論文，探討高中教科書採開放政策後，自 84 課程標準到 101 課綱各版本教科書如何呈現臺灣史重要課題，並比較分析不同版本高中歷史教科書的臺灣史教材對史事陳述及解釋之異同，指出各版本教科書的教材內容明顯反映編者對課綱的詮釋，或選擇性呈現學界的研究成果。顯然，課綱無法完全規範教科書編者對主題或事件內容之撰寫。尤其是教科書編者之研究領域、編寫理念及較特定立場的研究者，係影響教科書選取和詮釋史實之關鍵，結果，各版本內容有所差異甚至傳播特定意識形態，使歷史教科書淪為編者表達價值觀或特定立場之工具。

國家教育研究院自 2018 年起陸續出版《臺灣中小學課程發展史系列叢書》，邀請專家學者編撰 1968 年至 2011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科書發展歷程。近兩年來已出版 3 本，分別是：陳國川主編《斯土斯民與斯文：中學社會領域課程發展史》一書〔48〕，討論戰後臺灣社會領域學群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學科的課程發展過程。賴美鈴主編《韶光典韻育風華：中小學音樂課程發展史（上、下

冊）》一書〔53〕，探討戰後中小學音樂課程的發展歷程。林玫君主編《健碩體魄　教育之基：中小學體育課程發展史（上、下冊）》一書〔54〕，探討戰後中小學體育課程的發展歷程。上述研究成果最大的特色係邀請長期從事各學科領域教育研究的學者撰稿，這些學者同時也實際參與歷次課綱修訂、教科書編寫，以及各科教學領域評量工作，因此，頗能掌握各科領域的課程發展和教學實務，詳實敘述各科領域的課程發展，搜集整理不少相關資料，開啟未來從事課程與教學實務比較探討研究之端緒。

例如，林劭軒〈「歌謠」概念之流變及其在臺灣高中音樂教科書之應用〉一文〔41〕，先分析臺灣歌謠的內涵和演變，接著探討歷年臺灣高中音樂教科書中的臺灣歌謠，並比較歷年課程標準及綱要，剖析教科書所收錄臺灣歌謠概念之形成和演變，指出向來將臺灣歌謠分為自然歌謠和創作歌謠兩種類型之論述，已不適用於目前的音樂教育理念。蓋因早期臺灣歌謠的創作概念似過度強調民族意識，而忽略其具有臺灣流行歌曲的商業本質，以致臺灣歌謠的樂種觀念出現民謠與流行歌曲定位模糊混淆之現象，加以其論述具有閩南族群中心意識，容易造成學生誤解、混淆，甚至對學生灌輸不適當的意識形態，呼籲宜徹底調整結構，根除早期的歌謠概念，改採不同的分類方式，以呼應當代多元的音樂發展。

陳柏宇〈戰後臺灣高中「國文」課程綱要的演變與爭議（1952-2019）〉一文〔44〕，主要討論 1952 年臺灣實施第一次統編本至 2019 年《108 課綱》期間臺灣高中「國文」課程綱要的演變與爭議，指出 1952 年至 2019 年臺灣高中「國文」課程綱要的歷經統編本時期（1952-1995）、《95 課綱》（2005-2017）、《108 課綱》（2017-2018）三個課綱爭議階段，爭議焦點則從選文的中國與臺灣視角問題，轉變為思考如何培養符合現代公民所需要的語文教育或文學教育，顯示國文科改革速度雖然緩慢，但確實持續「朝向現代公民」的方向前進。陳魁元〈戰後臺灣日本歷史記憶的建構：以高中歷史教科書為中心〉一文〔45〕，以戰後臺灣的高中歷史教科書為中心，分析不同世代的日本歷史記憶、對日本的態度之異同及其原因。發現戒嚴與民主化世代的歷史記憶深受教科書影響，戒嚴世代的日本歷史記憶係由中國人視角與反日的觀念所構成，民主化世代則是由中國人、臺灣人並存的多元視角所構成，造成世代間對日本印象出現差異。上述三篇論文均是碩士

論文，分別從音樂、文學、歷史學的視角分析歷年音樂、國文及歷史教科書和課程綱要之演變對學生的影響。

## 五、學校生活與校園文化

關於學校生活與校園文化之課題，近兩年之研究成果有 13 篇／本，其中，日治時期的研究成果 8 篇／本，戰後的研究成果 5 篇／本。分別是：

津田勤子〈日治時期臺籍高校生作品研究：以臺北高等學校《臺高》、《翔風》為例〉一文〔11〕，分析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刊物《臺高》、《翔風》所刊載的臺人學生作品 47 篇，指出其作品形式頗為多元，包括詩、隨筆、遊記、小說、戲劇評論、活動報告紀錄、研究論文，作品風格則呈現其追求青春、夢想、浪漫之情懷，反映其學養和文學品味，以及對臺灣本土文化出路之關懷。相關的研究，則有王麒銘〈戰後臺北高等學校「蕉葉會」之成立及其活動〉一文〔34〕，探究臺北高等學校校友會「蕉葉會」的成立背景及活動內容。指出該會不僅提供日籍師生維繫情誼、擴張人脈的管道，也是日本人與臺灣人校友強化彼此人際關係的重要途徑。

何素花〈最美麗的風景線：總動員下的「銃後之花」——女學生的奉仕報導〉一文〔6〕，利用《臺灣婦人界》之期刊報導文字，介紹 1930 年代後期新竹高等女學校女學生及新竹地區各級學校學生受到學校動員，從事農業或工場的勞動工作及向士兵慰問等概況。係屬編譯性文字。

關於戰後學校生活之研究成果，有年輕研究者陸續投入學生自治選舉、社團活動、校歌傳唱活動等研究。曾建元〈學生自治選舉與臺灣民主轉型：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中心的討論〉一文〔38〕，以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代表聯合會主席選舉為例，指出戰後臺灣學生自治選舉發展之歷程，與戰後臺灣民主轉型關係密切，反對運動的發展和動向不但對學運發揮主導作用，反對運動的選舉政治也同時啟發校園的學生會幹部普選運動。

呂布民〈延續的青春：臺南女中排球校友盃的記憶與情感〉一文〔39〕，透過文獻史料、文物圖片之整理和口述訪談，探討 1970 年代迄今臺南女中排球校

友盃之形成及影響。指出該校排球校友盃之形成，源於該校學生熱愛排球的運動風氣，其後逐漸成為該校校友延續青春記憶與情感的象徵。

宋相成〈東海大學校歌之研究（1955-2018）〉一文〔40〕，透過校史文獻和口述訪談，探討東海大學校歌的變遷。指出東海大學校歌自 1955 年迄 2018 年經歷開創、修訂、禁唱、解禁、推廣等 5 個時期，是代表學校精神和教育理念及文化傳統的歌曲。

賴俊諺〈日治時期公學校校園空間的利用與農業實習教育〉一文〔24〕，係碩士論文，探討公學校植栽和畜牧園區的「學校園」、作為農業實習園的農業實習地和學林地之成立過程及其教育意義，指出 1930 年代以降，上述校園空間逐漸配合臺灣總督府之要求，轉變成為供應前線軍需的場所。賴氏另將其碩士論文第二章改寫投稿〈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校園景觀的形成〉一文〔20〕，探討公學校校園景觀相關的教育活動和意義。指出公學校校園植栽園圃之設計，目的在於作為理科直觀教材、從事栽植適當作物之實驗，以及提升農業技術等。相較於日本小學校強調蒔花弄草教育之特色，臺灣公學校的校園植栽園圃則更具殖民色彩。學校空間、校園環境之設計，可說具有「潛在課程」之教學意義。關於校園空間的研究，向來大多以探討校舍配置為核心，較少深入探討學校庭園的功能。本文以空間教化的角度分析學校園林苗圃的教育意義，可說提供新的切入點。

日治時期作為學校神聖空間的奉安櫃／庫，是臺灣總督府塑造皇民認同意識的手段。賴怡慈《日治時期臺灣奉安設備之研究》一書〔33〕，內容係碩士論文出版專書，透過文獻整理與實地調查，實證探討日治後期臺灣各級學校奉安設備之實況。指出日治時期並非全臺各地學校皆獲賜教育敕語謄本和天皇皇后肖像之御真影。獲賜與否之關鍵，在於該校是否有能力準備奉安設備或充足的空間。附錄整理日治時期全臺奉安設備之收藏與現況表。

戰後探討校園空間與設備的著作，尚有蔡侑樺《美哉勝利：美援時期省立成功大學勝利校區宿舍群與總圖書館建設歷程》一書〔58〕，係 2021 年成功大學為了慶祝創校九十週年而出版校史之系列著作。內容整理該校登錄歷史建築的舊總圖書館等建築空間之變遷歷程。屬於資料整理性質之文字。

此外，以校園文化相關文物為主題發表之著作有 3 本，概有：吳宇凡《印「相」

中的讀冊年代：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寫真簿冊特色與文化意義》一書〔25〕，係受國立臺灣圖書館之委託，籌辦「臺灣日治時期教育寫真簿冊暨裝幀特展」所撰專書，分析日治時期教育寫真簿冊的內容、符號轉化意涵、裝幀特色，以及簿冊編輯及製作方式，究明日治時期臺灣校園記憶建構與符號認同的特徵。

蔡元隆、黃雅芳《讀冊真趣味：從懷舊老物件看日治時期臺灣教育》一書〔28〕，利用大量的圖片和田野訪談，以通俗的方式解說教育史相關圖片，介紹日治時期各級學校制度和措施。部分文字說明若能嚴謹地考訂，將有助於提升其參考價值。屬一般介紹性文字。蔡淑君撰文《少男少女見學中：日本時代修學旅行開箱》一書〔30〕，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根據該館典藏之日治時期校園畢業紀念冊，以圖文並茂方式介紹當時學生從事校外教學「修學旅行」之路線和行程。概屬歷史通俗性文字。就著作性質觀之，上述著作均屬於向社會大眾推廣教育史之文字。

綜上可知，學校生活與校園文化之研究課題頗為多元，包括學生文藝活動、戰爭動員實況、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和校友會活動、校歌創作與傳唱、校園空間與設備均有不少研究者投入，尤其是戰後學校生活之相關研究成果最多，反映近兩年來年輕研究者熱衷探討教育文化史之特色。

## 六、社會教育

何素花〈日治時期 1930 年代在臺灣的國旗揭揚運動〉一文〔7〕，以國旗事件為切入點，探討 1930 年代以迄二次大戰達到高峰的「國旗揭揚運動」，指出總督府透過學校教育、部落振興會、臺灣教育會等社教團體，以及舉辦公學校學生作文比賽，向社會大眾強化對國旗教育的認知，結果，在皇民化運動前已獲得不錯的成果。

宋建成《國家圖書館故事》〔51〕概分三卷，係整理關於國家圖書館之沿革發展的文字。卷一敘述臺灣國家圖書館籌備創館，以及遷徙臺灣發展之過程，卷二敘述戰前國家圖書館在上海、香港兩地搶購江南藏書家散出之珍本古籍，以及二次大戰期間接收代管善本之過程。卷三敘述漢學圖書館利用日美歐等國圖書館已搜得之漢學研究資料作為館藏基礎，加以分類編目整理。概屬於整合資料集。

## 七、區域教育研究

謝惠佳〈臺灣南投地區書院的傳承與發展〉一文〔61〕，係碩士論文，探討南投地區的書院，先整理清代迄今仍在運作的 5 所傳統書院之歷史沿革，接著介紹戰後南投民間私人的現代型書院，指出南投地區現存的傳統書院不僅是全臺之冠，由民間私人興建創設的現代型書院也積極運作發展，強調南投地區的書院有其特色且優於臺灣其他縣市。作者對原始檔案、前人研究成果之掌握顯然有所不足，概屬一般泛論性文字。

許佩賢〈清代到日治時期高雄地區學田的歷史變遷〉一文〔59〕，作者接續其長期對清代臺灣學租及學田之研究成果，以高雄地區為中心，爬梳清代至日治時期學田土地的地權變化，並以鳳儀書院的學田為例，說明地方士紳如何對應學田被臺灣總督府統一管理之問題。指出高雄地區的學租居全臺之冠，其中又以鳳儀書院的學產最多，隨著 1906 年全島性學租財團、1923 年財團法人學租財團先後成立，原清代鳳儀書院的董事逐漸失去學租財產的管理權，而於 1897-1898 年向總督府請願希望取回書院財產。雖然結果並未成功，但其努力和嘗試顯示日治初期臺灣士紳對公共和教育的先進思想。

## 八、其他

許佩賢編《臺灣史論叢：教育篇——帝國的學校・地域的學校》一書〔27〕，係關於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研究論文集，收錄專題論文 10 篇，分別為許佩賢探討日治初期公學校的成立與地方社會之對應、周婉窈分析臺灣公學校第三期「國語」教科書之內容、北村嘉惠析論蕃童教育所就學者增加之實況及原因、若林正丈以公立臺中中學校為例，分析臺灣總督政治結構與臺灣本地地主資產階級之間形成中介及利益交換之關係、吳密察探討臺北帝國大學成立經緯、洪郁如以臺北女子高等學院為例究明日治時期女子高等教育問題、藤井康子探討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之成立與地域振興之關係、鄭麗玲討論戰爭動員下的中等工業教育、吳文星析論殖民教育如何塑造新社會領導階層、駒込武以林茂生的教育思想為例分析殖

民地支配與近代教育。上述論文均發表於 2020 年以前，概屬於舊稿重刊之作，但編者以「帝國的學校・地域的學校」作為核心概念選錄並串連上述論文，探究日治時期臺灣學校教育在日本帝國、臺灣總督府、臺灣地方社會等多方勢力相互競合下，相互妥協的動態過程。

鄭政誠《帝國殖民教育的逸出：日治臺灣教育發展論集》一書〔31〕，係作者將歷來關於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的研究成果 8 篇彙編出版而成，內容涵蓋公學校史與教科書、原住民教育、教育團體、戰爭動員、對殖民教育之觀察與敘事書寫。屬於彙輯舊稿成一專書。

游詠筌〈「部落聯盟」：歷史桌遊・認識臺灣〉一文〔46〕，係碩士論文，透過設計歷史「桌遊」，使學生從遊戲體驗中學習史前時期至荷西時期臺灣原住民族群的歷史，探討歷史桌遊應用在教學之可能性。內容先敘述作者構思該桌遊的創作理念及遊戲方法，接著製作問卷調查學習效果。指出學生普遍覺得歷史桌遊有趣，創新歷史桌遊有助於增加學生對歷史的學習興趣和提升團隊溝通能力，惟該歷史桌遊因設計較複雜，難免降低學生的學習效果，其學習成效約在七成左右，低於講述法教學的學習成效。顯然，桌遊教學目前仍無法取代一般課堂中的講述教學法。蓋桌遊遊戲中能置入的知識量有限，而講述法則能在短時間有系統地呈現大量的知識，對高年級學生的學習效果較佳。其實證研究成果，對日後有志於投入歷史桌遊創作者而言具參考價值，同時也有助於臺灣歷史學界思考創新多元的教學方法。

# 九、結論

綜括而言，2020-2021 年臺灣教育史的研究成果，大致可歸納特色如下：

首先，就出版形式觀之，專書 23 本中，舊稿重刊或以舊稿為基礎繼續深化之成果計 6 本（編號〔26〕、〔27〕、〔29〕、〔31〕、〔32〕、〔49〕），約占四分之一，顯示近兩年臺灣教育史領域研究者傾向於將舊稿重新彙整出版。

其次，就斷代觀之，日治時期和戰後的研究成果最多，尤其是戰後的研究成果明顯增加不少。據許佩賢之分析，2011-2013 年三年間臺灣教育史的研究成果

103 篇，絕大多數是日治時期的研究，有 75 篇／本，其次為戰後的研究，有 12 篇／本，清代 7 篇／本，跨時代 9 篇／本。[1] 顯然的，經過十年，2020-2021 年兩年間日治時期教育史的研究成果已非一枝獨秀，戰後教育史的研究數量已明顯地增加，尤其是碩博士論文絕大多數為戰後臺灣教育史之研究，顯示年輕的研究者似乎偏向以戰後作為研究主題。

復次，關於研究課題，以探討學科教育之課題者為數最多，其次為探討各級學校教育、校園生活及校園文化等課題。整體而言，研究課題多元新穎，頗能反映時代變遷之特色。以學科教育之相關研究為例，無論日治時期或戰後的研究課題均力求多元創新，舉凡個別學校的體育課程、夏季戶外教育、公學校兒童作文、高等工業學校之課程規劃、戰後的訓導教育、詞學研究、人權教育、檔案學教育等課題，均有相關研究成果。不少研究成果係年輕研究者發表之碩博士學位論文，顯示其問題意識新穎，選題活潑，具體呈現臺灣的學科課程隨時代和社會的演變而不斷調整之情況。至於教科書之研究亦維持相當的比例，主要係為了因應 2019 年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逐年實施，而展開回顧與檢討歷年教科書所致。

最後，研究質量方面，不少研究成果利用新史料及採用新的研究觀點從事研究，提出不少具新意之研究發現，例如或利用罕見的清代臺灣科舉參與者刊行之「鄉試硃卷」等資料釐清臺灣科舉制度推動實況；或利用各級學校典藏之校史檔案、校友會出版品，以及對教育人物或耆老進行口述訪談等，分析學校課程設計、校園活動實況及畢業後校友的互動。有的則使用新的研究觀點，例如從空間教化角度分析校園空間之教育意義，使向來的研究成果出現新的詮釋。

總而言之，近兩年的臺灣教育史研究顯示研究課題多元，並力求新史料之突破，以及新研究觀點之利用，使研究成果更加豐富周延。惟不少新課題之研究不過開其端緒，仍有待日後更周延地爬梳史料，從事嚴謹的論證分析，方可望提高研究價值。

---

[1] 詳見許佩賢，〈臺灣教育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2011-2013）〉，《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7（2014 年 12 月），頁 113-146。

# 附錄　2020-2021 年臺灣出版之臺灣教育史研究書目一覽表

| 時代 | 形式 | 編號 | 作者 | 篇名、書名 |
| --- | --- | --- | --- | --- |
| A | X | 1. | 王淑蕙 | 〈從清初臺灣方志考察科舉政策研究〉，《臺灣文獻》（南投）71: 1（2020 年 3 月），頁 1-44。 |
| A | X | 2. | 張守恒 | 〈清代科舉制度對臺灣文化發展的影響〉，收於陳益源主編，《2019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金門：金門縣文化局；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2020），頁 235-252。 |
| A | X | 3. | 許雪姬 | 〈清代臺灣科舉制度的實施、弊端與特色〉，《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3（2020 年 12 月），頁 1-101。 |
| A | Z | 4. | 王淑蕙 | 《全臺首學：府城科舉制度與文化影響》（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0）。 |
| A | Z | 5. | 李建德 | 《清代臺灣儒學之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0）。 |
| B | X | 6. | 何素花 | 〈最美麗的風景線：總動員下的「銃後之花」──女學生的奉仕報導〉，《新竹文獻》（新竹）73（2020 年 7 月），頁 73-87。 |
| B | X | 7. | 何素花 | 〈日治時期 1930 年代在臺灣的國旗揭揚運動〉，《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18（2021 年 12 月），頁 241-280。 |
| B | X | 8. | 松田佳那子 | 〈帝国植民地における次世代教育：在台日本人の幼稚園に関する一考察（在殖民地培育帝國新生代：戰前臺灣日本人幼稚園之考察）〉，收於李福鐘、薛化元、若林正丈、川島真、洪郁如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第四輯）》（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20），頁 225-269。 |
| B | X | 9. | 沈佳姍 | 〈真宗本派本願寺與臺灣的實業教育〉，收於闞正宗編著，《佛教、歷史、留學交流視角下的近代東亞和日本》（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1），頁 65-78。 |
| B | X | 10. | 沈佳姍 | 〈從職業訓練到學校教育：日治時期臺灣獸醫教育的轉型〉，《國史館館刊》（臺北）70（2021 年 12 月），頁 1-47。 |
| B | X | 11. | 津田勤子 | 〈日治時期臺籍高校生作品研究：以臺北高等學校《臺高》、《翔風》為例〉，《臺灣文學研究學報》（臺南）31（2020 年 10 月），頁 73-115。 |
| B | X | 12. | 鄭政誠 | 〈近代臺灣初等教育中的國語讀本編寫與內容分析〉，收於鄭政誠主編，《秉筆治史：賴澤涵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頁 52-83。 |
| B | X | 13. | 鄭政誠 | 〈日治時期臺灣民族運動陣營報刊中的義務教育論述〉，《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17（2021 年 9 月），頁 121-161。 |
| B | X | 14. | 葉碧苓 | 〈尾崎秀真經營私立臺北中學會之研究〉，《臺灣學研究》（新北）26（2020 年 12 月），頁 1-36。 |
| B | X | 15. | 李昭容 | 〈彰化高女：日治時期中臺灣臺籍女性菁英的搖籃（1919-1945）〉，《臺灣文獻》（南投）72: 3（2021 年 9 月），頁 193-236。 |
| B | X | 16. | 林玫君 | 〈「山へ海へ」：大正時期在臺學生的夏季戶外教育〉，《臺灣文獻》（南投）71: 4（2020 年 12 月），頁 67-115。 |
| B | X | 17. | 歐素瑛 | 〈海外雄飛：高雄商業學校與日本南進政策〉，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第 11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1），頁 275-314。同時刊於《臺灣文獻》（南投）72: 2（2021 年 6 月），頁 57-118。 |
| B | X | 18. | 蔡秀美 | 〈日治初期臺中國語傳習所與地方社會〉，《國史館館刊》（臺北）65（2020 年 9 月），頁 1-51。 |
| B | X | 19. | 蔡侑樺 |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創校初期（1930-1934）的課程規劃：與日本廣島、金澤高等工業學校之比較研究〉，《成大歷史學報》（臺南）59（2020 年 12 月），頁 47-78。 |

| 時代 | 形式 | 編號 | 作者 | 篇名、書名 |
|---|---|---|---|---|
| B | X | 20. | 賴俊諺 | 〈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校園景觀的形成〉，《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3（2020 年 12 月），頁 185-220。 |
| B | Y | 21. | 坂本貴 | 〈日治時期公學校兒童的作文之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
| B | Y | 22. | 許芮綺 | 〈日本殖民時期之教育與機構研究：以臺灣和韓國教育令為中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韓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21）。 |
| B | Y | 23. | 蔡軒誠 | 〈日治時期長榮中學體育史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0）。 |
| B | Y | 24. | 賴俊諺 | 〈日治時期公學校校園空間的利用與農業實習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
| B | Z | 25. | 吳宇凡 | 《印「相」中的讀冊年代：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寫真簿冊特色與文化意義》（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2021）。 |
| B | Z | 26. | 高淑媛 | 《日治時期大專工業教育：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臺北帝國大學工學部（1943-1945）》（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出版中心，2020）。 |
| B | Z | 27. | 許佩賢 | 《臺灣史論叢：教育篇——帝國的學校・地域的學校》（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0）。 |
| B | Z | 28. | 蔡元隆、黃雅芳 | 《讀冊真趣味：從懷舊老物件看日治時期臺灣教育》（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
| B | Z | 29. | 蔡祝青 | 《迎向臺大百年學術傳承講座I：臺北帝大文政學部論文集》（臺北：臺大校友雙月刊、國立臺灣大學，2020）。 |
| B | Z | 30. | 蔡淑君 | 《少男少女見學中：日本時代修學旅行開箱》（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 |
| B | Z | 31. | 鄭政誠 | 《帝國殖民教育的逸出：日治臺灣教育發展論集》（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
| B | Z | 32. | 鄭麗玲 | 《臺灣工業教育搖籃：臺北工業學校》（臺南：成大出版社，2021）。 |
| B | Z | 33. | 賴怡慈 | 《日治時期臺灣奉安設備之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1）。 |
| C | X | 34. | 王麒銘 | 〈戰後臺北高等學校「蕉葉會」之成立及其活動〉，《國史館館刊》（臺北）70（2021 年 12 月），頁 135-180。 |
| C | X | 35. | 林丁國 | 〈追求變革與創新：從嘉農農經科到嘉大應經系〉，《嘉義研究》（嘉義）23（2020 年 3 月），頁 1-36。 |
| C | X | 36. | 林柏維 | 〈第一流的學府：吳三連與南臺科技大學〉，《臺灣史料研究》（臺北）55（2020 年 6 月），頁 85-100。 |
| C | X | 37. | 陳水雲、周含 | 〈「北派渡海」：跨海詞學家在臺灣大學的教學研究及其影響〉，《漢學研究通訊》（臺北）39: 2（2020 年 5 月），頁 1-13。 |
| C | X | 38. | 曾建元 | 〈學生自治選舉與臺灣民主轉型：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中心的討論〉，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20），頁 265-310。 |
| C | Y | 39. | 呂布民 | 〈延續的青春：臺南女中排球校友盃的記憶與情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
| C | Y | 40. | 宋相成 | 〈東海大學校歌之研究（1955-2018）〉（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0）。 |
| C | Y | 41. | 林劭軒 | 〈「歌謠」概念之流變及其在臺灣高中音樂教科書之應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 |
| C | Y | 42. | 施泉楷 | 〈高中歷史教科書臺灣史教材版本之比較研究（1999-201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1）。 |

| 時代 | 形式 | 編號 | 作者 | 篇名、書名 |
| --- | --- | --- | --- | --- |
| C | Y | 43. | 莊宏年 | 〈戰後臺灣中學的訓導教育：以中央政策與實務問題為中心（1949-197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
| C | Y | 44. | 陳柏宇 | 〈戰後臺灣高中「國文」課程綱要的演變與爭議（1952-2019）〉（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碩士論文，2020）。 |
| C | Y | 45. | 陳魁元 | 〈戰後臺灣日本歷史記憶的建構：以高中歷史教科書為中心〉（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20）。 |
| C | Y | 46. | 游詠筌 | 〈「部落聯盟」：歷史桌遊・認識臺灣〉（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多元論文） |
| C | Y | 47. | 賴冠妏 | 〈新舊政權夾縫中的臺灣省立臺北高級中學（1945-194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
| C | Z | 48. | 朱美珍、何思瞇、李麗玲、陳國川、陳豐祥、鄧毓浩著，陳國川主編 | 《斯土斯民與斯文：中學社會領域課程發展史》（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 |
| C | Z | 49. | 但昭偉、李立旻、李仰桓、林沛君、林佳範、施逸翔、湯梅英、黃慈忻、黃默、雷敦龢、劉麗媛著，李仰桓、黃默主編 | 《臺灣人權教育二十年》（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1）。 |
| C | Z | 50. | 何清釧、翁鴻山 | 《臺灣工業專科教育的興衰》（臺南：成大出版社，2021）。 |
| C | Z | 51. | 宋建成 | 《國家圖書館故事（卷一）：發展史及館舍建築》、《國家圖書館故事（卷二）：館藏發展及整理》、《國家圖書館故事（卷三）：漢學圖書館故事》（臺北：元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2020）。 |
| C | Z | 52. | 周宜雄 | 《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工程教育》（臺南：成大出版社，2020）。 |
| C | Z | 53. | 林小玉、徐麗紗、陳曉雰、劉英淑、賴美鈴著，賴美鈴主編 | 《韶光典韻育風華：中小學音樂課程發展史（上、下冊）》（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二冊。 |
| C | Z | 54. | 林玫君、林彥伶、林章榜、陳信亨、曾瑞成、掌慶維、羅凱暘著，林玫君主編 | 《健碩體魄　教育之基：中小學體育課程發展史（上、下冊）》（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二冊。 |
| C | Z | 55. | 翁鴻山 | 《臺灣工業教育與工程教育發展歷程概要》（臺南：成大出版社，2020）。 |
| C | Z | 56. | 張衍 | 《海峽兩岸檔案學教育之沿革與發展》（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
| C | Z | 57. | 張祖恩 | 《臺灣環境工程教育發展史》（臺南：成大出版社，2021）。 |
| C | Z | 58. | 蔡侑樺 | 《美哉勝利：美援時期省立成功大學勝利校區宿舍群與總圖書館建設歷程》（臺南：成大出版社，2021）。 |
| D | X | 59. | 許佩賢 | 〈清代到日治時期高雄地區學田的歷史變遷〉，《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3（2020 年 12 月），頁 103-138。 |
| D | Y | 60. | 葉琬琦 | 〈臺灣 120 年來的客語教育政策與日本時代客語教材研究〉（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論文，2020）。 |
| D | Y | 61. | 謝惠佳 | 〈臺灣南投地區書院的傳承與發展〉（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20）。 |
| D | Z | 62. | 張福春 | 《東山弦歌半世紀：新竹中學（1922-1975）》（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20）。 |

說明：1. 第一欄為時代區分，A、B、C、D 分別代表清領以前、日治時期、戰後及跨時代。2. 第二欄為發表形態：X 為單篇論文，Y 為碩博士論文，Z 為專書。

# 引用書目

許佩賢

2014 〈臺灣教育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2011-2013）〉，《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7: 113-146。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2, pp. 191-214, June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 Research on History of Education of Taiwan (2020-2021):
##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Hsiu-mei Tsai

##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review of research on Taiwan's history of education from 2020 to 2021. In total, there were 62 research articles published, 43 in 2020 and 19 in 2021, showing a stark difference in the number of publications between these two years. Among them, 24 were journal articles, book chapters or proceedings, 15 were master or doctoral theses, and 23 were monographs, with 5 studies covering the Qing Dynasty; 28,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25, post-world war II, and the remaining 4 covering more than one period of time. Apparently, topics related to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and post-world war II were more popular. In particular, for the 15 master and doctoral dissertations, 4 were about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9 on post-world war II, and 2 covering two time periods, indicating the preference of young scholars towards research on post-war topics.

In line with traditional research, the 5 works on the Qing Dynasty explored the Qing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and Confucius institutions in Taiwan. Studies cove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focused mainly on discussing school education at all levels, history of school subjects as well as campus life and culture. With regard to research on post-war history of education, not only did the number of studies increase, the topics also became more diverse. In conclusion, research on Taiwan's history of education between 2020 and 2021 showed a wide variety of topics with breakthroughs in applying new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novel research perspectives, thus yielding richer and more comprehensive outcomes. However, many new research studies have just begun. Fruitful research outcomes would require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historical archives and rigorous logical analysis.

**Keywords**: History of Education, School History, Campus, Textbook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第 2 期，頁 215-261
民國 112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討論**

# 百年探索：
# 2020-2021 年近代臺灣政治史研究回顧與展望*

蘇瑞鏘、何義麟**

## 摘　要

本文以 2020 年與 2021 年臺灣學界有關「近代臺灣政治史」的研究為中心，整理這兩年間的主要成果，希望藉此釐清近年學界研究的趨勢，以及未來值得推展的研究課題。本文除分別探討日治與戰後時期的政治史研究成果，並在這兩個階段之間另立「跨時越境之研究成果」一節。日治時期議題包括帝國政策與臺灣社會、地方制度與個別人物或事件，以及臺灣人的主體意識與行動。跨時越境議題包括軍事史與臺籍日本兵問題、二二八事件研究及其外延、臺灣的涉外關係與法律地位，以及從臺灣籍民到海外臺灣人。戰後議題則包括威權統治、政治案件與轉型正義、民主人權，以及選舉活動。

政治史是歷史學的核心領域，探索臺灣近百年政治史的研究成果尤其具有學術與現實的意義。值得注意的是，臺灣百年來創造了兩個奇蹟，一個是達成所得快速成長的經濟奇蹟，另一個就是建立民主體制的政治奇蹟；本文藉由百年的回顧，已大致呈現臺灣如何達成民主化的政治奇蹟。展望未來，近代臺灣政治史仍有許多議題值得深入探討，除日治與戰後的議題，還有許多議題跨越時代或延伸到海外，可以個別深入研究，也可進行跨領域的比較分析，進而也可探討臺灣主體意識如何確立等。只要用心發現問題並發掘史料，未來還有很多議題可以進一步開展。

**關鍵詞**：臺灣政治史、近代、日治、戰後、回顧與展望

---

* 本文原稿曾以〈近代臺灣政治史研究回顧與展望（2020-2021）〉為題，宣讀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2020-2021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2022 年 12 月 1 日），進一步修改後投稿本刊，感謝研討會與談人陳翠蓮教授以及本刊匿名審查人的指正。

** 蘇瑞鏘，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副教授；何義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教授

來稿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通過刊登：2023 年 4 月 6 日。

一、前言
二、日治時期政治史研究成果
三、跨時越境之研究成果
四、戰後政治史研究成果
五、代結論：未來展望

# 一、前言

本文以 2020 年與 2021 年臺灣學界有關「近代臺灣政治史」的研究成果為中心，概略性整理這兩年之間的主要成果，藉此希望釐清近年來學界研究的趨勢，以及未來值得推展的研究課題。這裡所謂的近代，主要涵蓋的時間範圍是 1895 年到 1945 年的日治時期，以及 1945 年到 2021 年間的戰後時期。根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20 年度與 2021 年度文獻類目，[1] 有關日治與戰後政治史部分共收有 250 筆。這兩年度的相關學位論文分別有 15 筆與 16 筆，其餘（專書、專書論文與期刊論文）分別為 97 筆與 122 筆。其中日治時期政治史共有 67 筆，戰後部分則多達 183 筆。本文主要討論專書、專書論文與期刊論文，有關學位論文部分以不納入討論為原則，若有必要將略為提及作者與論文題目。

本文以時間區分為兩個時期，首先探討日治時期的政治史，其次則是探討戰後的政治史。此外，跨越兩個時期的戰爭史與戰後處理、二二八事件相關論著，以及海外臺灣人政治運動等，也有許多相關成果發表。因此，在兩個歷史階段之間，將另立一節「跨時越境之研究成果」來進行討論，希望藉此更深入探討政治史的最新論著與觀點。

[1]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輯，《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2020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1）；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輯，《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2021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2）。

過去針對「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政治史的回顧，發表人曾設定討論聚焦於某個主題，例如：2007 年區分為「從抵抗權力到解構權力」與「統治制度與帝國政策」等兩篇；2016 年則鎖定在戰後，然後再區分為「二二八事件及國際外交史之新成果」與「以內政治理為中心」等兩個議題。[2] 今年政治史成果的探討，由於時間貫穿日治時期與戰後，較難再設定一個特定主題，但我們可以發現，其中最常見的大概是「百年」的回顧吧！不論是官方統治政策、民間社會運動，百年來的演變歷程成為重要的問題意識。在「百年探索」過程中，有何「連續」或「斷裂」的歷史變遷或兩個時代的「比較」問題等也偶有討論，由此隱約可見政治史的主要關懷是在尋找臺灣的主體性，因此本文大致也會關注到這個問題點。

臺灣是一個移民社會，長期受到外來政權的統治，有關近代臺灣的政治史研究，百年來「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一直屬於最核心的議題。如果是探討清代政治史，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是這兩年最具代表性的著作。[3] 到了日治時期，探討日本帝國的殖民地統治政策，以及臺灣人的因應方式等，過去的學者大致是以「抵抗與彈壓」（許世楷著作用語）的架構展開論述。當然雙方「攏絡」或「協力」的關係，也已受到關注。近年來，隨著檔案的公開，探討的議題日益擴展，論述的觀點也非常多元。例如，2020 年新田龍希的博士論文，就是一部非常具有表性的著作。其部分研究成果已發表，題為〈統治構造：清朝から台湾総督府へ、国家・社会関係の転換〉之文章，相當深入探討日治初期國家與社會的關係。[4] 由於清代與日文著作本文不納入討論，故以上兩部著作不擬進一步探討。值得注意的是，這樣以大架構展開論述的成果出現，也代表近年來政治史研究頗有進展，各類議題的論著也不斷問世。

---

2　請參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網站，下載日期：2023年2月6日，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

3　柯志明，《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上）（中）（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21）。

4　新田龍希，〈統治構造：清朝から台湾総督府へ、国家・社会関係の転換〉，收於若林正丈、家永真幸編，《台湾研究入門》（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20），頁 5-16；新田龍希，〈植民地台湾の形成：清末・日本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国家・社会関係の転換〉（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2020）。

# 二、日治時期政治史研究成果

有關日本帝國與臺灣社會的議題，以下幾筆俯瞰式或整體性的論著也值得關注。首先，藍弘岳〈明治日本的「自由帝國主義」與臺灣統治論：從福澤諭吉到竹越與三郎〉，這是屬於帝國統治的思想史分析。[5] 其次，林呈蓉《見證乙未之役：一八九五年臺灣社會的實態》，重新檢視日治初期臺灣社會樣貌。[6] 再者，陳姃湲主編、林政佑校訂《從臺灣與朝鮮反思日本的殖民統治》，收錄 9 篇論文跨域比較兩地殖民統治經驗。[7] 這些都是政治史研究重要進展，此領域之研究能夠持續推進，除了藉由大量公文書的公開，得以讓研究主題更加多元之外，另一項原因是學界對於統治政策與社會實況，大家已經都可以平心靜氣地檢視。透過人文社會科學的實證研究方法，進行更深入的論辯，各類研究成果都相當紮實。

整體而言，當代學界都是以各學門專業訓練，來檢視日本帝國如何「理性」地落實其殖民統治，結果政治史研究大致比較偏向「制度史」的探究。特別是這兩年，正好碰到 2020 年地方行政變革百週年，臺灣各地舉辦設市或建州的百年紀念活動。接著，2021 年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與文化協會成立也恰逢百週年，各種紀念活動與研討會接連舉行，相關研究成果也陸續發表。兩年間累積的研究成果中，有關帝國統治政策等制度史與政治社會運動史的相關議題，大致可以分成以下三大類來進行討論。

## （一）帝國政策與臺灣社會

如前所述，有關帝國統治政策與臺灣的社會動向，原本就是政治史的主軸，這兩年有關對漢人統治技術與「理蕃」政策等，也有顯著的研究成果。例如：周俊宇〈日本統治下對於臺灣「土匪」的民族性認識〉，就是探討總督府如何理解

---

5 藍弘岳，〈明治日本的「自由帝國主義」與臺灣統治論：從福澤諭吉到竹越與三郎〉，《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臺北）32: 4（2020 年 12 月），頁 607-643。

6 林呈蓉，《見證乙未之役：一八九五年臺灣社會的實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1）。

7 陳姃湲主編、林政佑校訂，《從臺灣與朝鮮反思日本的殖民統治》（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1）。

漢人民族性，並依此擬定平定臺人武力抗日的方針。[8] 王學新〈民族認同與個人幸福的追求：由日治初期的謠言看臺灣人的生活品質（1895-1915）〉則是另闢蹊徑，從謠言探討臺灣人如何因應殖民統治體制。[9] 壓制臺灣漢人社會的反抗之後，總督府逐步建立警察王國之統治。郭婷玉〈日常與監控：1910 年代前期日籍警察與臺灣地方社會〉一文，就是藉由警察的日記分析，描述殖民地警察監控社會的實況。[10] 許瓊丰〈1920 年警界醜聞之臺中疑獄事件初探〉，則是探討在臺警界的醜聞。[11] 陳俊安《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新竹地區的客家社會統治：以《警友》雜誌為例》，運用雜誌文本討論新竹客家社會的統治方針。[12] 這些都是過去被忽略的殖民統治之實況或細節，頗具新意。

嚴密的殖民統治，有賴近代法制的落實，曾文亮發表兩篇法律史論著，包括〈鈴木宗言與總督府司法制度改革〉與〈日治時期臺灣人家族舊慣改革與女性法律地位〉等，都充分顯示這方面的進展。[13] 此外還有：王志弘〈啖肉抑或食屍：臺灣日治初期的屍法實踐〉一文，藉由涉及毀損屍體行為的刑法案件，探討日治初期在臺日本法律專業社群如何面對多重法律繼受的法律現代化問題。[14] 日治時

---

8 周俊宇，〈日本統治下對於臺灣「土匪」的民族性認識〉，《臺灣風物》（臺北）70: 3（2020 年 9 月），頁 21-65。這篇文章是作者 2020 年東京大學博士論文〈支那民族性というまなざし：日本の植民地統治と台湾人認識〉的一部分，期待早日發表完整之論著。

9 王學新，〈民族認同與個人幸福的追求：由日治初期的謠言看臺灣人的生活品質（1895-1915）〉，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第 11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1），頁 315-345。

10 郭婷玉，〈日常與監控：1910 年代前期日籍警察與臺灣地方社會〉，《國史館館刊》（臺北）68（2021 年 6 月），頁 43-94。

11 許瓊丰，〈1920 年警界醜聞之臺中疑獄事件初探〉，收於闞正宗編著，《佛教、歷史、留學：交流視角下的近代東亞和日本—柴田教授退休紀念文集》（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1），頁 359-371。

12 陳俊安，《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新竹地區的客家社會統治：以《警友》雜誌為例》（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0）。

13 曾文亮，〈鈴木宗言與總督府司法制度改革〉，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第 11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67-393；曾文亮，〈日治時期臺灣人家族舊慣改革與女性法律地位〉，收於陳姃湲主編、林政佑校訂，《從臺灣與朝鮮反思日本的殖民統治》，頁 71-113。相關研究成果還有：十河和貴著、許仟慈譯，〈文官總督制實施後的殖民地統治構造：以第五ー七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為中心〉，收於李福鐘、薛化元、若林正丈、川島真、洪郁如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第四輯）》（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20），頁 271-318。

14 王志弘，〈啖肉抑或食屍：臺灣日治初期的屍法實踐〉，《臺灣史研究》（臺北）27: 4（2020 年 12 月），頁 83-135。

期總督府是以近代國家體制全方位地推動其殖民地統治，因此從法制、警政、戶政、地政、統計調查到社會事業等，都在官方掌控之下，有關這些統治政策的制度史研究，這兩年也有具體的成果發表。例如：王麒銘〈後藤新平與臺灣總督府顧問制度〉，探討過去未曾受到關注的總督府顧問制度；劉晏齊〈日治中期臺灣的社會事業（1921-1938）：定義社會問題、輸送福利與傳遞知識〉，探討社會事業的建立過程，以及社會福利政策的實施與效應。[15] 林佩欣則是探討日治時期統計調查制度的建立，包括〈大量觀察：日治時期臺灣的統計調查與人口管理〉與〈臺灣總督府的統計情報流通體系：以鶯歌庄為中心的探討〉等，此為其博士論文《臺灣總督府統計調查事業之研究》以來延續的研究成果。[16] 吳明勇〈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營林局的建立及其發展（1915-1920）：以官制規程與人事結構為中心〉，探討林業開發管理體制的確立過程。[17] 以上都是這兩年持續產出的法律史、制度史之研究成果。

除此之外，早期武裝抗日史也有相關論著發表。楊鏡汀《北埔事件研究》是彙整事件的研究成果；張素玢〈檔案·文獻與歷史記憶：雲林事件在古坑〉，則是一篇雲林事件的再探討論著。[18] 日治時期總督府的「理蕃」政策，一直是臺灣史獨特而重要的研究課題。這兩年間，翻譯的專書：保羅·D·巴克萊（Paul D. Barclay）著《帝國棄民：日本在臺灣「蕃界」內的統治（1874-1945）》，可謂代表性研究成果之一。[19] 此外，單篇論文包括：石丸雅邦〈從雜誌看理蕃政策（1930-1945）

---

15 王麒銘，〈後藤新平與臺灣總督府顧問制度〉，《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64（2020 年 12 月），頁 83-127；劉晏齊，〈日治中期臺灣的社會事業（1921-1938）：定義社會問題、輸送福利與傳遞知識〉，《臺灣史研究》27: 2（2020 年 6 月），頁 51-84。

16 林佩欣，〈大量觀察：日治時期臺灣的統計調查與人口管理〉，《臺灣風物》70: 1（2020 年 3 月），頁 15-52；林佩欣，〈臺灣總督府的統計情報流通體系：以鶯歌庄為中心的探討〉，收於陳俊強、洪健榮主編，《臺北州檔案與文書運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2020），頁 87-106，原刊於《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09（2019 年 9 月），頁 137-164。所謂《臺北州檔案》即為《鶯歌庄文書》，庋藏於新北市立圖書館，現已數位化並已開放閱覽。

17 吳明勇，〈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營林局的建立及其發展（1915-1920）：以官制規程與人事結構為中心〉，《臺灣史學雜誌》（臺北）28（2020 年 6 月），頁 66-92。此外，還有已累積較多研究成果的相關新刊出版：李理、趙國輝，《日據臺灣時期鴉片問題研究（上）（下）》（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1）。

18 楊鏡汀，《北埔事件研究》（竹北：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20）；張素玢，〈檔案·文獻與歷史記憶：雲林事件在古坑〉，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第 11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38。同時刊於《臺灣文獻》（南投）72: 1（2021 年 3 月），頁 131-176。

19 保羅·D·巴克萊（Paul D. Barclay）著、堯嘉寧譯，《帝國棄民：日本在臺灣「蕃界」內的統治

初步研究《理蕃之友》和《臺灣警察時報》〉與〈1920 年代以後沖繩人警察於「理蕃政策」中扮演的角色〉等，是長期關心此議題的研究者之新作。[20] 吳政憲〈理蕃之舟：警邏船「扇海丸」之研究（1908-1912）〉，探討砲艦，對原住民產生心理威嚇，提高隘勇線推進效率等問題。[21] 以上研究成果顯示，探究帝國政策與臺灣社會對抗或交融的細節，已經逐步被鉅細靡遺地呈現出來。

## （二）地方制度與個別人物或事件

2020 年，因恰逢日本在臺實施地方制度改革一百週年，國立臺北大學與新北市立圖書館合辦「臺北州建州百年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會後出版論文集，共收錄 12 篇論文。這項活動與研究成果，可以說是這兩年的代表性研究成果。研討會邀請吳文星教授發表題為「1920 年臺灣州制之實施及其歷史意義」之專題演講，大致說明這次地方制度改革在近代臺灣政治史的意義與影響。[22] 而這本論文集收錄的文章，明顯聚焦於地方行政制度之運作實況。例如，王超然〈日治時期鶯歌庄的政治運作〉一文，就鎖定「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道路興建爭議」來探討街庄層級的政治運作情況。[23]

相關地方行政變革議題還有：洪健榮〈臺灣建州百年概論：桃園型塑〉一文，

---

（1874-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0）；陳涵郁，〈《帝國棄民：日本在臺灣「蕃界」內的統治（1874-1945）》書籍評介〉，《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21（2021 年 5 月），頁 185-198。

20 石丸雅邦，〈從雜誌看理蕃政策（1930-1945）初步研究《理蕃之友》和《臺灣警察時報》〉，收於李為楨、李衣雲、林果顯、若林正丈、川島真、洪郁如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第五輯）》（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高雄：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1），頁 39-81；石丸雅邦，〈1920 年代以後沖繩人警察於「理蕃政策」中扮演的角色〉，《民族學界》（臺北）47（2021 年 4 月），頁 53-121。

21 吳政憲，〈理蕃之舟：警邏船「扇海丸」之研究（1908-1912）〉，《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3（2020 年 12 月），頁 139-183。

22 吳文星，〈1920 年臺灣州制之實施及其歷史意義〉，收於陳俊強、洪健榮主編，《臺北州建州百年：在地化與國際化的視角》（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新北市立圖書館，2021），頁 9-45。

23 王超然，〈日治時期鶯歌庄的政治運作：以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道路興建爭議為例〉，收於陳俊強、洪健榮主編，《臺北州建州百年：在地化與國際化的視角》，頁 301-335。同時收錄的以下兩篇也值得一併參考：李鎧揚，〈臺灣日治時期地方行政運作中的業佃會：以臺北州海山郡為中心〉，頁 337-368；佐藤正廣，〈末端行政組織における統計調查：戦時期移行の日台比較（末端行政組織的統計調查：戰爭時期的日臺比較）〉，頁 283-300。

探討日治前期行政區劃變動頻繁，1905 年桃園正式成為地方行政區之名稱，1920 年之地方行政制度改革，讓桃園、中壢、大溪有「竹北三郡」之稱，現今桃園地區的行政疆域基礎底定，當今桃園成為六都直轄市之一，是國家政權與地方社會互動重整之結果。[24] 實際上，建州百週年研討會前一年，臺北大學已經舉辦過「臺北州檔案與文書運用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出版論文集，有關地方性政治研究已經累積部分成果。例如：林文凱〈日治中期臺灣的地方街庄行政與社會教育（1914-1932）：以臺北州鶯歌庄為例的分析〉等，都是探討地方行政之代表性論文。[25]

有關地方行政研究還有：蔡蕙頻〈地方政治活動之論析與思考：以 1920 年宜蘭地區廢廳反對運動為例〉，探討漸少被關注到的反對廢廳運動。[26] 黃美恵〈日本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台湾地方行政の問題点：橋口文蔵の「辨務署巡回日誌」の分析を中心にして〉，鎖定橋口文藏的資料探討地方行政問題。[27] 另外，李鎧揚〈臺灣地方選舉另一章：總督府官僚對行政區劃與自治權限調整案規劃〉，則是配合國史館研討會主題，探討日治時期地方選舉的相關法制問題。[28] 除了地方行政，特定人物／家族或事件，也有很好的研究成果。王麒銘〈板橋林家林松壽的控母案與辯護士鳩山一郎，1918-1921〉一文，透過林松壽控母案中的政治力介入問題，及其後與鳩山辯護士的紛爭，檢視總督府的統治手法與臺灣人司法經驗，

---

24 洪健榮，〈臺灣建州百年概論：桃園型塑〉，《桃園文獻》（桃園）9（2020 年 3 月），頁 7-14。同期發表的桃園學研究成果還有：李鎧揚，〈1910 年代桃園廳區行政與地方改良事業〉，頁 15-38。相關研究成果還有：藍奕青，〈市制變革下的臺北市區制〉，《臺北文獻（直字）》212（2020 年 6 月），頁 49-128。

25 林文凱，〈日治中期臺灣的地方街庄行政與社會教育（1914-1932）：以臺北州鶯歌庄為例的分析〉，收於陳俊強、洪健榮主編，《臺北州檔案與文書運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7-85。以下兩篇收於論文集前，已在期刊發表：陳凱雯，〈日治時期鶯歌庄公會堂與地方社會：以《臺北州檔案》為中心〉，《臺北文獻（直字）》209（2019 年 9 月），頁 101-136；玉置充子，〈從「庄治研究會」與「街庄事務研究會」看日治時期臺灣之地方行政運作：以海山郡為例〉，《臺北文獻（直字）》211（2020 年 3 月），頁 165-209。玉置充子論文收於論文集的題名改為：〈從街庄與郡的關係看日治時期臺灣之地方行政：以海山郡「庄治研究會」與「街庄事務研究會」為例〉。

26 蔡蕙頻，〈地方政治活動之論析與思考：以 1920 年宜蘭地區廢廳反對運動為例〉，《臺北文獻（直字）》213（2020 年 9 月），頁 113-158。

27 黃美恵，〈日本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台湾地方行政の問題点：橋口文蔵の「辨務署巡回日誌」の分析を中心にして（日治初期臺灣地方行政的問題點：以橋口文藏的〈辨務署巡回日誌〉為中心）〉，《文史臺灣學報》（臺北）14（2020 年 10 月），頁 51-92。

28 李鎧揚，〈臺灣地方選舉另一章：總督府官僚對行政區劃與自治權限調整案規劃〉，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20），頁 39-70。

頗有創見。[29] 還有湯熙勇〈日本臺灣總督府經營南海諸島的歷程及其意涵（1907-1945）〉一文，探討總督府經營南海諸島，也提及新南群島納入版圖的影響等，此類議題較難歸類。[30] 藉由上述的彙整可知，日治時期政治史持續細緻化的結果，研究主題自然地切割全島性議題，逐漸聚焦於地方社會或特定議題，特別是有關地方行政運作或具體人物事蹟之研究日益增多，這大概是未來政治史研究的新趨勢吧！

## （三）臺灣人的主體意識與行動

2021 年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百週年，也是「文協百年」的重要年分，呼應這個主題有相當多的研究成果發表，不論是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或文協的運作與個人之思想行動，都有一些新的論著，或是舊作修訂增補後再版。有關這個議題，若林正丈是最具代表性的研究者，因此受國史館邀請發表專題演講，而後演講稿收錄於論文集，講題〈「民主自治臺灣願景」的一百年〉，以百年為單位說明臺灣人追求民主自治的歷程。[31] 另外，原本早已翻譯出版的若林正丈《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也發行全新增補版，其中收錄多篇有關戰後臺灣史議題的論著，不僅止於日治時期之研究。[32]

相關著作再版的例子還有：陳翠蓮《自治之夢：日治時期到二二八的臺灣民主運動》，這本書探討 1920 年代日本大正時期臺灣人政治社會運動，成立數個團體發起各種活動，以尋求自治自主為目標。然而內、外部壓力之交迫下，臺灣人意識與政治效應雖然延續到戰後，但自治之夢卻幻滅於 1947 年。[33] 從 1920 年代

---

29 王麒銘，〈板橋林家林松壽的控母案與辯護士鳩山一郎，1918-1921〉，《臺灣史研究》28: 4（2021 年 12 月），頁 163-200。

30 湯熙勇，〈日本臺灣總督府經營南海諸島的歷程及其意涵（1907-1945）〉，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第 11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47-366。

31 若林正丈著、周俊宇譯，〈年〉，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21），頁 1-14。

32 若林正丈著，何義麟、陳怡宏、李承機、顏杏如、陳文松、鄭麗玲、葉碧苓、鄭政誠、許佩賢、富田哲譯，何義麟、許佩賢審訂，《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全新增補版）》（新北：大家出版社，2020）。

33 陳翠蓮，《自治之夢：日治時期到二二八的臺灣民主運動》（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2020）。原書是 2013 年衛城出版《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三冊套書之第一冊。橫跨戰前戰後史的相關的著作還有：陳正茂，《日治及戰後初期臺灣政黨與政治團體史論（1900-1960）》（臺北：元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2020）。

談起，並探討百年史的發展之論著還有：蕭新煌〈一百年來臺灣民間公民社會運動的起落與興衰：1920-2020〉，概略回顧社會運動百年來的變化。[34] 此外，何義麟〈日本時代臺灣青年的覺醒與抗爭：以臺北師範學校出身者之動向為中心〉一文，探討 1920 年代以師範學校學生為主的青年，如何覺醒、為何從事政治社會運動，以及幾位代表人物各自到戰後不同的境遇等問題。[35] 林蘭芳、許蕙玟總編輯《百年追憶：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回顧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史。[36] 蔣闊宇《全島總罷工：殖民地臺灣工運史》，探討 1920 年代的勞工運動，兩本專書都甚具參考價值。[37] 從以上的情況可知，日治到戰後臺灣人追求民主自治運動史研究成果豐碩，這些論著大多隱含兩個時代的比較與連續和斷裂的探索，由此可讓大家更了解捍衛民主價值的必要性。

## 三、跨時越境之研究成果

歷史是連續而非斷裂，很多議題無法用時代區分，特別是有關「戰後初期」的歷史轉折與「去殖民或後殖民」的論辯等，都與 1945 年統治政權的更替、日本帝國瓦解與東亞國際局勢變動有所關連。如前所述，許多課題的研究必須以百年為單位，進行跨時代的比較分析，有些歷史人物則出現離鄉與回歸的跨境移動，這些都是近年熱門的主題。因此，臺灣史的研究回顧也必須跨越日治與戰後、島內與海外的時空區隔，相關論著有必要在此分類整理。但是，這兩年出版的兩本專書：陳鴻圖主編《課綱中的臺灣史：跟著專家學者探索歷史新視野》；薛化元編《臺灣史論叢　戰後政治篇：中華民國在臺灣的發展》。[38] 其中收錄的論文也

---

34 蕭新煌，〈一百年來臺灣民間公民社會運動的起落與興衰：1920-2020〉，《臺灣史學雜誌》30（2021 年 6 月），頁 5-26。

35 何義麟，〈日本時代臺灣青年的覺醒與抗爭：以臺北師範學校出身者之動向為中心〉，《臺北文獻（直字）》217（2021 年 9 月），頁 81-120。

36 林蘭芳、許蕙玟總編輯，《百年追憶：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2021）。

37 蔣闊宇，《全島總罷工：殖民地臺灣工運史》（臺北：前衛出版社，2020）。相關舊作修訂出版則有：黃煌雄，《兩個太陽的臺灣：臺灣文化、政治與社會運動的狂飆年代（增訂新版）》（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

38 陳鴻圖主編，《課綱中的臺灣史：跟著專家學者探索歷史新視野》（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20）；

出現「跨時越境」的相關論著，但這些篇章都早已發表，故不在此重複討論。以下，針對這類「跨時越境」問題，以及軍事史、外交史相關的議題等，大略以下列四項分別進行討論。

## （一）軍事史與臺籍日本兵問題

日治時期的軍事史研究雖有部分成果，但部分牽涉殖民母國的軍政史研究，限於篇幅本文不擬討論。[39] 1940 年代，日本全面發動對外戰爭，臺灣也是戰略要地，因此有關軍事史的部分必須納入檢討，相關議題橫跨戰前戰後。例如：蘇瑤崇〈論二戰期間美軍占領臺灣政策研究之變化（1941-1945）〉一文指出，日治下近代化經濟的發展，強化了臺灣戰略的重要性。美軍原以「占領」為目標，文中探討隨著戰局的發展，占領之思維產生變化的原因與影響。[40] 王志淵〈誰來轟炸我們？：解嚴後臺灣空襲記憶的再造〉，則是一篇探討臺灣人二戰記憶的論著。[41] 此外，有關美日對戰問題，有一本專書出版：鍾堅《臺灣航空決戰：美日二次大戰中的第三者戰場》，這類著作非筆者研究領域，其貢獻有待專業人士評論。[42] 戰後，臺灣軍事方面的問題，新的研究成果則有：楊護源〈戰後在臺日軍軍用物資的接收〉，探討日軍物資的接收情況，作者還另文探討陳儀政府的軍事接收，史實論證相當確實。[43] 當然，還有其他戰後中華民國軍事史的研究成果，篇幅有

---

薛化元編，《臺灣史論叢　戰後政治篇：中華民國在臺灣的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

39 相關著作包括：饒維平，〈以日本〈海軍公報〉之「艦船所在」觀察「馬公要港部」艦艇往來狀況（1912-1921）〉，《硓𥑮石》（澎湖）104（2021 年 9 月），頁 42-112；蔡文騰，〈馬公要港部的組織變遷與軍官流動：以明治時期為探討中心（1901-1911）〉，收於許婉婷編輯，《澎湖研究第二十屆學術研討會論文輯》（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2021），頁 111-143。

40 蘇瑤崇，〈論二戰期間美軍占領臺灣政策研究之變化（1941-1945）〉，《國史館館刊》67（2021 年 3 月），頁 91-126。

41 王志淵，〈誰來轟炸我們？：解嚴後臺灣空襲記憶的再造〉，《臺灣風物》71: 4（2021 年 12 月），頁 109-171。

42 鍾堅，《臺灣航空決戰：美日二次大戰中的第三者戰場》（新北：燎原出版社，2020）；蕭明禮、朱泫源，〈日本侵緬之戰（1940-42）與臺灣的角色〉，《亞太研究論壇》（臺北）67（2020年6月），頁 1-40。

43 楊護源，〈戰後在臺日軍軍用物資的接收〉，收於闞正宗編著，《佛教、歷史、留學：交流視角下的近代東亞和日本—柴田教授退休紀念文集》，頁 399-409；楊護源，〈陳儀與臺灣軍事接收〉，《臺北文獻（直字）》214（2020 年 12 月），頁 53-79。

限暫先省略。[44]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臺灣逐步捲入日本對外發動的戰爭，不少人被動員上戰場。因此對臺灣人來說，1940 年代與其談軍事史，不如探討戰爭的體驗。包括少年工問題，以及戰後臺灣人主體意識何時萌芽等，都有新的研究成果出版。[45] 但最重要的課題是，許多臺籍日本兵的戰時處境，以及戰後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與如何向日本索賠等問題。這類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許文堂〈君在何方？：太平洋終戰時期臺籍日本軍人軍屬的分布〉；楊文喬〈外交夾縫中被遺忘的臺籍戰俘：原日本軍屬陳有德的澳大利亞歸來記〉；吳博臻〈臺灣人戰歿者遺骨送還及遺族撫卹問題（1945-1975）〉；鍾淑敏〈從澳洲日本人戰爭墓園談二戰時期臺灣人的傷亡問題〉，以上四篇文章有必要一併參閱，如此才能更了解臺籍日本兵如何被動員，戰後遭遇何種歧視性的對待，以及遺族撫卹等問題。[46] 另外，林韋聿〈戰後在澳洲的臺灣人與宵月號事件〉，是探討二戰之後澳洲非軍人軍屬臺灣人返鄉的問題，收錄於專書論文集。[47] 至於有關臺灣社會如何記憶這段歷史之問題，可參考呂紹理〈記錄戰火與記憶戰爭：臺灣的經驗〉一文。[48]

## （二）二二八事件研究及其外延

如果要談二二八事件的源頭，那就必須注意戰爭時期國民黨政府對臺灣的統治構想，以及事件後臺灣人的海外亡命緣由，因此這也是明顯「跨時越境」的課

44 例如：陳鴻獻，〈反攻生力軍：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補充兵徵集與預備師成立經緯（1950-1956）〉，《國史館館刊》65（2020 年 9 月），頁 99-135。

45 阿部賢介，《關鍵七十一天：二戰前後臺灣主體意識的萌芽與論爭》（臺北：蔚藍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0）；林景淵編著，《高座海軍工廠：八千四百名臺灣少年赴日造飛機的歷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21）。

46 《臺灣風物》第 71 卷第 2 期（2021 年 6 月）收錄以下三篇論文：許文堂，〈君在何方？：太平洋終戰時期臺籍日本軍人軍屬的分布〉，頁 25-74；楊文喬，〈外交夾縫中被遺忘的臺籍戰俘：原日本軍屬陳有德的澳大利亞歸來記〉，頁 75-114；吳博臻，〈臺灣人戰歿者遺骨送還及遺族撫卹問題（1945-1975）〉，頁 115-145。鍾淑敏，〈從澳洲日本人戰爭墓園談二戰時期臺灣人的傷亡問題〉，《臺灣風物》71: 3（2021 年 9 月），頁 13-53。此外，還有討論 BC 級戰犯論文：鍾淑敏，〈二戰後臺灣人 BC 級戰犯之救援〉，收於陳姃湲主編、林政佑校訂，《從臺灣與朝鮮反思日本的殖民統治》，頁 263-320。

47 林韋聿，〈戰後在澳洲的臺灣人與宵月號事件〉，收於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管理組編，《去鄉懷國：戰後海外臺灣政治運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2021），頁 129-168。

48 呂紹理，〈記錄戰火與記憶戰爭：臺灣的經驗〉，收於李承機、李育霖編，《「帝國」在臺灣 II：「日本時代」的歷史記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0），頁 185-207。

題。葉亭葶〈臺灣復歸中國後之政制、行憲構想：以在渝臺籍精英為中心〉一文，就是討論這個議題的最新研究成果。[49] 國府在重慶擬定治臺政策，影響戰後臺灣政治發展，同時也是二二八事件爆發的遠因。二二八事件是一個時代轉換期的悲劇，雖然研究成果已經相當豐碩，近年還是有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出現。兩年間最主要的成果應該是：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上）（下）》兩冊，這套書定位為第三次官方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與前兩次一樣，各章由不同議題的專家撰寫。由於篇數眾多，不擬在此詳細介紹。本書出版後同年出版日文版，2022 年出版英文版。[50] 此外，專書的出版還有：黃惠君《228 消失的政黨：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1945-1947）》，詳細探討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的成立源起於日治時期臺灣民眾黨的重建，二二八事件時如何受政府鎮壓而瓦解，本書在史料考證上花費不少心力。[51]

二二八事件的研究論著還有：李禎祥〈二二八的逃亡規模與逃亡場域〉，詳細探討二二八事件後各種逃亡的情況。而後，作者改寫擴充內容為專書。[52] 沈秀華《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是二二八事件研究的經典著作，因而在 2020 年獲得再版的機會。[53] 本書以生命史的方式記錄「女性與二二八」的關係，跳脫二二八傳統男人為主體的論述，新版中的緒論〈受害家屬的受暴主體性〉，更深入地從受害者家屬的角度，剖析施暴者與受暴者之間的關係。陳佳德〈1947 年屏東市「三四事件」之研究〉，是一篇重新探究特定地區情勢的論著。[54] 此外，二二八事件研究還有一本《原住民族與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其中共

49 葉亭葶，〈臺灣復歸中國後之政制、行憲構想：以在渝臺籍精英為中心〉，收於李福鐘、薛化元、若林正丈、川島真、洪郁如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第四輯）》，頁 361-391。

50 陳儀深、薛化元主編，陳儀深、許文堂、蘇瑤崇、吳俊瑩、林正慧、歐素瑛、劉恆妏、何義麟、薛化元、黎中光、邱子佳、游淑如執筆，《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上）（下）》（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21）；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の真相と移行期正義》（名古屋：風媒社；臺北：財団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会，2021）。

51 黃惠君，《228 消失的政黨：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1945-1947）》（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2021）。

52 李禎祥，〈二二八的逃亡規模與逃亡場域〉，收於李為楨、李衣雲、林果顯、若林正丈、川島真、洪郁如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第五輯）》，頁 177-205；李禎祥，《二二八的虐殺與逃亡》（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

53 沈秀華，《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 》（ 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增訂版）。

54 陳佳德，〈1947 年屏東市「三四事件」之研究〉，《臺灣文獻》71: 1（2020 年 3 月），頁 153-191。

收錄 9 篇論文，因預定納入原住民族研究領域，故不納入本文討論範圍。[55]

二二八事件的衝擊，顯然對於戰後臺灣所謂「後殖民」或「去殖民」相關論述，產生很大的影響。特別是解嚴後，許多相關研究都會碰到如何評價日本時代的問題，這時二二八事件自然成為歷史評價的轉折點。例如，曾文亮〈戰後臺灣對日治時期法制的詮釋與評價（1945-1970）〉一文，最具代表性，收錄於李承機、李育霖編《「帝國」在臺灣 II：「日本時代」的歷史記憶》，當我們要思考二二八事件的影響時，全書的各篇內容都很值得參考。[56]

## （三）臺灣的涉外關係與法律地位

戰後，中華民國（臺灣）的外交史是學界關注的重要領域，特別是冷戰時期，涉外關係一直受到高度關注。其中，許文堂《理想與幻滅：中華民國外交史的 1960 年代》，大概是最具代表性的專書。書中探討中華民國政府能否代表全中國並擁有聯合國安理會的席次？作者利用各方大量官方檔案，爬梳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的法理地位被質疑的原因，最後釐清因主政者蔣介石的堅持，以致於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全中國的合法性被否決，其理想終至幻滅。[57] 除了這項核心議題，外交史主要就是對美關係，例如：馮琳《走向「同盟」：臺美接近中的分歧與衝突（1949-1958）》，探討冷戰初期的臺美關係。[58] 林炳炎〈杜魯門的技術協助計劃對臺灣的影響〉，是一篇特別關注美援有關如何提升人的素質或美國化問題的論文。[59] 袁興言〈由九三到八二三砲戰之間闢建金門太武山坑道的中美協防爭

---

5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原住民族與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1）。書中還收錄一篇已發表的期刊論文：謝若蘭（Bavaragh Dagalomai），〈二二八事件中的原住民族〉，《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新北）29（2021 年 6 月），頁 1-24。

56 曾文亮，〈戰後臺灣對日治時期法制的詮釋與評價（1945-1970）〉，收於李承機、李育霖編，《「帝國」在臺灣 II：「日本時代」的歷史記憶》，頁 71-104。這套書第一冊，《「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是在 2015 年出版，雖非臺灣政治史研究，但兩冊可一併參考。

57 許文堂，《理想與幻滅：中華民國外交史的 1960 年代》（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21）。

58 馮琳，《走向「同盟」：臺美接近中的分歧與衝突（1949-1958）（上）（下）》（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1）。相關書籍還有：福田圓著、林倩伃譯、鍾延麟審定，《中國外交與臺灣：「一個中國」原則的起源》（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1）。

59 林炳炎，〈杜魯門的技術協助計劃對臺灣的影響〉，《臺灣史料研究》（臺北）57（2021 年 6 月），頁 93-123。

議〉，詳細討論中美協防中有關金門的爭議點。[60]

國民黨政府與第三世界的關係，也相當受到各界關注。例如：林平、林東余〈打開黑盒子：冷戰時期的臺灣與印尼關係發展（1949-1971）〉一文，探討臺灣和印尼關係。1965 年之前，臺灣、印尼關係正如預測較為疏遠。但 1965 年之後雙方「有限合作」，藉由雙邊協商達成互設商務代表機構之協議。由此顯示，冷戰期間中小型國家的外交仍有一定的自主空間。[61] 中華民國的對外關係問題，不少論著是刊登在簡體字期刊，這項特色值得關注。其中有兩篇史丹佛大學教授林孝庭的文章，對於冷戰時期臺灣與蘇聯關係，以及臺灣與美國的關係，提出深入的分析。[62] 其他有四篇由中國大陸學者發表，其內容包括批判國民黨政府的琉球政策、美國的「臺灣地位未定論」與「公共外交」（文化冷戰宣傳政策）等，帶有批判美國之色彩，明顯具有呼應中共政策之傾向。[63]

涉外關係中，臺日關係最受矚目，過去已經累積不少成果。其中川島真、清水麗、松田康博、楊永明著《臺日關係史：1945-2020》的翻譯出版，應該是一項最具指標性的進展。本書原本是在 2009 年出版，探討「日華與日臺」二元關係的演變，增補版將研究時間延伸至 2020 年，論及臺日關係的近況。[64] 除此之外，許峰源〈國際合作在臺灣：聯合國與臺灣的都市計畫（1960-1971）〉一文，罕見地提及國際合作之問題。1960 年代，臺灣曾與聯合國密切合作爭取其協助與資金，如此才得以在臺灣大專院校培育都市計畫人才，對臺北市都市發展建設有所助

---

60 袁興言，〈由九三到八二三砲戰之間關建金門太武山坑道的中美協防爭議〉，《臺灣文獻》71: 3（2020 年 9 月），頁 149-181。

61 林平、林東余，〈打開黑盒子：冷戰時期的臺灣與印尼關係發展（1949-1971）〉，《亞太研究論壇》68（2020 年 12 月），頁 87-116。

62 林孝庭，〈冷战时期台湾与苏联的秘密接触〉，《台湾研究集刊》（廈門）170（2020 年 8 月），頁 35-48；林孝庭，〈蒋介石去世前后的美台关系〉，《台湾研究集刊》173（2021月2日），頁 36-51。

63 黃俊淩，〈冷战时期国民党当局琉球政策的执行及其困境：以国民党当局驻琉机构设置为中心〉，《台湾研究集刊》171（2020 年 10 月），頁 63-70；李非凡，〈从「驻港澳总支部」到「香港执行部」：1950 年中国国民党在港机构重组初探〉，《台湾研究集刊》172（2020 年 12 月），頁 59-66；闫兴，〈战后美国对台湾地位的认知演变及介入政策的形成：以 1945-1950 年美国外交档案为依据〉，《台湾研究》（北京）164（2020 年 8 月），頁 84-97；沈惠平，〈美援时期美国对台湾地区的「公共外交」〉，《台湾研究集刊》177（2021 年 10 月），頁 92-101。

64 川島真、清水麗、松田康博、楊永明著，高村繁、黃偉修譯，黃偉修審訂，《臺日關係史：1945-202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

益。[65] 比較特別的議題還有：龍緣之〈大貓熊來臺「團圓」史：1988至2008年的大貓熊輸入申請案〉，是一篇涉及兩岸關係的論著。有關大貓熊來臺的歷史，不僅涉及兩岸的交鋒，亦反映了政黨輪替前後的「保育」論述之變化，以及具有政治、文化、保育象徵等多種意涵的貓熊在社會中的角色。[66]

## （四）從臺灣籍民到海外臺灣人

日治時期，居留海外擁有日本國籍的臺灣人被稱為「臺灣籍民」，過去已有不少相關論著，近年來這方面的研究成果較少。[67] 戰後，留學或移民海外的臺灣人原本被稱為華僑，解嚴之後大致改稱為臺僑或海外臺灣人。如今，「海外臺灣人運動」已成為一個新興的研究議題，基本上涵蓋海外臺灣人獨立運動、政治犯救援、聲援黨外運動，以及各種左派言論宣傳活動。這兩年主要的研究成果是：陳世宏〈越洋民主呼聲：「臺灣之音」與美麗島民主運動（1977-1982）〉一文，探討紐約臺灣之音與舊金山臺灣之音的發展與影響，詳細說明臺美人聲援黨外民主運動的過程，是一篇相當具有開創性的研究。[68]

再者，陳儀深〈臺美人與臺灣民主化：兼論臺灣民主化過程中的「美國因素」〉，也是探討臺美人對臺灣民主運動的影響，同時也觸及臺美人對美國國會進行遊說的活動，這是作者累積多年研究成果的彙整，甚具參考價值。[69] 除此之外，任天豪〈外交史研究取向下的「釣魚臺」與臺灣海外政治運動〉，也涉及海外臺灣人的政治運動，不過其內容主要是外交視角的討論分析，而非海外臺灣人

---

65 許峰源，〈國際合作在臺灣：聯合國與臺灣的都市計畫（1960-1971）〉，《檔案半年刊》（新北）19: 2（2020年12月），頁42-57。

66 龍緣之，〈大貓熊來臺「團圓」史：1988至2008年的大貓熊輸入申請案〉，《成大歷史學報》（臺南）58（2020年6月），頁165-205。

67 相關研究這兩年僅見如下一篇：林真，〈重返国籍：抗战前台湾籍民回复国籍研究〉，《台湾研究集刊》178（2021年12月），頁57-71。日治時期「臺灣籍民」主要定居地為中國大陸華南地區與南洋，其中以定居對岸福建地區的人數最多。

68 陳世宏，〈越洋民主呼聲：「臺灣之音」與美麗島民主運動（1977-1982）〉，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439-478。

69 陳儀深，〈臺美人與臺灣民主化：兼論臺灣民主化過程中的「美國因素」〉，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511-540。本文同時收入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管理組編，《去鄉懷國：戰後海外臺灣政治運動》，頁219-275。

的運動史。[70] 由此顯示，臺灣人相關的研究主題還有持續開拓的空間，期待有更多年輕學者投入這個領域的研究。

# 四、戰後政治史研究成果

就時間、空間與議題而言，戰後臺灣政治史的現實感極強，在威權統治時期動輒得咎，往往乏人問津。然而，隨著臺灣逐漸民主化，威權的禁錮隨之消退，並在現實感的推促下，不只歷史學者，也有不少政治學、法律學、社會學等領域的學者也對戰後臺灣政治史有濃厚的研究興趣，使該領域越來越受到重視，近年常出現大量相關研究成果，2020-2021 年亦然。然囿於篇幅，此處僅就這兩年的研究成果中，側重內政發展且較被關注的議題，分為威權統治、政治案件與轉型正義、民主人權，以及選舉活動等四大主題，共選擇 50 筆著作進行討論。

在區分主題進行討論之前，有必要介紹跨主題的著作，最值得一提的是林孝庭的專書《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本書導論先介紹蔣經國來臺之前的經歷，接著分三大篇、十個章節，分別討論蔣經國在軍事情報、敵後、政工、對外關係、本土化、民主化、民生建設，以及兩岸關係中的角色，書末「結語」則探討如何評價臺灣時期的蔣經國。本書涵蓋蔣經國在臺灣時期所涉及的重大議題，遍及底下將討論的威權體制、政治案件與轉型正義、民主人權，以及選舉活動等主題。[71]

## （一）威權統治

學界對蔣介石與蔣經國在臺灣數十年的統治，有以「專制獨裁」稱之，也有以「威權統治／主義」稱之，近年來出現越來越多以「威權」為名的研究成果。

---

70　任天豪，〈外交史研究取向下的「釣魚臺」與臺灣海外政治運動〉，收於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管理組編，《去鄉懷國：戰後海外臺灣政治運動》，頁 31-64。

71　林孝庭，《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按：關於本書的書評，參見黃克武，〈林孝庭，《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114（2021年12月），頁137-145；黃庭康，〈重新審視戰後臺灣政治發展：評林孝庭《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臺灣史研究》29: 2（2022年6月），頁217-226〕。

2020-2021 年間，李福鐘有多篇著作討論兩蔣威權統治，他在〈兩蔣威權體制特性再探：從柏楊案談起〉一文中說明「威權主義」一詞的源起，以及蔣介石所領導的中國國民黨政權如何被歸類為「威權主義」政體。此外，他也指出以威權主義這樣的稱法對兩蔣威權統治的性質與特徵欠缺嚴謹的分析和檢討；他透過 1968 年的柏楊案為例，指出兩蔣政權在臺灣的威權統治，事實上還帶著強烈的「世襲」色彩。[72]

李福鐘除探討兩蔣威權的特性，也探討兩蔣威權統治的地方基礎。他在〈兩蔣威權統治的地方基礎：兼論「以政養黨」與選舉舞弊〉一文中，分析國民黨當局透過經營黨產與選舉舞弊等手段以鞏固其基層政權，這是蔣氏父子在臺灣實施數十年威權統治的重要支柱，也藉此與胡安‧林茲（Juan J. Linz）於 1964 年所開創的威權理論相互比對討論。[73]

威權統治到了蔣經國執政晚期逐漸鬆動，李福鐘在〈蔣經國晚年接班危機與威權體制鬆動〉指出，國民黨政權在蔣經國執政的最後十年一再出現內在危機，導致接班團隊不得不一再變更，加上蔣經國對政治改革的主觀意志等多重因素，才使得他不再繼續維繫威權體制。[74]

同樣關切蔣經國主政後期統治集團內部的發展，陳翠蓮〈王昇與「劉少康辦公室」：1980 年代臺灣威權體制末期的權力震盪〉則聚焦王昇大權的起落。作者利用收藏於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中的王昇日記與劉少康辦公室檔案等重要史料進行研究，認為他的擅權跋扈引發統治集團內部的鬥爭，以及王昇強硬派的風格有違美方對臺灣民主化的期待，都是導致王昇失勢的原因。[75]

---

72 李福鐘，〈兩蔣威權體制特性再探：從柏楊案談起〉，《國史館館刊》69（2021 年 9 月），頁 39-75。〔按：關於「威權主義」，李福鐘指出：「所謂威權主義，係由美籍西班牙裔學者胡安林茲（Juan J. Linz）於 1964 年所提出的政治學理論。……主要發想是用以分析二十世紀存在於民主政體和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之間為數眾多的『非民主政體』的特質，這些政體的統治形態既非民主政治，亦迥異於納粹德國和史達林（Joseph Stalin）的蘇聯」。1970 年，政治學者杭廷頓（Samuel Huntington）「拿 1950-1960 年代的國民黨政權與土耳其在 1950 年以前一黨獨大的共和人民黨（RPP）相比較，並將兩者歸類在同一分類項。簡言之，這是蔣氏政權第一次在政治學上被視為『威權主義』」。參見李福鐘，〈兩蔣威權體制特性再探：從柏楊案談起〉，頁 41-42〕。

73 李福鐘，〈兩蔣威權統治的地方基礎：兼論「以政養黨」與選舉舞弊〉，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453-480。

74 李福鐘，〈蔣經國晚年接班危機與威權體制鬆動〉，《臺灣風物》71: 3（2021 年 9 月），頁 55-109。

75 陳翠蓮，〈王昇與「劉少康辦公室」：1980 年代臺灣威權體制末期的權力震盪〉，《國史館館刊》69（2021 年 9 月），頁 121-172。

綜觀「威權統治」議題的研究成果：首先，「威權」的概念是西方政治學者所提出，「威權統治」或「威權主義」被引用來指稱戰後臺灣兩蔣時代的統治屬性，可以看出其多重跨域（包括跨臺灣與西方、跨政治學與歷史學）的特質，有其學術的重要性。其次，較之過去討論威權統治多聚焦蔣介石總統時期、特別是1950 年代威權統治的形塑，這兩年相關的討論則往蔣經國統治時代、特別是他的統治晚期移動。再者，除聚焦臺灣內部的討論，相關研究（史料與視角）也擴及國際（特別是美國）的背景。

## （二）政治案件與轉型正義

戰後臺灣威權統治時期曾發生許多政治案件，但有廣狹之分。根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的界定，[76] 有些是被控叛亂或匪諜而遭不當審判的案件，此為狹義政治案件，即一般所謂「白色恐怖」案件。其他尚有許多未符前述補償條例定義的政治性案件，則為廣義政治案件。此外，當臺灣從威權轉型為民主，如何處理這些政治案件的「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議題也就逐漸受到關注，近年來有越來越多學者投入轉型正義的研究。以下將彙整2020-2021 年的相關研究成果，分別就「白色恐怖案件」、「其他政治案件」，以及「轉型正義」等三類成果進行回顧。

### 1. 白色恐怖案件

2020-2021 年間白色恐怖的研究有幾本專書，首先是陳進金、陳翠蓮、蘇慶軒、吳俊瑩、林正慧合寫《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一書，這是一本有系統地介紹政治案件（主要是白色恐怖案件）相關檔案的來源以及如何查找與解讀的專著，並以蔡懋棠案、崔小萍案、蔡孝乾案與許席圖案為例進行案例示範教學。[77] 去年（2022）10月，該書甫榮獲文化部第46屆金鼎獎政府出版品類圖

---

76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乃為補償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而訂定的法律，而該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此一法律定義較「白色恐怖」一詞來得精準。

77 陳進金、陳翠蓮、蘇慶軒、吳俊瑩、林正慧，《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1）。

書獎的肯定。[78] 除了合寫《政治檔案會說話》，陳進金也獨力完成《空間·記憶·歷史：戰後東臺灣的政治監獄》一書，這是少見研究政治監獄、特別是東臺灣監獄的專著。就史料而言，本書除了運用官方檔案，還掌握政治受難者、管理階層的官兵與綠島人民的口述訪談。作者以這些史料為基礎，分別探究政治監獄的設置與變遷、空間及其意義，以及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與相關爭議，是一部由空間與記憶交織而成的白色恐怖史著作。[79]

過去白色恐怖研究多討論臺灣本地人的案例，往往忽略或遺忘在白恐受害的外籍人士。近年來如馬來西亞僑生陳欽生的案例漸受矚目，杜晉軒《血統的原罪：被遺忘的白色恐怖東南亞受難者》即以陳欽生案出發，並擴及東南亞華僑的白恐受難者，[80] 為白色恐怖研究開展新的領域。

至於單篇論文則為數較多，其中又以 1950 年代的案件最多，茲依時序逐一進行回顧。1950 年代保安司令部諜報組，是負責蒐集情報的單位，也是遍布於全臺灣的情報細胞，在 1950 年代前期肅清共諜的行動中曾扮演重要角色。但過去情治單位一向諱莫如深，缺乏檔案更難進行研究。林正慧〈1950 年代保安司令部諜報組的組織佈建與偵防行動〉以大量檔案分析該組織的歷史傳承與流變，也深入探討有關化名的使用及其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以及歸納其偵防行動的諸多特色，試圖揭開其神秘面紗。[81]

白色恐怖時期在新店軍監與綠島新生訓導處都發生過「獄中再叛亂案」，人在獄中身體被拘束竟還能發動叛亂，頗令人匪夷所思，也因此相當具有研究價值。李禎祥〈15 人死刑的言論文字獄：新店軍監獄中叛亂案（1953-1960）〉，就 1950 年代新店軍監獄中叛亂案進行深入討論，並歸納出多項特色，其中直指蔣介石與蔣經國都扮演重要角色。[82]

---

78 文化部，「第 46 屆金鼎獎」網站，下載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網址：https://gta.moc.gov.tw/home/zh-tw/listofawards。

79 陳進金，《空間·記憶·歷史：戰後東臺灣的政治監獄》（新北：稻鄉出版社，2021）。

80 杜晉軒，《血統的原罪：被遺忘的白色恐怖東南亞受難者》（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20）。

81 林正慧，〈1950 年代保安司令部諜報組的組織佈建與偵防行動〉，《臺灣史研究》28: 4（2021 年 12 月），頁 201-254。

82 李禎祥，〈15 人死刑的言論文字獄：新店軍監獄中叛亂案（1953-1960）〉，《臺灣風物》71: 1（2021 年 3 月），頁 155-200。

無獨有偶，謝英從關於 1950 年代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的研究，也在同一年（2021）刊登。他在〈綠島新生訓導處陳華「再叛亂案」研究（1953-1955）〉從新生訓導處指控陳華破壞「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談起，詳述其偵審過程，[83] 該文可與前述李禎祥論文並列比較。此外，近來電影「流麻溝十五號」引起熱烈迴響，[84] 該文也可作為認識這部電影的知識背景之一。

1951 年在新竹芎林中學發生田春木與李祥錦等兩位教師被捕的涉共政治案件，林傳凱〈芎林白影：1950 年代的「中學教師被捕事件」〉旨在針對該案件的始末進行介紹。[85]

李淑君〈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左翼女性政治受難者：女性身份、女性系譜、政治行動〉著眼於性別與左翼雙重視角，探討 1950 年代左翼女性政治受難者，特別聚焦許金玉、張金爵、馮守娥、許月里等人。除觀察她們由下而上所展開的左翼思考與行動，也勾勒出彼等的女性情誼。[86]

1963 年以學生為主體的「五二〇青年自覺運動」，導致 1968 年白恐案「統中會事件」的發生，施淳孝〈從「自覺運動」到「統中會事件」（1963-1970）〉主要在梳理這段期間的發展脈絡。從該研究可以看出，此案既非 1950 年代常見涉及中共地下黨的匪諜案，亦非 1960 年代漸多的臺獨案，甚至連政治異議都難稱得上，在白恐案件中有其特殊性。[87]

有別於過去白恐研究多聚焦臺灣內部的案件，近年來如前述杜晉軒的研究可以看出開始重視來自其他國家的受難者研究，曾信豪〈僑教與外交：僑生政治案件之背景（1966-1973）〉也是一例。該文分別探討冷戰體制下的僑務與僑生制度、對涉共僑生的處置，以及僑生案件的裁量與影響，以此補充傳統白恐研究之

83 謝英從，〈綠島新生訓導處陳華「再叛亂案」研究（1953-1955）〉，《臺灣文獻》72: 2（2021 年 6 月），頁 119-162。

84 該電影於2022年上映，內容改編自曹欽榮等採訪整理，《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2）。

85 林傳凱，〈芎林白影：1950 年代的「中學教師被捕事件」〉，《新竹文獻》（新竹）72（2020 年 3 月），頁 71-85。

86 李淑君，〈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左翼女性政治受難者：女性身份、女性系譜、政治行動〉，《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臺北）18: 2（2021 年 12 月），頁 75-148。

87 施淳孝，〈從「自覺運動」到「統中會事件」（1963-1970）〉，《臺灣學研究》（新北）25（2020 年 3 月），頁 115-144。

不足。[88]

這兩年間，陳佳宏曾發表兩篇探討美麗島事件的論文。在〈從「美麗島軍法大審」看國民黨當局對黨外力量的壓制〉一文中，作者聚焦在審判階段，分析統治當局如何藉由公開審判來壓制黨外的力量。他認為，這場公開審判的結果並未能遏制黨外力量的發展，甚至還適得其反。[89] 相較於前一篇論文聚焦在美麗島事件的審判階段（如戲劇的前臺），〈美麗島偵訊期間之「叛亂」建構：以軍法被告為中心〉則是聚焦特務在該事件偵訊階段檯面下（如戲劇的後臺）的作為，尤其是利用「臺獨」與「中共」兩大叛亂因素來形塑被告的叛亂意圖。[90]

叛亂犯出獄後即被編為「新生份子」，由情治機關持續監控。在整個政治犯的處置流程中，屬於最後一個階段。廖泓叡〈臺灣威權統治晚期的新生份子監控體制初探〉，以威權統治晚期高雄地區警察機關監控陳三興、柯旗化、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為例進行探討，作者認為負責監控的基層警察從未徹底落實政策目標。[91]

## 2. 其他政治案件

除了狹義的白恐政治案件，廣義的政治案件也有一些作品，較多是 1970、1980年代案件的研究。

1970年代前期發生臺大哲學系事件，造成多名教師遭解聘。2011年游欣璇曾以該事件為題完成碩士論文，[92] 但無法釐清政治力介入的部分。2018 年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發現調查局與國安局有關該案的檔案，並藉此完成相關調查報告，2021 年游欣璇則運用促轉會的調查報告完成〈臺大哲學系事件政治力介入之分

88 曾信豪，〈僑教與外交：僑生政治案件之背景（1966-1973）〉，《臺灣史料研究》58（2021 年 12 月），頁 98-117。

89 陳佳宏，〈從「美麗島軍法大審」看國民黨當局對黨外力量的壓制〉，《二十一世紀》（香港）177（2020 年 2 月），頁 100-122。

90 陳佳宏，〈美麗島偵訊期間之「叛亂」建構：以軍法被告為中心〉，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15-50。

91 廖泓叡，〈臺灣威權統治晚期的新生份子監控體制初探〉，《檔案半年刊》20: 1（2021 年 6 月），頁 66-81。

92 游欣璇，〈臺大哲學系事件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析〉，對該案遭政治力介入的部分進行更深入的討論。[93]

1980 年代發生幾件高度政治性的命案，其中陳文成案與江南案皆有較新的研究成果。就 1981 年的陳文成案而言，2019 年國史館出版兩冊陳文成案史料彙編，2020 年促轉會也公布該案調查報告，在新史料的基礎上，歐素瑛撰成〈美麗島事件之後：陳文成案研究〉一文，以陳文成案為核心，除探討美麗島事件前後國民黨政府對從事海外民主運動人士進行的監控與迫害，並分析其歷史意義。[94]

就 1984 年的江南案（劉宜良命案）而言，吳俊瑩〈1984 江南案研究〉除利用大量官方檔案討論該案的來龍去脈，也分析該案造成的衝擊：該案讓臺灣人看清國民黨政府實施恐怖統治的本質，也讓臺美關係陷入低潮，更讓蔣孝武接班的可能性完全被封鎖。[95]

## 3. 轉型正義

臺灣民主化之後，如何處理當年高壓政治的轉型正義問題逐漸引人注目，2020-2021 年也有學者持續撰文探討。薛化元〈轉型正義的應然與實然：歷史與法律層面的檢討〉試圖以歷史脈絡的視角，重新檢視威權體制下相關的外在條件、法規與行政作為是否合法或合理。作者指出，今天之所以要推動轉型正義，乃由於解嚴時當局未依據戒嚴法對當事人進行救濟。[96]

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二條的規定，「清除威權象徵」是促轉會規劃與推動的事項之一。羅承宗與宓芳儀合寫〈清除威權象徵法制省思與困境：以公共空間蔣介石銅像為例〉，即是以蔣介石銅像的處理困境為例，針對此一議題進行深入探討。該文依序分析過去蔣介石銅像大量被建造的原因、去威權象徵的法制，以及蔣介石銅像減量的困境。[97]

---

93 游欣璇，〈臺大哲學系事件政治力介入之分析〉，收於李為楨、李衣雲、林果顯、若林正丈、川島真、洪郁如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第五輯）》，頁 305-331。

94 歐素瑛，〈美麗島事件之後：陳文成案研究〉，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51-88。

95 吳俊瑩，〈1984 江南案研究〉，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89-136。

96 薛化元，〈轉型正義的應然與實然：歷史與法律層面的檢討〉，《臺灣風物》70: 4（2020 年 12 月），頁 105-137。

97 羅承宗、宓芳儀，〈清除威權象徵法制省思與困境：以公共空間蔣介石銅像為例〉，《臺灣風物》71: 3（2021 年 9 月），頁 111-140。

過去討論轉型正義談到如何追究加害者的責任時，多會想到情治人員、軍法官，以及進行核覆的軍事長官（尤其是蔣介石總統），往往忽略立法者與釋法者的責任。林建志等人合寫《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則是以轉型正義的視角，檢視威權統治時期的大法官在軍事審判議題上的釋法（如釋字第 68、80、129、272 號）。除此之外，這本書也討論大法官在萬年國會議題上的釋法。[98]

綜觀「政治案件與轉型正義」議題的研究成果：從這兩年白色恐怖議題的著作，可以看出選題上並不像過去多侷限在 1950 年代、特別是涉共案件，而能擴展到以往較少被觸及的主題，地域上也擴及來自其他國家政治犯之研究。此外，這些著作在史料上多能掌握相關案件的官方檔案，再搭配口述史料進行論證，更具說服力。然而，近年逐漸受到重視的政治犯家屬研究，以及二二八與白色恐怖關聯研究，這兩年則較少見到。就廣義的政治案件來看，不論臺大哲學系事件、陳文成案，以及江南案，都是長期受到關注的大案，作者多能掌握最新檔案資料，為舊議題注入新內涵。至於轉型正義的研究，這兩年的研究數量似乎與社會上討論的熱度不成正比；但就既有研究成果來看，議題與品質皆有相當的新意與突破。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來官方推動促進轉型正義的工作（含不當黨產的追討），相關議題的設定應是促成政治案件與轉型正義研究的重要因素之一，甚至一定程度影響戰後臺灣政治史的研究方向。而促轉會或其委託的研究案，作者因法律授權得以優先閱覽相關檔案，所完成的研究大多嚴謹而有一定的水準；從上述「政治案件與轉型正義」一類的若干作品來看（如游欣璇的論文），實不可忽略這些促轉會研究案的影響與貢獻。（然由於這些研究案多未出版，基本上未收於《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中，故不屬本文分析之對象。）此外，近年來逐漸開放的政治檔案，可供研究者朝政治案件的前端（案件的成形）與後端（案件的監控）加以延伸，也較過去更能呈現情治單位控制社會的手段；尤其是 2019 年「政治檔案條例」的施行，相當程度引導研究者的擇題方向，影響政治案件與轉型正義研究領域的發展。[99]

---

[98] 林建志、林春元、徐偉群、陳慧雯、楊雅雯、劉恆妏、蘇彥圖、蘇慧婕作，楊宜靜、陳中勳執行編輯，《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

[99] 本段說明，多要感謝審查人的提點。

## （三）民主人權

2020-2021 年以民主與人權為主題的研究成果為數不少，以下除討論言論自由與結社自由等「基本人權研究」的成果，其餘將依時序分別探討 1950、1960 年代，1970、1980 年代，以及 1990 年代以降民主發展的相關研究成果。

### 1. 基本人權研究

這兩年間關於戰後民主人權的論著，有幾筆與政治言論及其人權相關。比較全面論述言論自由的著作有薛化元、楊秀菁、黃仁姿合著《臺灣言論自由的過去與現在：我國言論自由發展及制度變革》。本書旨在討論戰後臺灣言論自由的發展，區分為箝制時期、突破時期，以及未來挑戰等三個階段進行討論。除了憲政學理的探討，更透過不同階段的若干案例，展現戰後臺灣言論自由曲折的發展歷程。此外，本書也在紀念言論自由遭到箝制的時代，爭取政治改革的前輩們。[100]

言論自由在戒嚴時期受到相當大的侵害，凡是觸犯政治禁忌的著作，都很可能會被當局列為禁書。何義麟〈臺灣的禁書傳播及其民主化效應〉旨在分析戒嚴時期海外的禁書被帶入臺灣，以及臺灣的禁書被送出海外的雙向傳播路徑之建立。此外，也分析此一禁書傳播的民主化效應，是鬆動威權體制的重要力量。[101]

除了言論自由，戕害結社自由的黨禁議題也有作品發表。戰後臺灣長時間無法成立新政黨，而有「黨禁」之說。陳佳德〈臺灣官方黨禁論述的歷史演變（1947-1986）〉一文，將黨禁的官方論述區分為幾個歷史階段，詳加討論其演變。作者也指出，黨禁並非法律問題、而是政治問題，因為國民黨當局對黨禁的法律依據之選擇與解釋會隨時間而變化。[102]

### 2. 1950、1960 年代民主發展研究

1950、1960 年代的民主發展，雷震與省議會「五龍一鳳」等民主派議員依舊

---

100 薛化元、楊秀菁、黃仁姿，《臺灣言論自由的過去與現在：我國言論自由發展及制度變革》（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

101 何義麟，〈臺灣的禁書傳播及其民主化效應〉，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415-437。

102 陳佳德，〈臺灣官方黨禁論述的歷史演變（1947-1986）〉，《臺灣風物》70: 3（2020 年 9 月），頁 107-147。

是較多人研究的對象，反對黨議題仍引起關注。

關於雷震研究，過去大量集中在 1950 年代主持《自由中國》以及 1960 年參與籌組「中國民主黨」的中年時期。薛化元與前田直樹合著《雷震晚年與臺灣政治：以民主及人權的視角分析》，則以雷震晚年（1960-1979）作為研究對象，透過民主與人權的視角，分析他入獄前及出獄後人權受到的限制、與各界的互動，以及出獄後所提出〈救亡圖存獻議〉等重要政治改革主張。[103]

省議會「五龍一鳳」部分，王冠翔〈吳三連對戰後臺灣地方自治的追求與檢討：以（臨時）省議會紀錄為中心〉，旨在探討吳三連擔任臨時臺灣省議會議員期間（1954-1960），在議壇上對地方自治議題的討論，特別是分析他對〈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以及對中央限制地方財政的檢討。[104]

過去關於 1950 年代臺灣籌組反對黨的討論，多集中在臺灣內部各股政治勢力的討論，任育德〈1950 年代臺灣反對黨議題的形成與發展：跨域視角的分析〉，則探討在臺灣由雷震主持的《自由中國》知識人如何與香港自由派知識人形成跨域討論的現象，也分析此時美國對臺灣反對勢力與蔣政權的態度。[105]

### 3. 1970、1980 年代民主發展研究

到了 1970、1980 年代，被稱為黨外運動的新一波民主勢力崛起，這段期間有一些主題被討論。例如，1970 年代以降，配合黨外民主運動的黨外雜誌紛紛創刊，但也受到統治當局的打擊，1975 年創刊的《臺灣政論》被視為黨外雜誌的濫觴。許瑞浩是研究《臺灣政論》的先驅，他在〈《臺灣政論》集團對戰後臺灣民主運動發展的影響：以雜誌論政和參與選舉為例〉一文中，更進一步探討由黃信介與康寧祥等人創辦的《臺灣政論》雜誌、這些人形成的組織，以及由此發動的集體政治行動，除分析時代背景與組織動員，更是側重雜誌論政和參與選舉的策

---

103 薛化元、前田直樹，《雷震晚年與臺灣政治：以民主及人權的視角分析》（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21）。

104 王冠翔，〈吳三連對戰後臺灣地方自治的追求與檢討：以（臨時）省議會紀錄為中心〉，《臺灣史料研究》56（2020 年 12 月），頁 38-52。

105 任育德，〈1950 年代臺灣反對黨議題的形成與發展：跨域視角的分析〉，《二十一世紀》183（2021 年 2 月），頁 95-111。

略與行動。[106]

又如，1978 年 6 月黨外民主運動者陳菊被捕（後保釋），蘇慶軒〈監控下的黨外活動：以國家安全局檔案中的陳菊動態為中心（1978-1979）〉，利用國家安全局監控陳菊的專案（青谷專案）檔案，呈現情治單位視角下的黨外民主活動。本文指出情治單位逮捕陳菊刺激黨外的團結予以營救，本文也分析美國政府對本案的關切給統治當局帶來的影響。[107]

另外，1979 年初的「民主胎動」也被討論。陳文松〈臺灣民主化胎動期的目擊者與記錄者：林梵的軍中日記《少尉的兩個世界》〉即是一例。《少尉的兩個世界》是臺灣文學研究者林瑞明（筆名林梵）擔任預官少尉時期所留下的日記（1977.10.08-1979.08.06），正好記錄了這段臺灣民主化胎動時期的所見所思。本文聚焦在這段期間所發生的余登發事件以及由該事件引發的橋頭事件，探討當時林瑞明內心世界與現實世界的拉扯。[108]

1970 年代後期，隨著朝野對立的尖銳化，1979 年 9-10 月間統治當局透過吳三連出面主持四次朝野溝通。蘇瑞鏘〈吳三連與美麗島事件前的朝野溝通〉，即是聚焦吳三連主持的政治溝通。本文分別討論朝野溝通的背景、溝通過程中的議題攻防、會後吳三連寫給蔣經國的溝通報告與蔣經國的反應，以及針對參與溝通的成員、言論、認知與評價進行分析。[109]

到了 1979 年底發生的美麗島事件，更是黨外民主運動發展過程中的核心事件，吳乃德《臺灣最好的時刻 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即是相關研究的專書。作者認為，美麗島事件的鎮壓固然造成民主運動的重挫，然而該事件展現正義和勇氣等特質，卻也是促成臺灣民主化的關鍵。因此，這是最壞的時代、也可說是最好的時代。本書亦強調，美麗島事件也是形塑臺灣民族記憶的重要元素，

---

106 許瑞浩，〈《臺灣政論》集團對戰後臺灣民主運動發展的影響：以雜誌論政和參與選舉為例〉，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207-235。

107 蘇慶軒，〈監控下的黨外活動：以國家安全局檔案中的陳菊動態為中心（1978-1979）〉，《國史館館刊》69（2021 年 9 月），頁 77-119。

108 陳文松，〈臺灣民主化胎動期的目擊者與記錄者：林梵的軍中日記《少尉的兩個世界》〉，《臺灣風物》70: 3（2020 年 9 月），頁 67-106。

109 蘇瑞鏘，〈吳三連與美麗島事件前的朝野溝通〉，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313-344。

該事件所展現的臺灣人精神力量是民族的重要資產。[110]

黨外民主運動還有新的研究主題，例如對「民主聖地」的研究。吳健榮〈「民主聖地」？：一個臺灣民主化論述的考察〉，旨在討論1970年代以降黨外運動進行群眾動員時所創發、召喚的「民主聖地」記憶，以此形構地方的政治認同，分析案例包括桃園、雲林、高雄、嘉義、宜蘭、臺南等地。[111]

此外，黨外內部的路線爭議也有專文討論。例如蘇彥圖〈民主運動的策略政治與憲政思辯：80 年代臺灣反對運動路線辯論的意義與影響〉，該文旨在分析 1980 年代三波存在於臺灣反對陣營內部的路線辯論，並對這些辯論在臺灣民主史與憲政史上的定位進行初步詮釋與評價。作者認為這些路線辯論體現了「民主運動的策略政治」與「民主運動的憲政思辨」，可被理解為形塑當代臺灣憲政民主實質憲法革命的開端。[112]

### 4. 1990年代以降民主發展研究

1990 年代以降民主發展的作品較少，主要有吳嘉浤〈兩次爭取「縮短工時」臺灣工運之民主運動性質比較（1984-2018）〉。本文旨在研究 2000 年「保衛雙週 84 工時」與 2016 年「拒砍七天假」兩次縮短工時運動，兩次運動都利用總統大選的機會來表達「工業公民權」，作者認為具有民主運動的性質。[113]

綜觀「民主人權」議題的研究成果：就 Karel Vasak「三代人權」」（three generations of human rights）的分類來看，[114] 這兩年民主人權議題的著作，主要

---

110 吳乃德，《臺灣最好的時刻 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2020）。

111 吳健榮，〈「民主聖地」？：一個臺灣民主化論述的考察〉，《政大史粹》（臺北）35（2020 年 9 月），頁 213-265。

112 蘇彥圖，〈民主運動的策略政治與憲政思辯：80 年代臺灣反對運動路線辯論的意義與影響〉，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191-228。

113 吳嘉浤，〈兩次爭取「縮短工時」臺灣工運之民主運動性質比較（1984-2018）〉，《臺灣史學雜誌》30（2021 年 6 月），頁 61-104。

114 第一代人權是以個人為主體，強調公民及政治權利的維護；第二代人權是以生存權為核心，著重社會保障與勞動權等社會基本權；第三代人權是以集體人權為主體，側重自決權與發展權的爭取。相關討論參見：Karel Vasak, "A 30-Year Struggle: The Sustained Efforts to Give Force of Law to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Unesco Courier* (Paris) 30: 11 (Nov. 1977), pp. 29-32;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新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15），頁7。

還是集中在自由權的討論，探究社會權的論著相當罕見，集體人權的探討則似乎未有專著。就時間來看，黨外運動時期的研究仍屬大宗，1990 年代以降的民主人權發展則較少被討論。就議題來看，研究成果似乎較為分散，但作為基本人權的言論自由與結社自由（黨禁、反對黨等議題）也有相關成果。就人物而言，雷震、吳三連的研究不只一筆，陳菊及余登發也有人研究。

## （四）選舉活動

選舉活動的研究成果也是 2020-2021 年戰後臺灣政治史研究的大宗，特別是收錄在 2020 年國史館出版的《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的研究成果。以下主要依年代介紹相關研究成果。

### 1. 1950 年代選舉議題研究

關於以 1950 年代選舉為對象的研究，以下幾篇論文分別呈現側重美國政府、國民黨當局與在野勢力等不同的重點關照。

陳翠蓮〈地方選舉、省籍關係與反對黨：美國政府對 1950-1960 臺灣政治發展的主張〉，旨在探討美國政府對 1950 年代臺灣地方選舉、省籍與反對黨等議題的評估與抉擇。認為美國雖施壓國民黨當局推動地方選舉，但並非要求施行真正的民主體制，美國對其利益的考量超過對臺灣自由民主的關心。[115]

任育德與林果顯的研究則側重國民黨當局為主體的觀察。任育德〈當革命民主遇上選舉：1950 年代國民黨與臺灣地方選舉〉指出，1949 年內戰失敗而遷臺的國民黨政府，1950 年代初期一方面將自己定位為「革命民主政黨」，另一方面又要舉辦民主選舉，當「革命」落實到現實政治而與民主選舉之間的衝突與張力，為本文要處理的核心議題。[116]

林果顯〈臺灣首次縣市長選舉的推動與意義：以地方自治研究會的運作為中心〉，探討 1949 年由時任臺灣省主席陳誠所成立的「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

---

[115] 陳翠蓮，〈地方選舉、省籍關係與反對黨：美國政府對 1950-1960 臺灣政治發展的主張〉，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71-101。

[116] 任育德，〈當革命民主遇上選舉：1950 年代國民黨與臺灣地方選舉〉，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147-170。

考察該會的組成、運作，以及制度設計，從「制度如何形成」思考該會的規畫如何成為 1950-1951 年臺灣首屆縣市長選舉制度的重要基礎。[117]

陳致妤與蘇瑞鏘的研究則側重在野勢力為主體。陳致妤〈《自由中國》雜誌與在野政治菁英對地方選舉問題之反應（1950-1960）〉指出，面對地方選舉風氣的敗壞，《自由中國》起初選擇對統治當局規勸或期待，1950 年代中期則以刊登中國民主社會黨與中國青年黨兩黨外省菁英的選舉改革文章為大宗，1950 年代後期則出現越來越多臺籍菁英批評選風的文章。[118]

相對於外省反對菁英主持的《自由中國》雜誌，蘇瑞鏘〈吳三連對戰後臺灣選制選風的檢討與因應：以（臨時）省議會議員時期為中心（1954-1960）〉，則以代表性的臺籍反對菁英吳三連為研究對象，以他在 1950 年代中後期省議會中的言論為基礎，分析他對當時選舉制度與選舉風氣的檢討。此外，也分析他在 1960 年為因應選舉弊端而參與組織中國民主黨的行動。[119]

### 2. 1970 年代選舉議題研究

1975 年郭雨新參選立委失利，當時傳聞宜蘭出現八萬多張廢票而造成他落選。傅弘〈選舉與謠言：1975 年郭雨新立委選舉分析〉指出，事實上當時廢票只有將近三萬張，然將近 8%的廢票率可見郭雨新陣營指控選舉舞弊並非無中生有。另外，這次的選舉爭議也讓黨外人士往後加強監票，進而影響到兩年後的中壢事件。[120]

過去關於 1977 年中壢事件的研究，常被置於黨外與國民黨對決的框架下來討論，羅國儲在〈從地方政治的角度看 1977 年「中壢事件」：以第八屆桃園縣長選戰許信良勝選原因為中心〉一文則以地方政治的角度重新給予中壢事件新的意義

---

117 林果顯，〈臺灣首次縣市長選舉的推動與意義：以地方自治研究會的運作為中心〉，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123-145。

118 陳致妤，〈《自由中國》雜誌與在野政治菁英對地方選舉問題之反應（1950-1960）〉，收於李為楨、李衣雲、林果顯、若林正丈、川島真、洪郁如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第五輯）》，頁 207-238。

119 蘇瑞鏘，〈吳三連對戰後臺灣選制選風的檢討與因應：以（臨時）省議會議員時期為中心（1954-1960）〉，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171-188。

120 傅弘，〈選舉與謠言：1975 年郭雨新立委選舉分析〉，《臺灣史學雜誌》31（2021 年 12 月），頁 99-124。

與解釋，尤其探討許信良陣營與地方派系的互動。[121]

### 3. 1990 年代選舉議題研究

1992年以後地下電臺陸續出現且蔚為風潮，周馥儀〈「地下電臺」與1990年代選舉動員〉主要探討地下電臺在 1990 年代臺灣民主化與國家認同的塑造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地下電臺與在野黨的關連及其動員方式等議題。[122]

在臺灣的總統選舉，1990 年以前主要經由國民大會代表間接選舉產生，從 1996 年開始改為公民直接選舉，這是臺灣民主大幅躍進的指標。日本學者小笠原欣幸《臺灣總統選舉：臺灣認同的成長與爭奪》一書，逐一探討 1996 至 2020 年的每一次總統直選。作者指出，臺灣選民在這七屆總統大選所展現出的民意趨勢，是臺灣認同的持續發展，以及追求臺灣和平存續的願望。另外，有別於傳統的選舉研究，本書在研究方法上也有其獨到之處。[123]

### 4. 其他

有些研究選舉的成果，則較不侷限特定的年代。藍適齊與吳健榮合寫的論文〈他者眼中的臺灣選舉：以新加坡的華文報紙為焦點〉，藉由新加坡華文報紙的他者視角來分析戰後臺灣的選舉歷程與歷史意義。本文指出，新加坡報紙高度關注臺灣選舉，顯示臺灣的選舉雖不盡理想，對新加坡而言卻已是現階段遙不可及的理想。[124]

另外，有別於多數論著是以文字資料作為主要史料，羅國儲〈從影像看戒嚴時期臺灣選舉活動〉則是利用大量影像資料來探討戒嚴時期參選、政見發表、宣傳車、投票等選舉活動。從影像中可以看到，戒嚴時期的選舉除了買票、作票等

---

121 羅國儲，〈從地方政治的角度看 1977 年「中壢事件」：以第八屆桃園縣長選戰許信良勝選原因為中心〉，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173-190。

122 周馥儀，〈「地下電臺」與 1990 年代選舉動員〉，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481-501。

123 小笠原欣幸著、李彥樺譯，《臺灣總統選舉：臺灣認同的成長與爭奪》（新北：大家出版社、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

124 藍適齊、吳健榮，〈他者眼中的臺灣選舉：以新加坡的華文報紙為焦點〉，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103-121。

黑暗面之外，亦有充滿活力及多樣性的一面。[125]

再者，選舉結果不僅涉及政治職位的更替，也可能與國家認同有所關聯。薛化元〈選舉與國家認同〉一文，說明 1971 年中華民國政府失去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之後，為補足其統治正當性，1972 年開始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臺灣的選舉始立足於國家／中央的規模，進而與國家認同產生密切關係。到了 1990 年代國會全面改選與總統直選之後，選舉與國家認同產生更密切的連結。[126]

除了臺灣學者的研究成果，中國學者林小芳的文章〈当代台湾女性参政的制度溯源及变迁：兼论妇女保障名额制度的理论交锋〉則聚焦戰後臺灣女性參政婦女保障制度的討論。該文指出，當代臺灣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源於 1946 年（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乃當時國共兩黨領導婦女運動的結果，是全球實踐差異政治的先驅。[127]

綜觀「選舉活動」議題的研究成果：從時間來看，選舉研究的成果基本上分布在 1950 至 1990 年代，其中「地方自治」開始的 1950 年代雖較多，但整體來看其分布還不至於太過集中，也有一些是 1970 年代與 1990 年代的選舉研究。就議題來看，呈現相當程度的多樣性（如性別、地域、媒介等）。就學者的背景來說，多數為臺灣學者的研究成果，但也出現日本學者與中國學者的作品，呈現一定的多元性。

## 五、代結論：未來展望

本文分為兩個階段、三個部分，除分別探討日治時期與戰後時期的政治史研究成果，並在兩個歷史階段之間另立「跨時越境之研究成果」一節，來討論「一百多年來」臺灣政治體制與社會的變遷。近代臺灣政治史是臺灣從被統治客體，在住民逐漸建立主體意識後，進而成為政治主體的歷史。這段百餘年來演進的歷程，隨著官方檔案的公開與民間史料的出土，日本時代的研究議題有不少重要成

125 羅國儲，〈從影像看戒嚴時期臺灣選舉活動〉，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237-264。

126 薛化元，〈選舉與國家認同〉，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429-451。

127 林小芳，〈当代台湾女性参政的制度溯源及变迁：兼论妇女保障名额制度的理论交锋〉，《台湾研究》171（2021 年 10 月），頁 103-110。

果發表，不僅是帝國政策變化與臺灣社會變遷，跨時代的臺灣人跨境移動與現代化追求等，也都還有持續探究或跨國比較研究的擴展空間。

關於「跨時越境之研究成果」，本文探討的研究成果分別包括臺籍日本兵問題、二二八事件研究及其外延、臺灣的涉外關係與法律地位，以及從臺灣籍民到海外臺灣人等議題。就時間而言，主要想呈現歷史的發展不為政權興替所侷限，而往往有跨越時代的連續性；就空間而言，臺灣史的研究課題也常見跨越島內與海外的空間區隔，這是本文在分類上之一大特色，也突顯本文跨越性的歷史思考。然而，由於臺灣受到外來政權的統治，原本屬於政治史的「軍事史」與「外交史」的探討，顯然有所不足，這種議題與成果的欠缺，也許可以用轉換觀點來彌補。例如：1895 年臺灣住民抗日的乙未戰役，包括以原住民主體性的角度來看許多總督府的「理蕃」戰役，是否可以視為臺灣人的戰爭史？海外臺灣獨立宣傳與對美、日政府的遊說活動，特別是廖文毅的「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外交活動等，如果以獨立運動團體及其領導者的立場而言，是否可以成為臺灣人的外交史？這類具有挑戰性的觀點轉換，似乎還有待後續研究者的努力。

有關戰後臺灣政治史的研究，2020-2021 年間將近兩百筆，成果相當豐碩，但展望未來，仍有一些可以繼續努力的地方。在「威權統治」的研究方面，除了期待日後更多學者繼續研究臺灣威權背後的國際因素，也期盼學者投入臺灣與其他國家威權政治的比較研究。而且，威權統治的研究除聚焦在政治體制與政治發展的面向進行更深入的研究，舉凡威權主義對社會、教育、文化等領域的影響也希望有更多研究人力投入。

在「政治案件與轉型正義」的研究方面，期待未來能在既有的基礎上出現更深入的研究成果，也期盼學者能擴大研究議題，特別是比較研究。例如，帶有創作成分的文學、影視作品，跟強調實證的歷史研究成果或口述歷史之間，常會出現落差乃至對立，值得進一步比較研究。又如，相關議題的跨國比較研究，過去似乎較集中在臺灣與韓國的比較，也期待未來能出現更多臺灣與其他國家的比較研究成果。另外，1950 年代中共地下黨人潛伏在臺灣的活動，在今、昔不同背景下的認知與評價恐不盡相同，該議題具有高度的現實意義，也值得學者進行深入討論。[128]

---

128 其他與「政治案件與轉型正義」相關研究的展望，另可詳參蘇瑞鏘，〈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26: 3（2019年9月），頁139-180。

在「民主人權」的研究方面，1990 年代以降的民主人權發展，如修憲、公投、同婚等議題，在臺灣民主與人權發展上有其指標意義，仍有待研究。戰後臺灣民主發展與日治時期民權訴求的歷史連結，也值得更多的探討。不同時期民主運動的比較（如 1950 年代與 1970 年代的比較），也有深入探討的必要。民主陣營內部的「省籍」與國家認同的糾葛，也需要被關注。再者，追求民主的過程中，朝野之間除了衝突的一面，也不可忽略彼此溝通協商的一面。此外，過去民主研究多聚焦少數菁英，近來也有人關心黨外時期民主運動中的「無名英雄」，此一現象亦值得學界重視。

在「選舉活動」的研究方面，戰後初期臺灣選舉的實施，在制度、經驗或文化等方面都深受日本與中國前後兩個政權及其民主菁英的影響，因此，期待有更多研究能上溯到日治後期與中國訓政時期，進而往下連結到戰後的選舉發展。另外，也期待 1990 年代民主化以降的選舉研究能有更多的學術成果，特別是 1990 年代才出現的省長、直轄市長以及總統的直選。

政治史是歷史的骨幹，歷史上掌握權力的人物或團體可以透過戰爭行為、法律控制、思想改造等手段，去形塑人們的生活模式，包括社會、經濟、文化等面向都難以避免受到政治權力的影響。尤其近代先後統治臺灣的日本政府與中國政權，都曾透過政治權力強力規訓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明顯主導近代臺灣歷史發展的走向，其政治影響力更遠甚於一般民主國家的政府與人民的關係。因此，討論近代臺灣政治史的發展，是探討社會、經濟、文化各領域歷史的核心骨幹，臺灣政治史的研究成果因而具有回顧與展望的重大價值。

近年來，部分學者認為，臺灣百年來創造了兩個奇蹟，一個是所得快速成長的經濟奇蹟，另一個就是建立民主體制的政治奇蹟。藉由百年的回顧，基本上已大致呈現臺灣如何達成民主化的政治奇蹟。此外，藉由上述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近代臺灣政治史還有許多議題值得深入探討，不僅是日治時期與戰後政治史，許多議題都跨越時代或延伸到海外各地，只要用心發現問題並發掘史料，很多研究領域可以開展，同時也可以進行跨領域的比較分析。政治史是歷史學的核心領域，值得大家共同努力持續來探究。

# 引用書目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網站，下載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網址：http://thrrp.ith.sinica.edu.tw。

文化部，「第 46 屆金鼎獎」網站，下載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網址：https://gta.moc.gov.tw/home/zh-tw/listofawards。

十河和貴（著）、許仟慈（譯）

2020　〈文官總督制實施後的殖民地統治構造：以第五─七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為中心〉，收於李福鐘、薛化元、若林正丈、川島真、洪郁如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第四輯）》，頁 271-318。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小笠原欣幸（著）、李彥樺（譯）

2021　《臺灣總統選舉：臺灣認同的成長與爭奪》。新北：大家出版社、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川島真、清水麗、松田康博、楊永明（著），高村繁、黃偉修（譯），黃偉修（審訂）

2021　《臺日關係史：1945-202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王志弘

2020　〈啖肉抑或食屍：臺灣日治初期的屍法實踐〉，《臺灣史研究》（臺北）27(4): 83-135。

王志淵

2021　〈誰來轟炸我們？：解嚴後臺灣空襲記憶的再造〉，《臺灣風物》（新北）71(4): 109-171。

王冠翔

2020　〈吳三連對戰後臺灣地方自治的追求與檢討：以（臨時）省議會紀錄為中心〉，《臺灣史料研究》（臺北）56: 38-52。

王超然

2021　〈日治時期鶯歌庄的政治運作：以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道路興建爭議為例〉，收於陳俊強、洪健榮主編，《臺北州建州百年：在地化與國際化的視角》，頁 301-335。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新北市立圖書館。

王學新

2021　〈民族認同與個人幸福的追求：由日治初期的謠言看臺灣人的生活品質（1895-1915）〉，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第 11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15-34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王麒銘

2020　〈藤新平與臺灣總督府顧問制度〉，《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64: 83-127。

2021　〈板橋林家林松壽的控母案與辯護士鳩山一郎，1918-1921〉，《臺灣史研究》（臺北）28(4): 163-200。

玉置充子

2020　〈從「庄治研究會」與「街庄事務研究會」看日治時期臺灣之地方行政運作：以海山郡為例〉，《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11: 165-209。

石丸雅邦

2021 〈1920年代以後沖繩人警察於「理蕃政策」中扮演的角色〉，《民族學界》（臺北）47: 53-121。

2021 〈從雜誌看理蕃政策（1930-1945）初步研究《理蕃之友》和《臺灣警察時報》〉，收於李為楨、李衣雲、林果顯、若林正丈、川島真、洪郁如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第五輯）》，頁 39-8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高雄：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豪

2021 〈外交史研究取向下的「釣魚臺」與臺灣海外政治運動〉，收於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管理組編，《去鄉懷國：戰後海外臺灣政治運動》，頁 31-64。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任育德

2020 〈當革命民主遇上選舉：1950 年代國民黨與臺灣地方選舉〉，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147-170。臺北：國史館。

2021 〈1950 年代臺灣反對黨議題的形成與發展：跨域視角的分析〉，《二十一世紀》（香港）183: 95-111。

闫　兴

2020 〈战后美国对台湾地位的认知演变及介入政策的形成：以 1945-1950 年美国外交档案为依据〉，《台湾研究》（北京）164: 84-97。

佐藤正廣

2021 〈末端行政組織における統計調査：戦時期移行の日台比較（末端行政組織的統計調查：戰爭時期的日臺比較）〉，收於陳俊強、洪健榮主編，《臺北州建州百年：在地化與國際化的視角》，頁 283-300。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新北市立圖書館。

何義麟

2021 〈日本時代臺灣青年的覺醒與抗爭：以臺北師範學校出身者之動向為中心〉，《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17: 81-120。

2021 〈臺灣的禁書傳播及其民主化效應〉，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415-437。臺北：國史館。

吳乃德

2020 《臺灣最好的時刻 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吳文星

2021 〈1920 年臺灣州制之實施及其歷史意義〉，收於陳俊強、洪健榮主編，《臺北州建州百年：在地化與國際化的視角》，頁 9-45。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新北市立圖書館。

吳明勇

2020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營林局的建立及其發展（1915-1920）：以官制規程與人事結構為中心〉，《臺灣史學雜誌》（臺北）28: 66-92。

吳俊瑩

2021 〈1984 江南案研究〉，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89-136。臺北：國史館。

吳政憲

2020　〈理蕃之舟：警邏船「扇海丸」之研究（1908-1912）〉，《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13: 139-183。

吳健榮

2020　〈「民主聖地」？：一個臺灣民主化論述的考察〉，《政大史粹》（臺北）35: 213-265。

吳博臻

2021　〈臺灣人戰歿者遺骨送還及遺族撫卹問題（1945-1975）〉，《臺灣風物》（臺北）71(2): 115-145。

吳嘉浤

2021　〈兩次爭取「縮短工時」臺灣工運之民主運動性質比較（1984-2018）〉，《臺灣史學雜誌》（臺北）30: 61-104。

呂紹理

2020　〈記錄戰火與記憶戰爭：臺灣的經驗〉，收於李承機、李育霖編，《「帝國」在臺灣 II：「日本時代」的歷史記憶》，頁 185-20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李　理、趙國輝

2021　《日據臺灣時期鴉片問題研究（上）（下）》。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李承機、李育霖（主編）

2015　《「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李非凡

2020　〈从「驻港澳总支部」到「香港执行部」：1950 年中国国民党在港机构重组初探〉，《台湾研究集刊》（廈門）172: 59-66。

李淑君

2021　〈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左翼女性政治受難者：女性身份、女性系譜、政治行動〉，《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臺北）18(2): 75-148。

李禎祥

2021　〈15 人死刑的言論文字獄：新店軍監獄中叛亂案（1953-1960）〉，《臺灣風物》（臺北）71(1): 155-200。

2021　〈二二八的逃亡規模與逃亡場域〉，收於李為楨、李衣雲、林果顯、若林正丈、川島真、洪郁如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第五輯）》，頁 177-20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高雄：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二二八的虐殺與逃亡》。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福鐘

2020　〈兩蔣威權統治的地方基礎：兼論「以政養黨」與選舉舞弊〉，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453-480。臺北：國史館。

2021　〈兩蔣威權體制特性再探：從柏楊案談起〉，《國史館館刊》（臺北）69: 39-75。

2021　〈蔣經國晚年接班危機與威權體制鬆動〉，《臺灣風物》（臺北）71(3): 55-109。

李鎧揚
2020 〈1910 年代桃園廳區行政與地方改良事業〉，《桃園文獻》（桃園）9: 15-38。
2020 〈臺灣地方選舉另一章：總督府官僚對行政區劃與自治權限調整案規劃〉，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39-70。臺北：國史館。
2021 〈臺灣日治時期地方行政運作中的業佃會：以臺北州海山郡為中心〉，收於陳俊強、洪健榮主編，《臺北州建州百年：在地化與國際化的視角》，頁 337-368。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新北市立圖書館。

杜晋軒
2020 《血統的原罪：被遺忘的白色恐怖東南亞受難者》。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沈秀華
2020 《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 》。 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訂版。

沈惠平
2021 〈美援时期美国对台湾地区的「公共外交」〉，《台湾研究集刊》（廈門）177: 92-101。

周俊宇
2020 〈支那民族性というまなざし：日本の植民地統治と台湾人認識〉。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
2020 〈日本統治下對於臺灣「土匪」的民族性認識〉，《臺灣風物》（臺北）70(3): 21-65。

周馥儀
2020 〈「地下電臺」與 1990 年代選舉動員〉，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481-501。臺北：國史館。

林　平、林東余
2020 〈打開黑盒子：冷戰時期的臺灣與印尼關係發展（1949-1971）〉，《亞太研究論壇》（臺北）68: 87-116。

林　真
2021 〈重返国籍：抗战前台湾籍民回复国籍研究〉，《台湾研究集刊》（廈門）178: 57-71。

林小芳
2021 〈当代台湾女性参政的制度溯源及变迁：兼论妇女保障名额制度的理论交锋〉，《台湾研究》（北京）171: 103-110。

林文凱
2020 〈日治中期臺灣的地方街庄行政與社會教育（1914-1932）：以臺北州鶯歌庄為例的分析〉，收於陳俊強、洪健榮主編，《臺北州檔案與文書運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7-85。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

林正慧
2021 〈1950 年代保安司令部諜報組的組織佈建與偵防行動〉，《臺灣史研究》（臺北）28(4): 201-254。

林呈蓉
2021 《見證乙未之役：一八九五年臺灣社會的實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孝庭

2020　〈冷战时期台湾与苏联的秘密接触〉，《台湾研究集刊》（廈門）170: 35-48。

2021　〈蒋介石去世前后的美台关系〉，《台湾研究集刊》（廈門）173: 36-51。

2021　《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佩欣

2019　〈臺灣總督府的統計情報流通體系：以鶯歌庄為中心的探討〉，《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09: 137-164。

2020　〈臺灣總督府的統計情報流通體系：以鶯歌庄為中心的探討〉，收於陳俊強、洪健榮主編，《臺北州檔案與文書運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7-106。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

2020　〈大量觀察：日治時期臺灣的統計調查與人口管理〉，《臺灣風物》（臺北）70(1): 15-52。

林果顯

2020　〈臺灣首次縣市長選舉的推動與意義：以地方自治研究會的運作為中心〉，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123-145。臺北：國史館。

林建志、林春元、徐偉群、陳慧雯、楊雅雯、劉恆妏、蘇彥圖、蘇慧婕（作），楊宜靜、陳中勳（執行編輯）

2021　《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林炳炎

2021　〈杜魯門的技術協助計劃對臺灣的影響〉，《臺灣史料研究》（臺北）57: 93-123。

林韋聿

2021　〈戰後在澳洲的臺灣人與宵月號事件〉，收於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管理組編，《去鄉懷國：戰後海外臺灣政治運動》，頁 129-168。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林景淵（編著）

2021　《高座海軍工廠：八千四百名臺灣少年赴日造飛機的歷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林傳凱

2020　〈苳林白影：1950 年代的「中學教師被捕事件」〉，《新竹文獻》（新竹）72: 71-85。

林蘭芳、許蕙玟（總編輯）

2021　《百年追憶：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

阿部賢介

2020　《關鍵七十一天：二戰前後臺灣主體意識的萌芽與論爭》。臺北：蔚藍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保羅・D・巴克萊（Barclay, Paul D.）（著）、堯嘉寧（譯）

2020　《帝國棄民：日本在臺灣「蕃界」內的統治（1874-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施淳孝

2020　〈從「自覺運動」到「統中會事件」（1963-1970）〉，《臺灣學研究》（新北）25: 115-144。

柯志明

2021　《熟番與奸民：清代臺灣的治理部署與抗爭政治（上）（中）（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洪健榮

2020 〈臺灣建州百年概論：桃園型塑〉，《桃園文獻》（桃園）9: 7-14。

若林正丈（著），何義麟、陳怡宏、李承機、顏杏如、陳文松、鄭麗玲、葉碧苓、鄭政誠、許佩賢、富田哲（譯），何義麟、許佩賢（審訂）

2020 《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全新增補版）》。新北：大家出版社。

若林正丈（著）、周俊宇（譯）

2021 〈「民主自治臺灣願景」的一百年〉，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1-14。臺北：國史館。

袁興言

2020 〈由九三到八二三砲戰之間關建金門太武山坑道的中美協防爭議〉，《臺灣文獻》（南投）71(3): 149-18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

2021 《原住民族與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張素玢

2021 〈檔案・文獻與歷史記憶：雲林事件在古坑〉，《臺灣文獻》（南投）72(1): 131-176。

2021 〈檔案・文獻與歷史記憶：雲林事件在古坑〉，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第 11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38。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曹欽榮等（採訪整理）

2012 《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許文堂

2021 《理想與幻滅：中華民國外交史的 1960 年代》。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21 〈君在何方？：太平洋終戰時期臺籍日本軍人軍屬的分布〉，《臺灣風物》（臺北）71(2): 25-74。

許峰源

2020 〈國際合作在臺灣：聯合國與臺灣的都市計畫（1960-1971）〉，《檔案半年刊》（新北）19(2): 42-57。

許瑞浩

2020 〈《臺灣政論》集團對戰後臺灣民主運動發展的影響：以雜誌論政和參與選舉為例〉，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207-235。臺北：國史館。

許瓊丰

2021 〈1920 年警界醜聞之臺中疑獄事件初探〉，收於闞正宗編著，《佛教、歷史、留學：交流視角下的近代東亞和日本—柴田教授退休紀念文集》，頁 359-371。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郭婷玉

2021 〈日常與監控：1910 年代前期日籍警察與臺灣地方社會〉，《國史館館刊》（臺北）68: 43-94。

陳文松

2020 〈臺灣民主化胎動期的目擊者與記錄者：林梵的軍中日記《少尉的兩個世界》〉，《臺灣風物》（臺北）70(3): 67-106。

陳世宏
2021 〈越洋民主呼聲：「臺灣之音」與美麗島民主運動（1977-1982）〉，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439-478。臺北：國史館。

陳正茂
2020 《日治及戰後初期臺灣政黨與政治團體史論（1900-1960）》。臺北：元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陳佳宏
2020 〈從「美麗島軍法大審」看國民黨當局對黨外力量的壓制〉，《二十一世紀》（香港）177: 100-122。
2021 〈美麗島偵訊期間之「叛亂」建構：以軍法被告為中心〉，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15-50。臺北：國史館。

陳佳德
2020 〈1947 年屏東市「三四事件」之研究〉，《臺灣文獻》（南投）71(1): 153-191。
2020 〈臺灣官方黨禁論述的歷史演變（1947-1986）〉，《臺灣風物》（臺北）70(3): 107-147。

陳姃湲（主編）、林政佑（校訂）
2021 《從臺灣與朝鮮反思日本的殖民統治》。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俊安
2020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新竹地區的客家社會統治：以《警友》雜誌為例》。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致妤
2021 〈《自由中國》雜誌與在野政治菁英對地方選舉問題之反應（1950-1960）〉，收於李為楨、李衣雲、林果顯、若林正丈、川島真、洪郁如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第五輯）》，頁 207-238。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高雄：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陳涵郁
2021 〈《帝國棄民：日本在臺灣「蕃界」內的統治（1874-1945）》書籍評介〉，《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21: 185-198。

陳凱雯
2020 〈日治時期鶯歌庄公會堂與地方社會：以《臺北州檔案》為中心〉，收於陳俊強、洪健榮主編，《臺北州檔案與文書運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97-223。新北：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

陳進金
2021 《空間・記憶・歷史：戰後東臺灣的政治監獄》。新北：稻鄉出版社。

陳進金、陳翠蓮、蘇慶軒、吳俊瑩、林正慧
2021 《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

陳翠蓮
2020 〈地方選舉、省籍關係與反對黨：美國政府對 1950-1960 臺灣政治發展的主張〉，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71-101。臺北：國史館。

2020 《自治之夢：日治時期到二二八的臺灣民主運動》。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2021 〈王昇與「劉少康辦公室」：1980 年代臺灣威權體制末期的權力震盪〉，《國史館館刊》（臺北）69: 121-172。

陳儀深
2021 〈臺美人與臺灣民主化：兼論臺灣民主化過程中的「美國因素」〉，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511-540。臺北：國史館。
2021 〈臺美人與臺灣民主化：兼論臺灣民主化過程中的「美國因素」〉，收於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管理組編，《去鄉懷國：戰後海外臺灣政治運動》，頁 219-275。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陳儀深、薛化元（主編）
2021 《二二八事件の真相と移行期正義》。名古屋：風媒社；臺北：財団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会。

陳儀深、薛化元（主編），陳儀深、許文堂、蘇瑤崇、吳俊瑩、林正慧、歐素瑛、劉恆妏、何義麟、薛化元、黎中光、邱子佳、游淑如（執筆）
2021 《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上）（下）》。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陳鴻圖（主編）
2020 《課綱中的臺灣史：跟著專家學者探索歷史新視野》。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陳鴻獻
2020 〈反攻生力軍：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補充兵徵集與預備師成立經緯（1950-1956）〉，《國史館館刊》（臺北）65: 99-135。

黃俊凌
2020 〈冷战时期国民党当局琉球政策的执行及其困境：以国民党当局驻琉机构设置为中心〉，《台湾研究集刊》（廈門）171: 63-70。

黃美惠
2020 〈日本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台湾地方行政の問題点：橋口文蔵の「辨務署巡回日誌」の分析を中心にして（日治初期臺灣地方行政的問題點：以橋口文藏的〈辨務署巡回日誌〉為中心）〉，《文史臺灣學報》（臺北）14: 51-92。

傅　弘
2021 〈選舉與謠言：1975 年郭雨新立委選舉分析〉，《臺灣史學雜誌》（臺北）31: 99-124。

曾文亮
2020 〈戰後臺灣對日治時期法制的詮釋與評價（1945-1970）〉，收於李承機、李育霖編，《「帝國」在臺灣 II：「日本時代」的歷史記憶》，頁 71-10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21 〈鈴木宗言與總督府司法制度改革〉，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第 11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67-39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21 〈日治時期臺灣人家族舊慣改革與女性法律地位〉，收於陳姃湲主編、林政佑校訂，《從臺灣與朝鮮反思日本的殖民統治》，頁 71-11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曾信豪
2021　〈僑教與外交：僑生政治案件之背景（1966-1973）〉，《臺灣史料研究》（臺北）58: 98-117。

游欣璇
2011　〈臺大哲學系事件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21　〈臺大哲學系事件政治力介入之分析〉，收於李為楨、李衣雲、林果顯、若林正丈、川島真、洪郁如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第五輯）》，頁305-33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高雄：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湯熙勇
2021　〈日本臺灣總督府經營南海諸島的歷程及其意涵（1907-1945）〉，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第 11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47-36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馮　琳
2021　《走向「同盟」：臺美接近中的分歧與衝突（1949-1958）（上）（下）》。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黃克武
2021　〈林孝庭，《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114: 137-145。

黃庭康
2022　〈重新審視戰後臺灣政治發展：評林孝庭《蔣經國的台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台灣》〉，《臺灣史研究》（臺北）29(2): 217-226。

黃惠君
2021　《228 消失的政黨：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1945-1947）》。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黃煌雄
2021　《兩個太陽的臺灣：臺灣文化、政治與社會運動的狂飆年代（增訂新版）》。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田龍希
2020　〈統治構造：清朝から台湾総督府へ、国家・社会関係の転換〉，收於若林正丈、家永真幸編，《台湾研究入門》，頁 5-16。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2020　〈植民地台湾の形成：清末・日本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国家・社会関係の転換〉。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

楊文喬
2021　〈外交夾縫中被遺忘的臺籍戰俘：原日本軍屬陳有德的澳大利亞歸來記〉，《臺灣風物》（臺北）71(2): 75-114。

楊護源
2020　〈陳儀與臺灣軍事接收〉，《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14: 53-79。
2021　〈戰後在臺日軍軍用物資的接收〉，收於闞正宗編著，《佛教、歷史、留學：交流視角下的近代東亞和日本—柴田教授退休紀念文集》，頁 399-409。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葉亭葶

2020 〈臺灣復歸中國後之政制、行憲構想：以在渝臺籍精英為中心〉，收於李福鐘、薛化元、若林正丈、川島真、洪郁如主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第四輯）》，頁361-39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廖泓叡

2021 〈臺灣威權統治晚期的新生份子監控體制初探〉，《檔案半年刊》（新北）20(1): 66-81。

福田圓（著）、林倩伃（譯）、鍾延麟（審定）

2021 《中國外交與臺灣：「一個中國」原則的起源》。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編輯小組（編輯）

2021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2020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22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2021年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劉晏齊

2020 〈日治中期臺灣的社會事業（1921-1938）：定義社會問題、輸送福利與傳遞知識〉，《臺灣史研究》（臺北）27(2): 51-84。

歐素瑛

2021 〈美麗島事件之後：陳文成案研究〉，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51-88。臺北：國史館。

蔡文騰

2021 〈馬公要港部的組織變遷與軍官流動：以明治時期為探討中心（1901-1911）〉，收於許婉婷編輯，《澎湖研究第二十屆學術研討會論文輯》，頁 111-143。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蔡蕙頻

2020 〈地方政治活動之論析與思考：以 1920 年宜蘭地區廢廳反對運動為例〉，《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13: 113-158。

蔣闊宇

2020 《全島總罷工：殖民地臺灣工運史》。臺北：前衛出版社。

蕭明禮、朱浤源

2020 〈日本侵緬之戰（1940-42）與臺灣的角色〉，《亞太研究論壇》（臺北）67: 1-40。

蕭新煌

2021 〈一百年來臺灣民間公民社會運動的起落與興衰：1920-2020〉，《臺灣史學雜誌》（臺北）30: 5-26。

龍緣之

2020 〈大貓熊來臺「團圓」史：1988 至 2008 年的大貓熊輸入申請案〉，《成大歷史學報》（臺南）58: 165-205。

薛化元

2020 〈選舉與國家認同〉，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429-451。臺北：國史館。

2020 〈轉型正義的應然與實然：歷史與法律層面的檢討〉，《臺灣風物》（臺北）70(4): 105-137。

薛化元（編）

2021　《臺灣史論叢　戰後政治篇：中華民國在臺灣的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薛化元、前田直樹

2021　《雷震晚年與臺灣政治：以民主及人權的視角分析》。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薛化元、楊秀菁、黃仁姿

2021　《臺灣言論自由的過去與現在：我國言論自由發展及制度變革》。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

2015　《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新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

謝若蘭（Bavaragh Dagalomai）

2021　〈二二八事件中的原住民族〉，《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新北）29: 1-24。

謝英從

2021　〈綠島新生訓導處陳華「再叛亂案」研究（1953-1955）〉，《臺灣文獻》（南投）72(2): 119-162。

鍾　堅

2020　《臺灣航空決戰：美日二次大戰中的第三者戰場》。新北：燎原出版社。

鍾淑敏

2021　〈二戰後臺灣人 BC 級戰犯之救援〉，收於陳姃湲主編、林政佑校訂，《從臺灣與朝鮮反思日本的殖民統治》，頁 263-32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21　〈從澳洲日本人戰爭墓園談二戰時期臺灣人的傷亡問題〉，《臺灣風物》（臺北）71(3): 13-53。

藍弘岳

2020　〈明治日本的「自由帝國主義」與臺灣統治論：從福澤諭吉到竹越與三郎〉，《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臺北）32(4): 607-643。

藍奕青

2020　〈市制變革下的臺北市區制〉，《臺北文獻（直字）》（臺北）212: 49-128。

藍適齊、吳健榮

2020　〈他者眼中的臺灣選舉：以新加坡的華文報紙為焦點〉，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103-121。臺北：國史館。

羅承宗、宓芳儀

2021　〈清除威權象徵法制省思與困境：以公共空間蔣介石銅像為例〉，《臺灣風物》（臺北）71(3): 111-140。

羅國儲

2020　〈從影像看戒嚴時期臺灣選舉活動〉，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237-264。臺北：國史館。

2021　〈從地方政治的角度看 1977 年「中壢事件」：以第八屆桃園縣長選戰許信良勝選原因為中心〉，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173-190。臺北：國史館。

蘇彥圖

2021 〈民主運動的策略政治與憲政思辯：80年代臺灣反對運動路線辯論的意義與影響〉，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191-228。臺北：國史館。

蘇瑞鏘

2019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臺北）26(3): 139-180。

2020 〈吳三連對戰後臺灣選制選風的檢討與因應：以（臨時）省議會議員時期為中心（1954-1960）〉，收於吳淑鳳、張世瑛、蕭李居、林映汝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171-188。臺北：國史館。

2021 〈吳三連與美麗島事件前的朝野溝通〉，收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313-344。臺北：國史館。

蘇瑤崇

2019 〈論二戰期間美軍占領臺灣政策研究之變化（1941-1945）〉，《國史館館刊》（臺北）67: 91-126。

蘇慶軒

2021 〈監控下的黨外活動：以國家安全局檔案中的陳菊動態為中心（1978-1979）〉，《國史館館刊》（臺北）69: 77-119。

饒維平

2021 〈以日本〈海軍公報〉之「艦船所在」觀察「馬公要港部」艦艇往來狀況（1912-1921）〉，《硓𥑮石》（澎湖）104: 42-112。

Vasak, Karel

1977 “A 30-Year Struggle: The Sustained Efforts to Give Force of Law to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Unesco Courier* (Paris) 30(11): 29-32.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30, No. 2, pp. 215-261, June 202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 A Century of Exploration:
##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the Research on Political History of Modern Taiwan (2020 to 2021)

Jui-chiang Su and I-lin Ho

## ABSTRACT

With focus on the academic research on “political history of modern Taiwan” from 2020 to 2021,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the main findings, aiming to clarify the trends in recent studies and identify topics worthy of future exploration. In addition to discussing research results on political history of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and in the post-war period, this article also devotes a section to reviewing research outcomes that span across different eras and territories. Topics related to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include imperial policies and Taiwanese society, local systems and individual figures or events, as well as the subjectivity and actions of Taiwanese people. Cross-era and cross-boundary topics include military history and Taiwanese Imperial Japan Servicemen, the 228 Incident and its ripples, Taiwan’s foreign relations and legal status, Taiwan Sekimin became overseas Taiwanese. Post-war topics include authoritarian rule, political case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and election campaigns.

Political history is the cor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and exploring Taiwan’s political history over the past century is of particular academic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It is noteworthy that Taiwan has created two miracles in the past century; one being the economic miracle of rapid income growth, and the other, the political miracle of establishing a democratic political system. Reviewing the past century, this article presents how Taiwan achieved the political miracle of democratization. There are still many issues in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modern Taiwan that merit in-depth investigation. In addition to topics related to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and the post-war period, many cross-era and cross-territory issues also warrant further examination. Interdisciplinary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aiwanese subjectivity are possible research directions. With dedication to identifying problems and analyzing historical materials, new subjects will be discovered for further exploration in future.

**Keywords**: Political History of Taiwan, Modern, Japanese Rule, Post-war Period,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以下簡稱「本刊」）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研究論著，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格式請依本刊之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附上論文 word 電子檔，並寄至本刊信箱：twhr@gate.sinica.edu.tw。

四、本刊審查完成後發投稿者修改之稿件，自發信日起，給予兩週修改期限，請投稿者務必在期限內寄回修訂稿；若超過一個月後仍未交回修訂稿，將視同退稿處理。

五、本刊已接受刊登之論文，論文作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所得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以紙本或數位化方式重製、出版、發行並銷售，或進行數位化編輯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六、本刊不再提供抽印本，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兩本。此外，會提供作者論文印製版之 word 與 pdf 檔案，和抽印本封面 pdf 檔案，供作者自行製作抽印本。

七、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以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或不收錄於該研討會論文集者為限，並盡告知義務。

#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Manuscripts must be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in Microsoft Word (.doc/.docx) format to the journal's email at twhr@gate.sinica.edu.tw.
4. The contributor should submit the revised manuscript within 2 weeks as of the date the notification email is sent. Failure to submit within 4 weeks will result in rejection.
5. Upon acceptance of the manuscript for publication, the Author must sign the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to grant the *THR*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 manuscript electronically or use it f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unlimited by region, time, and means. The user license also permits a third party to carry out digitization, remake and other value-added processes before storage in the database, and to provide electronic retrieval, browsing downloading, transmission and printing through stand-alone computers, the internet, wireless networks, and other means of public transmission.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the full text will also be published electronically on the *THR* website.
6. Contributor(s) of each published work will be entitled to 2 hard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journal containing their work. The journal no longer provides offprints.
7. Published works in the *THR* represent neither the points of view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頁為原則），研究回顧（以三萬字為原則），研究討論、田野調查與資料介紹之相關論述（以一萬五千字為限），書評（五千至一萬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論著請用橫式寫作，並附中、英文摘要，以各五百字為限；請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未出版之專書、研究報告等用「」。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形括弧（）。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以〔〕表示正確的字或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10.內文中自製或引用之表、圖、附錄涉及統計數字者，應確實查核所列數字正確與否。

## (二)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未出版之專書、研究報告等用「」。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卷：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 ㈢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臺灣史研究

第 30 卷　第 2 期

| | |
|---|---|
| 編 輯 者 |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
| 出 版 者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 |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
| | 電話：(02)2652-5350 |
| | 傳真：(02)2788-1956 |
| 劃撥帳號 | 17308795 |
| 製版印刷 |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 |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
| | 電話：(02)8227-8766 |
| 定　　價 | 新臺幣 200 元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